

組織
會計

普通
材料

工程
附載

運輸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車則彙編

陳禮誠題

十二年八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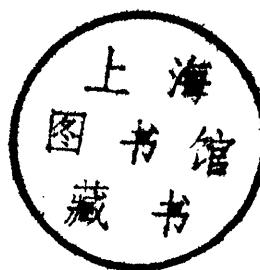
劉少海
十二年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章程彙編

弁言

本局章程則輒因遞嬗設施隨時互異恆見枘鑿遂於二十一年四月間組織管理設計委員會從事修改以應用按本局章程之有彙編自省道局始迄今十有一載闕而未舉是編之應付剏刪誠有未容或緩者茲特彙集各項規章分爲組織普通工程運輸會計材料六類并將其他與路政有關係之章程及合同載爲附錄輯成一編是亦聊作準繩之意云爾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0375B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章程彙編

弁言

一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章則彙編目錄

(一) 組織

修正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規程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辦事細則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各路段工程處規程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各路段工程處及工程事務所辦事細則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各路段測量隊規程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各路段管理處所組織規程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各路段管理處所辦事細則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杭州車務管理處組織規程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修車廠組織規程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修車廠辦事細則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甄用匠徒委員會組織章程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甄用機司委員會組織章程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路警隊巡邏警隊組織規程

(二) 普通



-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局務會議章程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處理文書辦法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處理人事辦法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處理庶務辦法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員司請假章程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職工出差規則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證章規則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員司保證書辦法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職工加薪章程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工程人員任用規則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練習員任用簡章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公路工程視察辦法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密查規則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稽查服務暫行簡章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發給獎金辦法
浙江省建設廳各附屬機關員工撫卹暫行規則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護路長警獎懲暫行規則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路警隊及巡邏警隊服務規則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巡邏警隊服務補充規則

(三) 工程

內政部訂定修造公路取土暫行辦法

內政部訂定修造公路取石暫行辦法

修正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

各省市公路用地徵免賦稅章程

浙江省公路徵工規程

浙江省公路徵工規程施行細則

浙江省邊防路建築辦法

浙江省建設廳驗收工程規則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公路工程施工細則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工程發包規程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招商承做各路各項工程投標章程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修築公路遷折地上附着物辦法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人民自行添設水管規則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章則彙編 目錄

四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驗收工程規則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各路工程處辦理測量須知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養路章程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測夫看工考核辦法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養路道班考核辦法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包商借用料車辦法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租用電話局話桿加掛公路行車話線收費辦法

(四)運輸

浙江省管理汽車暫行章程

浙江省管理汽車司機人暫行章程

浙江省城市公共汽車公司及長途汽車公司管理規則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旅客乘車規則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車上售票規則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汽車運送行李章程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運貨章程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客車帶運包裹辦法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貨物分等表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各軍政機關及團體租用車輛暨收費辦法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優待各縣市合作社運輸物品租用車輛辦法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發給免費乘車證規則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優待軍警人員乘坐汽車規則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發給免費乘車證規則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優待軍警人員乘坐汽車規則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優待軍警人員乘坐汽車規則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優待軍警人員乘坐汽車規則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車務員司制服簡章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車務員司制服簡章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車務員司制服簡章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機司里程獎金伸工工資計算標準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處理行車事變辦法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公務人員領用停車標旗辦法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管理莫干山轎夫及挑夫規則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各油站售油暫行辦法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招登商務廣告規則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杭州武林門總車站接送長途旅客小包車收費辦法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章則彙編 目錄

六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車場管理規則

江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京杭聯運直達車管理細則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修車廠管理規則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修車廠代修車輛暫行辦法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管理工匠章程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招用藝徒暫行規則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甄用工匠藝徒辦法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招商承辦公路救濟站辦法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運輸測量站辦法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查車證暫行辦法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關於各項汽車及司機人違章罰款提充獎金暫行規則

查票員應行注意事項

售票員應行注意事項

(五) 會計

審計院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浙江省建設廳及所屬各機關辦理支出憑證單據應行注意事項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處理會計辦法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支出單據證明暫行規則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附屬各路段工程處會計暫行辦法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附屬各路段測量隊會計暫行辦法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附屬各車務管理處所會計暫行辦法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修車廠會計暫行辦法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薪津出勤費工食每日額數計算表

(六) 材料

修正浙江省建設廳購料規則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處理購料辦法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所屬各路段工程處採辦工程材料辦法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各路段工程處處理工程材料辦法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材料器具收發登記及稽核辦法

(七) 附載

長途汽車公司條例

長途汽車公司營業規則

長途汽車公司發給執照規則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章則彙編

目錄

土地徵收法

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

浙江省公路招商承築規則

浙江省公路股券發行辦法

浙江省臨時管理汽油辦法

浙江省建設廳公路督工專員辦事細則

浙江省建設廳整理衢蘭衢廣公路暫行辦法

衢蘭衢廣公路聯合管理處組織規程

全國經濟委員會審核公路工程預算辦法

全國經濟委員會撥借築路基金標準

全國經濟委員會七省公路衛生組實施辦法

公路衛生設施大綱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工程圖表書類暫行細則

全國經濟委員會及各省對於築造七省聯絡公路應辦各項手續程序圖

各省長途汽車事業管理原則

各省越境築路辦法

統一安設公路里程及橋涵牌誌辦法原則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互通汽車暫行章程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組織規程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辦事處章程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互通汽車附捐解款付款辦法

修正五省市公路聯運辦法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章則彙編

目錄

一〇



修正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規程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爲辦理本省公路之設計修築及營業運輸事宜設立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直隸於建設廳
第二條 本局設左列各科辦理各項事務

一、工程科 掌理關於公路工程之設計實施及考核事項
二、營運科 掌理關於公路營業及行車管理事項

三、會計科 掌理關於工程及營業上之出納簿記審計事項

四、總務科 掌理關於文書人事統計材料地政庶務及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三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綜理局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由建設廳薦請省政府任命之

第四條 本局設總工程師一人掌理工程事務由局長兼任副總工程師一人承局長之命輔助總工程師辦理工程事務由建設廳薦請省政府任命之

第五條 本局設工程師四人至八人副工程師四人至八人工程員四人至八人繪圖員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工程事務

第六條 本局設科長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各科事務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辦事員二十人至三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會計科長由建設廳委派其他各科長由局長遴請建設廳委任並得由工程師兼任餘由局長委任呈報建設廳備案

修正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規程

二

第七條 各科得按事務之繁簡酌量分股辦事每股設主任一人由局長就本科職員中指派之

第八條 本局爲辦理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本局得呈請建設廳核准酌收練習生

第十條 本局爲建築新路得呈請建設廳核准組織工程處或測量隊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局爲辦理各路段行車營業事務得呈請建設廳核准設置管理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局爲修理各路段車輛得呈請建設廳核准設立修車廠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局爲辦理各路警衛得呈請建設廳核准設立路警隊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局於必要時得呈請建設廳核准附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五條 本局辦事細則及其他重要規章由局擬訂呈請建設廳核定但關於會計購料等事項應遵照建設廳所定規章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規程施行後浙江省公路工程處組織規程廢止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浙江省政府公佈日施行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工程科分設設計工務考核養路四股

設計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工程之計劃估計事項

二、關於工程之測勘製圖事項

三、關於工程預算之編製事項

四、關於施工細則之編訂事項

五、關於儀器圖表書冊之保管事項

六、關於其他設計事項

工務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招標訂標事項

二、關於雇工徵工事項

三、關於新工材料工具之選擇試驗購置分配及保管登記事項

四、關於施工方法之指導及實行事項

五、關於工程人員之訓練及分配事項

六、關於其他工務一切事項



考核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工程帳目及包工領款之審核事項
- 二、關於工程之視察事項
- 三、關於工程之初驗事項
- 四、關於工程報告及統計事項
- 五、關於工程方面文牘之撰擬及收發事項
- 六、關於其他考核事項

養路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各路段之修養及改善事項
- 二、關於養路費之預算及統計事項
- 三、關於養路材料工具之分配保管事項
- 四、關於各路段車站房屋及其他設備之修養事項
- 五、關於養路工人之管理事項

第三條 營運科分設營業稽查機務三股

營業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計劃發展營業事項
- 二、關於規定客貨運價及行車時間事項



三、關於編造營業各種統計事項

四、關於審核各站營業進款日報及彙造月報暨審核機司機匠仲工及獎金核算事項

五、關於辦理聯運事項

六、關於行車報告之查核登記保管事項

七、關於填發用車憑證及核算各機關臨時租用車輛收費事項

八、關於填發用車憑證及核算各機關臨時租用車輛收費事項

九、關於車務方面文牘之撰擬及收發事項

十、關於其他營業一切事項

稽查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稽查事務外勤員司之勤惰及行爲事項

二、關於調查并協同處理行車事變糾紛事項

三、關於稽查各站或車上售票及票款事項

四、關於路警隊巡邏隊之管理事項

五、關於本局及市外機司執照之發給事項

六、關於商辦長途汽車公司車輛之登記繳捐及給照事項

七、關於辦理特別交辦之稽核調查事項

八、關於其他一切稽查事項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辦事細則

機務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車輛之選購車身構造之設計及製圖事項
- 二、關於各項材料及油類品質價格之調查事項
- 三、關於保養車輛事項
- 四、關於修車場廠之設備及管理事項
- 五、關於各項材料之試驗選購請領分配驗收登記及稽核事項
- 六、關於稽核各路段行車材料之消耗事項
- 七、關於編造各項材料統計報告事項
- 八、關於材料廢件之保管及變賣事項
- 九、關於機務人員及機司機匠之訓練及考驗事項
- 十、關於其他機務一切事項

第四條 會計科分設審核出納簿記三股

審核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一切帳目單據之審查統計及報銷事項
- 二、關於會計方面文牘之撰擬及收發事項
- 三、關於材料收發帳冊之稽核事項
- 四、關於車票收發之稽核事項



五、關於本局一切收入之查核事項

出納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出納及收解款項事項

二、關於存款及利息之計算事項

三、關於保管現款及票據事項

四、關於出納款目製表及登帳事項

簿記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編製傳票及登帳事項

二、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三、關於新車票之請領購發查對及保管事項

四、關於已售車票之收回校對事項

第五條 總務科分設文書人事地政事務四股

文書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各項規章之編訂及審核事項

二、關於各項文牘之撰擬審核及繕校事項

三、關於各項文件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章則彙編

組織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辦事細則

六

五、關於會議紀錄之處理事項

六、關於各項統計報告及本局彙刊之彙編事項

七、關於法律事務之處理事項

八、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股事項

人事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人員進退調動考勤及考績事項
- 二、關於各種保證書之保管及核對事項
- 三、關於各種證章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 四、關於人事統計報告表冊之編纂調製事項

地政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收用地畝之審核事項
- 二、關於地畝契據圖冊之清查保管事項
- 三、關於本局其他業產事項

事務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器具之編查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紙料文具雜件之購發事項
- 三、關於局內公役之管理事項



四、關於庶務及衛生事項

第六條 本局辦公時間定為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如因天時或事實上之必要得酌量變更之

第七條 本局各職員須依照規定時間到局辦公並於簽到簿上簽名其簽到簿每日於上午八時十五分下午二時十五分由各科值日人員送呈局長核閱

第八條 各職員辦理緊急公務雖逾規定時間非經主管人員許可不得離局遇有臨時發生特別緊要事件職員奉到長官通知雖不在辦公時間亦須到局辦理

第九條 本局平日設值日員一人自上午八時至下午十時止為應值時間休沐日期及例假日應輪派二人分上下午應值其值日人員由各科職員輪流其值日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本局會計辦事細則遵照 建設廳規定制度辦理

第十一條 本局各科股辦事手續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局處理購料辦法遵照 建設廳購料規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局職員獎懲請假及出差各項規則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奉 建設廳核准之日施行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辦事細則

八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各路段工程處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規程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路段工程處直隸於公路管理局掌理各該路段施工事宜其名稱依所管之路線定之

第三條 各路段工程處得按照所轄路線劃分為若干段設立分段工程事務所分段里程以十公里至十五公里為度但遇特殊情形時得酌量增減之

前項分段工程事務所之設立與撤銷視工程需要而酌定並不限於同一時間

第四條 各路段工程處駐在地點不另設立分段工程事務所其工程事務即由各路段工程處兼管之

第五條 本局為改良或擴充路線或完成各路段未了工程或其他特種工程得設立工程事務所辦理之

第六條 各路段工程處設工程主任一人承局長之命并受總工程師及副總工程師之指揮督率所屬人員辦理該管路線內一切工程及其他事務

工程事務所設副工程師或工程員一人承局長之命并受總工程師副總工程師之指揮督率所屬員工辦理該管工程事務

第七條 分段工程事務所設副工程師或工程員一人承該路段工程處工程主任之命辦理該管分段內一切工程事宜

第八條 各路段工程處得設工程師或副工程師一人工程員或副工程員一人至二人會計員辦事員各一人監工二人至四人成長官之命分辨處內一切事務并得酌用練習員及雇員

第九條 工程事務所得設工程員或副工程員一人至二人辦事員或雇員一人至二人監工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分辨所內一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各路段工程處規程

二

切事務并得酌用練習員

分段工程事務所得設工程員一人雇員一人至二人監工二人至三人承長官之命分辦所內一切事務

第十條 各路段工程處工程主任由本局委任呈請 建設廳備案其餘人員由局委派

第十一條 各路段工程處得會同各該路線經過各縣之縣長辦理該區內招募工人徵用民工及收用土地事項

第十二條 各路段工程處會計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各路段工程處應於工程告竣驗收後撤銷之

第十四條 各路段工程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呈奉 建設廳核准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各路段工程處及工程事務所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各路段工程處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路段工程處及工程事務所屬職員悉應遵守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各路段工程處及工程事務所應設考勤簿登記各職員及監工等之工作時間於月終造表報局查核

第四條 各職員除因疾病或特別事故外概不得請假在三日以上者並應呈由本局核准後方得離職

第五條 星期日及例假日概不休息

第六條 各路段工程處主任或工程事務所主管人員職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督率工程進行事項(全線工程最少每週巡視一次)

二、關於本路段內一切報告事項

三、關於會同各縣長辦理招募工人征用民工及收用土地等事項

四、關於編造工程預算決算表冊事項

五、關於本路段內其他一切事項

第七條 各路段工程處工程師或副工程師或工程員工程事務所副工程師或工程員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監督工程興築事項

二、關於工作造報事項

三、關於保管工程用具事項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各路段工程處及工程事務所辦事細則

二

四、關於本路段其他一切事項

第八條 各路段工程處或工程事務所應將全線工作情形按照規定格式每旬列表三份呈送本局查核並應呈送月報表四份以備核轉

第九條 各路段工程處或工程事務所如有臨時興築工程或零星工程就地發包等應先呈奉局令核准後方得動工

第十條 各分段工程事務所副工程師或工程員應負各該分段所辦工程全責認真監督之

第十一條 分段工程事務所副工程師或工程員所辦工程應將每日工作情形詳載於日記簿以備該路段主管人員臨時查閱并資造報工作之用

第十二條 工程之關涉兩分段以上者應由各該段副工程師或工程員會同辦理共同負責

第十三條 分段工程事務所副工程師或工程員所辦工程應將各該分段工作情形每旬列表一份報告該路段工程處

第十四條 各路段工程處會計員或工程事務所兼辦會計人員悉應遵照本局規定會計辦法辦理全路段會計事項

第十五條 各路段工程處工程員副工程員分別襄助工程師或副工程師辦理關於工程監督及繪製旬月報表等事項

第十六條 辦事員分掌文牘庶務等事項

第十七條 屬員分司繪寫收發保管圖籍卷宗及其他一切雜務

第十八條 監工司察看實施工程每日將察看工程情形詳載於日報表每晚送呈工程師或副工程師或工程員查核

第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隨時修正呈請 建設廳備案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呈 處備案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各路段測量隊規程

第一條 本現程依據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規程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路段測量隊直隸於公路管理局掌理新線測勘事宜其名稱依所測之路線定之

第三條 各路段測量隊設主任一人承局長之命并受總工程師及副總工程師之指揮督率所屬人員辦理各該路線測勘事項

第四條 各路段測量隊視其路線之長短得設副工程師一人至二人工程員一人至三人繪圖員辦事員各一人練習員或雇員一

人至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隊內一切事務并得雇用測夫夫役若干人

第五條 各路段測量隊主任由本局委任呈請 建設廳備案其餘人員由局委派

第六條 各路段測量隊處理會計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各路段測量隊應於全線測竣後撤銷之但因特殊情形得令其提前結束

第八條 各路段測量隊遇必要時得調往其他路線協助測勘事項

第九條 各路段測量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呈奉 建設廳核准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各路段測量隊規程

二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各路段管理處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局依照本局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凡已通車各路段分別設立管理處或管理事務所辦理一切營業運輸等事宜每處所各就其所駐地點或所轄範圍冠以某縣市某路或某段字樣（以下簡稱管理處所）凡各路線有聯絡關係而能集中於一處者設管理處各該處不另設管理事務所如各路線不能聯接或某路工程尚未全部完竣而先逐段通車者得分設管理事務所仍俟設有管理處後即將各該所分別裁撤

第二條 管理處設主任一人會計員一人處貞辦事員練習員各若干人

第三條 管理處於必要時得添設副主任一人總調派員一人并得於所管轄各路段分設管理員若干人

第四條 管理事務所設管理員一人辦事員練習員各若干人

第五條 各路段之載客運貨業務得由各管理處所呈准設立車站辦理或委托商人代辦之

前項代辦站及貨運公司章程另定之

第六條 各路段得分段各設調派員一人

第七條 各車站應按事務之繁簡呈准局長分爲一二三等一等站設站長一人副站長一人站務員二人至四人二等站設站長一人

人站務員一人至二人三等站設站務員一人至二人

第八條 管理處所爲隨車售票得設查票員及售票員各若干人

第九條 車場分爲一二等一等車場各設檢驗員一人場務員一人至三人於必要時得設場長一人或指定相當人員兼充場長二

第十條 車場分爲一二等一等車場各設檢驗員一人場務員一人至三人於必要時得設場長一人或指定相當人員兼充場長二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各路段管理處所組織規程

等車場各設場務員一人至二人

第十一條 管理處所爲修理客貨車輛於必要時得在相當地點設立修車分廠

第十二條 修車分廠設工程員一人監修員一人廠務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主任副主任及管理員由局長委任秉承局長之命管理全路段營業運輸一切事務

第十四條 管理處所其他各職員由局長委任秉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該主管事務

第十五條 管理處所爲辦理一切雜務及繪寫文件得呈請局長酌用雇員

第十六條 管理處所用機司由本局照甄用機司手續派用之

第十七條 管理處所用修車工匠及藝徒得呈准局長酌用之

第十八條 管理處所及所屬各站場得視事務之繁簡酌用夫役若干人

第十九條 管理處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奉 建設廳核准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各路段管理處所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各路段管理處所組織規程第十九條訂定之

第二條 管理處主任秉承局長之命督率所屬綜理全處事務

第三條 管理處副主任秉承局長之命督率所屬襄理全處事務

第四條 管理處總調派員秉承局長之命襄承主任副主任之指揮辦理所轄各路段調派事務

第五條 管理事務所管理員秉承局長之命督率所屬綜理全所事務

第六條 管理處會計員管理事務所兼辦會計人員秉承主管長官及本局會計科長之命辦理左列事務

(一)收解全路段營業進款

(二)支領全處一切用款

(三)登記一切收支帳目

(四)稽核各站場一切收支

(五)督同其他辦事員及雇員等辦理一切會計表報統計及收支計算書等

第七條 管理處所會計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管理處管理員秉承主任副主任之命管理左列事務

(一)管理各車站業務

(二)管理行車時間車上秩序售票情形車內設備暨機司駕駛行爲及技能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各路段管理處所辦事細則

二

(三) 辦理車輛之檢驗洗刷加油換胎修理以及材料管理各事項

(四) 查勘車輛出險肇禍情形并秉承主任副主任處理善後暨造送報告

(五) 考核該管路段員工勤惰及行爲

(六) 紹正站上及車上人員對待旅客之禮貌并率同路警調解一切爭執及糾紛

(七) 辦理其他特別交辦事件

第九條 管理處所辦事員秉承主管長官之命分辦文書庶務人事及一切覆核登記造報等事務

第十條 管理處所練習員秉承各主管人員之命辦理指派事務

第十一條 管理處所雇員秉承各主管人員之命辦理一切雜務及繕校事務

第十二條 調派員應駐紮車場或車站秉承主管長官之命分段掌理左列事務

(一) 按照行車時刻表調派該管段內車輛機司或售票員并接受該管段內站長站務員之報告臨時添派車輛機司售

票員

(二) 受主管長官之命或接收局發用車憑證特別調派車輛機司或售票員

(三) 彙核機司駛車日報特別駛車報告及車輛狀況報告

(四) 辦理機司并考核其勤惰技能

(五) 辦理該管段內救濟車輛之調派

(六) 指揮該管段內檢驗員辦理各車場事務

第十三條 各路段養路事項於必要時得由管理處所遵照本局養路規章兼辦之



第十四條 站長或站務員秉承主管長官之命掌理左列事務

- (一) 旅客上車前之售票驗票及下車時之收票補票暨造送車票日報
- (二) 旅客行李之運送過磅收費及裝卸事項
- (三) 照料旅客及應對旅客訪問
- (四) 指揮車輛在站時之開駛及到站時之停止並造行車日報
- (五) 辦理貨物包件及郵件之運輸
- (六) 解繳本站營業進款并造送收款日報
- (七) 所有銀錢車票根暨售票報告應隨時受本局稽查之稽核
- (八) 保管銀錢票據及本站器具公產
- (九) 維持站內清潔及秩序
- (十) 檢查私運及違禁物品
- (十一) 傳遞行車電信及消息
- (十二) 遇有旅客過多或中途車輛損壞添開或調換車輛時應報告該段調派員辦理
- (十三) 遇車輛出險肇禍時應立即報告主管長官及本局稽查并請調派員調派救濟車輛以及協助處理善後暨臨時
調解一切糾紛
- (十五) 呈送其他關於營業及行車之報告
- (十六) 管理駐站員司夫役及停留車站之車輛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各路段管理處所辦事細則

(十七)指揮各站務員辦理一切站務

(十八)辦理其他指派之事件

第十五條 其他站務員幫理前條各項事務隨時受主管站長之指揮

第十六條 車站管理車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局代辦站章程另定之

第十八條 售票員秉承調派員辦理左列事務

(一)車開前照料乘客順序上車

(二)乘客上車以後關閉車門吹笛示意開車

(三)按票號售票

(四)檢查免費車證不准通融無票乘車

(五)禁止車內吸煙吐痰並保持車內之安甯及秩序

(六)勸阻乘客坐於車外或機司坐旁

(七)禁止乘客於非停車地點下車

(八)車到站時須高呼站名

(九)車停時須先下車并照料乘客下車

(十)所有餘票及票根暨售票報告應隨時受本局稽查及查票員之稽核

(十一)途中如遇車輛肇禍時應協同機司請求乘客或崗警作證并妥為處理



(十二)途中如遇車輛損壞應協助機司設法修理

(十三)途中如遇乘客互相謾罵或毆打應先導勸如無法解勸時再示意停車報告警察處理

(十四)保管旅客遺失之行李包件并點交附近站長轉送管理處所

第十九條
查票員秉承主管人員之命辦理左列事務

(一)查核車內售票數目及號碼

(二)查核售票員對於規定執掌之是否稱職

(三)排解售票員與機司暨乘客之爭執

(四)造送查票報告

第二十條
本局車上售票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各車場場長或檢驗員秉承主管長官之命督同所屬掌理左列事務

關於車輛出場前應檢驗事項

(一)車油之數量及滑潤油之是否充足

(二)車胎之氣壓及狀況

(三)前後燈之是否光亮

(四)刺叭發音是否洪亮

(五)電線有無損壞

(六)掣動機關之是否靈敏緊夾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各路段管理處所辦事細則

六

(七)轉向盤之是否穩妥靈便

(八)機司應帶之工具是否完全

(九)其他車輛各部機件有無損壞

(十)車身及車內設備有無損壞或缺少

(十一)紀錄車輛之里程數目

(十二)填繕車輛出場狀況表將車輛飭交機司負責保管
關於車輛回場後應辦事項

(十三)檢驗車輛各部機件有無損壞

(十四)檢驗車身有無損傷車內設備有無短少

(十五)紀錄車輛之里程數目及汽油之餘存數量

(十六)檢驗車胎車燈刺叭發電系掣動機關轉向盤之狀況及所帶工具之有無短少

(十七)接收機司移交之車輛并造車輛損壞責任報告

(十八)督促工匠夫役修車并洗刷車輛内外

(十九)領用保管消耗及修配材料并造送材料收發報告

關於其他應辦事項

(二十)協助本局稽查檢查車輛出險及肇事原因

(二十一)接受主任副主任總調派員或調派員之命設法救濟途中損壞或出險之車輛



(二十二)指揮場務員及機匠夫役等辦理場內一切事宜

(二十三)管理駐場之員司夫役

第廿二條 場務員秉承主管人員之命幫理第廿一條所列各項事務

第廿三條 車場管理章程另定之

第廿四條 修車分廠工程員秉承主管長官之命辦理左列事務

(一)車輛底盤車身及引擎之大修理

(二)車輛底盤引擎及車身之拆換及改製

(三)引擎配件等之製造

(四)收發掉換及修補車胎

(五)修車一切材料之領用零購及保管

(六)指揮監修員支配修車工匠之工作并稽核其勤惰

(七)受主管長官之命臨時調派機匠協助修理出險及損壞車輛

(八)督率廠務員辦理修車工料會計及統計暨造送各種修車報告

(九)督率廠務員辦理一切廠務

第廿五條 修車分廠監修員廠務員秉承主管人員之命幫理第廿三條所列各項事務

第廿六條 修車分廠管理章程另定之

第廿七條 各路段修車事務簡單不設修車分廠者其修車事務由車場兼辦之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各路段管理處所辦事細則

八

第廿八條 機司受總調派員或調派員之命令開駛車輛當出場前接收檢驗員之車輛移交狀況表卽負責保管在途中應受本局稽查之檢查到站時應受站長之指揮開停車輛并應協助站長站務員照料旅客上車或下車遇車中有售票員時應照售票員之指示開停車輛途中車輛損壞不能修理時應報告就近站長站務員轉報總調派員或調派員檢驗員設法接濟途中出險或肇事應報就近站長站務員轉報主管人員辦理車輛回場時應將車輛移交檢驗員點收并至調派員處報到每日應將駛車日報填清交調派員并應遵守本局管理機司章程之一切規定

第廿九條 機司之開駛工程料車者除無須負責協助站長站務員照料旅客及與售票員交接外均應遵行第廿八條規定之職務并應受本局養路股監工員之指揮運送工程材料

第三十條 本局管理機司章程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局甄用及考驗機司章程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修車分廠所用工匠藝徒由本局依照甄用工匠藝徒辦法派出之

第三十三條 各種工匠及藝徒站夫場夫及雜役等應服從主管人員之命令辦理一切指派事務

第三十四條 各員司任務除本規則所規定外得由主管人員視事務之繁簡情形臨時支配之

第三十五條 各員工休假日除另有規定外星期日及休假日概不休息

第三十六條 本細則自呈准 建設廳備案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杭州車務管理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局依據修正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設立杭州車務管理處管理杭州方面各路段行車營業事宜（以下簡稱管理處）

第二條 管理處分設四組辦理事務如左

(一) 第一組 關於營業站務票務事項

(二) 第二組 關於行車調派材料場務事項

(三) 第三組 關於會計事項

(四) 第四組 關於文書人事庶務及不屬於他組事項

第三條 管理處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由局長委任秉承局長之命管理處務

第四條 管理處設總調派員一人會計員一人處員一人至三人辦事員十五人至二十人由局長委任秉承長官之命掌各該組事務

第五條 管理處所屬各路段車站得呈准委托商人代辦之（代辦站章程另定之）

第六條 管理處於所屬各路段車站得按事務繁簡呈准局長分爲一、二、三、四、四等一等站設站長一人副站長一人站務員四人至八人二等站設站長一人站務員二人至四人三等站設站務員一人至二人四等站設站務員一人并得在各路段分段各設調派員一人至二人均由局長委任秉承長官之命辦理主管事務

第七條 管理處所屬各路段爲隨車售票得設售票員及查票員各若干人呈請局長委派之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杭州車務管理處組織規程

二

- 第八條 管理處所屬各路段車站停放客貨車在六輛以上時得於各該站設立車場
杭州車場設場長一人檢驗員一人至二人場務員一人至三人其餘各車場設檢驗員一人場務員一人至二人均由局長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主管事務
- 第九條 管理處爲管理便利起見得呈准分區各設管理員一人由局長委任秉承長官之命管理及指揮各該區內路段行車營業事務(管理員職掌另定之)
- 第十條 管理處爲辦理一切雜務及繕寫文件得呈請局長酌派雇員若干人
- 第十一條 管理處所用機司由本局照機司甄用手續派用之
- 第十二條 管理處得呈准局長核用工匠及藝徒各若干人
- 第十三條 管理處及所屬各站場得視事務之繁簡酌用夫役若干人
- 第十四條 管理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五條 本規程呈奉 建設廳核准後施行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修車廠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局爲修理與製造各路段之車輛并兼修外來車輛等事宜設立修車廠辦理之

第二條 修車廠分設四組辦理事務如左

(甲) 第一組職掌關於車輛及配件之修造並設計事項

(乙) 第二組職掌關於材料之領購收發保管登記及統計事項

(丙) 第三組職掌關於款項之出納簿記及審核事項

(丁) 第四組職掌關於文書人事庶務及不屬於各組事項

第三條 修車廠設工程師兼主任一人由局長委任秉承局長之命處理廠務

第四條 修車廠設副工程師一人會計員一人材料員一人監督員一人辦事員練習員各若干人由局長委任秉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該組事務

第五條 修車廠爲辦理一切雜務及繕寫文件得呈請局長酌派雇員若干人

第六條 修車廠所用工匠藝徒由本局依照甄用工匠藝徒辦法派用之

第七條 修車廠得視事務之繁簡酌用夫役若干人

第八條 修車廠爲增進匠徒學識起見遵照勞工教育辦法得在廠內附設補習夜校其章則另訂之

第九條 修車廠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局呈請 建設廳修改之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修車廠組織規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奉 建設廳核准之日施行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修車廠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修車廠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修車廠一切事務除遵照本局辦理會計手續暨修車廠規程及其管理規則所規定外依照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修車廠之職工藝徒須遵守本局各種章則之規定暨服從長官之指揮勤慎服務並應注意衛生以保持業務及生活上之安全

第四條 修車廠各組職掌如左

(甲) 第一組職掌

- 一、關於修造車輛之設計繪圖預算及指揮事項
- 二、關於修造車輛之檢驗及估價事項
- 三、關於工匠工作之分配及管理並考績事項
- 四、關於各種配件之製造及修理事項
- 五、關於工匠請料之審核事項
- 六、關於試車事項
- 七、關於修造工作各種報告之編製事項
- 八、關於其他修造事項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修車廠辦事細則

(乙)第二組職掌

- 一、關於材料之收發保管登記及統計事項
- 二、關於材料之鑑別試驗及整理事項
- 三、關於材料各項報告之編製事項
- 四、關於材料之稽核及請領事項
- 五、關於緊急材料之採購事項
- 六、關於工具之保管及領發事項
- 七、關於其他材料事項

(丙)第三組職掌

- 一、關於款項之出納及審核事項
- 二、關於簿記之登記及各項報銷事項
- 三、關於現金及帳冊票據單表之保管事項
- 四、關於其他會計事項

(丁)第四組職掌

- 一、關於文件之撰擬保管及典守印信事項
- 二、關於編製各項統計報告事項
- 三、關於庶務人事及衛生事項



四、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

第五條 第一組以副工程師一人第二組以材料員一人第三組以會計員一人第四組以辦事員一人負責督率所屬辦理各該組

主管事務

第六條 職工之任除由主任分派呈局備案

第七條 職工任務除派定外得由主任臨時支配之

第二章 工作時間

第八條 職員辦公及工匠藝徒工作時間定為每日上午自八時至十二時下午自一時至五時如因天時或事實上之關係得臨時

由主任呈局變更之

第九條 職員須依照規定時間到廠辦公並於簽到簿上簽名未簽名者作為曠職簽到簿每日於上午八時半下午一時半由值日員送主任核閱

第十條 工匠藝徒須依照規定時間到廠工作並於上工散工時在工牌箱內翻調本人名牌(上工綠色散工紅色)未翻調者作為曠工其工牌箱於每日上午七時四十分至八時十分與下午十二時四十分至一時十分為啓閉時間由值日員負責啓閉並於工匠藝徒翻調名牌時須在旁監視應將未到廠之工匠藝徒姓名報告第一組及第四組登記

第十一條 職工於規定辦公或工作時間內不得任意離職如有特別事故須向主管人員請假

第十二條 如遇廠中工作緊張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或加開夜工時工匠藝徒須遵從主管人員之命令不得故意推諉

第十三條 星期日及例假日均照常工作職工每月輪流休假三天休假職工之職務應托在廠辦公職工代理之

第十四條 每日設值日員一人值日工匠藝徒各一人值日員自上午六時至下午十時為應值時間由副工程師以下各職員輪流

之值日工匠及藝徒自上午七時至下午六時為應值時間由全體工匠及藝徒輪流之
第十五條 值日員與值日工匠藝徒於應值時間內不得任意離廠如因公出亦須托人代理

第三章 處理文件

第十六條 收文由收發人員摘由編號登入收文簿送由第四組主管人員分蓋某組主辦或會核戳記呈送主任批閱後仍發交收
發人員分別登記送件簿分送主辦組照收並於送件簿上加蓋各該組收到戳記如有密件應逕送主任電報及緊要文
件應隨到隨送

第十七條 各組收到所分文件由各該組主管人員分交辦稿員辦理之

第十八條 辦稿員承辦文件遇有疑義時得請主管人員指示辦法或簽呈主任批示

第十九條 各組互相關聯事件應由主管人員先行協商交由辦稿員辦稿如遇意見不同應簽呈主任決定之

第二十條 各組主辦文件除切實調查及詳細審核並情形複雜之事件外應隨到隨辦

第二十一條 辦稿員承辦文件應簽字或蓋章並註明年月日送經主管人員核署後登入送稿簿呈由主任判行

第二十二條 判行文件由主辦組發送經管收發人員校對編號印發即由經管收發人員檢齊文稿連同附件歸檔凡存查文件經

主任核閱後發交主管組傳閱歸檔

第二十三條 辦稿員檢閱歸檔文卷填具調卷證署名蓋章向收發人員取閱用畢即行繳還并將原證收回

第四章 處理人事庶務

第二十四條 職工匠役藝徒於到廠服務時須填寫履歷二份交第四組以一份存查一份送局並分別取具保證書一份呈局備查

第二十五條 職工藝徒請假無論病假事假須先向主管人員陳明理由得其許可後再填具請假單呈經核准後方得離職

第廿六條 職工藝徒因故請假其假期在三日以內者由主任核准三日以上者須經主任許可將假單連同證件呈請局長核准

第廿七條 每月月終應由第四組將全廠職工藝徒填具考勤表送局備案

第廿八條 職工到差離職時應由第四組繪具通知單送局備案並通知第三組

第廿九條 修車廠應用物品器具由第四組開具領單經主任蓋章後呈局請領至文具及其他零星物品則由第四組向第三組領款購買并將單據交第三組存查

第三十條 廠房宿舍廚房以及各空場等處應由第四組經營庶務人員督飭場夫勤加洒掃每屆月底大掃除一次

第三十一條 各職工領用文具以及銷耗物品須先開單呈經主任批准後交由第四組發給所領文具於離職時應如數交還

第三十二條 全廠器具機件物品應由第四組編號登記分配各室由各室職工負責保管非經主任許可不得私自移動或出借

第三十三條 職工膳食應由經營庶務人員隨時督飭廚役注意清潔以重衛生

第三十四條 夫役之勤惰考察事項由第四組管理之但關於夫役之進退獎懲事項應由第四組隨時呈由主任核定行之

第五章 材料

第三十五條 本廠辦理材料事項須遵照建設廳及本局購料規則辦理之

第三十六條 請購材料應按照車輛損壞情形在規定經常材料費預算內填具請購材料單呈請購發

第三十七條 如遇急用材料得填具急用請料單呈請主管科轉呈局長核准後由廠購買如價值微小者得由材料員秉承主任在

規定之材料週轉費項內自行購買按月由第三組造具清單連同單據呈局核銷

第三十八條 凡由廠購買之材料須先經詢價審核完竣後填具訂購單向商號訂購并俟送到後呈局派員驗收

第三十九條 凡呈廳購買之材料送到後應通知建設廳購料委員會並呈請局長派員驗收

第四十條 材料經驗收後應填具收料報告單或驗收單分別蓋章

第四十一條 驗收後之材料應由收發員逐項分存材料儲藏箱并由記帳員依照收料單逐項登入收料登記簿及材料分類收發登記簿

第四十二條 工匠領用新料時應按照監工室之材料准領單開具領料憑單由監修員蓋章後始得照單發給如係大修車輛須將所領各項材料填入修車工程單之材料記數項內以便查核

第四十三條 工匠領用材料時應附繳舊料如因遺失或因工作上之消耗以致短少時須經工頭及監修員確實證明後方可照發新料

第四十四條 如有他處向廠領用或借用材料時須呈請主任核准後方可發給

第四十五條 發出之材料由記帳員依照領料憑單登入發料登記簿及材料分類登記簿

第四十六條 杭州車務管理處各場領用材料應填寫送料單隨料附送經點收後將送料回單蓋章寄回備查

第四十七條 各場實用材料應造具用料日報及月報送廠以憑登記

第四十八條 每日新收及實用各項材料應按月造具材料月報送局

第四十九條 凡工匠繳回之舊料經監修員及工頭之檢查認為可以修理者應由舊料室分別保存其不堪修理者得於月終時造具舊料月報報局作廢

第五十條 凡工匠領用常備工具須經監修員准許填寫領用工具冊二份并由發給人及領用人蓋章一交領用人收執一存發給處備查如須臨時借用工具則備填寫借用工具冊由領用人收執於繳還工具時由借給人簽字註銷之

第五十一條 工匠退職時應將領用或借用之工具繳還如有遺失或損壞得酌令估價賠償

第五十二條 凡請購新造車身材料應會同監造員及設計員商酌請購不得與經常料混合

第五十三條 自製配件由舊料室依據繳出品單計算工料價值於月終時造具月報呈局

第六章 修造車輛及配件

第五十四條 修車廠修理本局車輛不論大修理小修理均須以得有車務管理處之修車通知單爲憑

第五十五條 修車廠接受修車通知單後應即交由監修員酌量情形分別派工修理

第五十六條 凡須停廠在三日以上之大修理車輛自接到車務管理處之修車通知單後即須由監修員會同領班工匠或經主任

及副工程師詳加檢驗將應行修理部分逐一填入修車工程單內並指派工匠修理之

第五十七條 停修車輛之機件或附屬品等如經副工程師監修員或領班工匠認爲必須更易者工匠得開具領料單向材料間領用新料并將拆卸之舊料隨同繳還

第五十八條 凡經派定修車之工匠須負責保管車上之一切物件並妥善修理不得有散失或敷衍塞責等情事

第五十九條 車輛修理完竣時須經監修員領班機匠或主任及副工程師檢驗認爲妥善後工匠方爲完責如係大修理車輛並須

填寫繳車單及繳車回單由第一組主管人員蓋章證明

第六十條 每日修車狀況須由監修員逐日填造修車狀況日報複寫二份一份送局一份存廠備查

第六十一條 每車修理狀況須由辦理統計人員根據修車狀況日報及用料日報編造車輛修理登記簿並須造具修車費月計表複寫二份一份送局一份存廠備查

第六十二條 凡新購車輛製造車身應先繪擬圖樣及工程說明書并繪具工料預算及請領料車呈經局長轉請建設廳核准後方得施工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修車廠辦事細則

八

第六十三條 新造車身如係自備材料招商包工時並須由包商造具承擔加蓋鋪保圖章呈經局長轉請建設廳核准
第六十四條 新造車身完工時應繪具竣工車身圖樣并編造工料決算表各二份呈局派員初驗後轉請建設廳驗收
第六十五條 外來車輛經各機關或私人書面請求委託修理者經局長或主任之核准得開具估價單令其繳款後修理之並應將每月所收修理費呈報解局

第六十六條 凡因損壞卸下應行修補之車胎經車務管理處列單送廠後應由監修員驗明交由補胎匠修補完竣并填具修胎工作單一併送還管理處應用

第六十七條 凡利用新舊材料自行製造之配件須由監修員估計工料價格填寫織出品單送舊料間保管分別登記以備應用
第六十八條 一應新舊材料及自製配件均須於每月終造具月報送局備查

第七章 會議

第六十九條 每月應召集全體職工會議一次報告廠務進行狀況並討論一應改進事宜其日期由主任指定之

第七十條 如遇特別事故得由主任提出於本局局務會議並得在廠召集臨時會議討論之其出席人員由主任隨時指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七十一條 修車廠辦理會計規則另訂之

第七十二條 職工藝徒宿舍規則膳食規則以及浴室規則均另訂之

第七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隨時修正呈請 建設廳備案

第七十四條 本細則自呈 建設廳備案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甄用匠徒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會承局長之命辦理關於工匠藝徒之甄別事項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局長就本局及修車廠職員中指派五人至七人充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委員推舉之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以常務委員爲主席

第五條 本會每屆半年開常會一次於甄別工匠藝徒時舉行如有局長交辦或臨時發生事項得隨時召集之

第六條 舉行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第七條 開會之人數應以半數以上之委員列席但臨時會議不在此限

第八條 審查及會議事項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表決之

第九條 本會所有議決事項呈由局長以局令行之

第十條 本會所有呈核事項以委員會名義行之

第十一條 本會於開會時應備會議紀錄

第十二條 本會關於擬繪文件表冊及紀錄得呈請局長派本局人員兼辦之

第十三條 本會委員及辦理本會事務人員純係義務概不另給薪津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 局長核准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甄用匠徒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甄用機司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會承局長之命辦理關於各路機司之甄別及考驗事項

第二條 本會委員除各路段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外另由局長就本局及各附屬機關中指派五人至七人充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委員推舉之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以常務委員為主席

第五條 本會每屆半年開常會一次於甄別機司時舉行如有局長交辦或臨時發生事項得隨時召集之

第六條 舉行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第七條 開會之人數應以半數以上之委員列席但臨時會議不在此限

第八條 審查及會議事項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表決之

第九條 本會所有議決事項呈由局長以局令行之

第十條 本會所有呈核事項以委員會名義行之

第十一條 本會於開會時應備會議紀錄

第十二條 本會關於擬繕文件表冊及紀錄得呈請局長派本局人員兼辦之

第十三條 本會委員及辦理本會事務人員純係義務概不另給薪津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 局長核准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甄用機司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路警隊巡邏警隊組織規程

第一條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爲保護公路行車安全及維持沿路交通秩序設立路警隊及巡邏警隊辦理之

第二條 路警及巡邏警隊均直隸本局稽查處其組織如下

路警隊設巡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二十人

巡邏警隊設巡官一人巡長一人警士八人

前項路警隊巡邏警隊警士得各設替班警若干人以備臨時替班之用

第三條 路警隊及巡邏警隊之巡官巡長由總稽查呈請 局長委派之警士得由總稽查呈准考取派用之

第四條 路警隊及巡邏警隊得按事務之繁簡酌分小隊駐站或分段服務巡邏段分配程序另訂之

第五條 路警隊及巡邏警隊爲所備腳踏車或機器腳踏車遇有損壞時得雇用臨時機匠專任修車事宜

第六條 路警隊及巡邏警隊服務規則暨獎懲規則另訂之

第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隨時修正呈請 建設廳備案

第八條 本規程自呈 建設廳備案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路警隊巡邏警隊組織規程

二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局務會議章程

第一條 本局爲促進局務起見特設局務會議討論一切進行及改善事宜

第二條 本會議會員由局長就左列人員中指派之

總工程師副總工程師工程師及總稽查

各科科長及股主任

附屬機關主任及工程師

第三條 其他本局及附屬機關人員得由局長臨時指派列席會議

第四條 局長爲本局會議主席如因事不能出席由本局總工程師或副總工程師代理

第五條 開會時會員如因事不能到會者得委託代表出席

第六條 關於本會議掌理通知開會編製報告紀錄及保管議案等事務由本局文書股辦理

第七條 本會議定於每月初旬內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會員提議案件須繕具議案於開會期間前一日送本會議列入議事日程並於開會時說明之

第九條 本會議對於規章計劃經費及其他重要議案得由主席指定會員組織審查會審查之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浙江公路管理局局務會議章程

二一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處理文書辦法

一、每日收文由收發室摘由編號登簿(總收文簿)送由總務科長審核性質分蓋某科承辦或會核戳記呈送局長核閱後再發交收發室分送各該科科收發編列科號登簿(處理文書簿)送由主管科長分辦

二、各科分辦之文件由各該科科收發交承辦員擬稿並須於處理文書簿內取得印證

三、各科股所辦稿件經各主管人員核閱送由總務科長復核轉呈局長判行仍發交原承辦科復閱再由各科科收發分別送繕(用送繕簿)

四、各科每日收到文件應由科收發將事由號次逐日列入處理文書簿內並已辦或存查者逐日記載以便隨時查核

五、凡與各科互有關係之文件會稿時科收發應用會稿簿摘錄稿號夾文送關係科會核會核後由會核科登記送還原辦科

六、凡密件應由收發室逕呈局長室電報及緊要文件應隨到隨送

七、凡臨時緊要之稿件由各科科收發按照手續提前辦理之

八、凡本局各科與附屬各機關因辦理公務得隨時由主管科長負責以科函互詢經過情形並磋商辦法此項函件之收發登記事宜由各該科科收發辦理之

九、凡收到之文件及刊行之稿件有必須經過登記手續者應由各該科科收發負責發交各該股登記後再行分別轉發

十、各科股所辦文件分緊要次要普通三種緊要者應隨到隨辦次要者不得逾二日普通者不得逾三日但關於須切實調查及詳細審核之事件或案情複雜者不在此限

十一、各科承辦文件務求避免積壓由各科科收發每三日將未辦文件列表送主管科長查核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處理文書辦法

二

十二、承辦文件遇案情複雜或關係舊案者由承辦員調閱卷宗查明辦理如有疑義不便擅擬得簽由主管科長轉呈局長核示再行擬稿

十三、凡緊要文件應提前辦理者由局長或主管科長指派專員辦理之

十四、凡各科互相關係事件應由主管科先行協商辦稿送關係各科會核如遇意見不同時得陳請局長決定之

十五、各科股職員承辦文件應簽字或蓋章並在稿面摘由註明年月日送由各該科主管科長核署後登入送稿簿呈局長判行

十六、判行文件由局長發還各科交書記室繕寫經校對室校對用送印簿摘由送由監印室於蓋印後用印發簿交收發室編號封發

十七、關於局長交辦及公布事項由總務科文書股用通知簿通知之

十八、關於局長室直接答復函件由總務科文書股辦理之

十九、各科處理收發文件在未正式發表以前應負嚴守祕密之責

二十、收發室於文件發出並登記總發文簿後即應檢齊文稿連同附件彙交卷宗室歸檔

二十一、凡存查文件由局長核閱後交各該主管科長傳閱歸檔

二十二、附件除會計部份應報銷之單據外均應隨同來去原文歸檔絕對不得分離如承辦科股對於附件必須留存一份備查時應自行設法另抄或請來文機關另送

二十三、凡存查之文件非經局長或主管科長蓋章卷宗室不得收受附件不齊者亦同

二十四、編檔方法及分類手續由卷宗室負責辦理之

二十五、各科股職員檢閱案卷應由本人在調卷單上簽名蓋章向卷宗室檢取該案辦竣時即應歸檔掣回原條不得擱置

二十六、凡擬檢之卷已先由他科檢去者如係急辦之件得商由卷宗室取回後再檢之

二十七、歸檔各卷附件於檢閱時不得取下

二十八、呈文、指令、批示、報單、等用分段格式

二十九、佈告、通告、簽呈、代電、公函、便函等從實用體裁

三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三十一、本辦法經局長核准後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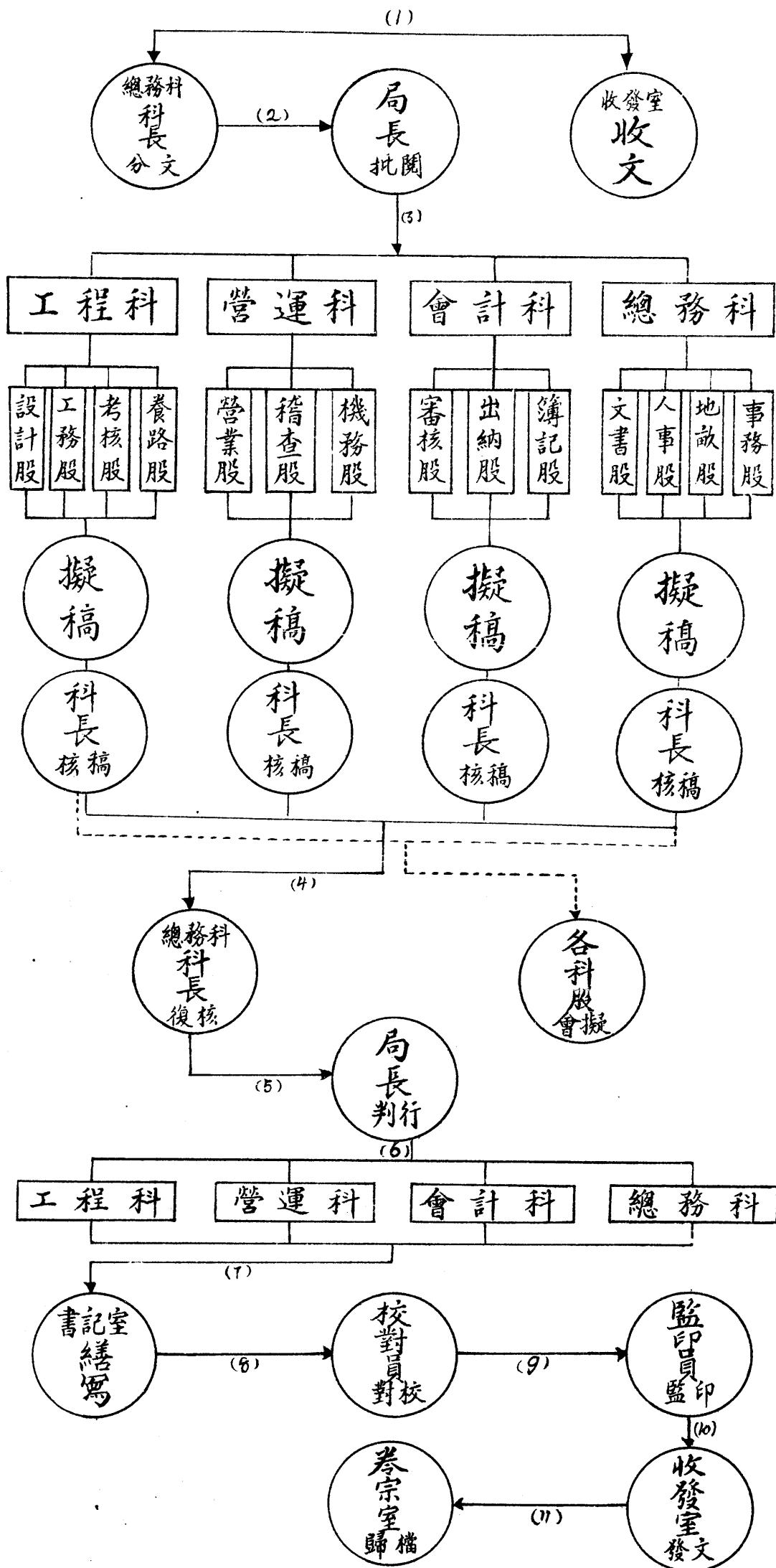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處理文書辦法

四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處理文書程序表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處理人事辦法

- (一) 本局職員之任、(用委令)免、調動、(用訓令)由 局長諭交總務科辦理以局令發表之
- (二) 凡機司工匠之進退懲賞調動事項由總務科營運科會同審核呈經 局長核准後以局令行之 (除批示外不必直接令知本人) 於必要時由 局長批交機司或工匠甄用委員會審議呈核
- (三) 凡巡官巡長路警巡邏警之進退調動由營運科會同總務科辦理夫役之進退調動由主管機關辦理後分別通知主管科及總務科以便登記但路警夫役在原定額數之外必須增加時應呈請 局長核准
- (四) 本局及各附屬機關職工之賞罰升黜以及晉級扣減薪工經主管機關呈請後由總務科查照定章審核簽呈局長批示
- (五) 本局及各附屬機關職工之進退調動及薪工差費之變更經按照前條手續辦理後應由總務科登記並通知會計科依據該項通知核發薪費
- (六) 本局及各附屬機關職工之到差離差由主管科或機關結具通知單兩份一份存底一份逕送總務科無須呈報以省手續經總務科審核後即通知主管科及會計科
- 本局及附屬機關職員之到差離差日期應由總務科於每月月終列表呈核一次
- (七) 凡職工調派他處服務者應由該職工原服務機關將薪費工食數目并離差及薪費截止日期分別填明除照上項規定繕具兩份通知單外另繕通知單一份逕寄該職工之新服務機關
- (八) 職工以原職調派他處服務者均支原薪及差費工食如係升級或降級者其薪工應呈請 局長批示
- (九) 凡外勤工務人員領有差費者調局服務時應即取銷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處理人事辦法

二

(十) 凡新調派之外勤工務人員應領差費者其差費自到差之日起支

(十一) 凡應出具保證書之職工概由主管人員負責飭令限期覓保後將該項保證書函送總務科審核存查

(十二) 凡應出具保證書之職工辭退或撤職或解除經管銀錢以及保管暨領用公物之一切責任時得由原保人出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請求發還保證書經主管機關審核後函請總務科發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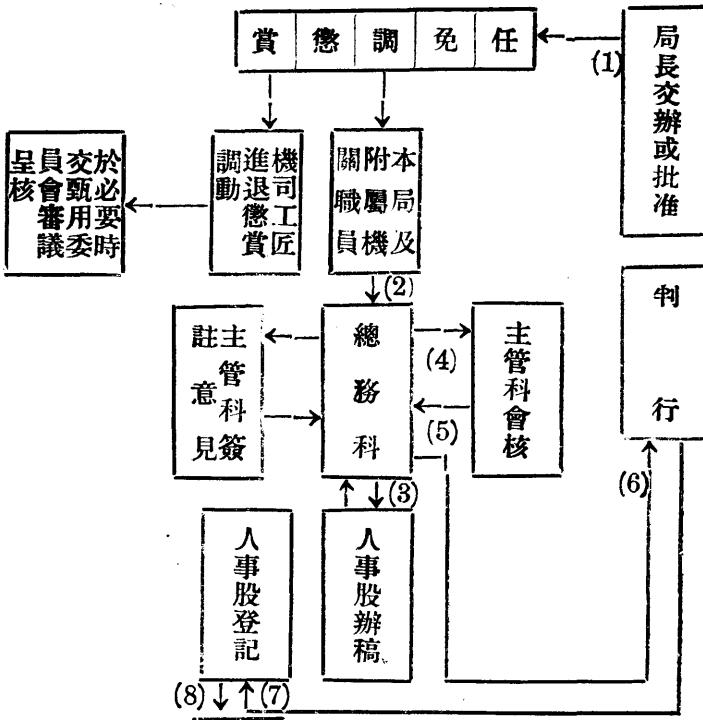
管機關請求發還保證書經主管機關審核後函請總務科發還

(十三) 保證書屆期應需更換者由總務科函知主管機關飭令期限另覓保證俟新保證書經總務科查對後由該科將舊保證書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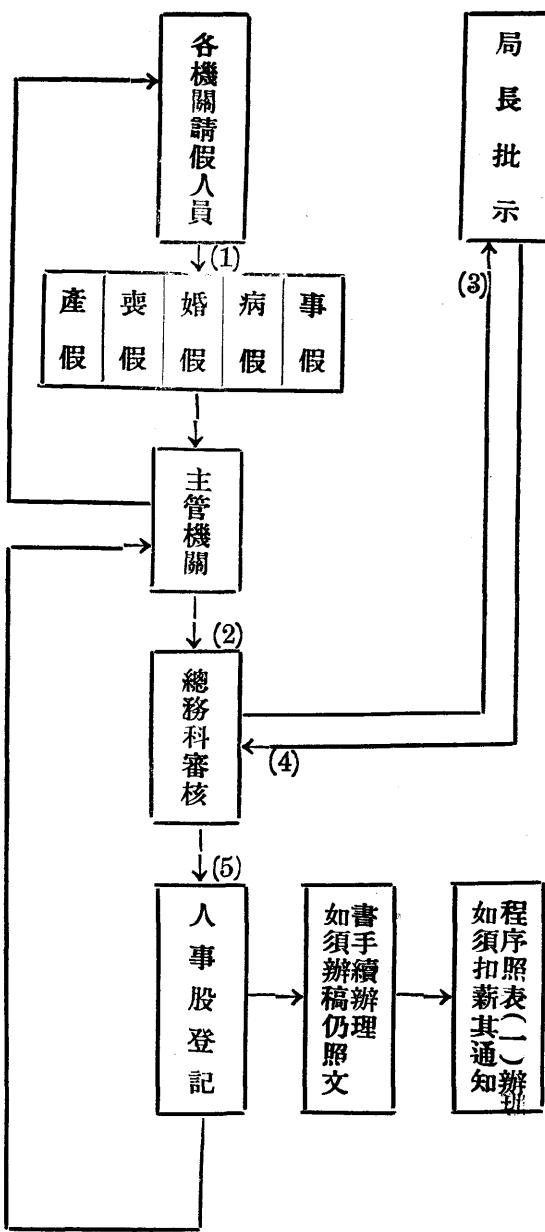
(十四)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五) 本辦法自局長核准之日起施行

本局處理人事程序表(一)



本局處理人事程序表(二)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處理庶務辦法

(一) 凡本局所有購置均須由總務科長核定其購價在拾元以上者應由總務科長轉呈局長批准

(二) 本局事務股為支付各項金額在貳拾元以下之零星開支起見得向會計科每旬撥足周轉費洋壹百元按旬造具零星開支清單連同各項憑單呈由總務科長核閱蓋章後送會計科核付

(三) 凡購價在貳拾元以上者隨時由事務股按照手續送請會計科核發

(四) 凡下月份各處科所需文具紙張及日用物品應由事務股於上月份月終按類分別列表連同詢價單彙呈總務科長核定轉呈局長批准以便購辦備用

(五) 凡購辦物品應由事務股先行詢價呈總務科長核定於必要時得轉呈局長核准

(六) 各處科每月關於辦公應需紙張筆墨及經常消耗用品之數量應由事務股將全月領用各項物品預計表送由各處科按至少用量查填後發交事務股依照手續核發

(七) 關於零星日常用品應另備領用物品清單由事務股送交各處科隨時填領

(八) 事務股對於各處科領用各項物品應就各類規定之預算額內負責核發并得隨時酌量情形簽請總務科長減發或緩購之

(九) 事務股應按照預算所定項目及各該項預算總數另立發給物品登記簿將已發之各種物品隨時分別登記以資查核

(十) 本局所有契據公物圖書等項由事務股負責保管並整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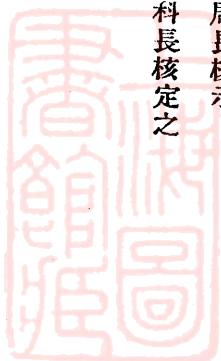
凡本局購置公物圖書等項應由事務股另立專簿隨時將購入年月及價格詳為登記

(十一) 凡關於衛生清潔消防門禁等事項應由事務股負責辦理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處理庶務辦法

二

- (十二) 凡關於房屋及器具之修繕事項應由事務股簽擬辦法呈由總務科長核定於必要時轉呈局長核示
(十三) 本局公役之勤惰事項由事務股管理之但關於公役之進退獎懲應由該股隨時呈由總務科長核定之
(十四) 本局公役日夜輪值辦法由事務股規定之
(十五) 事務股人員因職務上之必要應常川駐局辦事
(十六)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七) 本辦法自 局長核准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員司請假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局所屬員司除遵照浙江省政府各廳附屬機關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外悉依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章 局內職員

第二條 本局局內職員非因疾病或確係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第三條 請假須將事由或病症請假期限及兼代人員姓名分別填具請假單簽名蓋章送由主管人員察核如假期在三日以內得由主管人員核准其超過三日應由主管人員轉呈局長核准之

第四條 請假未奉准以前不得先事離職但因發生急病或重要事故得臨時託由他員代行陳請如係病假在三日以上者須附送醫生診斷書

第五條 婚假或喪假准給一星期喪假如路程遙遠者應先詳敍路線確定往返所需日期仍附同證明書件呈經主管人員負責查明屬實後轉呈局長核准酌加日數在准假期內得免扣薪

第六條 分娩假准給兩月呈由主管人員轉呈局長核准之

第七條 請假逾原定期限應先事呈准續假方得延期

第八條 凡請假在廿日以上者應由主管人員呈請局長派員代理如係重要職務未便缺員者雖請假不及廿日亦得酌派代理

第九條 全年度積算事假逾廿日病假逾一個月者按所逾日數扣除薪費但因特別事故或確罹重病經局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病假逾限時先得以所餘事假抵銷抵銷不足時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凡全年不請假或請假不滿十日確係勤慎供職者得酌量情形予以左列獎勵

(一) 傳令嘉獎

(二) 記功

(三) 紿予獎章

(四)晉級或加薪

第十二條 凡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者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者均以曠職論

第十三條 曠職未滿五日者按日扣除薪費并加以儆告在五日以上者應行免職

第十四條 本局各附屬機關主管人員請假在五日以內者呈請局長核准轉報建設廳備案請假超過五日者應呈由局長轉請建設廳核准

第十五條 核准請假人員應隨時登記每屆月終將姓名日期彙編一覽表呈送局長查核

第三章 外勤職員

第十六條 本局外勤職員請假除應遵照第一章第一條第二章第二條至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所規定外悉依本章各條辦理之

第十七條 外勤職員每月給予例假三日如遇特殊情形得暫行酌減之

第十八條 例假日期經派定後非得主管人員之准許不得更動

第十九條 事假每年度限十二天逾額按日扣薪

第二十條 全年度病假逾三十日者除以未請之例假事假扣抵外其超過日數按日扣薪



第四章 其他員工

第廿一條 本局機司工匠養路工人路警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廿二條 本局修車廠藝徒練習生請假得由主管人員參照機司工匠請假規則辦理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廿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局呈請 建設廳修正之

第廿四條 本章程自奉 建設廳核准之日起施行

補充請假章程

第一條 每次時間假達三小時者以半天論

第二條 一星期內時間假不得逾三次

第三條 一星期內總算所請時間假達八小時者以一天論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員司請假章程

四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職工出差規則

第一條 本局職工奉派出差時應向主管機關人事股領取出差登記表三份分別填明呈由主管長官核明轉呈局長核定但外勤職工得由該主管長官核定之

前項出差登記表應分爲職務姓名出差事由出差地點出差日數起程日期預支旅費數目及備考等欄其式樣另定之

第二條 出差職工所填出差登記表經核定後隨由主管科送交會計科及人事股存查

第三條 出差職工應依照核定之銷差日期銷差如遇有特別事故須改遲其銷差日期時應先期聲敘理由請主管長官核明轉呈局長核准由主管科通知會計科及人事股登記(外勤職工由該主管機關辦理之)

第四條 出差職工於銷差時應向該主管長官報告并通知會計科及人事股登記

第五條 出差職工如未曾報經核准而逾期至四日以上銷差者其逾期日數應支旅費概不發給并得以曠職論

第六條 出差職工應於銷差後五日內編具出差工作報告表呈核并將出差旅費計算表檢同單據送交會計科辦理核銷手續出差工作報告表及出差旅費計算表格式另定之

前項報告表如不能依期編呈時得聲敘理由呈准展期

外勤職工出差旅費應由該主管機關檢齊一切單據隨時彙案呈核

第七條 本局暨附屬各機關職工出差非經委派或批准者概不得領用旅費但附屬各機關主管人員如遇特別緊急事故不及呈准时應補呈聲敘事由經核准者方得領用旅費

第八條 出差職工不得濫用本局名義并不得受任何供給

第九條 出差旅費分舟車費宿膳費雜費特別費各種其出差旅費支給等級表另定之

第十條 出差一切用費除舟車零用等費無從取得單據或偏僻地方無單據可取者得據實開支由該職工親具條據蓋章負責證明外悉應逐項取具單據呈核

第十一條 舟車費包括一切行旅上必需之舟車輿馬等費舟車各依定價支給但有因公家專備或領有免票者不得開支其領半票者得補給半價交通不便地方所需舟車輿馬等費准予據實列支

第十二條 坐船期內不得開支宿費供膳者不得開支膳費上下舟車時賞錢力錢并在所駐地點每日開支之車馬費及其他零星費用均須分別註明在膳宿雜費項下開支不得另行列報

第十三條 特別費包括郵電及因特別情事臨時雇用人夫車馬并其他一切因公必需之費用

第十四條 出差職工隨帶行李依其等級照火車輪船規定數量者為限不得另支行李費其有攜帶公物必須另支運費者按實開支

第十五條 凡出差職員事實上必須攜帶隨從者以一人為限其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出差期中有免職或撤差者依其已到地點按原職等級支給往返旅費

出差中有受刑事處分者於其犯事之日起停止旅費之支給

第十七條 凡於奉派出差時得先預領旅費若干於差竣日結算

第十八條 旅費不敷時得電請核准撥給不得任意向人挪借

第十九條 凡到差及離職均不得以出差論但經調差者得支旅費

(調差旅費以自原任職之地之日起至調差之地之日為限)

第二十案 凡外勤職工辦理經常事務在本局各路段往來者不以出差論但准給客飯津貼其數目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凡外勤職工辦理特派事務在路段當天可以往返者祇准支給膳費其等級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局呈請 建設廳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奉

建設廳核准之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

人事一12

局長.....主管長官.....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出職工差登記表(第號)

職務	
姓名	
出差地點	
出差事由	
出差日數	
起程日期	
銷差日期	
預支旅費數目	
備	
考	

此張送主管科登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

四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職工出差登記表(第 號)

職務	
姓名	
出差地點	
出差事由	
起程日期	
銷差日期	
預支旅費數目	
備	
考	

此張送會計科登記

局長

主管長官

人事—12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職工出差登記表(第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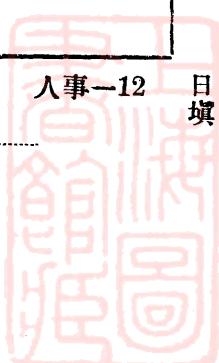
職務	
姓名	
出差地點	
出差事由	
出差日數	
起程日期	
銷差日期	
預支旅費數目	
備	
此張送人事股登記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局長

主官官長

人事-12

日填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職工出差旅費支給等級表

職

別

每日膳宿雜費數目

火車輪船等級

局長總工程師

二元五角
二等

科長工程師

二元五角
二等

主任

二元五角
二等

會計專員總稽查總調派員

二元五角
二等

副工程師科員

二元五角
二等

處員工程員工務員繪圖員

二元五角
二等

稽查調派員

二元
二等

副工程員辦事員站長站務員

二元
二等

檢驗員場務員路警隊長

一元五角
三等

查票員監工員雇員

一元五角
三等

售票員機司員機匠監工

一元二角
三等

藝徒站夫場夫道班工人公役路警

八角

(二) 凡與前表所稱各職有同等資格者均通用之

(附項)

(一) 凡外勤職工辦理特派事務但給膳費如前表所規定可支二元



五角者給八角二元者給六角一元五角至八角者給四角

(二)客飯每餐准給一角六分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職工出差旅費計算表

出差事由
出差人員
職務
簽名
蓋章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職工出差工作報告表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職工出差規則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證章規則

第一條 本局證章分甲乙丙丁戊五種甲種爲圓形乙丙兩種爲正方形丁戊兩種爲長方形每種各編號碼而乙丙丁戊四種左端並分別標明「站」「場」「機」「售」等字樣

職員用甲種證章

站務人員用乙種證章

場務人員(包括各廠工匠助手藝徒)用丙種證章

機司用了種證章

售票員用戊種證章

第二條 本局及各路段廠所職員不屬第一條乙丙丁戊四種範圍內者均應佩帶職員證章

第三條 領證章時須在本局制定之證章領據上親自簽名蓋章向總務科人事股領取

第四條 證章如有遺失須呈請本局註銷原號並自行登杭州報兩種以上聲明作廢並由本局按各員工月薪十分之一處罰如有特別原因經主管人員呈准者得免處罰但仍須自行登報聲明

第五條 證章遺失須在登報聲明作廢後一星期方得補領

第六條 證章損壞應將損壞證章全部繳回並申述損壞原因方得補領

第七條 證章須佩帶胸前使全部顯露以資辨認

第八條 凡領證章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除由本局分別處罰外應由本人負相當責任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證章規則

二

(一) 招搖撞騙

(二) 私相轉借

(三) 遺失後隱匿不報

(四) 證章在遺失登報聲明作廢後一星期之內發生糾葛情事

第九條

凡領證章者於解職時應由各該直接主管人員負責收回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請 建設廳備案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 建設廳備案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員司保證書辦法

一、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及所屬各機關各員司取具保證書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二、保證書分甲乙丙丁戊五種

1. 甲種適用於本局會計站務員及售票人員

2. 乙種適用於本局機司

3. 丙種適用於修車廠藝徒

4. 丁種適用於養路之道班(大工及工頭)

5. 戊種適用於路警隊及巡邏警隊

甲種適用浙江省政府及直屬機關掌司公款人員保證規則附式及其條款並附訂本局補充條款乙種式樣及條款又丙丁

戊三種式樣分別另定之保證書內之甲種保證人以在杭州市或各段路線經過區域內之殷實商號或具有固定財產者為
合格乙丙丁戊各種以殷實商號為限

本局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不得為前項保證人

三、保證書由本局印就並分別註明條款保證人須依照條款填註並粘貼被保證人之二寸半身相片及印花稅票二角送局審查

四、各路段員司保證書應由各路段嚴密審查如有不合應立飭更換

五、保證書送局後由局派員查對保證人與查對人同於原保證書上簽名蓋章

六、保證人有遷徙情事或保商號變更牌名應報告本局備查如有歇業或死亡情事應依照浙江省政府及直屬機關掌司公款人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員司保證書辦法

員保證規則第七條之規定保證人自行退保辦法辦理

七、本辦法自建設廳核准後施行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職員加薪章程

第一條 本局職員加薪進級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局職員服務或距上次進級滿一年有左列各項情形之一者得予進級

(一) 對於管理有特別計劃者

(二) 恪守規章服務勤敏未誤要公者

(三) 對於所任職務特別見長確著成績者

(四) 一年內記功逾三次或記大功記功各一次者

(五) 一年以內從未請假離職者

第三條 本局職員之進級除各科科長及主管人員由局長擬定外其餘概由各科及各附屬機關主管人員呈請之

第四條 進級每年定為六月及十二月兩期

第五條 凡一年以內曾受申誡降級罰薪記過之處分者不得請求加薪

第六條 凡有特殊勞績者得隨時由局長予以進級或由主管人員隨時呈請進級

第七條 凡進級除局長特准外概以一級為限

第八條 職員薪級表另定之

第九條 本局機司工匠加薪章程另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 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職員加薪章程
本章程自奉建設廳核准之日施行

二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職員薪級表

(表一)

級差	級別	金額	職	務
每級五 十元	第一級	500		
	第二級	450		
	第三級	400		
	第四級	350		
	第五級	300		
每級二十 元	第六級	280		
	第七級	260		
	第八級	240		
	第九級	220		
	第十級	200		
	第十一級	180		
每級十 元	第十二級	170		
	第十三級	160		
	第十四級	150		
	第十五級	140		
	第十六級	130		
	第十七級	120		
	第十八級	110		
	第十九級	100		
	第二十級	90		
	第二十一級	80		
	第二十二級	75		
每級五 元	第二十三級	70		
第二十四級	65			
第二十五級	60			
第二十六級	55			
第二十七級	50			
第二十八級	45			
第二十九級	40			
第三十級	35			
第三十一級	30			
每級三 元	第三十二級	27		
第三十三級	24			
第三十四級	21			
第三十五級	18			

(此表係暫定)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機司薪級表 (表二)

級別	金額	職務
第一級	70	
第二級	65	
第三級	60	
第四級	55	
第五級	50	
第六級	45	
第一級	48	甲等機司
第二級	45	
第三級	42	
第四級	39	
第五級	36	
第六級	33	
第一級	36	乙等機司
第二級	33	
第三級	30	
第四級	27	
第五級	24	
第六級	21	
	18	試用機司

(此表係暫定)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工匠薪級表 (表三)

級差	級別	金額	職務
每級十元	第一級	100	
	第二級	90	
	第三級	80	
每級五元	第四級	75	工
	第五級	70	
	第六級	65	
	第七級	60	
	第八級	55	
	第九級	50	
每級三元	第十級	45	匠
	第十一級	40	
	第十二級	35	
	第十三級	30	
每級三元	第十四級	27	
	第十五級	24	
	第十六級	21	
	第十七級	18	
每級二元	第十八級	16	助
	第十九級	14	手及
	第二十級	12	藝徒
	第二十一級	10	
	第二十二級	8	

(此表係暫定)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道班工人工資表

(表四)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路警隊餉級表

(表五)

級差	級別	金額	職務	級差	級別	餉額	職務
每級二元	第一級	30	看 工 測 工 頭 大 工 夫	每級五元	第一級	40	路警隊營長 特務員 巡邏警官 一等 巡邏警 二等 巡邏警 三等 巡長 二等 巡長 一等 路警
	第二級	28			第二級	35	
	第三級	26			第三級	30	
	第四級	24			第四級	28	
	第五級	22			第五級	26	
	第六級	20			第六級	24	
	第七級	18			第七級	22	
每級一元	第八級	17		每級二元	第八級	20	
	第九級	16			第九級	18	
	第十級	15			第十級	17	
	第十一級	14			第十一級	16	
	第十二級	13			第十二級	15	
	第十三級	12			第十三級	14	

(此表係暫定)

(此表係暫定)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夫役工资表

(表六)

級差	級 別	金 額	職 務
每級二元	第一級	22	站夫場夫伙夫及工役等
	第二級	20	
	第三級	18	
每級一元	第四級	17	站夫場夫伙夫及工役等
	第五級	16	
	第六級	15	
	第七級	14	
	第八級	13	
	第九級	12	
	第十級	11	
	第十一級	10	

(此表係暫定)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工程人員任用規則

第一條 本局暨所屬各路段工程人員之任用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用爲工程師

- (一) 在國內外工科大學得有畢業證書或工程師學位會充本局副工程師辦理分段工程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證明文件者

(二) 在國內外工科大學得有畢業證書或工程師學位會充本局副工程師辦理分段工程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三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用爲副工程師

(一) 在國外工科大學或工業專門學校土木科得有畢業證書者

(二) 在國內工科大學或工業專門學校土木科畢業會辦理公路工程二年以上得有證明文件者

(三) 在國內工科大學或工業專門學校土木科畢業會充本局工程員在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四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用爲工程員

(一) 在國內工科大學或工業專門學校土木科畢業在路工界練習六個月以上者

(二) 在國內高中畢業有三年以上之路工經驗得有證明文件者

(三) 曾充本局副工程員一年以上繪圖員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五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用爲副工程員

(一) 曾在工業專門學校土木科肄業或在高中畢業在路工界練習一年以上者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工程人員任用規則

二

(二) 曾充本局練習員六個月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 曾充本局各路段監工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六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用爲繪圖員

(一) 在國內測繪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在國內工業學校畢業有測繪技能者

第七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用爲監工

(一) 初中畢業者

(二) 充當測夫二年以上並知書算者

(三) 其他職工曾在路工服務有年並知書算者

第八條 練習員任用簡章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並呈請 建設廳備案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 廳備案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練習員任用簡章

第一條 本局練習員之任用依左列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凡身體健全品行端正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經本局審查或考試合格者得派為本局及各

附屬機關練習員

(甲) 國內各大學畢業生

(乙) 高等中學及甲種工商業學校畢業生

(丙) 與高等中學畢業程度相當具有工程學識辦事經驗者

(丁) 初中及高等小學畢業者

第三條 練習員之練習期間自三個月至六個月凡在練習期內其攷成辦法如左

(一) 練習員應將工作日記每日繕送主管長官機關每旬由各該主管長官於分別登記後彙轉呈核

(二) 練習期間練習員請假應由各該主管長官嚴格查報非不得已事故不得任意請假其請假單應呈送登記備核

(三) 練習員於練習期滿時應作一總報告送由各該主管長官按照各該員在練習期內之品行能力成績分別填送攷語

呈核

第四條 練習期滿之練習員其考成結果呈經局長核定後再行派委職務

第五條 凡在練習期內各項練習員月薪如左

(一) 屬於甲項資格之練習員月薪自四十五元至六十元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練習員任用簡章

二

(一)屬於乙丙兩項資格之練習員月支薪自三十元至四十元

(三)屬於丁項資格之練習員月支薪自二十元至二十五元

- 第六條 練習員除遵守本局規則外應受該主管長官及上級人員之指導辦理關於所派練習職務
第七條 練習員須具志願書并覓保填具保證書其格式另定之但甲項資格之練習員經核准免具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局對於考取乙丙丁三項資格之練習員於必要事得先設班訓練之其訓練班簡章另定之
第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請 建設廳備案
第十條 本簡章自呈 建設廳備案之日起施行
- 

練習員及練習生薪級表

薪 差	級 別	金 領	職	務
每 級 五 元	1	60	練 習 員	
	2	55		
	3	50		
	4	45		
	5	40		
	6	35		
	7	30		
	8	25		
	9	20		
每 級 二 元	10	18	練 習 生	
	11	16		
	12	14		
	13	12		
	14	10		



工作日記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註	(備忘)	(練習事項)	(工作地點)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公路工程視察辦法

一、本局為指導督促稽核全省公路之工程事宜得由局長隨時於本局職員中指派視察之

二、工程視察人員於出發前應行注意事項如下

(一)須查明該路段工程之計劃預算及工作進行之情形

(二)領用視察證(其格式另定之)

三、工程視察人員於出發後應行注意事項如下

(一)關於工程上如發見有做法不合或不經濟之事實時應即通知該路段主任人員立予糾正必要時得呈報局長核辦

(二)在執行職務上對於稽核工作若須就地調閱各項文件或詢問事故時得要求該路段主任人員及關係工程人等儘量之提供

(三)在特殊情形下若工作發生困難或疑問時應分別緩急與該路段主任人員會商解決辦法如不能解決應即以最迅捷方法列述意見呈請局長核示

(四)對於解決疑難問題若與該路段主任人員因意見不同而有爭執時應即將各方意見呈報局長核辦

(五)逐日填公路工程視察報告單逕呈局長批示不得稽延於必要時得用電呈(公路工程視察報告單另定之)

(六)凡經奉令飭辦事項如該路段尚未完全遵辦者應查明理由在報告單內一併填報呈核

(七)如有發見各路段貞司關於工程上之舞弊及其他不法情事均應據情詳報不得徇私隱匿致受處分

(八)視察事竣回局後應將原領之視察證繳銷

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五、本辦法經局長核准後施行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公路工程視察報告第

號 年 月

日到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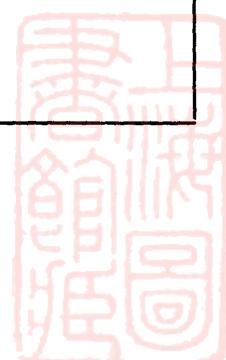
示 批	法辦及見意具擬	視 察 情 形	視 察 事 項	路 段
				報告者
				日期
				附 件
				

浙江省江浙公路管理局

繳銷日期	填發日期	委員姓名 期視察地點名
視 察 證 (號 第)		

浙江省江浙公路管理局
視察證明存根

委員姓名	視察地點
視察事由	期限
填發日期	繳銷日期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公路工程视察办法

四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密查規則

一、本局爲檢察重要事件得隨時指派局員向所屬各機關密查

二、密查員於奉派後須向局長領取密查證照證上所填限期回局將密查經過密報局長同時將密查證繳銷

三、密查員奉派後應嚴守祕密不得向任何人洩露

四、凡本局所屬各機關經密查員交驗密查證後應即接受檢查凡屬款項車票單據與各項材料以及密查員認爲應行檢查之事項均須立時交檢不得藉詞推延

五、密查員不得有敲詐行爲犯者除撤職外并送法院予以刑事上應受之處分

六、密查員倘有^挾同隱匿情事一經查覺定予撤懲

七、密查員對本局所屬各機關員司應和平相待不得疾言厲色

八、密查員查出弊端應密報局長核辦不得擅自處理但遇有特別緊急情形得將犯罪人先交該機關主管長官或請就地警察或路警看管隨時電呈局長請示

九、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報 建設廳備案

十、本規則自呈報 建設廳備案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密查規則

二

局理管路公省江浙

根存證查密

委員姓名

密查地點

密查事由

期限

填發日期

繳銷日期

第

號

密
查
證

(號 第)

繳銷日期

填發日期

局理管路公省江浙

(後附密查規則)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稽查服務暫行簡章

第一條 本局內外各稽查無論為本職兼職均須依照本簡章之規定執行其職務

第二條 本局稽查承局長之命或由總稽查之指定得按日輪流分赴各路段之場廠站實行稽查

第三條 本局稽查職務之範圍如左

(甲) 站務方面

1. 關於稽查站務人員對待旅客及執行公務之情形

2. 關於稽查站內外各項設備衛生清潔之情形

3. 關於稽查車上清潔秩序及無票乘車之情形

(乙) 場務方面

1. 關於稽查調派車輛檢驗車輛及領發材料之情形

2. 關於稽查管理員工及衛生火險設施之情形

(丙) 機務方面

1. 關於稽查機匠機司等技術勤惰品性之情形

2. 關於稽查機廠內外設備及管理上應行興革之情形

(丁) 票務方面

1. 關於稽查領票售票查票收票之情形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稽查服務暫行簡章

二

2. 關於稽查票類之繳銷登記及解繳票款情形

(戊) 畢務方面

關於稽查巡邏警隊及路警隊服務之情形

(己) 稽路方面

關於稽查各路段養路之情形

(庚) 其他方面

1. 關於稽查行車肇事情形及調解廠場站一切糾紛事項

2. 關於特派稽查各商辦長途汽車公司營業及其他一切事項

3. 關於辦理交辦密查事項(密查事項應遵照密查規則辦理之)

第四條 本局稽查為執行以上各職務起見得隨時向各主管路段之廠場站調閱一切有關之文件以憑稽核

第五條 本局稽查辦理局長特派或總稽查指定各事件如須取道國有或商辦之鐵道及公路路線時作為出差論得由總稽查於事前呈請局長核准之

第六條 凡在局或駐段之稽查均須將每週工作報告填送總稽查轉呈局長核閱遇有緊要情形或臨時事件時無論已否處理完畢均須於當日用電話或書面呈報總稽查以憑轉呈核辦前項報告應繪具兩張除轉呈外以一份存稽查室備查(稽查報告表及過報表另定之)

第七條 本局各稽查由總稽查隨時查核按週呈報局長鑑核

第八條 本局各稽查之考勤由總稽查分配指定呈局備業



第九條 本局稽查除駐段服務者外餘均按日到本局稽查室辦公

第十條 本局稽查在職務範圍外概不得濫用本局名義或捏報事實藉端敲詐違則由局嚴處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局長核准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稽查服務暫行簡章

四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發給獎金辦法

一、本局發給獎金計分左列三項

(甲)臨時獎金

(乙)年終獎金

(丙)工作獎金

二、凡本局內外員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給予一次之臨時獎金

(一)特具計劃俾本局受無窮利益者

(二)不避危險而保全本局緊要物件者

(三)先期報告使本局得以預防而免受損失者

(四)破獲竊盜本局重要物件者

前項獎金給額除已有規定者外得隨時由各主管人員呈請局長核准或由局長自行酌定之

三、凡本局所屬各路段站務場務廠務人員及工匠隊警道班等服務在半年以上者得請給年終獎金

四、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給年終獎金

(一)一年中事假逾規定期限者

(二)一年中病假逾規定期限者

(三)曾受罰薪記過降級處分者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發給獎金辦法

二

(四)服務時間未滿六個月者(服務半年以上不及一年者其獎金按月數比例計算發給之)

(五)考核成績不良者

五、工作獎金分爲伸工獎金里程獎金工程獎金三種

六、除機司、工匠、道班之伸工另有規定外凡局內職員在規定時間以外經局長特派夜間工作繼續一月以上者得給予伸工

獎金其金額由局長酌定之

七、里程獎金以機司爲限機司每月所駛里程總數在定額以上者由各主管人員按其超出里程之計算標準發給獎金并呈請局長核准其里程獎金計算標準另定之

八、凡工匠包工能減省工料在工程估計金額範圍以內完成工作者得由主管人員就其所省預估金額之部分酌擬提若干成作各該工匠等獎金呈請局長核准後發給之



浙江省建設廳各附屬機關員工撫卹暫行規則

第一條 浙江省建設廳各附屬機關員工撫卹事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撫卹分左列三種

一、卹金

二、棺殮費

三、療養費

第三條 因公殞命者得給予二個月至四個月薪工之卹金並得給予三十元至一百元之棺殮費但因自身過失以致殞命者其卹

金減半發給

第四條 因公殘廢者得給予一個月至四個月薪工之卹金並得給予三十元至一百元之療養費但因自身過失以致殘廢者其卹

金減半發給

第五條 在職滿三年以上確係因公積勞病故者得給予一個月至二個月薪工之卹金其係遠離家鄉病歿服務場所確係貧乏者

並得給予三十元至六十元之棺殮費

第六條 因公負傷經查明致傷原因確非自身過失者得酌給拾元至八十元之療養費其因而致死或殘廢者得並受第三條或第

四條規定之撫恤

第七條 凡因公殞命或因公殘廢者之子女得由主管機關酌量情形爲之介紹學業或職業

第八條 依本規則之規定給予恤金時應由主管機關詳敘死亡或殘廢者之履歷家庭境況死傷事實及家屬之姓名住址並取具



浙江省建設廳各附屬機關員工撫恤暫行規則

二

醫生診斷書呈報 建設廳核准給恤

第九條 本規則由建設廳呈請 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護路長警獎懲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凡屬本局護路長警均須一律遵守

第二條 獎勵分爲四種如左

一、獎諭 二、獎金 三、記功 四、拔升

第三條 應行獎諭之事項如左

一、恪守規則供職勤慎者

二、外表確有精神衣履整潔者

三、舉動敏捷應對得體者

第四條 應行獎金之事項如左

一、經前條獎諭至第三次者

二、遇有乘客出險而能立時救護不致斃命者

三、查獲遺失物隨時報告者

四、查護竊賊剪絆人贓並獲者

五、遇有口角鬥毆隨時排解不致釀成事端者

第五條 前項獎金概用洋元自五角起至五元不等

第六條 應行記功之事項如左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護路長警獎懲暫行規則

二

一、破獲重要竊案者

二、查獲毀壞公路用物訊有確據者

三、辦事勤奮三個月內不犯規則者

四、品行端正勤務經長官考核確有成績者

第七條 前項記功分常功大功兩種積三常功爲一大功積三大功記名拔升

第八條 應行拔升之事項如左

一、經前條記大功三次者

二、遇有危險事變而能事前消滅使不發生者

三、因公奮不顧身而致受傷者

四、查緝竊盜巨案人贓並獲者

五、供職勤慎在一年以內毫無過犯者

第九條 除前條外長警更有異常勞績由該管長官隨時據情呈請局長核明給獎以示優異

第十條 凡長警因公受傷成病者由該管長官呈請局長給予醫藥費

第十一條 凡長警因公成廢不能任事或因傷殞命者由該管長官據情呈請局長酌量撫卹

第十二條 懲戒分爲四種如左

一、申斥 二、罰餉 三、記過 四、撤職

第十三條 應行申斥之事項如左



一、不守規則供職疎懈者
二、舉止輕浮精神不振者
三、衣履不潔有失禮節者

第十四條 應行罰餉之事項如左

- 一、經前條申斥至第三次者
二、在職務以內對於長官命令奉行不謹者
三、執行職務無故擅離職守者
四、遇有行旅病危無人看護及有行旅死亡不查明報告者
五、對於乘客舉動暴躁滋生事端者
六、拾得遺失物件隱匿不報者
七、遇有口角鬥毆勸解不力者
八、請假出外逾限至一點鐘以後而始歸所者
九、因職務受人酬贈及請託者
十、違背法令損害人民權利情節較輕者
前項罰餉概用洋元自五角至五元不等

第十五條

應行記過之事項如左

一、經前條罰餉至第三次者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護路長警獎懲暫行規則

四

- 二、在職務以內違抗長官命令者
- 三、無長官命令假借職務私圖利益者
- 四、藉勢欺人或與人爭鬥情節較輕者
- 五、因事規避擅離職守及隱匿應行報告之事致錯公務者
- 六、奉行職務疎忽者
- 七、遇有竊案偵查不力者
- 八、違背法令損害人民權利情節較重者
- 第十七條 前項記過分小過大過兩種積三小過爲一大過積三大過降等無等可降者撤職
- 第十八條 應行撤職之事項如左
- 一、經前條記大過至三次者
 - 二、違抗長官正當命令者
 - 三、違誤要公及誣蔑上官者
 - 四、徇情僞證及藉端招搖者
 - 五、酗酒賭博冶遊及其他種種劣跡有害路警名譽者
 - 六、私歛錢財交接匪人或藉端訛騙陷害及強買強賣者
 - 七、洩漏祕密公事及緊要公務者
 - 八、未經准假擅離職守或夜不歸寢者



九、違背法令損害人民權利情節重大者

十、擅自變賣服裝及公用器具者除撤職外仍須追繳究辦

第十九條 長警如犯以上各項規定者均照本規則懲治如犯刑律者除革退外仍須按律治罪

第二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 局長核准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護路長警獎懲暫行規則

六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路警隊及巡邏警隊服務規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局所屬護路警隊及巡邏警隊均應一律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長警應熟諳左列事項

1. 各路段共長若干里設立車站幾處及各站相距之里數
2. 各路段內每日開行客車幾次及每次行車時間
3. 各路段內著名鄉鎮橋樑及廟宇集市等所在地
4. 各路段主管人員並各站站長之姓名等級及應行禮節
5. 各路段內護路警巡邏警之人數姓名等級及其分配地點
6. 本省公布之管理汽車暫行章程本局規定之乘車規則載客章程及旅客攜帶行李之限制等事項
7. 本省公布之管理汽車司機人暫行章程及其他一切陸上交通管理規則
8. 汽車停止放行或左右行指示手勢之號誌

第三條 凡長警應嚴守左列禁止事項

1. 不得遇事規避或擅離職守及隱匿報告事件
2. 不得洩漏機密公務
3. 不得酗酒賭博冶遊並不得在服務時間吸煙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路警隊及巡邏警隊服務規則

二

4. 不得代客買票私斂錢財

5. 不得攜帶親友無票乘車

6. 不得身穿制服涉足茶樓酒肆及其他遊藝場所

7. 不得徇私舞弊侵蝕經手款項或因公務受人酬贈請托

8. 不得違犯法令侵人權利

第二章 職務

第四條 凡巡長承總稽查之命令並受各路段主管人員之指導執行重要之職務如左

1. 指導所屬警隊一切職務禮節及應守規則
2. 按日往來各站或各巡邏段一次稽查所屬警隊之勤惰據實呈報
3. 每日所辦事件詳載於日記簿按週報告一次如遇發生緊要事項應隨時報告總稽查核辦
4. 指揮所屬警隊按時工作如有不合應隨時糾正詳細指示
5. 督同所屬警隊稽查竊賊
6. 對於貯存及領用之服裝槍枝子彈器具等件應謹慎保管之
7. 對於所屬警隊所領之服裝槍枝子彈及其他物件應隨時施行縝密之檢查
8. 保持公共處所整齊清潔並稽查所屬警隊之整理是否合法
9. 奉命辦理各種臨時發生事件
- 10 遇有旅客報告遺失物件應隨時督同所屬警隊追究不得推諉遷延



11. 遇有旅客遺留物件應即繳交各該站主管人員布告招領

12. 遇有旅客互相爭鬧應隨時排解和平處理之

第五條

護路警及巡邏警受各該隊巡長之指揮執行職務如左

1. 保護路線治安維持行車安全及交通秩序

2. 對於旅客上下汽車時應加意保護並勸告先下後上切勿爭先致蹈危險凡遇老幼婦女及外國人尤須特別注意

3. 隨時稽查本省及外來車輛之牌照及司機人執照事宜

4. 遇有旅客詢問事件應詳細告知如不明瞭可轉詢巡長或站務人員答復之

5. 遇有旅客違章乘車須用和平言語先加勸導如有抗不服從應即報告巡長或站長辦理

6. 違章乘客如係外國人及海陸軍人學生等可向其索取名片並詳記其面貌身材住址報告巡長或站長辦理

7. 凡遇乘客在中途得病除立時報告巡長或站長外應設法妥為保護

8. 遇有旅客在汽車開行時任意上下者應力加勸止

9. 稽查偷竊剪綴並幫同沿途軍警協緝公路上一切盜匪

10. 奉命辦理各種臨時發生事件

第六條

護路警巡邏警在服務時應遵守左列各項

1. 依照規定時間挨次換班會哨

2. 在已屆換班時間而接替者未到以前不得擅離職守

3. 凡穿着制服必須整齊帽必正錘必扣襪服表練不得外露皮帶裏腿須加束縛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路警隊及巡邏警隊服務規則

四

4. 在服務時精神必須振作除答復旅客詢問事故外不得任意與人嬉笑談話
5. 對於旅客應持和平誠懇態度不准稍有粗暴舉動及言語戲謔情事
6. 報告公務須據實直陳不得稍事隱飾
7. 關於公務上消息應嚴守祕密絕對不許洩漏
8. 巡邏警非至正當防衛及萬不得已時絕對不准使用槍械
9. 倘因前項情形使用槍械後須立即呈報巡長及總稽查轉呈本局備案
護路警巡邏警領用服裝公物應守左列各項之規定
- 第七條

 1. 不得疎忽損失
 2. 不得任意污損
 3. 不得私自互相更換
 4. 不得價借變賣
 5. 制服及外套裏腰帶等物於退值後悉應摺疊整齊不得隨處拋擲
 6. 雨衣皮鞋於退值後即須揩抹清潔存置適宜地點
 7. 制服及外套等件於換季時即須洗滌清潔摺疊妥藏不得將夏季制服在冬季任意襯着
 8. 機器腳踏車及木壳槍械子彈等物須妥慎保管隨時分別拂拭並須按期呈驗(其檢驗期間另定之)
 9. 領章、袖章、符號、鉗口、警笛、警繩等件應隨時自行檢點不得散失
 10. 凡撤職或准給長假時應將原領一切公物全部繳交巡長檢查後轉呈備案



第三章 請假

第八條 凡護路警巡邏警無論因事因病請假在一日以內者須得各該隊巡長之許可其在一日以上者應由各該隊巡長轉呈總稽查核准在未得許可或核准以前不得自行擅離職守

第九條 凡巡長有不得已事故請假時由總稽查轉呈局長核准並指派該隊資深之隊警代理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十條 凡遵守或違反本規則各條者應照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護路長警獎懲暫行規則分別處理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 局長核准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路警隊及巡邏警隊服務規則

六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巡邏警隊服務補充規則

第一條 巡邏警隊除遵守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路警隊巡邏警隊服務規則之規定外並應遵守本補充規則

第二條 巡邏警須按規定時間出發巡防及會哨不得曠職或敷衍塞責

第三條 巡邏警悉須整齊服裝振刷精神努力工作不得稍有怠忽情事

第四條 凡未到出發巡防時間在站休息者應在站內執行路警職務如遇緊急事故發生即須立時出發巡防不得稍有延誤

第五條 凡執行檢查車輛時言語態度均應力主和平不得稍有粗暴舉動

第六條 對於民衆務須和平對待不得仗勢欺凌致滋事端

第七條 公路兩旁樹木須隨時切實看護如有發見損壞或斫伐樹木情形重大者准將該犯事人扭解到局依法送辦

第八條 如在巡防時發現匪徒須持鎮靜態度以資對付并應服從該隊資深之巡邏警(原指定者)之指揮

第九條 巡邏警領用機車務宜隨時加意愛護凡每屆工作完畢須將車上所着泥土拂拭乾淨如值氣候嚴寒并須將水箱內蓄水放盡在每晚就寢以前檢查水箱一次察其有無蓄水

第十條 凡在出勤時間以外回局者須將原領全數之槍彈暫行繳交巡長收存不得攜帶

第十一條 工作報告單填寫時間欄內應由所駐該站站務人員據實填載不得授意移展

第十二條 無論在巡防或休息時間以內不准用機車附搭親友

第十三條 巡邏警寢室每日須輪值整理清潔不准隨地吐痰以維公共衛生

第十四條 休息時不得靠近機車吃煙且不得將帶火烟頭隨地拋棄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巡邏警隊服務補充規則

二

第十五條 每晚於休息時間常須溫習功課不得荒廢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 局長核准之日施行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樂館段公路路旁取土坑試種作物暫行管理規則

第一條 本局樂館段沿線徵收土地範圍內所有路基兩旁之取土坑由原業主利用種植作物時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前項取土坑在地價未發給以前得由原業主自行種植但以菱莧及根莖纖柔伸張力薄弱之作物為限

第三條 凡原業主應在原有取土坑內種植不得任意挖掘礙及路基并侵佔其他地界倘經該段主管人員認為有妨礙路政時得

呈請本局核准後通知業戶剷除之

第四條 凡原業主願自行種植者事前須報由村里會向該段主管機關陳明姓名地址及種植數量由該段登記按期具報本局備

核

第五條 原業主如不願種植不得轉租他人凡經本局查明認為自行拋棄者本局得招人試種以盡地利原業主不得出頭干涉

第六條 種植期間以一年為限凡願意繼續者應仍按照前次手續辦理但本局得因需要隨時收回之

第七條 地價經發給後所有該項餘地如無特別需用時仍准由原業主種植之但須依照畝分酌收地租其租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局呈請 建設廳修正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奉 建設廳核准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樂館段公路路旁取土坑試種作物暫行管理規則



內政部訂定修造公路取土暫行辦法

第一條 凡修造公路應在附近高地挖取如路旁原有旁溝者可加寬之無論如何挖取應設法免除挖成土坑

第二條 如在高地不能得土時須在可以洩水地方取之挖取之時應使隨時不致停水用土完畢所留土坑必須整理疏通使能洩水

第三條 距離有住宅地方八公引內之窪地非預有適用之洩水道不准取土如在不得已時亦應將挖掘之土坑使有溝道宣洩不致積水

第四條 主管人員對於選擇取土地點及挖掘方法須負全責包工人未經主管人員允許不准隨意選擇取土地點如違反規定應予以相當之處罰

第五條 在瘡疾流行地方於其發現時期(通常為每年五月至十月各地方仍應斟酌當地氣候情形而定)在新築道旁如有洩水道尚未完備之土坑存有積水者須按每星期灑油一次

第六條 前條應用之油係將重油(Crude Oil 即原油應用於工業用機器上塗擦之油)以適量之石油 Petroleum 即輕油或稱煤油稀釋之混合灑用如單獨使用重油亦可

內政部訂定修造公路取土暫行辦法



內政部訂定修造公路取石暫行辦法

第一條 凡修造公路取石無論大小應設法避免在地面以下挖取如在不得已時對於該地點須有洩水溝道

第二條 在地以下取石時必須有洩水道其坑坎不平之處應以砂土舖平使不致存水

第三條 存水之石坑或地穴於取石完畢時須即填塞或挖掘洩水道使坑內不致停水

第四條 主管人員對於選擇取石地點及取石方法須負全責包工者非經主管人員允許不得隨意選擇取石地點如違反規定應予以相當之處罰

第五條 在瘡疾較少之處取石工作於可能範圍內應多雇用本地工人在無瘡疾區域須設法防止雇用曾經居住瘡疾區域之工人

第六條 在瘡疾流行地方於其發現時期(通常每年五月至十月各地方仍應斟酌當地氣候情形而定)無論在地面以上或以下取石時坑內如留有存水應按每星期灑油一次

第七條 前條應用之油係將重油(Crude Oil 即原油應用於工業機器上塗擦之油)以適量之石油(Petroleum 即輕油或稱煤油)稀釋之混合灑用如單獨使用重油亦可

內政部訂定修造公路取石暫行辦法



修正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國民政府公布之度量衡法規定之

第二條 為劃地積統計起見各級地上測量機關不論施行何種土地測量均須依本章程之規定計算之

第三條 除學術研究及大地測量應用標準制以期合於萬國公制外其他關於人民產權之土地測丈得用市用制

第四條 標準制尺度單位之規定如左

1. 長度

公里 ○、○○一公尺

公分 ○、○一公尺

公寸 ○、一公寸

單位

公尺 一〇公尺

一〇〇公尺

公里 一〇〇〇公尺

2. 地積

公頃 ○、○一公頃

公畝 單位

修正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

二

第五條 市用制尺度單位之規定如左

公頃 一〇〇公畝

1. 長度

〇、〇〇〇一尺

〇、〇〇一尺

〇、〇一尺

單位(三分之一公尺)

一〇尺

一〇〇尺

一五〇〇尺

毫 厘 分 尺 寸 引 丈 丈 尺 厘 分 尺 厘 分 里

2. 地積

〇、〇〇一畝

〇、〇一畝

單位(六〇〇〇平方尺)

一〇〇畝



第六條 一切土地測量登記及交易契約其計算地積均不得用前條以外之規定

第七條 各地土地測量機關所備標準市尺應由工商部具領自領到之年分起每五年應檢定一次無檢定辦法應遵照工商部之規定

第八條 各級土地測量機關於領到標準市尺後應在各該機關所在地具有長久性之石壁上磨平或土敏土專制之水平面上比照標準尺畫出長度以備施行測量時校正工具

第九條 測量土地時所用之鍊尺捲尺等儀器在工商部未製定之前應購用以公尺爲單位之儀器推算時仍以第五條之規定爲標準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修正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

四



各省市公路用地徵免賦稅章程

內政
財政部公佈
鐵道

第一條 凡公路收用之土地關於賦稅之徵免均依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凡公路收用應自收用之日起三個月內由該路主管機關造具原業主姓名承糧戶名土地坐落(土名及承糧都圖)面積清冊分別函請路線所在地省市縣公路主管機關及賦稅征收機關轉飭查勘明確造具應免糧賦清冊報請省政府核轉內政鐵道財政三部彙呈豁免一切賦稅

第三條 凡商辦汽車路收用土地自收用之日起應納賦稅由汽車公司負擔繳納但為發展交通獎勵實業起見得由公司造冊分別呈報路線所在地省市縣公路主管機關及賦稅征收機關轉飭查勘明確列原有賦額察酌情形分別核議減免賦稅辦法報由省市政府咨轉內政鐵道財政三部呈院核定

第四條 路線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對於豁免糧賦及商辦汽車路推收過戶等手續應於接到清冊後兩個月內辦理完竣

第五條 公路或商辦汽車路其土地如係租用民地應征賦稅仍由業主負担完納

第六條 公路或商辦汽車路如用及國有或公有荒地河道道路應先由該主管路局或該管公司報請路線所在地省市縣公路主管機關分別呈咨主管官署核轉備案

第七條 凡國道省道市道縣道以及鄉村公路收用土地皆適用本章程免賦之規定

第八條 本章程自呈院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各省市公路用地徵免賦稅章程



浙江省公路徵工規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公路徵工由沿路各縣縣長督同建設局長或建設科長及各區鄉鎮公所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公路工程除橋樑涵洞閘壩隧道鋪路等技術工程外其餘修築路基或其他較易工程均以徵工爲之

第三條 徵工路線經過及工程範圍由省公路工程處規畫後呈由建設廳核定之

第四條 徵工時期由省公路工程處視察工程情形並參酌當地工人狀況臨時與路線經過各縣縣長會商呈由建設廳核定之

第五條 各縣公共人員及沿路各保衛團對於徵工事宜均負有協助義務其關於督催被徵工人到工或臨時發生與工程有關之事件并須受各該路段工程處之請求或指揮盡力協助

第二章 徵工程序

第六條 徵工時應由各路工程處按照各縣境內測定之路線劃分若干段每段應需人數及開工日期函請該管縣長在沿路兩傍

二十里以內之村莊按戶選調但各該村莊內所有人工不敷徵調時得由該管縣長會同省公路工程處呈請建設廳核准
更徵及沿路較遠之村莊

第七條 被徵工人確定後應由各縣政府編制成立每棚三十人并指定誠實幹練者一人爲棚頭負責管理全棚工人工作之責任人
一人由本棚工人輪流派充

各棚工人中如無相當工人可充棚頭者得指定被徵工人區域內與路線較近之間鄰長充之

第八條 各棚工人編定後應由縣政府造冊公告并函送該路工程處按段分配工作其棚號以數字順序定之

第九條 被徵工人經公告後應由縣政府派員督飭各棚頭遵照規定開工日期率領各棚工人前赴指定地段開始工作

第十條 被徵工人經公告後杭不遵行或雇用老幼替代者得由各路段工程處逕請各縣政府強制執行

第十一條 凡居住各縣滿二年而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壯丁有應徵之義務但有左列情形之一經調查確實者得免

徵調

一、現役軍警

二、現任公務員

三、各校教職員及在學學生

四、確有疾病不勝工作者

第十二條 舉行徵工時應按照各戶壯丁選調半數如遇有奇數時應否徵調由各路工程處視工作情形酌定之但該戶僅有壯丁一口者得予免徵

第十三條 被徵工人不能親自到工時得陳由各該路段工程處核准後自行雇工代替或繳納工價請由該管村長代為雇工

第十四條 被徵工人工作期間至多不得過三個月

第十五條 被徵工人每日工作時間規定為八小時但遇工程緊急或工人自願延長時間均得延長之

第十六條 徵工在指定工作未完成以前非有疾病婚喪等重大事故經陳准給假者不得無故曠工

第十七條 被徵工人於完成指定工作後即解除其征工義務其赴願他段工作者得請求該路段工程處另派工作

第三章 工資

第十八條 工人工資依附表規定按方給價但考察工程不合定式者應令其依式改修不另給資

第十九條 關於工人食宿之器具均由各棚頭負責備辦所需費用得於報到時備具當地鄉鎮長保單向該路段工程處預支三十元於收方時在應領工價內扣還

第二十條 徵工工人每人每日發給伙食費洋一角五分由棚頭具保支領俟指定工程完竣後由工程處量方驗收按照規定單價結算工資扣除伙食等費後所餘之款發交棚頭公平分配其分配方法由棚頭擬定呈請段工程處核定行之

第四章 工具

第二十一條 工作工具能以日常農具（如鋤頭畚箕鐵耙扁挑繩索等類）應用者應由各徵工自備或由各路工程處暫為代購其費用即於該徵工應領工資內扣除餘由各路工程處購備發給俟完工時收繳之

第二十二條 徵工對於公家所發器具應加意愛惜其有遺失或故意損壞者責令賠償

第五章 管理

第二十三條 各棚工人應領工資及一切事務均由棚頭負責辦理

第二十四條 各棚頭應受各路段工程處工程員監工員之命令指揮管理本棚工人并須將工人工作狀況及其勤惰隨時報告

第二十五條 工人在工作時間須努力工作嚴守秩序注意清潔并須服從各該路段工程處工程員監工員棚頭等之指揮管理不得有酗酒賭博及一切非法行為

第二十六條 各棚工人如有不服管束恃衆滋事或怠工者應由棚頭隨時報請該管工程人員核辦但各棚頭亦不得虐待工人違者嚴懲

第六章 獎懲

第二十七條 各縣縣長徵辦徵工異常出力者由建設廳會同民政廳呈請 省政府獎勵之

浙江省公路徵工規程

四

第二十八條 各區鄉鎮長副等辦理徵工異常出力者由縣政府會同省公路工程處呈請建設廳民政廳獎勵之

第二十九條 各縣長承辦徵工如有奉行不力延緩工程者得由建設廳會同民政廳呈請 省政府懲處之

第三十條 各區鄉鎮長副等對於徵工如有意存阻撓或奉行不力者得由各路工程處報由省公路工程處函請該管縣長按其情節輕重分別懲處

第三十一條 協助徵工之公安人員及保衛團等其獎懲由縣政府會同省公路工程處詳敘事實呈請 建設廳民政廳分別行之
第七章 撫恤

第三十二條 工人在工作期內如發生疾病或因工作傷亡者依左列規定撫恤之

- 一、在工作期內發生疾病或因工作受傷者得酌給醫藥費
- 二、因工作受傷致成殘廢者除給醫藥費外并給予一次撫恤金一百五十元
- 三、因公受傷致死者除給醫藥費外并給予一次撫恤金三百元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規程施行細則由省公路工程處擬訂呈由建設廳核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規程自 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公路徵工給資標準表

工 程 種 類	每立方公尺給資	每工每日工 作最 少額數	備 考
填 土	二公尺以下	〇、一〇〇	立 方 公 尺 二、五〇
又	二公尺至五公尺	〇、一二〇	
又	五公尺以上	〇、一四〇	
挖 土	二公尺以下	〇、一二〇	
又	二公尺至五公尺	〇、一四〇	
又	五公尺以上	〇、一六〇	
開 壓 隔	二公尺以下	〇、一六〇	視 實 地 情 形 酌 予 規 定
又	二公尺至五公尺	〇、二〇〇	
又	五公尺以上	〇、二四〇	全 上

附註

- 一、本表所定工資爲最高限額仍視各地生活情形核實給發
 二、取土較遠地方其運費應另行核給由各路工程處擬定數目呈請省公路工程處轉呈 建設廳核准

浙江省公路徵工規程

六



浙江省公路徵工規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浙江省公路徵工規程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工人工作以棚為單位每棚工作地段之長短由各分段主管工程人員參酌各該鄉鎮管轄區域按照工作難易及完工日期分別定之

第三條 工人工作地段核定後即由各路段主管工程人員造具徵工表送由該路工程處查核後轉送該管路線之縣政府依照徵工

前項徵工表須每一工作地段填造一張

第四條 縣政府接到徵工表後應即督飭沿路區鄉鎮長依照表內所定人數徵工並編具分棚名冊四份函送各路工程處查點開工一面公告

第五條 各路工程處接到縣政府所送工人及分棚名冊後應即督飭各分段主管工程人員指揮各棚頭率領工人按照現定地段工作

第六條 各路工程處接到工人分棚名冊應以一份交各分段主管工程人員一份存該路工程處其餘二份呈省公路工程處分別存轉

第七條 開工時各分段主管工程人員應將每月工作時間先行公告其因特殊情形或工人請求經核定延長者須分別公告之

第八條 為使工人明瞭徵工意義減少徵工困難及促進工事迅速起見由省公路工程處製定關於徵工築路應行宣傳文件印發各主管及協助徵工機關或人員依照宣傳之

浙江省公路徵工規程施行細則

二

第九條 縣政府於開始徵工時應督飭所屬主管及協助徵工機關或人員依照省公路工程處所製發之宣傳文件分別辦理左列各事項

- 一、組織講演隊或指派講演人員親赴各徵工地段講演
 - 二、解釋浙江省公路徵工規程說明築路利益及徵工意義
 - 三、發散各項徵工宣傳品
 - 四、張貼築路顯明圖說
 - 五、糾正人民對於徵工意義之誤解
 - 六、鼓勵徵工努力工作
- 第十條 舉行徵工時被徵工人如發生規避或抗拒情事應由直接辦理徵工人員向其切實開導如仍不遵行得依照浙江省公路徵工規程第十條末段辦理但不得有侮辱及加暴等行為
- 第十一條 舉行徵工時各地負責辦理人員應將徵工地區之各戶壯丁據實查明公平徵派不得違反浙江省公路徵工規程第十一條第十二第十三各條之規定
- 第十二條 在公路線兩旁二十里以內應行徵工之地區如屬於兩縣或兩縣以上之轄境時其徵工事宜由所轄各該縣政府會同辦理
- 第十三條 凡已析產分爨而仍共居一屋之各戶應各按戶徵調
- 第十四條 凡徵工地區內住戶之壯丁如現在該區內經商或有其他正當職業不能出任路工工作經鄉鎮公所證明屬實者得適用浙江省公路徵工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凡不能親自到工以繳納工價代工者其金額應以規定被徵者每日所得之工資與當地雇工每日工價之差數乘其預定完工日數爲標準

第十六條 被徵人確因患病或罹災禍及赤貧而無擔任路工之能力者得免其應徵

第十七條 凡不能親自到工應繳納代金者由該主管徵工人員造具代工名冊呈由該管縣政府會同路工程處派員徵收前項代金徵收時應填具三聯單一聯存根一聯掣給繳納人一聯呈報縣政府

第十八條 徵工代金徵收後應由該管縣政府會同該工程處派員照顧雇工

第十九條 徵工代金徵收後應由縣政府於所在地區選定公正人士五人或七人組織徵工代金審查委員會其任務如次

一、審核代金之收付狀況

二、監察徵工代金之是否公允其涉及偏頗者得請縣政府糾正

三、製作代金盈虧表

四、製作審查報告表

徵工代金審查會章程及審查規則由縣政府定之

第二十條 凡被徵調或雇用之工人到工時應由縣政府發給徵工證以備查考

第二十一條 被徵工人之徵調期限由各路主管工程師斟酌就地應徵人數及工程數量核定之其已規定路段者應以完成該路

段內工程爲止但不得違反徵工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並不得於一年內在同區域內對於同一工人予以二次徵調

第二十二條 徵工工作區內應由縣政府督飭所在地公安機關及沿途各保衛團組織防護工事警衛隊

前項警衛隊除對於徵工規程第五條所規定事項應盡力協助外並應隨時注意治安之維持暨防止匪徒之侵入煽

浙江省公路徵工規程施行細則

四

感

第二十三條 工人每日工作成績及勤惰狀況應由棚頭逐日填具日報表呈送主管工程人員查核

第二十四條 工人工資除每日核發伙食外於工作完成時由各棚頭報請該路工程處轉請省公路工程處驗勘後依照徵工規程

第二十條之規定核實發給各棚頭公平分配並呈送建設廳備案但因特別情形得由該路工程處酌量墊給於結算時扣除之

第二十五條 工人領取工資時應出具正式收據並連同徵工證提交棚頭報請路工程處查驗照發

第二十六條 各棚頭具領關於備辦工人食宿器具及伙食費應填具預支書表資請路工程處核發

第二十七條 各棚頭對於經領各項費用應用各種賬冊分別詳載並須逐日結算清楚以備查核

第二十八條 工程完竣時應由各棚頭將該管各棚工人所有工作日數應得工資數伙食扣抵數代辦器具費用扣抵數及剩餘銀數分別列表資呈^件工程處查核

第二十九條 凡工作所用之工具在工作進行時由各棚頭責成工人各自妥為保管至工作完竣時其係工程處購備者應由各棚頭負責收繳工程處保存之

第三十條 各棚頭經手分發公家所備之器具時應備簿冊逐一登記並須向各工人申明不得遺失或無故損壞否則須歸受領器具之工人照價賠償

第三十一條 工作地段發生傳染病或疫癟時棚頭應隨時報告主管工程人員轉呈上級主管機關核辦

第三十二條 凡工人每日工作常超過標準時間及成績優良者棚頭應據實報告經主管工程人員核實後轉呈上級機關酌予獎勵

第三十三條 工人在工作期內如患疾病或因工作傷亡須照浙江省公路徵工規程請領醫藥費或恤金者應由棚頭造具該工人
疾病表或因公傷亡表費送主管工程人員核轉路工程處派員查明轉呈上級機關分別核辦其醫藥費需用緊急時
得由路工程處查明後酌量墊發

第三十四條 工人疾病醫藥費呈經核准照發後應由本人出具收據交由棚頭轉費具領

第三十五條 工人死亡恤金呈經核准照發後應由該死亡人之家屬出具切結連同當地鄉鎮長證明書件及領恤收據費呈路工
程處具領

第三十六條 發給工人撫恤金時應由各路工程處發交死亡工人之家屬直接領取他人代領者概不發給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各條所規定之證冊表式由省公路工程處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細則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公路徵工規程施行細則

六



浙江省邊防路建築辦法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爲鞏固本省邊境防務並便利交通起見訂定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凡經浙江省建設廳核定之邊防路線均由浙江省公路工程處派員踏勘選擇後即行興築必要時得免去測量手續

第三條 邊防路工程應由關係各縣縣政府負責辦理並由省公路工程處指派工程人員指導協助

第四條 凡邊防路之土方工程由各縣參酌就地情形以徵工罪犯方法辦理之於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指派兵工建築

第五條 橋樑涵洞所用木石等材料應就地徵集酌給津貼

第六條 凡遇開山建築橋樑涵洞及運輸材料等項應用工人得用雇工方法辦理

第七條 建築邊防路如遇特別困難工程縣政府無法辦理時得商承省公路工程處用包工方法或指派工程隊辦理之

第八條 工程所用器具除特種用具非就地所得徵集者外均應由縣政府設法供應

第九條 路線在挖土處路基兩旁應添排水溝其深度及底寬至少須有半公尺並備有相當坡度以資宣洩

第十條 路基寬度規定爲六公尺開山處准用四公尺但至少每隔三百公尺應有讓車處寬六公尺長三十公尺

第十一條 借土坑以在單面取土爲原則

第十二條 橋樑暫用臨時建築法寬度規定四公尺以能承受總重五噸之車輛爲限

第十三條 坡度最大以百分之八爲限坡度長在一百公尺以內者於必要時得增加至百分之十但最大坡度之處不得在弧線上
並須距離弧線起點在三十公尺以上

第十四條 弧線之最小半徑爲二十公尺路基在弧線處其路面寬度應分別增寬之

浙江省邊防路建築辦法

11

第十五條 路面寬二公尺半應採用就地砂石舖設並使有相當路拱以資排水

第十六條 邊防路建築費標準預算每公里定為一千五百元由省款補助二分之一每公里七百五十元(附錄每公里概算表如下)

(附表)

類別	數量	單價	金額
土方	5000公方	0.04元	200元
石方	400公方	1.00元	400元
橋樑	10公尺	60.00元	600元
涵洞	5道	20.00元	100元
路面	1000公尺	0.20元	200元

1500元每一公里

第十七條 開山工程每一處超過一千立方公尺以上者准以特別困難工程論其經費由省款補助三分之二

第十八條 橋樑工程每座總長逾十五公尺以上施工困難且又不能包括在標準預算橋樑項內者以特別困難工程論其經費由

省款補助三分之二

第十九條 路線所用地畝由業主捐讓所有賦稅概予豁免但業主確係貧苦者其損失應由縣長另籌辦法救濟之

第二十條 各路測勘完竣後應由省公路工程處分別擬具工程計劃預算連同圖案呈建設廳查核提請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及省派工程人員辦理邊防路應通力合作依照定限建築完竣其辦理成績優劣由民政建設兩廳考核呈請

省政府分別獎懲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對於公路管理局建築公路有關邊防時亦得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邊防路建築辦法

四



浙江省建設廳驗收工程規則

第一條 凡屬本廳主管之各項工程無論包工點工徵工兵工均於工竣後依本規則之規定驗收之

第二條 各附屬機關辦理之工程全部或一部份工竣後其價額在規定之金額以下者由主管機關驗收並呈報本廳備案但本廳於必要時派員抽驗之

前項規定金額另定之

第三條 工程全部或一部份之價額在規定金額以上者於工竣時由主管機關驗收後呈報本廳派員復驗

第四條 凡呈報本廳備案及呈請本廳復驗之工程應附送竣工圖表說明書工程費用決算表及其他有關文件

第五條 各附屬機關辦理工程如須變更設計應於事前呈請核准如因施工發生特別困難非設計時所能察覺而其情形又極急迫經主管機關長官負責決定變更者應將變更理由及增減工料之預算連同圖表說明呈報查實後再請驗收

第六條 凡工程有時間性者如搶險防災等工程應隨時電請本廳驗收或請派員駐在施工地點隨時驗收之

第七條 工程在未驗收以前其原有一切標記均須保存不得變動

第八條 驗收工程時驗收人員須依據原設計圖表及施工說明書等逐一查驗並按原定單價覆核其價值是否相符

第九條 驗收人員於必要時得將已完工程掘開一部份檢查其材料做品與原定計劃及施工說明書是否相符並調查該材料

之市價以資考證但認為與工程有礙絕對不能掘驗時得就各種賬籍及平時施工記載等考察證明之

第十條 工程驗收完竣後應由驗收人員將驗收結果呈報本廳查核如查有與原定設計不符者應發交該工程經辦機關依照

原設計圖表補修完竣後再依本規則呈請覆驗

浙江省建設廳驗收工程規則

二

第十一條 驗收工程時所有經辦該項工程人員均須到場以備諮詢經驗收核准之工程由本廳填給核准通知書發交該工程經辦機關附黏支款單據依法報銷

第十二條 驗收工程經驗收人員驗收認為無誤並負責報告後如發覺與竣工圖表確有不符時所有負責驗收及直接經辦該項工程人員均按情節輕重分別懲處其有舞弊情事者並應依法究治

第十三條 驗收工程遇必要時應由驗收人員增添圖表說明之

第十四條 各縣縣政府或人民團體舉辦之各項工程如關係重要動用公款者得准用本規則驗收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 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公路工程施工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省公路之測勘設計及施工均須按照本細則辦理之

第二條 凡未經本標準規定事項得由各主管機關臨時擬定辦法呈請本局核准施行之

第二章 路線測量

第三條 路線在測量前應先舉行踏勘關於下列各點均應詳細勘明

(一) 路線起訖地點經過城鎮及村落之名稱及里程原有大路之方向寬度及其狀況如經過山嶺應約計其高度及上下嶺之里數並勘明將來築路時有無特殊困難情形及能否繞道避讓

(二) 路線經過之河流狀況及河底地質情形普通洪水位最高洪水位并查明原有橋樑之名稱式樣孔徑及高度寬度等

(三) 路線經過城市村鎮并應查明人口物產及農礦工商業之概況對於將來所需之建築材料尤須注意

(四) 全線現在交通狀況及水陸交通之聯絡以及將來運輸情形之預測

第四條 凡路線踏勘完畢後應繪具全路踏勘略圖比例尺用五萬分之一或十萬分之一并編造踏勘報告書

第五條 路線預測分中線水準地形三組定線測量分中線水準用地三組但路線重要急於開工時得於路線詳細勘定後即舉行定線測量惟路線如經過山嶺對於定線尤應妥慎計劃俾得一最經濟之路線
第六條 中綫組測量應照左列之規定

- (一) 中線組應先由測量隊主任擇定路線插立標旗而後進行
- (二) 距離以公尺計其精確度至一公分為止
- (三) 中線交叉角其精確度至一分為止
- (四) 交叉角點須埋設大號木椿椿測記明「P」字樣及號數椿頂塗紅油此項木椿必須堅固使不致遺失並應加打附椿三枚將其距離及角度記明以為參考如附近有天然物可即利用之
- (五) 曲線之起點及終點均須埋設大號木椿椿側記明B.C及E.C字樣并載明其里程椿頂塗紅油
- (六) 路線距離每二十公尺設一木椿(為節省椿木費用計可將竹片與木椿相間應用)每一公里設一大木椿在曲線內如半徑小於一百公尺應每隔十公尺設一木椿半徑小於六十公尺每隔五公尺設一木椿
- 第七條 水準組測量應照左列之規定
- (一) 水準組分縱剖面及橫剖面兩班
- (1) 縱剖面測量須先設水準標點測定其高度然後依據標點以測量中心線各椿之高度如地勢崎嶇。應於原有中心椿之外如釘零椿測定之
- (2) 高度以公尺計水準標點標高。其精確度至公尺下小數三位中線椿至公尺下小數二位
- (四) 每半公里應設水準標點一個務求天然物或建築物之穩固者利用之若無此等物時可用臨時木椿惟必須打在堅固地點所有水準標點均應記明B.M.第幾號並加塗紅漆如係石碑并須加鑿標記以資識別水準標點之位置應於記載簿內詳細載明
- (五) 水準標點之測定必須隨時往復校對每一公里之差誤不得逾二公分

(六) 橫剖面測量其範圍自中心線起左右各二十公尺若認為必要時應酌量增廣兩邊土質情形亦應於記載簿內一併記入

第八條 地形組測量應照左列之規定

- (七) 橫剖面測量不必拘於樁號地勢平者可稍簡略地勢不平之處務須加樁細測如遇開山部分尤應精細以求正確
- (一) 地形測量之範圍自中線起左右至少各須一百公尺在二十公尺以內尤應詳細如遇河流將來必須添設防護工程或因路線接近市街村鎮預擬設站等處均應將測量範圍增廣
- (二) 地形測量須察地勢變化之簡複而定測點之詳略并不必限於中心樁之所在
- (三) 地形測量應記明範圍內之山嶺高度河道及其流向凡池塘、道路、溝渠、菜園、房屋、牆垣、橋樑、渡口、墓地、樹林等項均須詳細列入
- (四) 同高線之距離定為二公尺但遇必要時得改為一公尺

第九條 用地組測量應照左列之規定

- (一) 用地測量其範圍須視收用土地之多寡而定由主任核定之
- (二) 在用地範圍以內須將地主、業主、房屋椽數、坟墓種類及穴數以及地面附着物等詳細載明

第十條

- (一) 路線平面圖其比例尺規定為二千分之一如遇開山重要部分應改用五百分之一平面圖上直線部分每隔一百公尺應註明樁號曲線部分應將起點終點之樁號、中心角度、曲線半徑、曲線長度、切線長度等填寫清楚路線如築有支線並應將幹支線連接情形詳細繪明
- (二) 縱剖面之比例尺縱為二百分之一橫為二千分之一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公路工程施工細則

四

(三) 橫剖面之比例尺爲百分之一

(四) 用地圖之比例尺爲五百分之一

第十一條 製圖所用色別規定如左

(一) 地形圖用地圖除中綫用深紅綫外其餘均用黑色

(二) 縱剖面圖除路基綫用深紅色外其餘均用黑色

第十二條 各項製圖式樣應按照本局標準圖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圖上所用文字應用正楷、宋體、或倣宋體數字概用亞喇伯字

第十四條 測量完竣後應製就水準點標高表、橋梁表、涵洞表、水管表、曲綫表、坡度表等所有一切測量記載簿及圖表等均應由負責人員署名經主任核對後呈送本局核准

第十五條 每日測量工作時間以日出時起至日入時止如遇風雨雪霧及特別事故經主任許可後方得停止外業但仍須在駐所內整理各項測量及繪算事務

第十六條 測量時各組均須按照規定方法負責進行凡測量所得結果必須於實測時在簿中詳細說明不得延至翌日或待至測畢返歸時再行補記記載簿上倘有錯誤應用鉛筆劃去另行在旁改註不得任意塗改

第十七條 測量進行中如查得路線之某段有須測勘另一路線以資比較者應一併施測俾憑選擇

第十八條 測量中應隨地調查各處之田地價值村市戶口農工商業及現在交通狀況以及工程材料之出產價值及運輸等情詳細記載以備參攷

第十九條 測量進行中各職員每日應將工作狀況記入測繪工作日報表每十日繕具旬報表呈送本局查核



第二十條 測量儀器用具均須繕具領單由主任蓋章後呈請核發所有測量儀器圖表雜具等件凡關於測量者由各組經用人員負責保管不屬於測量者由事務員負責保管

第二十一 所領儀器用具等均須謹慎使用如有損壞應由主管人員呈報責令賠償或處以相當懲戒

第二十二 測量隊沿途住所應由主管人員派事務員妥商各該地村長或房主租借不得任意佔住

第二十三 測量時如遇鄉民有所誤會或有無意識之舉動須善為開導不得縱任測夫工役等妄生事端

二十四 測量時如遇有臨時特別事故得由主任隨時處置惟重要事務均須呈局核辦

二十五 測量時各職員遇有要事或疾病必須請假者應由主任轉呈局長核准俟派員代理後方准離職

二十六 各組人員如有離職時須將所領儀器物品及各種測量成績交代清楚後方准離職

第三章 設計

二十七 本省公路路基寬度凡重要路線規定自七・五〇公尺至七・〇〇公尺惟支線及次要路線其寬度得減至六・〇〇公尺

二十八 路線之平曲線其最小半徑在山嶺地爲十五公尺在平原地爲五十公尺視線距離在山嶺地不得小於六十公尺平原地不得小於一百公尺凡兩個曲線之間至少須有三十公尺之直線以爲啣接路線在灣曲處必須加寬并須於外側加超高

二十九 路線坡度不得大於百分之六但遇有特別情形得增加至百分之八惟其長度不得逾二百公尺在最大坡度處不得設最小半徑之平曲線在坡度線變換處必須設有豎曲線其視線距離不得小於六十公尺

三十 路基填土或挖土其兩旁側坡規定如左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公路工程施工細則

(甲) 挖土

(乙) 填土

(1) 普通土質

一比一

(1) 沙質

二比一

(2) 堅隔或軟石 二分之一比一

(2) 普通土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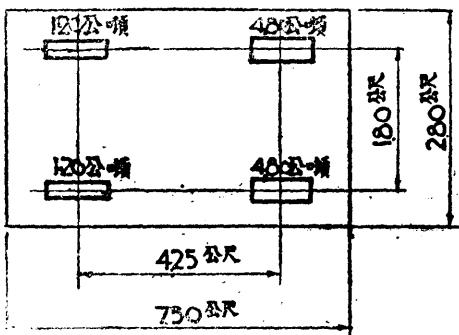
一・五比一

(3) 硬石 四分之一比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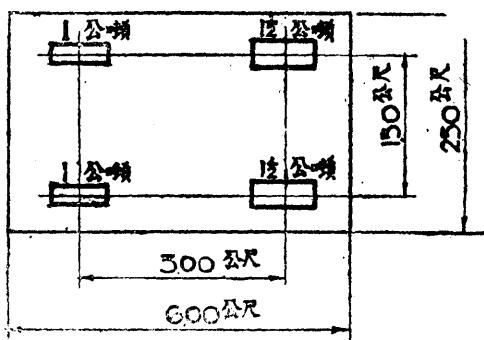
如石質十分堅硬開鑿堅石部份其側坡可增加至六分之一比一

第三十一條

- (1) 永久性質者 十二公噸(遇特別情形時得改用十五公噸)
- (2) 臨時性質者 五公噸



12公噸貨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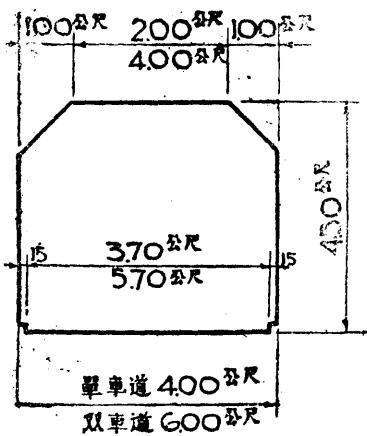
5公噸貨車



如貨車兩輛前後進行時前車之後輪與後車之前輪其距離規定爲五・五〇公尺

第三十二條 橋樑活載重之衝擊力以百分之二十計算如用於大橋及鋼橋者另行規定

第三十三條 橋樑建築時其最小淨高度及淨寬度如左圖所示



第三十四條 正式橋面之淨寬度定爲六公尺至五・五〇公尺臨時便橋定爲四公尺如路線經過城市除車道外並應於兩旁加

做人行道車道之寬度得視交通之情形而定但人行道之寬度不得小於一公尺

第三十五條 橋樑之式樣及其應用規定如左

第三十六條 涵洞之式樣及其應用規定如左

種類	每孔徑間
木樑橋 石拱橋	3公尺至10公尺
木桁構橋	11公尺至15公尺
鋼筋混凝土板橋	3公尺至 6公尺
鋼筋混凝土丁字樑橋	6公尺至12公尺
工字鋼樑橋	7公尺至15公尺
鋼筋混凝土拱橋	12公尺以上
鋼板樑橋	10公尺至25公尺
鋼桁構橋	25公尺以上



種類		徑間或內徑
(即水 管形 涵洞)	混凝土管	22.5公分至60公分
	鋼筋混凝土管	60公分以上
	瓦管	22.5公分至30公分
方形 涵洞	石牆或磚牆上做 鋼筋混凝土板	1公尺至3公尺
	石牆上做石板	30公分至50公尺
拱形 涵洞	混凝土	2公尺至3公尺
	石砌或磚砌	1公尺至3公尺



第三十七條 路面砌寬度按照設車道之行數分爲單車道雙車道每車道寬度規定爲三公尺於必要時雙車道得將總寬度酌減半公尺

第三十八條 路面之建築分爲六級

- (1) 一級路面 土路可用於土質堅實雨水稀少養路得法可以常年通車之處
- (2) 二級 沙礫路(須酌設基礎)包括煤屑蠣殼粗沙碎磚及小卵石等路
- (3) 三級 泥結碎石路
- (4) 四級 彈石路
- (5) 五級 磚塊路石塊路
- (6) 六級 水泥路柏油路

第三十九條 路面之橫斜度(即路拱)規定如左

- (1) 一級路面 一比十二至一比十五
- (2) 二級 一比二〇至一比三〇
- (3) 三級 一比二〇至一比三〇
- (4) 四級 一比二〇至一比二五
- (5) 五級 一比三〇至一比四〇
- (6) 六級 一比四〇至一比五〇

第四十條 公路路線如與鐵路或其他公路相交叉時其交叉角不得小於七十度

第四十一條 凡兩路相交之處自交叉點起至少須有五〇公尺之顯明視距
 第四十二條 所有橋梁涵洞等工程設計時各種材料之本身重量規定如左

材 料	每以 立 方 公 斤	尺 計	每以 立 方 磅	呎 計
花 岗 石	2600		165	
沙 石	2500		155	
磚	1750		110	
混 凝 土	2250		140	
鋼 筋 混 凝 土	2400		150	
泥 土	1600至2100		100至130	
鋼	8000		490	
松 木	600至700		35至45	



第四十三條 混凝土或鋼筋混凝土所能承受之力量如左

種類		每平方公分計 以公斤	每平方吋計 以磅
1:2:4 混凝土壓力		40	600
1:2:4 混凝土引力		無	無
鋼筋壓力		15倍混凝土壓力	同
鋼筋引力		1250	18000
混凝土與鋼筋之粘合力	有竹節	7	100
	無竹節	5.5	80
剪力	有鋼筋設備	8	120
	無鋼筋設備	27	40



第四十四條 松木所能承受力量規定如左

種類	本松	杉木	洋	松
	每平方公分 以公斤計	每平方吋 以磅計	每平方公分 以公斤計	每平方吋 以磅計
壓力(與木紋平行)	65	900	110	1500
壓力(與木紋垂直)	15	200	25	350
引力	55	750	85	1200
剪力(與木紋平行)	6	80	11	150
轉力	70	1000	110	1500



第四十五條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公路工程施工細則
鋼材所能承受力量規定如左

一四

種類	每平方公分以公斤計	每平方吋以磅計
引 力	1120	16000
壓 力	1120	16000
剪 力	700	10000



第四十六條

磚材與石材用水泥漿砌其能承受力量規定如左

種類	每平方公分以公斤計	每平方吋以磅計
機製磚	8.1	118
土窯磚	4.9	70
整條石	21至42	300至600
塊石	4.9	70



第四十七條 士壤荷重力照普通規定每平方公尺九七〇〇公斤(每平方呎二〇〇〇磅)爲準惟各地土質不同得就地實際情形試驗後增減之

第四章 路基工程

第四十八條 凡路基需用土地經收用後在用地範圍內之障礙物應於開工前佈告各業主將地上附着物遷移或拆卸如逾期未辦得由主管工程機關派工拆遷之其拆遷工價仍在業主應得之拆除費內扣除不足仍責令補償

第四十九條 路基工程包括填土挖土開鑿岩石拆卸城牆以及挖溝堆石並種種關於路基工程之零星工作

第五十條 所有填挖土方工程可按土質之堅鬆而定其種類如下

(一) 鬆土 包括田土、沙土、及黃土等用尋常工具掘挖者凡土中雜有小卵石或鬆動石塊體積不逾一立方公尺者概作鬆土論

(二) 堅隔 包括所有堅硬土質須用洋鎬開掘者凡挖土時如遇大批碎磚瓦礫久經凝固或多數樹根難於開掘者得以堅隔論但其數量須由工程司精確估計之

(三) 軟石 包括將成未成之石層開掘時不用火藥轟炸者

(四) 堅石 包括所有石層或大石塊其體積逾一立方公尺而必須用火藥或炸藥轟開始可搬運者

第五十一條 所有挖土工程不論鬆土堅隔軟石堅石均按本局所測橫剖面計算實挖方數(以後簡稱緊方)以給工價如於挖土下層發現石層應先將土方挖去經工程司重新量算石方後再行轟挖如用堆方量收每二・五立方公尺折作一方公尺之實方(即緊方)計算

第五十二條 所有挖出之土無論其爲泥土或沙土在相當距離之內均須儘量利用於填土之處但核算工價時祇計挖土不計填

土此項移挖作填若用人工挑運至距離五十公尺以外或用輕便鐵道搬運至一百公尺以外時應另加遠方費
第五十二條 挖出土方數量若逾於應填之土方數量所餘土方可利用以填寬路基或由工程司指定地點堆積之承包人不得任
意拋棄

第五十四條 挖出土方數量不敷應用時應擇地挖借土坑以填路基其借土坑之位置應由工程司參照用地圖樣指定承包人不得擅向他處挖取致妨礙民地至借土坑之形狀深淺及斜坡等均須按照圖樣由工程司隨時指示之

第五十五條 凡路基建築在山坡之上而原有地盤與水平面所成之角度逾十五度者在填築前須將該地盤切成梯形以防崩潰
其梯形深度以及級數由工程司隨時指示之

第五十六條 凡路基之寬度及應挖應填之深度均由工程司按照本局核定圖樣於施工地點植立木樁載明挖填深度承包人應

遵照施工不得擅自移動減少或草率從事

第五十七條 凡填土須預留收縮度於應填高度中酌量增高若干其增高尺寸應照下表計算由承包人加填不另給價

填 土 高 度		增 加 高 度	
一 公 尺 以 下	二 公 尺 以 下	黃 土	田 中 粘 土
百 分 之 十 五	百 分 之 十	百 分 之 二 十	百 分 之 十 五
百 分 之 八	百 分 之 十 二		

運土時若用輕便鐵道推送者可照上表減半辦理

第五十八條 填土以前須先將地面所有蔓草樹根及一切污穢土質剷除淨盡

第五十九條 填土次序係由中心線始漸向兩旁分填所填之土應分層填平非俟第一層填妥不得填第二層每層厚度自三公寸至四公寸由工程司隨時指示之

第六十條 凡路基兩旁之側坡應按照工程司所訂坡腳樁挖填整齊所有側度應由工程司照本局土方標準圖隨時指定

第六十一條 施工時遇有水流必須排去時應由工程司指定承包人設法抽出或臨時挖溝排洩之

第六十二條 所有路基旁溝均須按照圖樣挖掘如式并須有適宜之斜度以便洩水

第六十三條 凡在橋台或石礮後面以及涵洞頂部之填土施工時尤須特別注意每填四十公分即須以木夯排實方可再填第二層其打夯次數由工程司隨時指定

第六十四條 凡所築土方如有崩潰不固之處經工程司查覺時承包人應即遵照重築或修補之

第六十五條 施工時對於石界標記及木樁等非經工程司之許可不得擅自移動

第六十六條 凡路線與原有道路相交之處施工時承包人務須設法維持交通

第六十七條 凡土方計算無論填土挖土皆以立方公尺爲單位名曰公方(每公方約合三十五立方英尺)本局按照實測縱橫剖面圖製有土方數量表以憑核算承包人得隨時向工程處抄閱如有不符之處應即陳請工程司察核

第五章 涵洞及水管工程

第六十八條 所有水管及涵洞工程均有詳細圖樣一切尺寸承包人應遵照建築不得變更

第六十九條 水管及涵洞開工時應由工程司會同承包人將其地位及高度訂樁標定承包人應切實遵照不得更改

第七十條 凡承包人所備材料於施工前應受工程師之查驗其不合者應即退去不得混用凡材料由本局發給者交付之後承包人應負完全保管之責

第七十一條 水管爲圓形涵洞爲方形或拱形所有一切施工除混凝土及鋼筋混凝土工程應按照另章辦理外均應照本章辦理之

第七十二條 水管之直徑自二二・五公分至六十公分者用純混凝土製成在六十公分以上者用鋼筋混凝土製成

第七十三條 凡澆做水管之混凝土其成分爲一・二・四所用石子必須較小經澆成後須過二十八天後方可安置

第七十四條 水管施工時應先將泥土掘至規定深度其基礎分甲乙丙三種隨土質而異由工程司就實地情形隨時指定之

(甲) 土質惡劣先砌石塊一層厚十五公分夯實後加一・四・八混凝土一層厚二十公分

(乙) 土質不良先鋪石塊一層厚十五公分夯實後加黃沙或煤屑一層厚五公分

(丙) 土質堅硬夯實後鋪黃沙或煤屑一層厚十公分

第七十五條 水管基礎附坡度者須先行預備平直但其斜度最大不得在百分之三以上

第七十六條 基礎完成後須將水管逐一安置平直不得起伏曲折接縫處用一・三水泥漿膠合毋使漏水

第七十七條 水管兩側應用黃土或沙土壤好夯實之如用雙管並列時其外周間之距離最小須等於管之內徑

第七十八條 自路基至水管頂之距離不得小於六十公分

第七十九條 水管安置完畢須經工程司查驗後方准填土

第八十條 水管兩端之護牆用塊石砌做方法與塊石方涵洞同

第八十一條 方涵洞牆身可用塊石或鋼筋混凝土做成惟涵洞蓋板除徑間在六十公分以內可用條石外其餘概須用鋼筋混凝
土建築

第八十二條 方涵洞牆身之基礎於泥土挖至規定深度後如土質不良應於一・四・八混凝土基礎之下加砌塊石一層夯實之

若土質太劣得於基礎下加打木樁其長度及樁距由工程司指定

第八十三條 塊石方涵洞於混凝土基礎做完後其翼牆或護牆工程均須同時進行砌塊石時必須安放平穩表面平直凡空隙均

用一・三水泥漿灌滿此項塊石之最小尺寸須在十五公分以上

第八十四條 方涵洞牆身砌至規定高度須經過二十四小時後始可開始蓋板混凝土工程

第八十五條 鋼筋混凝土方涵洞或塊石方涵洞有混凝土蓋板者須俟混凝土築成後二十八天後方可開始填土

第八十六條 涵洞施工時如須築土壘應陳請工程司之指示此項壘工務須堅固不得草率從事

第八十七條 拱形涵洞可用塊石混凝土或鋼筋混凝土建築凡塊石拱形涵洞其塊石尺寸須在三十公分以上必須安放平盤在拱圈部分尤須砌築整密拱圈所用之木壳其式樣及做法均須經工程師之查驗所立撐木等必須十分堅固須俟工程司查驗合格方准開始砌做所用塊石空隙均用一・三水泥灰漿灌滿之

第六章 橋梁工程

第八十八條 所有橋梁工程均有詳細圖樣建築時應隨時受工程司之指揮切實施行如圖樣上有不明之處得隨時請工程司指示

第八十九條 圖樣上所示尺寸及做品悉應遵守不得稍有更易惟基礎方面可由工程司察看實地情形予以變更至局部工程如有變更必要時須商得工程司之許可

第九十條 凡應有之零星材料及做品雖未經繪載在圖樣之內而確為工程上所必需者皆應包括在本工程範圍之內承包人應隨時遵照工程司之指示照做不得推諉並不得要求加價

第九十一條 凡承包人所備材料於施工前應受工程司之查驗其不合格者應隨即退去不得混用

第九十二條 凡材料或工具由本局發給者在交付之後承包人應負完全保管之責

第九十三條 承包人對於施工程序應受工程司之指揮所有施工上所需之材料及工具均須妥為預備以免臨時周折發生停工
情事

第九十四條 本工程進行中承包人應有負責代表及熟識工程之管工常駐工場以便接洽

第九十五條 本工程進行中如有開夜工之必要承包人應即遵辦所需燈油等料皆歸承包人處理本局不另給價

第九十六條 凡施工地點日間須插立紅旗夜間須燃紅燈以示危險此項費用概歸承包人負擔凡工作期內如有工人受傷或致
命或有行人在工場內遇險等情概由承包人負責處理

第九十七條 工程完竣時承包人須先將工場及已竣工工程清理整齊後方得請工程司轉呈本局派員驗收

第一節 木架橋

第九十八條 凡木橋台、橋架、木樁、及大梁、橋面板、擋土板、欄杆等均用上等本松或洋松凡有節瘤裂縫或腐爛者均
不得應用

第九十九條 翼牆樁及地龍樁均用本產血松必須堅硬、正直、無瘤、並不腐蝕者為合格如一面略有彎曲其彎曲矢度不得
超過其直徑八分之一

第一百條 各項木樁及大梁橋面等一切木材均應由工程司查驗後方准應用

第一百零一條 本工程概不築壩打樁時須搭建堅固之腳手木此項腳手木須隨時由工程司檢驗工程司未至工場不得開始打
樁樁之入土深度得由工程司察看當地情形臨時變更如在打樁時有發現斷折或歪斜情狀應隨時由工程司指
示更換或改良

第一百零二條 檇木之支持力應按照下式計算之

$$P = \frac{2Wh}{S+1}$$

P爲樁之支持力(以磅計)W爲錘之重量(以磅計)h爲錘下落之高度(以呎計)S爲最後三下平均之沉落數(以吋計)

並須於隔二十四小時後再行試驗試驗時樁架之正直及錘之下落情形均須特別留意

第一百零三條 打樁時樁頭須加套鐵箍以免打裂其樁木排列地位應按圖十分正確打畢後須將打毛部分鋸去以至規定高度各樁木之頂部須十分平整務使蓋木安置時均能處處妥貼而無偏側之弊

第一百零四條 橋面板安置時須將木心向下每橋板與木梁相交處用十五公分(六吋)長之方釘一枚釘住橋板離縫一公分用薄片隔開其長度與梁之寬同其高度與橋板之厚同此薄片與橋板側面用洋釘二枚釘住

第一百零五條 一切開筍接合之處其尺度均須十分正確務使其接觸面處處妥貼

第一百零六條 橋台之擋土板其最低一塊須埋入土中過必要時并須於橋台背後酌加塊石如橋台之一部份爲水浸着則擋土板可釘至與水平相平而於下面堆置亂石

第一百零七條 所有長釘之穿孔其孔之直徑須較長釘之直徑爲小而穿孔之長度亦須較釘之長度爲短

第一百零八條 螺絲及鐵板須經工程司檢驗後方可應用螺絲兩端均須用圓華司襯熱華司之直徑須爲螺絲直徑之三倍半其

厚度爲直徑之半并至少不得小於〇・六公分(即四分之一吋)螺絲用於夾鐵板處華司可不用

第一百零九條 地龍樁必須打入堅土入土須在三公尺以上地龍拉條之長度臨時決定之

第一百一十條 所有木材除欄杆外均須塗熟柏油二度樁木未打以前須塗熟柏油一度木材互相搭接之處在未搭接以前亦須

先塗熟柏油一度第一度柏油乾燥後方可抹第二度欄杆部分在導木以上均塗抹灰色漆三度鐵板螺絲均塗柏油二度

第二節 鋼筋混凝土橋

第一百十一條 本工程之鋼筋混凝土施工方法均須遵照本細則第七章辦理

第一百十二條 鋼筋混凝土橋可分板式丁字梁式兩種(拱形之鋼筋混凝土橋其做品另訂之)對於做模板及搭架均須十分堅固并須隨時由工程司檢驗裝製大梁模板時對於放置混凝土後而生之撓曲度須預留地步故應將大梁中間墊高其墊高之尺度爲其徑間三百分之一

第一百十三條 丁字式橋梁其丁字梁與橋面係屬一體填放混凝土時須同時築成

第一百十四條 凡丁字式橋梁及板式橋梁其填放混凝土均須從橋之一端填起而及於他端或從兩端填起而在中部接頭填放時須一次填成

第一百十五條 橋面兩端與路面接連之處必須銜接平整不得高起或低落

第一百六條 橋面上遇必要時須加做混凝土或土灑青磨擦面一層

第一百十七條 凡混凝土橋樑其徑間在十公尺以上者均須做伸縮縫伸縮縫處須用上等油毛氈或柏油紙墊塞橋梁重量過大者其伸縮處應備有活動鋼座其詳細做品於工程圖樣中載明之

第一百十八條 橋側欄杆或電燈柱如用混凝土者俟完工後須修飾光潔如用鐵管者須先塗紅丹一度再加塗灰色漆二度

第一百十九條 橋板兩旁每隔若干公尺應安置排水管以便泄水

第三節 工字鋼梁橋

第一百二十條 工字鋼梁橋須完全遵照圖樣上所規定之尺寸用世界有名鋼廠之出品并須經本局工程司查驗後方得使用

第一百二十一條 工字鋼梁須用紅丹打底并加塗灰色油漆兩度

第一百二十二條 工字鋼梁橋之橋面得用鋼筋混凝土或木面建造其施工方法須遵照第七章或本章第一節辦理

第一百二十三條 凡鋼板梁橋及鋼桁構橋之詳細施工方法另訂之

第四節 基礎工程

第一百二十四條 橋工開始時應由工程司先將橋梁中心樁橋台或橋墩之地位及高度用樁標定後承包人方可開工

第一百二十五條 基礎工程開工時應否築壩及應築何種壩工承包人應請工程司決定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築壩視水深及土質如何分土壩單板壩及夾板壩三種

凡地質非滲透性者水深在一公尺以內時可用土袋圍成土壩如水流甚淺土質甚黏即不用土袋僅以土壤成堤壩亦可

第一百二十七條 水流較深則宜用堅固之壩單板壩之築法每隔一公尺至二公尺打木椿一枝各椿之頂部及中部均以夾木相連在此夾木中打板椿一排或二排如打一排則板與板間及板與椿間必須有筍狀接縫如打二排則外排必須密蓋內排之接縫以防漏水

夾板壩之築法即打兩道單板壩其相距視水之深度而定中間填實不透水之黏土如河中土質為滲透性須先將原有土質設法掘出若干後再填實不透水之黏土逐層夯緊以免漏水

第一百二十八條 各種壩頂必須較施工期內之最高洪水位高出六〇公分至一公尺凡在緊急河流之處須留水路交通可改築

半面壩(即燕子壩)內壩應留有相當面積以便工作

第一百二十九條 抽水設備必須完全抽水工作尤貴敏捷在所築橋台或橋墩其高度未出水面時壩內須常使無水以便工作

第一百三十條 掘基工作須按照圖樣掘至規定深度若土質不良經工程司認為必須再行掘深時承包人應遵照繼續工作掘出之土由工程司指定地點堆積不得任意拋棄河中致礙河流

第一百三十一條 凡在鬆動土質須隨時注意其周圍之鬆土下傾當掘基時兩側并應有相當斜度遇必要時并須用木板支撑以資擋護所有掘基土方如在工程司指定之斜度以外此項土方工價概不給算

第一百三十二條 河底掘基至規定深度後即可搭架預備打椿工程司未至工場不得開始打椿椿之距離及入土深度必須根據圖樣如工程司察看當地土質情形認為必須變更得臨時變更之在打椿時如有發現斷折或歪斜情狀應隨時由工程司之指示更換或改良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基椿如用木椿應以堅固正直無節並不腐蝕者為合格如略有的一面彎曲其彎曲矢度不得超過其直徑八分之一(法以椿之兩端連以直線而量其矢度)所有木椿須先經工程司驗收合格方准使用遇必要時須將椿頭加套鐵箍及椿尖加鐵脚

第一百三十四條 椽木之支持力應按照下式計算之

$$P = \frac{2Wh}{S+1}$$

P為椿之支持力(以磅計)W為錘之重量(以磅計)h為錘下落之高度(以呎計)S為最後三下平均之沉落數(以吋計)

并須於隔二十四小時後再行試驗試驗時椿架之正直及錘之下落須特別留意

第一百三十五條 預定之椿如數打完後須將椿頭一律鋸齊為填做基盤混凝土之預備如土質太軟椿縫之間并須加嵌石塊應

鋪置平整夯实之石塊厚度自三公寸至六公寸圖樣上如未載明由工程司指定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基樁如用預先澆成之鋼筋混凝土樁須按照圖樣及本細則第七章辦理非俟澆成後過二十五天不准使用打混凝土樁所用之龍門樁架及鐵錘必須高大堅固打樁時樁頭須墊襯草紙厚約四十公分凡混凝土樁打至規定深度後如上部尚須再行接長(例如混凝土架橋之排樁與架柱之聯接)須將樁頂之混凝土鑿去五十公分將樁內鋼筋與上部鋼筋搭接堅固後方准再澆上部混凝土

第一百三十七條 凡河底土質堅硬經工程司察看情形基礎方面認為無須打樁時應鋪黃沙或卵石或碎石一層而夯实之所加材料之厚度自十公分至五十公分由工程司臨時決定之夯实以後上面即可填築基盤混凝土

第一百三十八條 基盤混凝土未施工前壩內積水須完全抽盡樁頭浮泥亦須洗淨填築混凝土時每層不得過三〇公分俟築至規定高度後須將基面做平覆以草薦經過五日以後方可開始砌做上部工程

第一百三十九條 如基底湧水極多難以抽盡可施水中混凝土工其法以已配合完妥之混凝土裝在有底門之箱內徐徐降入水中後將底門開放而傾混凝土於基底自一隅起漸次而及於他隅直至全基盤俱填遍至相當厚度為止俟經過六七日以後將水抽出再加填混凝土至規定高度為止

第一百四十條 基盤混凝土之配合比例為一·三·六·(水泥一份砂三份石子六份)或一·四·八由圖樣上詳細載明如施水中混凝土工則宜改用一·二·四或一·三·六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其他特別基礎工程如岩盤基礎鋼板或鋼筋混凝土套筒基礎沉箱基礎等須按照設計圖樣由工程司指定之

第五節 磚石砌工

第一百四十二條 所有橋台橋墩石齒等用磚或石砌成者皆應遵照本節辦理

(甲) 材料

第一百四十三條 煉磚須質地堅實火色良好形式正直而無瑕疵龜裂並須符左列尺寸重量及吸水量者方為合格
尺寸 長不得小於二十五公分寬不得小於一二・五公分厚不得小於五公分
重量 完全乾燥之煉磚各塊重量在三・二公斤(七磅)以上

吸水量 不得逾百分之二十五

施工以前須將煉磚浸於水中令其吸收相當水量其時間為五分鐘至八分鐘並須將磚外泥土洗淨

第一百四十四條 石料分條石塊石兩種須就工程司指定之種類中擇其質地堅密而無風化作用及鱗裂痕跡者用之條石大小須依照設計圖樣所載明之尺寸塊石至小須有一部份寬逾三十公分(一英尺)較大之塊石須用於近基礎處條石外露之面須用鑿琢光接合之面須先用水將泥土洗滌淨盡

(乙) 灰漿

第一百四十五條 灰漿分石灰灰漿及水泥灰漿兩種石灰或水泥與沙之配合比例視使用之目的而異普通應用一比三之配合
第一百四十六條 灰漿之拌和法應將水泥或石灰及黃沙照規定成分先將混合乾拌然後加相當水量再溼拌至漿色一律純整砂體完全被漿捲蓋為止

灰漿一經配合須在三十分鐘內使用以免失其膠結力

第一百四十七條 橋梁涵洞工程除完全乾燥及壓力不大之部份外不准使用石灰灰漿

(丙) 砌工

第一百四十八條 煉磚及條石之砌築用丁層及由層間砌接縫灰漿厚不得逾八公厘自基礎上面起逐層砌築隨時受工程司之

檢查如有參差不齊等情事應拆下重砌

第一百四十九條 塊石之砌築外露之面應力求接縫緊密表面平直所有空隙均用一・三水泥灰漿灌填至全部灌滿為止如空隙較大得在水泥泥漿內酌加石子但須得工程司之許可塊石之出面處應用一・三水泥灰漿勾縫

第一百五十條 凡條石砌築之橋台或橋墩塊石填肚工程須與外面條石之砌築同時並進

第一百五十一條 每日砌築一部份休工後應將已成工程覆以草薦勿令曝露遇冬季冰凍時尤宜有相當之禦寒設備

第七章 混凝土及鋼筋混凝土工程

第一百五十二所 所有一切混凝土及鋼筋混凝土工程皆應遵照本章辦理

(甲) 混凝土配合材料

第一百五十三條 凡各種材料於購辦前須先將樣品送局查驗認為合格者方准採購材料運到工次之後如經工程司認為與核準樣品不符應立即退回不准使用

第一百五十四條 水泥牌號須先經本局核准運至工場之後須存於乾燥之處若被潮溼所侵即須拋去不得濫混使用

黃沙須用粗粒角銳而無雜物者未用以前須先篩過並以清水洗之

石子大小須均勻質地堅硬而有稜角者為合格用前亦須以水洗之至其大小尺寸則按混凝土之配合比例而定如下

一・二・四配合・石子對徑不得大於二公分半(或一寸)

一・三・六配合・石子對徑不得大於四公分(或寸半)

一・四・八配合・石子對徑不得大於五公分(或二寸)

(乙) 鋼筋及其紮法

第一百五十五條 鋼筋須用上等竹節鋼並無鐵銹及彎曲冷時可彎至一百八十度而不呈破裂狀者爲合格如有鐵銹及油漬均須刮去方准使用鋼筋兩端均須有彎鉤其直徑須等於鋼筋直徑之五倍

第一百五十六條 鋼筋長度不足必須接長時不得用火打接必須將兩根互相搭接其搭接長度應在鋼筋直徑之三十倍以上搭接處并須以二十號鐵絲緊束之不使稍鬆

第一百五十七條 鋼筋接長地位務求分散不得集於一處在受力最大之處鋼筋接長應爲避免每根鋼筋亦不得接長二次
鋼筋彎成所定形狀後應按照圖樣所繪明之位置整齊排列凡鋼筋互相交叉之點須用二十號鐵絲緊爲連結勿使於施工時有位置變動及歪曲之虞

第一百五十八條 鋼筋紮排完妥後須用預置之洋灰小塊擋妥使其與模型板之距離得與圖樣符合並須先經本局工程司驗明後方得填築混凝土凡在填築混凝土時鋼筋切不可移動

(丙) 模型板

第一百五十九條 模型板須用乾燥平直無枯節及裂縫之松杉材料板與混凝土接觸之面必須格外光平板之厚度須在四公分
(或英寸半)以上

第一百六十條 模板接合務使緊密夾木螺絲桿木楔等均宜安置堅穩使在填築混凝土時不至變動且接合之法務使易於拆卸

拆卸時須不至損壞混凝土之邊角

第一百六十一條 未填混凝土之先模板內外須以水沖洗使之濕潤不至吸收混凝土內之水分並須用紙筋或灰漿將縫隙嵌密

凡接觸混凝土之面須以肥皂水刷之以免與混凝土粘結

第一百六十二條 模板支架或擡柱等均須十分堅牢使確能承受混凝土之重量並於工作時不至因外力震動致有傾陷之虞

第一百六十三條 模板位置及形狀於施工中須時時留意校準以期正確模型板裝置完竣須由工程司查驗認爲合格後方准填

築混凝土

第一百六十四條 混凝土填築日期應書於模板之上模板拆卸日期除用快結洋灰外其不關緊要部份或側板等至到少須相隔七天緊要及受力部份至少須相隔十四天並須經工程司許可後方准拆卸在冰結寒天其拆卸日期應酌量延長之

(丁) 混凝土工

第一百六十五條 凡混凝土所用各項材料其配合皆以體積爲標準用特製之木斗量之該斗製成之後須經工程司查驗後方得

使用混凝土如用人工攪拌其拌板須平坦而不漏漿

第一百六十六條 凡攪拌混凝土時如用人工須先以定量之水泥及黃砂乾拌數回至顏色一律時再加入碎石混合并加以相當

水量溼拌數次須至全部勻純石子外面全蓋有灰漿爲止

第一百六十七條 混凝土用水須清潔不帶塵芥及不含油質酸類者爲合格所用水量務宜適中使拌成之混凝土可徐徐流入模

板之內及鋼筋之間但又不宜太溼致裝運時有石子與灰漿完全離散情事

第一百六十八條 凡混凝土一經拌合均勻後即應速行填注於模板之內如有已經凝結之混凝土不准使用

第一百六十九條 填注之時應逐層填築每層自十五公分(或六英寸)至三〇公分(或一呎)填築時不宜從一公尺以上之高處傾下以免分子相離致失凝結力

第一百七十條 凡旁面外露工程於填築時須用鐵桿或鐵鎚在模板內上下攪動使石子離開模板灰漿下流則拆卸模板後可不

至現出空隙或有凹凸不整狀態若在拆卸之後仍略有凹凸不平之處則可用一・三水泥灰漿修補遇必要時其外面仍須用稍稀灰漿塗抹一次使其光潔

第一百七十一條 所有混凝土工程凡屬緊要部分最好同時做成如必不得已必須分日工作者其聯接之處須在受力最次部分每日散工時須以草薦覆蓋勿使吐露次日繼續填築之時須將老混凝土擊破并用清水洗淨後方可再填俾與新混凝土可以凝結

第一百七十二條 混凝土工程填築完竣後須用草薦等覆蓋之在模板未拆以前每日須撒水數次令其潤濕以期完全凝結

第一百七十三條 遇天氣嚴寒應停止工作已成工程宜防其冰凍應以鋸屑或稻草等遮蓋之如有已經冰凍之混凝土悉應除去不用

第一百七十四條 混凝土之橋墩其配合比例爲一・三・六承受大梁部分爲一・二・四所有鋼筋混凝土工程其比例均爲一

•二•四

第八章 路面工程

第一百七十五條 路面工程均有詳細圖樣一切尺寸承包人均應切實遵守不得變更圖中所載路面厚度係指壓實後之厚度而言

第一百七十六條 凡承包人所備材料於施工前應受工程司之查驗其不合格者應即退去不得混用

第一百七十七條 凡滾筒壓路機或輕便鋼軌斗車等均由本局借與承包人應用者自交付之後應由承包人負完全保管之責如有損壞應歸承包人修理或賠償壓路機之駕駛及其他一切費用概由承包人負擔

第一節 沙礫路

第一百七十八條 本節所稱沙礫路包括煤屑、蠟壳、沙礫、碎磚、小卵石等遇必要時并須加築基礎層

第一百七十九條 凡路基土質堅硬之處不築基礎層者可於路基整理并滾壓後鋪設前條材料之一種其種類及厚度均應按照圖樣之規定上面澆黃泥漿并用三公噸滾筒往復滾壓至堅實為止惟礪壳路面不必澆黃泥漿改澆清水後壓實之

第一百八十條 凡路面須用基礎層者可以碎石卵石或碎磚以爲基礎在施工前應先將路基挖成路床用三公噸滾筒壓實之其挖出之土應分堆兩旁作爲路肩

第一百八十一條 路床壓實後鋪築碎石卵石或碎磚一層作爲基礎其種類及厚度均應按照圖樣之規定并用壓路機或滾筒往復滾壓壓實後舖設上層如煤屑、蠟壳、沙礫等材料其種類及厚度應遵照圖樣之規定但其厚度如在三公分以上者應分層鋪築壓實其每層厚度不得逾三公分鋪畢後即澆黃泥漿并用三公噸滾筒往復滾壓隨用樣板比擬以合規定路拱如有高低不平之處須隨時添加材料填壓之

第一百八十二條 滾壓時其滾筒或壓路機須從兩側開始逐漸向路中心前進并須隨時洒水

第二節 泥結碎石路及卵石路

第一百八十三條 石料之種別及大小規定如左

(一) 「石塊」 凡石料之最小面在十公分以上者

(二) 「五公分至八公分之石子」 凡碎石經篩瀘後其大小須有百分之二十爲八公分百分之六十爲六公

分百分之二十爲五公分

(三) 「二公分至四公分之石子」 凡碎石經篩瀘後其大小須有百分之二十爲四公分百分之六十爲三公

分百分之二十爲二公分

(四) 「石屑」(或稱瓜子片) 凡碎石經篩濾後其大小須有百分之二十爲二公分百分之六十爲一公分百

分之二十小於一公分

(五) 「石粉」 凡石屑能通過六公厘之篩籠者

第一百八十四條 路面所用碎石以質地堅硬有稜角而無風化作用者爲合格黃泥須以富有粘性而質色純潔者爲合格
第一百八十五條 施工之先應按照圖樣將路基挖成規定形式後(但有特種路面不必挖成槽形)以三公噸或六公噸壓路機滾壓如有沉陷之處須隨時補填平整其挖出之土應分堆兩旁作爲路肩路肩每隔二十公尺應挖橫溝一道以便排水俟路面竣工後填實之

第一百八十六條 碎石路面之做法可分兩種

(甲種)土基壓實之後用石塊砌成規定厚度之基礎其排砌之法以尖端向上寬而且平者向下最長之一面與路線或直角排砌務須密接并用小石片將隙縫嵌實以六公噸壓路機往復滾壓結實如有沉陷須用同樣石塊補之石塊經壓實後再照圖樣之規定厚度用二公分至四公分之石子鋪散其上仍以壓路機往復滾壓至十分
壤結實不生波狀而又適合於圖樣所規定之路拱爲止俟石子壓實後再澆黃泥漿每黃泥一立方公尺約可澆路面五十平方公尺同時加舖石屑填滿石隙用壓路機往復滾壓堅實並於壓路機前進時洒水使黃泥石屑
擠入石隙之中上項工作完竣後即鋪撒石粉一層每石粉一立方公尺約可鋪六十平方公尺以竹帚掃撒均勻
經過二十四小時後再用壓路機或滾筒滾壓堅實

(乙種)除將石塊基礎改用五公分至八公分之石子鋪至規定厚度外其餘均與甲種同

第一百八十七條 施用滾筒或壓路機時須自兩側漸向中央移動其滾壓次數方向速度及洒水等均由工程司指示之
第一百八十八條 路面完成後須將兩旁路肩修整用滾筒往復滾壓堅實

第一百八十九條 如路線附近多卵石可採用卵石路面(卵石須擊碎使有稜角)即就已經壓實之路基上平鋪五公分至八公分大小之卵石一層其厚度照圖樣規定鋪築時須以較大者鋪於下層小者鋪於上面或填補空隙至其他微品均與碎石路同

第四節 彈石路

第一百九十條 彈石路所用石料以質地堅韌富有抵抗車馬擦磨力者爲合格

第一百九十一條 彈石之大小厚自十公分至二十公分應按照圖樣之規定尺寸辦理之

第一百九十二條 鋪做路擗可採用煤屑、黃砂石屑或碎磚嵌縫材料可用煤屑或黃砂

第一百九十三條 鋪築之前將路基按照圖樣挖成規定形狀之路床以滾筒往復滾壓如有陷落或不平之處應隨時填補其挖出之土應分填兩旁作爲路肩

第一百九十四條 路床壓實之後鋪路擗一層即就其上彈砌石塊厚度照圖規定石片之厚度較少者以路擗填高太高者即將高出部份埋入路擗砌築時石片必須安置垂直鋪砌緊密無偏倚之弊並不得將大面或小面完全向上宜交錯砌成使所留之縫隙最大不得過一·五公分其石塊之最長面須與路緣成直角其路面并須隨時用樣板比擬以求符合規定之路拱砌成後乃鋪洒黃沙或煤屑一層隨用掃帚掃入隙間至各縫隙完全充滿爲止

第一百九十五條 石縫灌滿後以三公噸滾筒或六公噸壓路機往復滾壓至石片不生波動並且十分堅實爲止壓路機前進時須洒少量之水使石片易於擠實

第一百九十六條 滾壓時其壓路機須自兩側漸向路中心移動其速度及次數由工程司指定之兩肩路肩亦應用滾筒往復滾壓堅實

第五節 柏油面碎石路

第一百九十七條 凡已經滾壓堅實之路面如加澆柏油面須先將該項原有路面以鐵絲刷將浮土刮淨之後方可開始澆柏油

第一百九十八條 所用柏油規定用美孚行所產之G種或其他同樣之柏油經工程司認可者亦得應用之

第一百九十九條 柏油之溶化熱度以華氏二百五十度至三百度之間爲準凡溶化已經合度之柏油應先注入桶內用刷子以澆於路面澆時必須十分均勻并用橡皮刷刷勻之在澆鋪柏油第二層後當即撒鋪石屑一層

第二百條 澆柏油時其原有路面須在華氏七十度之溫度方可工作每天下午四時以後(夏季除外)及陰雨天均不得澆柏油
第二百零一條 澆柏油所用之工人須敏捷而確有經驗者所有一切工具應由承包人預備齊全

第二百零二條 柏油在第一次澆鋪時路面每平方公尺當澆足〇・六五加倫第二次當澆足〇・五〇加倫

第二百零三條 柏油面所用之石屑其尺寸最大者不得過八公厘路面每平方公尺約須用石屑〇・〇二立方公尺

第二百零四條 柏油澆畢并加鋪石屑後應用壓路機往復滾壓堅實

第九章 附則

第二百零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請 局長核准施行之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公路工程施工細則

三六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工程發包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局招商修築公路各項工程概照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凡工程有特殊情形或其價在五百元以下者除招商估價繕具估單送由本局審查決定外餘均以投標方式行之

第三條 凡以投標方式發包之工程其投標地點由本局視工程情形臨時定之但在省會辦理者須投入建設廳所指定之標廳

第二章 發包程序

第四條 凡依第二條規定發包之工程均須由本局備具設計圖說估單等呈請建設廳核准後公布發包

第五條 各項工程經本局公布發包後凡與本規程規定承包資格經審查相符者得來本局或指定地點領取圖說估單或標單隨繳圖說印刷費若干元無論投標與否概不退還

前項圖說印刷費臨時定之

第六條 投標人領到圖說估單或標單後即須親赴工程地點切實估勘依照估單或標單內所列各項詳細填入不得稍有遺漏以免將來藉口增價

第七條 估價工程由承包人繕具估單送呈本局審查俟審查合格後再行通知立約興工

第八條 投標工程由承包人依照標單格式詳細估填連同經驗證明書用火漆密封投入指定之標函內并須於投標之先繳納投標保證金於本局會計科掣取收據方准投標否則所投之標概作無效

上項保證金數目臨時定之得標者移作合同保證金未得標者經牌示後憑據向本局會計科領回

第九條 開標日由本局呈請建設廳派員監視并就所投各標中擇其開價合理經驗豐富資本充足並與本規程規定之資格相符合者呈准建設廳核定為得標人及候補得標人

第十條 所投各標倘經本局審查認為無一合格者得由本局宣告無效呈請建設廳重行招標或另定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本局在簽定工程合同以前遇必要時有與得標人商減標價之權如經本局認為得標人不能單獨承包全部工程時得令候補得標人分包

第十二條 得標人應於本局牌示公布後五日內邀同保證人來局訂立合同如逾期不到本局得以中標價額令由候補得標人遞補並將投標保證金沒收充公

第三章 承包資格

第十三條 凡屬中華民國國籍之廠商公司或人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均得投標承包但工廠公司須用經理人名義同時負責

(一) 投標人經營業務與本局工程性質相同並得有各當地建設機關登記證者

(二) 投標人已往承包工程與本局工程性質符合其成績優良得有原管機關驗收證明書者

(三) 投標人現在包有重要工程訂有合同可資證明者

(四) 投標人具有相當資本及工程經驗能覓具殷實鋪保書面負責證明者

第四章 立約及竣工之保證

第十四條 得標人訂立合同時須繳納承包保證金加蓋殷實鋪保圖章經本局照驗無誤後再通知興工其保證金額視工程大小

臨時定之

第十五條 工程完竣經呈請建設廳派員復驗無誤後由承包人依照合同繕具保固切結覓具鋪保呈送本局方准發清包價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呈准 建設廳核准之日施行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工程發包規程

四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招商承做各路各項工程投標章程

第一條 招標人限本國國籍確具本項工程經驗及相當資本經本局認爲合格者

第二條 投標人應先向本局繳納圖表費每標洋若干元領取圖樣章程施工細則及標單等件但無論投標與否此項圖表費概不發還關於工程方面有未明瞭處得隨時向本局工程科查詢

第三條 投標時應向本局繳納投標保證金若干元由本局給予收據爲憑如保證金未繳則所投標單概作無效

第四條 投標人須將所領標單按照格式逐項用墨水筆填寫清楚不得稍有遺漏並簽名蓋章用火漆固封後於指定年月日時以前投入浙江省建設廳指定之標櫃內即日在建設廳當衆開標

第五條 投標人應將曾經承包同樣工程成績詳細填具工程經驗證明書連同證明文件附入標封內

第六條 當衆開標之後由本局就所投各標中擇其開價合理經驗豐富資本充足並與第一條資格相符者呈請建設廳核定爲得標人及候補得標人

第七條 所投各標如經本局審查認爲無一合格者得由本局宣告無效重行招標或另定辦法辦理

第八條 遇必要時本局在簽訂工程合同以前仍保留與得標人商減標價之權如經本局認得標人不能單獨承包全部工程時得將本工程令候補得標人分包

第九條 得標人經建設廳核定後應於本局牌示公布後五日內邀同保證人來局訂立合同繳納工程保證金若干元以前所繳之投標保證金洋若干元得以抵算由局換給收據如逾期不來訂立合同所繳之投標保證金即予沒收由本局另令候補得標人承包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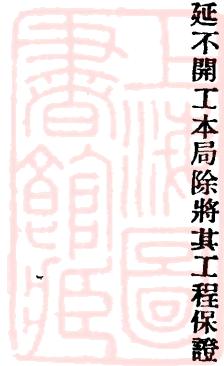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招商承做各路各項工程投標章程

二

第十條 投標人所繳之工程保證金應俟工程完竣驗收後方可憑據取還倘經訂立合同以後延不開工本局除將其工程保證

金沒收外所有一切損失應歸保證人負責賠償

第十一條 所有未得標人之投標保證金於本局與得標人訂立合同之後一律憑據發還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修築公路遷拆地上附着物辦法

第一條 凡本局修築之公路在測量完竣以後所有應行遷拆之地上附着物經該路工程處呈局核准後即由局通知該管縣政府會同該處佈告過知物主應於佈告後十日內向該處就近聲請登記

第二條 凡應行遷拆之地上附着物經登記以後應由物主於一個月內自行遷拆清楚另由本局按照左列標準發給遷拆費

- 一、樓屋 每椽七元
- 二、平屋 每椽五元
- 三、草屋 每椽三元
- 四、磚牆 每方二元五角
- 五、花息 每畝六元
- 六、桑 每株一角(不滿五寸者不給價)
- 七、毛竹 每畝不得過十二元
- 八、石坎 每塹不得過二十元
- 九、磚坎 每塹不得過十元
- 十、泥坎 每塹不得過八元
- 十一、浮厝 每梢二元

第三條 前條遷拆費發給時應先由物主向該路工程處取具村里長證明單及請領遷移費單填送該處查明確實後再行核發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修築公路遷拆地上附着物辦法

二

第四條 物主在本辦法規定期限以內如不登記或登記以後不能依限遷拆時應作爲無主論由該路工程處責令承辦該路工程之包商代爲遷拆物主不得加以阻撓但物主確因不得已事故以致逾期者得填具聲明書經村里長證明後送請該處發還其所有物惟不得請領遷拆費

第五條 凡無主之物應由該路工程處呈明本局悉數充公其由包商代爲遷拆者除無主之棺應照第六條辦理外概不給費

第六條 凡無主之棺包商代爲遷埋時得憑該商領據由該路工程處津貼遷埋費每具銀五角如當地紳商自願收埋者聽但不另給費

第七條 本辦法關於遷拆地上附着物應備之簿冊單據另由本局訂定所有證明單及正式領證應由各路工程處按戶編號分別訂冊彙送本局查核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隨時呈請 建設廳修正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奉 建設廳核准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人民自行添設水管規則

第一條 在本局確定公路計劃工程以外人民爲便利私人排水起見請求添設水管者均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添設水管須由請求人備具正式書面呈經主管工程人員查明與公路並無妨礙轉報本局批准後方得開工

第三條 添設水管均照本局標準圖及做品章程辦理由本局工程處代爲建築其工料費用完全由請求人負擔

第四條 水管費用須於開工以前由本局工程處估計預算通知請求人照數繳交工程處以便支付

第五條 工程完竣後即由本局工程處將實支工料費用詳細開單連同單據送交請求人照數結算多退少補一面由工程處呈報

本局備查

第六條 本規則自奉 建設廳核准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增改之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人民自行添設水管規則

二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驗收工程規則

第一條 本局所轄各路段工程處各項工程無論包工點工征工兵工均於竣工時依本規則之規定派員驗收

第二條 各項工程其全部或任何一部份之總額在建設廳規定金額以下者由各路段工程處初驗列表呈請本局派員驗收轉呈建設廳備案其在建設廳規定金額以上者由本局派員驗收後仍應列表呈請建設廳派員驗收

第三條 各項驗收工程名稱概列於左

(一)路基(開鑿岩石工程在內)

(二)橋樑(三)涵洞水管(四)路面

(五)房屋(六)堤垣(七)其他工程

第四條 驗收委員須按設計圖說施工細則工程數量表承包合同監工日記旬報月報等件嚴密核驗遇有偷工減料及其他不合情事均須據實呈報毋得徇隱

第五條 驗收委員對於所驗工程須將材料採辦地點價格連費損耗情形就地詳細調查登記於呈報時列表附呈藉資考證

第六條 驗收時工程主管員司監工員及承包人均須一律到場以備驗收委員隨時詢問

第七條 承包人如有特殊事故不及竣工經建設廳或本局核准覓替接辦者驗收時對於以前工程如發見有不合之處應改正或重造時均須由接辦人負責

第八條 驗收委員於工程驗訖後須將驗收情形詳細列表具文呈報本局查核如有不合由本局令知各該路段工程處主任轉飭承包人改造並再派員復驗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驗收工程規則

二

前項驗收報告表式樣另定之

第九條 驗收或復驗之工程經呈報本局轉呈建設廳備案或派員驗收後應飭驗收委員填具三聯驗收證明書簽明蓋章並加蓋本局關防以一聯存案一聯交該路段工程處一聯交承包人收執

前項驗收證明書式樣另定之

第十條 各路段工程處所存之一聯驗收證明書須於造送工程報銷時附粘於單據粘存簿內以備查核

第十一條 驗收委員在驗收工程以後如發現驗收不實或收受賄賂夥通舞弊等情事經查明屬實應即按情節輕重連同關係員司或包工一律依法懲辦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 建設廳核准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各路工程處辦理

測量
工程

須知

一、本須知爲各路工程處辦理測量及工程而定所有測量及施工方法除遵照本局所頒之測量及各種工程施工細則外應照本須知辦理之

第一節 路線踏勘

二、凡路線在踏勘以前應先參照本省陸軍測量局地形圖酌定路線之大概

三、踏勘時所需測量儀器及用品應填寫領用單由設計股主任核定送呈工程科長批准後領取之

四、踏勘時關於路線之方向經過各村鎮之距離沿線工程狀況以及原有交通情形物產及運輸狀況均應詳細查明踏勘完畢後並應由踏勘者繪具全路踏勘略圖(用比例尺五萬分之一或十萬分之一)編送踏勘報告書及擬具全部工程經費概算書惟車站及車務設備之費用可暫不列入

第二節 測量時期

五、路線踏勘完畢即開始進行測量一切人員組織及測量方法均應按照本局核定之測量預算及路線測量規則辦理之所有測量儀品及用品之領用其手續與第三條同

六、每日測量成績應於每晚加以整理如中心組水準組之複算地形圖縱橫剖面圖之繪製等如遇天雨不能野外工作更應乘此機會將製圖部份加以趕做縱剖面圖上之路基線應由主任人員參照實地情形擬定並將各種坡度之百分率及坡度變換處各樁號之標高填寫清楚

七、繪製圖樣每完成十公里應即將已描清之地形底圖及已擬有路基線之縱剖面底圖及已加墨線之橫剖面底圖連同中心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各路工程處辦理測量工程須知

二

水準組等之測量記載草簿一併呈局以憑查核

八、上項圖簿經本局核定後仍由本局發還發還後應即將已核定之路線（一）在地形底圖上用紅線繪出並即用臘紙描印（二）在縱剖面圖上即應按照已核定之路基線將各樁號之填挖土高度算出用臘紙描印（三）在橫剖面圖上即應按照本局之路基工程標準圖將填挖式樣繪入以計算土方數量並造就土方表每一公里並應作一小計如遇石山其起訖樁號應在備註項內註明

九、測定路線經本局復核如須變更應即將修正之地形圖縱橫剖面圖等補送路線里程如有增減應將新舊樁號之差數註明十、關於某處路線如有加測比較線之必要應即將該處地形圖縱橫剖面圖等一併呈送並須附送一比較線簡略圖以示明與原有路線之關係

十一、路線測量完畢後應製成下列各圖表呈局

- （1）全線地形圖用臘紙描印中心線深紅色其餘皆黑色
- （2）全線縱剖面圖用臘紙描印路基線用深紅色其餘皆黑色
- （3）全線橫剖面底圖用墨色繪

（4）如遇開山之處橫剖面測量應特別精密所有橫剖面圖應加用方格臘紙描印並附送石方數量約估表

（5）中心組縱橫剖面組測量記載草簿

（6）全線涵洞水管調查表並應在表內擬定其長度

（7）全線橋梁調查表並應附送河流平面圖及橫剖面圖縮尺應放大並應參照本局所發橋樑標準圖將橋台或橋墩地位繪圖呈局核定

繪圖呈局核定

(8) 全線土方表橋梁數量表水管涵洞數量表水準標高表

(9) 全線車站及原有交通情形之調查報告

(10) 沿線工程材料之出產及其運輸情形之調查報告

(11) 全線工程費詳細預算書

十二、測量逐日進行狀況應由各組填測繪工作日報表每十日彙編測繪工作旬報表連同日報表一併呈局備核該項報告表應於每旬之後二天內送出不得遲延

第三節 工程時期

十三、路基施工前應先開始用地測量並調查用地內應遷拆之障礙物各樁號收用土地之寬度應由主任人員按照填挖土之高低決定之用地測量完畢後應即將各戶用地面積分別計算以市畝為單位(每一市畝為六六六・六六平方公尺)小數至三位為止所有應遷拆之地上物品數量均應詳細載明並用臘紙描印同時編造用地畝分清冊連同臘紙圖一併呈局

十四、土方實施時應按照土方種類將各項詳細數量在土方明細表內分別填列如挖土部分上層為泥土下層為堅隔軟石或堅石其分界線均應在橫剖面上繪明送局查核

十五、水管及石溝涵洞橋梁等工程開工前應按照本局發包之單價先造具各該項之詳細預算書呈核

十六、橋涵工程實施時應按照標準圖在本局所定各橋施工圖將各項工程實施數量逐步填就

十七、工程實施時如照原設計圖有所變更應在施工圖詳細註明於事前呈准並應將各項工程增減數量及價值核算清楚呈局

查核

十八、各路工程進行中每十日須送工程旬報每半月須送工程進展狀況圖並須於每旬或每半月後之二天內即行送出不得遲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各路工程處辦理測量工程須知

延

第四節 竣工

十九、凡工程有所變更或須添做零星工程非經本局核准有案此項工程費用將來不准核銷如因緊急工程不及呈准須先興工者但仍應於開工後補請呈准

二十、各項工程竣工後應照本局規定各種決算表填列連同竣工圖呈局如在設計圖之外有所變更則該項變更部分應另送竣工圖及決算表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養路章程

第一章 組織及管理

第一條 凡本局已成各路段之養路事宜悉應依照本章程處理之

第二條 各路段路線長在八十公里以上者得設副工程師一人主辦養路事宜其在八十公里以下者祇設工程員一人辦理之

第三條 各路段路線應視工程及路線情形劃分爲若干分段^(員)指派監工員一人道班工人若干人駐該段內負責該段公路之責

第四條 副工程師或工程員於必要時可直接兼管一分段之修養事宜

第五條 監工員應駐紮適中地點秉承主管人員巡查該管段內工程狀況稽核道班等工作保管並點驗養路材料等事宜

第六條 各路段得設備料車以便運送養路材料其料車機司雖歸調派員管理但在路線工作應受工程人員之指揮辦理一切運料事宜

第七條 養路道班之組織定爲每班二十名內設工頭一名大工一名至二名小工十六名至十七名伙工一名

第八條 工頭應秉承主管人員督率及稽查該管段內工人一切修養工作暨保管材料事宜

第九條 大工協助工頭管理各項事宜並率領小工工作如工頭因特別事故不能到工場時經監工員之許可得代行工頭職務但仍須隨同工人工作

第十條 養路道班於必要時得分組工作由工頭大工分別率領之

第十一條 養路道班之駐紮地點應隨時由監工員陳明副工程師或工程員指定之



第十二條 道班工作時間以九小時爲限分冬夏兩季分配如左

冬季自十月一日至次年五月卅一日上午七時至十一時下午五時三十分

夏季自六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上午六時至十時三十分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七時

上列規定時間上下午得各休息十五分鐘

第十三條 道工例假每年三日(一)元旦(二)五一勞動紀念節(三)雙十節此外每月得請事假或病假一日如一日以外應覓替

工但須得監工員之同意否則工資照扣

第十四條 道班工人之工資另表規定之

第十五條 道班工人工作在一年以上并有勤勞成績者得由監工人員代爲呈請酌加工資以資鼓勵

第十六條 道班工人遇有緊急工程或特別情形經監工員派遣在規定工作時間以外工作者准作伸工論其伸工工資每一小時

照每月工資三百分之一計算不及半小時不算過半小時者以一小時論

第十七條 道班工人凡在例假日經監工員指定照常工作者加給每月工資三十分之一

第十八條 道班工人均須佩帶符號以便稽查不得遺失或轉借他人如經查出有上項情事發生應受相當懲處

第十九條 道班駐紮地點內不准有賭博毆鬥酗酒并其他不正當行爲及有損局譽情事違者除開革外依法送縣懲辦

第二十條 各工頭大工應負約束道工之責倘因管束不嚴致工人在外有滋生事端者工頭大工亦應連帶受相當之處分

第二章 養路法規

第二十一條 路基之修養

(一)路基寬度及路旁斜坡須修補完善不得有傾塌情事



(二)路基側溝須時加疏浚以增進路基排水能力

(三)路面兩側土肩須保持平整與路面合成相當弧形以利排水土肩上面雜草亦須芟除淨盡

(四)路旁種植樹木土坡栽種草衣應隨時注意培植

第二十二條

路面之修養

(一)路面狀態須隨時保持使其平直而適合規定之弧形

(二)凡遇路面稍有窪陷之處須即添加各種材料修補之

(三)碎石路面全部發生凹陷不平須大加修理時應翻修之其法須將路面損壞石子翻鬆另加新料填平用滾筒或壓路機滾壓堅實使_與^新舊有路面接合平正

(四)所有翻修工程如原有道工不敷分配得雇臨時工人幫同修理或招包工承包修理但須將需用材料數量工人數目並完竣時期先行詳具預算呈局核准方可動工

(五)修理路面時應維持原有交通如全部翻修應將路面分半修理以便行車

第二十三條

橋樑之修養

(一)橋樑基礎須隨時察看如有損壞須即報告修理凡水流湍急各橋尤須特別注意

(二)橋樑鐵木部份須按時油漆以免朽腐

(三)橋樑各部份均須隨時注意查察維護必要時得照實地需要情形擬具改良或修理計劃預算呈局核辦

第二十四條

車站及其他建築物之修養

(一)車站車庫雨篷等房屋須隨時察看修理關於灰壁門窗每年應油刷一次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養路章程

四

(一) 里程標誌及警告牌等均須補設完全字跡亦應隨時油刷明亮以資辨識

(三) 各種欄杆柵門均須隨時驗看修理

第二十五條

養路材料之購置及分配

(一) 經常養路材料應由工務副工程師或工程員於一個月以前擬具三個月預算連同草承攬送局核准訂立正式承攬開始採辦

(二) 養路材料應按實際所需數量妥為分配沿路堆置兩旁但以不妨礙車輛交通為限於必要時并得於路旁設置材料圍框以資貯積

第二十六條 路基路面橋樑房屋欄杆柵門遇有必須改良或添設之處得妥擬計劃預算呈局請示辦理

第二十七條 各路段地畝須照各該路收用土地圖表收用土地界址釘立界標如果察有被人侵佔情事發生應即取締

第二十八條 工務副工程師工程員監工員應時常巡視全段工程及察看工人工作並將察看情形隨時具報

第二章 其他

第二十九條 監工員除遇特別工程應逐日造具報告外凡工頭等日報須按日查核彙造旬報轉送工務副工程師或工程員呈核

第三十條 道班每日工作日報應由工頭或大工填寫交監工員查驗

第三十一條 料車機司每日須將所做工作及耗用各項燃料物件填造駛車日報送由監工員簽字證明後於回廠時交檢驗員查

核覈轉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本局呈請 建設廳修正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自奉 建設廳核准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測夫看工考核辦法

第一條 本局各路段工程處測量隊所有測夫看工悉依照本辦法考核之

第二條 測夫看工須有相當經驗或證明曾服務同樣工作者方得派用

第三條 測夫看工經派用後應由各路段主管人員依式填具登記表二份以一份存查一份呈局(登記表式另定之)

第四條 看工每日須將工作情形報告監工員或工程員填入工程日報單以備呈報存查

第五條 看工於服務時間無論日夜不得擅離工場

第六條 測夫看工在該路段工程未告段落以前除因病實在不能工作者外不准請假

第七條 看工不得承受包商任何物品之贈予並不得就包商任何處所食宿違者懲處

第八條 看工對於工程做品有不明瞭之處須隨時請示主管人員不得敷衍了事

第九條 看工測夫服務在半年以上著有勤勞成績者得由主管工程師呈請酌加工食以示獎勵

第十條 看工測夫對於工具(測量儀器皮尺等)須加意保管不得任意毀壞或遺失

第十一條 人民對於施工地點有所請求時應立即報告主管人員不許擅自處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 局長核准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测夫看工考核办法

二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養路道班考核辦法

第一條 本局各路段道班及運料工人悉依照本辦法考核之

第二條 道工每班分二組每組八人每班駐一伙房每伙房規定設大工或工頭一名伙夫一名但遇必要時每組得駐一伙房

第三條 工頭或大工每日應將所領之道工工作造具日報送交主管人員彙報查核

第四條 道班工作時間以九小時爲限按兩季分配如左

第一季自十月一日至次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工作時間爲上午七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第二季自六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工作時間爲上午六時至十時三十分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七時

上列規定時間上下午得各休息十五分鐘

第五條 道班工人例假每年三日（一）元旦（二）五一勞動節（三）雙十節此外每月准請事假或病假一日但須得主管人員之許可其請假在一日以上者應覓人代替否則照扣工資

第六條 各路段養路分駐所對於該管道工人須按照局發道工名冊逐名分別填明兩份各粘本人二寸半身照片分送人事股養路股存查並應按照點名辦法之規定工頭或大工每日分上下午將所領之道工點名一次

主管人員應隨時巡查該管道工之工作並應抽組點查

第七條 各路段養路分駐所各須設置道班名牌懸掛於辦公室內凡請假道工之名牌應翻面標明以憑稽查

第八條 各組道班上班工作時該組組旗應堅在工作之路線旁面

第九條 道班工人應常佩帶局發符號於衣襟顯明之處該項符號不得轉借他人如有遺失當即報告主管人員後方准補發如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養路道班考核辦法

二

不遵照以上規定或遺失隱匿不報者一經查出應受懲處

第十條 各路段道班伙房駐在地點由主管人員隨時呈報養路股備查

第十一條 主管科或有關係之各科應隨時指派人員前往各路段點名如該路段道班人數與名冊及名牌不符經查明屬實者該

主管人員應受相當處分

第十二條 道班工人工作在一年以上著有勤勞成績者得由主管人員呈請酌加工資以示鼓勵

第十三條 工頭及大工於開始服務前應先填具保證書呈局道班工人亦須有介紹人由主管人員在名冊上註明

第十四條 道班駐紮之伙房內應由主管人員隨時檢查不准留住外人及有賭博鬥毆酗酒存放違禁物品及其他不正當行爲毀

損局譽情事違者除開革外并送縣依法懲辦

第十五條 各路段主管人員及工頭大工應負約束道班工人之責倘因管束不嚴以致工人在外滋生事端者均應連帶受相當之

處分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 局長核准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包商借用料車辦法



第一條 本局各包商因所包工程實際上之需要得敍明用途及借用期間呈請本局借用料車經局長核准後交工程科撥借之
第二條 工程科應派員會同借用料車之包商(以下稱承借人)將料車各項機械部份當面檢明交承借人借用并由承借人填具
借用料車收據交工程科存查

承借人應覓殷實舖保爲保證人於借用料車收據上簽署蓋章由工程科派員對保

第三條 料車在借用期內所有一切油料車胎等消耗概由承借人負擔料車如有損壞承借人得簽填修車通知單經主管工程處
簽署蓋章後送交附近場廠修理所需工料等費除由本局津貼三分之一外其餘三分之二由該場廠開單函送該工程處
發交承借人簽署蓋章後由該工程處送還該場廠轉送工程科經核簽後通知會計科於承借人應領工款內扣除之或令
繳交現款

修理該料車之場廠於接受車輛及修竣時均應將經過情形并修理費數目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條

駕駛料車之機司由本局指派承借人不得另雇其薪津應由承借人按照該機司在本局所支數額按月發給之機司如有

偷懶或索取酒資等情事應由承借人報告主管工程處

第五條

借用期滿應即由承借人將該料車繳還本局經派員檢驗無誤後即將借用料車收據發還如查驗內部機械損壞至不能

修理者應由承借人賠償修理工料費三分之二方得發還借用料車收據

第六條

借用期滿如須繼續借應先呈請本局核准換填借用料車收據否則照逾限日期按日核收租金

第七條

承借人如將料車轉借他人或私自營業或作他項用途一經查覺除停止借用外并由本局處以相當罰金其數目由本局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商借用料車辦法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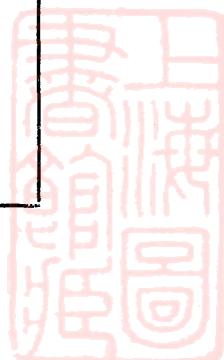
察看情形核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局長核准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收據用料借車商包

借車原因	行駛路段	借用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輛 數	車 號	廠 牌	引擎號碼	輪胎尺寸 前	車上附件 後	附 記	承借人 住址 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租用電話局話桿加掛公路行車話線收費辦法

第一條 公路管理局行車話線得加掛於電話局電桿上每公里應貼補話局永久租桿費五十四元一次繳足中途停用概不退還

第二條 凡借桿掛線可由話局代辦如由路局自辦應按照話局程式施工

第三條 如路局已設有電桿經話局認為工料合宜可以掛設話線者得公估電桿工料費除照扣行車話線貼桿費每公里五十四

元外由話局備價接收

第四條 路局貼費掛線及話局備價接收之電桿均為話局所有物永遠歸話局負責維持

第五條 租用電桿所掛話線其巡護維持事宜由路局自理但如查有程式不合時話局得通知路局改善或代為改善所需之料費

由路局負擔

第六條 本辦法自路局與話局會呈 建設廳備案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租用電話局話桿加掛公路行車話線收費辦法

二



浙江省管理汽車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本省道路上通行之各種汽車及經營與汽車有關之事業者均依本章程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本省汽車之管理以建設廳為主管機關但為辦事便利起見得指定杭州市政府及公路管理局就杭州市區內外分別辦理并由各縣縣政府及警察機關一體協助

第三條 本省境內汽車分左列數種

(一)普通汽車 凡普通乘人汽車設置座位不逾七人者屬之分為自用及營業兩種

(二)公共汽車 凡乘人汽車設置座位在七人以上者屬之分為(甲)機關自備公共汽車(乙)營業公共汽車兩種

營業公共汽車不得在規定路線範圍之外行駛

(三)機器腳踏車 機器腳踏車之有旁車者亦包括在此類內惟不准作載客營業之用

(四)運貨汽車 凡載運貨物之汽車均屬之分為自用及營業兩種

(五)掛車 凡於汽車之後附掛載運客貨之車輛均屬之分為乘人及運貨兩種

(六)拖重車 凡車輛之用以拖曳重物者屬之須經特別許可方准行駛

(七)其他 其他各種機車駛行於道路上者如運水汽車運油汽車警備車築路機壓路機救火汽車垃圾汽車等屬

之

前項各類車輛除訂有互通汽車章程之他省市車輛得照協定通行外非經領有本省建設廳頒發之行車執照及號

浙江省管理汽車暫行章程

二

第四條

牌並照章繳納車捐者不准在本省境內行駛
須受建設廳指定之機關管理分左列數種

(一) 汽車行 凡商號備有普通汽車出租與乘客爲營業者屬之

(二) 運貨汽車行 凡商號備有運貨汽車代人搬運貨物器具爲營業而非長途汽車公司性質者屬之

(三) 長途汽車公司 凡公司備有公共汽車其行車路綫終點在距城市中心十五公里以外者屬之

(四) 城市公共汽車公司 凡公司備有公共汽車其行車路綫起訖地點均在距城市中心十五公里以內者屬之

(五) 汽車販賣公司 凡商店經售各種汽車者屬之

(六) 汽車修理廠 凡工廠有機器設備堪以修理各種汽車者屬之

(七) 汽車停留場 凡開設場所以供人停寄汽車爲營業者屬之

(八) 汽油零賣所 凡商號以零賣汽油及其他油類爲營業者屬之

(九) 汽車材料行 凡商號經售一切汽車用之五金材料及橡皮車胎者屬之

(十) 汽車製造廠 凡工廠有機器設備堪以製造汽車者屬之

第二章 登記規則

第五條

長途汽車公司及城市公共汽車公司之登記立案及繳費領照手續應遵照行政院頒布之長途汽車公司條例及本

省頒布之公共汽車公司章程各條之規定辦理

凡未備有可以乘坐十六人以上之汽車四輛者不得聲請開設長途汽車公司或城市公共汽車公司

第六條

凡欲開設汽車行運貨汽車行汽車販賣公司汽車修理廠汽車停留場汽車零賣所汽車材料行及汽車製造廠均須填具登記書繳納印花執照各費聽候查驗核准後給予開業執照其開設地點在杭州市區內者應向杭州市政府聲請辦理在杭州市區外各地者應向公路管理局或其分管理處申請辦理登記書式另定之前項之申請登記如經查驗不合格者其原繳各費除登記費外均予發還

凡未備有三輛以上之普通汽車或運貨汽車者不得聲請開設汽車行或運貨汽車行

第七條

前條各種公司商號工廠應繳登記印花及開業執照各費如左

(一)登記費 每一商號或公司繳洋兩元一公司而兼辦數種營業者每兼營業一種加繳登記費一元

(二)印花費 資本在一萬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元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貼印花兩元在五千元以下者貼印花一元

(三)開業執照費 每一商號或公司繳洋十元一公司而兼辦數種營業者每兼營業一種加繳開業執照費五元

第八條

凡汽車營業商號已領有開業執照如欲變更登記書內之任何一項者須先聲請原登記機關查明後換給執照如中途停業時應將執照繳銷

第九條

凡人民團體機關公司或商號(以下簡稱車主)備有本章程第三條所列各種汽車欲在本省道路上行駛者均應填

具登記書聲請登記其車主居住地點在杭州市區內者應向杭州市政府聲請辦理在杭州市區外各地者應向公路管理局或其分管理處聲請辦理登記書式另定之(杭州市政府及公路管理局或其分管理處以後簡稱爲登記機關)

第十條

依前條之規定汽車於登記後如經登記機關查驗及格應即徵收行車執照費及號牌費並發給行車執照及號牌

浙江省管理汽車暫行章程

四

第十一條 汽車號牌發給後得長期使用行車執照以一年爲限期期滿應向原登記機關照章換領
第十二條 關於發給行車執照及號牌等費應照左表之規定徵收之

浙江省汽車牌照收費表

費別	號牌費	臨時許可費	執照費	印花費	補牌費	補照費	過戶費	調車費	換照費
汽 車	二元	一元	二元	一元	一元 (小)五角	一元	一元	一元	三角
機器腳踏車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三角
試 車	二元		二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三角

第十三條 營業用之普通汽車運貨汽車於領取行車執照及號牌時每輛須繳納保證金一百元俟營業停止繳銷行車執照及號牌後發還之

第十四條 汽車領有行車執照後如欲變更登記書內任何一項者須由車主聲請原登記機關檢驗查明後換給執照但營業普通汽車變更車主時須將原領執照及號牌繳銷換領不得私自過戶自用普通汽車過戶時須由新舊車主於登記書及執照上分別簽名蓋章方准換給執照

第十五條 凡在汽車修理期間如欲以原有之號牌移掛其他無執照無號牌之車輛以代替行駛時須報請原登記機關發給臨時許可證與原有執照同時隨車攜帶臨時許可證之有效期間以二十日爲期

第十六條 在臨時許可證有效期內原車修理完竣後應於期滿前將臨時許可證向原領機關繳銷若期滿而原車尚未修理完竣時應報請原登記機關酌予展期並再領臨時許可證

第十七條 凡修理車輛按照前條之規定報請展期兩次仍無法修竣或修竣後經兩次檢驗不及格者應由原登記機關吊銷執照及號牌

第十八條 凡試行汽車概須請領試車執照及試車號牌但以左列各種公司商號工廠爲限

- (一) 公共或長途汽車公司
- (二) 汽車販賣公司
- (三) 汽車修理廠
- (四) 汽車製造廠

前項試車執照及號牌於試車時得使用於各該公司商號工廠之任何汽車

第十九條 試車執照之有效期間爲一年期滿仍欲繼續使用時應於期滿十日內填具聲請書附同舊照向原請領機關換領新照其號牌准免換領如不繼續使用亦應於期滿十日內將原領執照及號牌繳銷不得毀棄

第二十條 行車執照均應隨車攜帶所有號牌及捐牌均應釘於各該車之前後兩端所指定之顯明地點

第二十一條 執照號牌捐牌除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外不得轉用於他車

第二十二條 執照號牌如有遺失或破損不能辨認時應即填具聲請書向原登記機關照章重行補領其遺失牌照者并須登報聲

浙江省管理汽車暫行章程

六

明一面覈保證明

第二十三條 各種車輛停止駛用時須將應納車捐繳足並將原領執照及號牌繳還原登記機關註銷

第二十四條 自用汽車及試行汽車均不准載客營業

第二十五條 凡本省公路路綫經政府允許某一長途汽車公司專利營業者概不准在該公路路綫範圍內開設其他營業汽車行

第二十六條 營業普通汽車不得在任何專營長途汽車路線上兜攬生意

第三章 檢驗規則

第二十七條 凡各種汽車經登記後應送由登記機關檢驗

第二十八條 車輛應行檢驗之事項如左

- (一)與登記書所載各項有無不合
- (二)制動機關是否靈敏
- (三)轉向盤是否靈便
- (四)車身及車內設備有無遺漏
- (五)所備發聲器發音是否宏亮
- (六)車棚各部是否完固
- (七)機械電器各部有無損壞

第二十九條 車輛經登記機關檢驗為合格時即給以行車執照其不合格者應令修理或改造完備後重行報請檢驗

第三十條 各種汽車每年定期舉行檢驗一次

第三十一條 車輛在外肇禍時須於二十四小時內呈報原登記機關派員檢驗

第三十二條 凡車輛主要部分如有損壞應即趕速修理其已受檢驗之車輛並不得擅行變更其設備

第四章 納捐規則

第三十三條 各種汽車於已領有行車執照及號牌後應向原登記機關按期繳納車捐領取捐牌

第三十四條 各種汽車車捐每年分為春夏秋冬四季每季依照左表之規定徵收之

浙江省汽車捐率表

車 別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自用汽車	重量一千磅以下 座位三 季捐十	一千零一磅 人四 元十二	二千零一磅 人五 元十五	三千零一磅 人六 元二十	四千零一磅 人八 元二十二	五千磅以上 七人至十二 人 三十四元
營業汽車	重量一千磅以下 座位三 季捐十五	一千另一磅 人四人至六人 元十八	二千零一磅 人六人至十八人 元二十四	三千零一磅 人十八至十六人 元三十三	四千零一磅 人十七人至三十五人 元四十五	五千磅以上 至五千磅 三十六人以上 元六十
自用貨車	重量二噸以下 季捐十四	二噸至三噸 元二十二				

分之十合併徵收之

輛

并應按照原車捐額普遍附加互通汽車捐稅百

前項車捐徵收時凡依照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互通

汽車暫行章程在互通汽車規定範圍內之各種車

浙江省管理汽車暫行章程

八

營業貨車	重量二噸以下	二噸至三噸			
季捐	二十一元	三十三元			
重量	二噸以下	二噸至三噸			
季捐	十元	十四元			
營業貨車	重量二噸以下	二噸至三噸			
季捐	十五元	二十一元			
機器腳踏車	季捐五元				
機器腳踏貨車	季捐七元五角				
試車	季捐二十元				

第三十五條 凡政府機關所備各種汽車均應照章繳納車捐

第三十六條 車主繳納車捐時均應呈驗行車執照及司機人駕駛執照

第三十七條 車捐以每季首月十五日前為繳納期但如新受檢驗之汽車其駕請領取牌照時期如未滿一季者得計月照繳不滿

一月者亦照一月計算

第三十八條 捐牌遺失時應覓妥保證明並隨帶行車執照司機人駕駛執照及補領捐牌手續費壹元聲請原登記機關查明補發

之

第五章 行車規則

第三十九條

汽車行駛道路以已成馬路或汽車路爲限其在本省各該市縣禁止通行之道路概不得行駛

第四十條

車輛經過下列地點必須減低速度高鳴喇叭並須時時準備塞車

(一) 經過道路有坡度灣度或曲折處

(二) 將至車站或過車站時

(三) 經過交叉路口或與鐵路交叉地點時

(四) 經過鬧市時

(五) 經過醫院學校門口時

(六) 車輛交會時

(七) 見路旁有兒童牲畜時

(八) 經過橋梁時

(九) 經過不平道路或狹路時

(十) 前面視線不清或有障礙物時

(十一) 經過道工修理路面處

(十二) 見有警告牌處

第四十一條

車輛均須靠路之左邊行駛凡停車及轉灣時如無指路燈設備者須伸手表示手號

第四十二條

駕駛汽車除機器腳踏車普通汽車及公共汽車外均不得搶過前行之一切車輛但前行車輛行駛不良由前行車機

司表示手號招呼後行車搶過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車輛欲搶過前行車輛時須先鳴喇叭得前車機司回號表示後方可靠前車右邊搶過再徐徐駛入原行路線不得與他車競駛並行

第四十四條 車輛在轉灣上下坡處對面有來車時或經過橋梁鬧市狹路十字路口醫院學校及路旁立有警告標誌等處概不得搶過前行車輛

第四十五條 駕駛公共汽車及運貨汽車等在郊外每小時不得超過四十公里（約二十五英里）在城市內不得超過二十五公里（約十五英里）普通汽車在郊外不得超過七十公里（約四十英里）在城市內不得超過三十五公里（約二十英里）

第四十六條 車輛行駛在距離公路與鐵路或與其他公路相交處一百五十公尺前後或經過醫院學校附近時其最高行駛速度每小時不得超過八公里半（合五英里）與鐵路交叉處須完全停止向左右瞭望後再行前進

第四十七條 兩車同一方向行駛其前後距離在郊外至少須在六十公尺以外在城市繁盛地點須在十五公尺以外

第四十八條 車輛未停駛時司機人不得任人上下

第四十九條 車輛行駛時司機人不得任人立於車身門外或其他危險之處

第五十條 車輛行駛山坡或橋梁時發動馬力不足或路滑不能上駛必須將車塞住不可任其倒退倘塞車不靈須打倒車時應先通知乘客然後將車輛徐徐倒退於安全之處

第五十一條 車輛在途中停頓不得停於路之中心致妨礙往來車輛如車輛停頓於坡度之處必須拉定手塞車並以石塊墊於車輪兩邊以防車輛移動修好後須將原石塊移開

第五十二條 車輛行駛如遇天氣暗晦或塵霧瀰漫視力不清時應放燈光開駛慢車多鳴喇叭若遇對方有來車時須將前燈開放

小光緩行

第五十三條 車輛在夜間行駛如途中遇有對方來車欲招呼其停止時應將前燈大光開閉三次再將燈熄滅對方車輛之司機人見此信號後即須停止前進

第五十四條 兩車在狹路處交會時下行車須熄燈停車待上行車駛過後始得前進

第五十五條 車輛經過鬧市或停站時前燈不得開放大光

第五十六條 司機人在駛車時忽感心緒不甯或精神恍惚等狀應即停車並設法通知請求其他司機人替代

第五十七條 駕駛車輛應時時注意車內機件及輪胎之安全如發覺異態時應停即駛設法救濟不得任意開行

第五十八條 車輛載重逾量致行駛不良易生危險者應設法減除其重量

第六章 乘載限制規則

第五十九條 各項車輛不得裝載突出車身外之長大物件及超過規定之重量與各處道路橋梁任重之限度

第六十條 營業乘人汽車概須遵照登記機關規定之載客定額揭示車輛內外不得逾限乘載

第六十一條 營業乘人汽車應將車身內外及坐位等處隨時收拾清潔對於來客有左列各項情形之一者不得乘載

(一)患有容易傳染之病者

(二)瘋癲及酗酒者

(三)攜帶危險及污染車體遺留惡臭之物品者

(四)攜帶一切違禁物品者

第六十二條 凡載運之貨物其兩端銳削者應加以束縛或用其他適當方法裝置以免危險
第六十三條 載運左列各物時應加以包裹覆蓋或用其他適當之裝置

(一) 容易滲漏者

(二) 容易飛散者

(三) 有惡濁氣味發洩者

(四) 有宏大聲音震動者

第七章 他省市汽車入境規則

第六十四條 他省市汽車入境除訂有互通汽車章程之省市車輛得遵照協定通行外應遵照本章各條辦理

第六十五條 他省市之汽車須領有本省之通行號牌或臨時通行證者方得行使入境通行號牌分一季用及一年用兩種由本省建設廳委託他省市之主管路政機關發給或由車主向本省建設廳指定之管理機關請領但臨時通行證必須向本省建設廳指定之管理機關或入境車站領取

第六十六條 領用通行號牌或臨時通行證其應納之通行費規定如左

- (一) 臨時通行證 每次通行費照納捐規則第三十四條規定季捐數目納十分之一
- (二) 一季通行號牌 照納捐規則第三十四條規則季捐數目減半繳納
- (三) 全年通行號牌 按一季通行號牌三倍繳納

第六十七條 領有臨時通行證者得在本省境內停留五日如在五日以上時須按日繳納車捐如左

(一) 普通汽車

自用者 每輛兩角

營業者 每輛陸角

(一) 公用汽車及運貨汽車

自備者 每輛四角

營業者 每輛一元

(三) 機器腳踏車 每輛一角

第六十八條 臨時通行證應由車輛於出境時向收證機關或車站驗明繳銷放行

第六十九條 外來車輛經本省查獲有漏捐情事除照原省市之捐率補繳車捐外並須依照本省車輛漏捐罰則處罰之

第七十條 領有試車牌照之外來車輛非持有原發照機關之特別書面許可證者不得入境通行

第七十一條 他省市入境車輛應遵守本章程行車規則各條之規定

第八章 罰則

第七十二條 凡在本省公路行駛之各種車輛違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一) 車輛號牌捐牌不照本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依式懸掛者

(二) 車輛不依指定地點停放阻礙交通者

(三) 行車執照號牌及捐牌遺失匿不報請補發擅自通行者

(四) 行車執照未隨車攜帶者

(五) 前後號牌損壞不能辨認尙未換領新號牌者

浙江省管理汽車暫行章程

一四

(六)車輛停止駛用及修理或試行完竣後未將原領牌照或許可證繳銷者

(七)夜間行駛不燃燈者

(八)汽車在沿途兜攬散客者

(九)變更車式或引擎或車身顏色而不報告者

(十)行駛汽車不遵守本章程行車規則及乘載限制規則各款之規定者

凡在本省公路行駛之各種車輛違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處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一)變更登記書內任何一項而不報告者

(二)在禁止通行之道路行駛汽車者

(三)原車損壞修理私以他車更替並不領用臨時許可證者

(四)私自磨毀或改打汽車之引擎號碼者

第七十四條 凡在本省公路行駛之各種車輛違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一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

(一)將號牌捐牌執照轉借於他人者

(二)借用他車號牌捐牌者

第七十五條 凡在本省公路行駛之各種車輛違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五百元以下一百元以上之罰金

(一)僞造號牌捐牌及執照者

(二)捐牌與號牌號碼不符者

(三)車輛未經檢驗或已檢驗不合未發牌照及不在互通汽車協定範圍內之他省市汽車未領有本省通行牌證而



擅自行駛者

(四) 行車執照期滿不照章換領或領用試車牌照及臨時許可證逾期未經聲請換領仍在行駛者

(五) 自用及試用汽車私自載運客貨營業或將營業車輛假冒自用車領取牌照者

(六) 營業普通汽車在長途汽車專營路線範圍內者或沿公路兜攬生意者

第七十六條

領用號牌執照或繳納車捐逾越本章程規定及登記機關之限期如逾期十日按該車全年牌照費或車捐加一處罰

逾期二十日加二處罰以後依次遞加

第七十七條

凡車輛載量逾限或行駛不慎致損及道路橋樑或其他設備品者除應照本章程之規定處分外並須由該車主負責

賠修

第七十八條

凡車輛如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將其牌照扣留責令修理完整後發還之

(一) 車身破壞不堪者

(二) 引擎損壞時時停頓者

(三) 制動機失效者

(四) 車輛歪斜搖動者

第七十九條

凡一車輛同時違犯本罰則各條之數款者應分別按照各條之規定合併處罰其有涉及刑事者并送司法機關訊辦

第八十條

凡違章車輛如不能當時照章執行得抄錄該車號碼由管理機關通知該車車主繳納罰金如逾十日不遵照繳納者

除在下次通過時將車輛扣留強制執行外並照原定罰款加倍處罰

第八十一條

凡車輛在一月內違背本罰則至三次以上者除照規定處罰外得扣留其牌照一個月至六個月但情節嚴重者離未

浙江省管理汽車暫行章程

一六

滿三次亦得照此執行

第八十二條 凡車輛如有其他違背交通規章情事在本罰則未經規定者并其他法令分別酌量處分之

第八十三條 凡汽車營業商號未經依照本章程登記則逕聲請登記核給開業執照擅在本省境內開設者處五百元以下一百元

以上之罰金

第八十四條 凡已領有開業執照之汽車營業商號欲變更登記書內任何一項而不先行報告及停止營業時不將執照即行繳銷者處五十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八十五條 本章程規定之罰則由管理機關或其指定之人員執行所給罰款收據由各該主管人員簽名蓋章

第九章 附則

第八十六條 本章程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管理汽車司機人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本省各項汽車(包括一切機力車輛)司機人均依本章程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凡在本省充當汽車司機人者無論是否車主或特種駕駛汽車司機及雇用司機學習司機均須持有本省建設廳發給之司機執照方准駕駛汽車

第三條 領取司機執照時應依照浙江省管理汽車暫行章程第二條所指定之管理汽車機關領取登記書照式填寫候定期考驗及格後給予臨時執照及攝影證即持證向指定之照相館攝取二寸半身軟膠相片六張送繳請粘用但會領有其他省市所給之執照經管理機關認可者得免予考驗登記書式另定之

前項司機人臨時執照以一個月為限期滿司機人如無過失及違章情事再予換給正式執照

考驗司機人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司機人聲請登記考驗時每人應繳登記費二元考驗及格後再繳執照費一元(印花費在內)以後每復試一次除執照費應照舊繳納外並須補繳手續費銀一元

第五條 司機人經考驗及格於領取執照時以前如已領有一切司機執照證件應一併繳呈註銷

第六條 司機執照分車主司機執照特種駕駛汽車司機執照學習汽車司機執照四種其期限除學習汽車司機執照應照本章程第十三條第(3)款辦理外其餘均為一年期滿後司機人應將執照送請原登記機關審驗一次於必要時原登記機關得換發新照並須補繳二寸半身軟膠相片四張及執照費一元

前項審驗執照如係車主司機執照及汽車夫司機執照隨繳審驗費一元如係特種駕駛汽車司機執照應隨繳審驗

費二元

第七條 領用特種駕駛汽車執照應以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爲限

(一) 確係理修汽車匠并能駕駛三種牌子以上之汽車者

(二) 領有其他省市特種駕駛汽車執照者

(三) 駕駛汽車具有三年以上之經驗并能駕駛五種牌子以上之汽車經本省考驗合格者

第八條 司機駕駛汽車時應將執照隨身攜帶如遇查驗時應即交閱

第九條 執照不得借與他人應用如有遺失或損壞時應覓保證明呈請原發照機關核准補給並應補繳二寸半身軟膠相片四張及執照費一元

第十條 司機人自行改業或非因過失解職時應將執照繳還原發照機關保存另發給司機人執照繳還證如遇復業時仍得憑證領回執照應用

第十一條 各種司機人凡欲變更原登記書內所填之任何一項者應於三日內報告管理機關查明登記之

第十二條 各種司機人除遵守本規則外對於本省交通上一切法令均應切實遵守

第十三條 學習司機人駕駛汽車時應遵照下列各款之規定

(1) 學習司機時應有已領執照之司機人在旁指導監護

(2) 行駛地點只准在指定路線範圍之內

(3) 執照期滿後應即繳銷如須繼續學習或已學習純熟應請原發照機關分別核准展期或考驗給照

(4) 如遷移住址及調換駕駛車輛時應於三日內報告管理機關查核



(5) 接得發照機關傳詢通知時應於三日內親自報到不得遲延

第十四條

汽車司機人違犯本章程各條之規定者依左列各款處罰之

(1) 未領有司機執照而駕駛各種汽車者處罰金拾元如領有執照之司機在旁指導者應一體處罰

(2) 已領執照而未隨車攜帶者處罰金二元

(3) 借用他人執照駕駛汽車者除將該執照吊銷外並處罰金拾元

(4) 執照損壞或遺失時不即報請換領或補領而仍駕駛車輛者處罰金五元

(5) 司機人於歇業時不將執照繳銷者處罰金三元

(6) 已領有司機執照而駕駛無牌照或未經檢驗之汽車者罰金拾元

(7) 司機人駕駛汽車遇管理員人員及崗警查驗時如有抗避情事者處罰金拾元

(8) 學習司機人不在指定路線範圍內駕駛汽車者處罰金拾元

(9) 司機人執業時變更登記書內任何一項不先報告者處罰金五元

(10) 學習司機人駕駛汽車時如無領有正式司機執照之人在旁指導者處罰金五元

(11) 司機人對乘客有侮謾行爲者處罰金五元

(12) 如遇傳諭逾限報到者每逾限一日應處罰金一元逾期至九日以上者並吊銷其執照

(13) 領用臨時執照及學習汽車司機執照期滿不即繳還換領正式執照或不申請展期及考驗給照者每逾限一日罰

銀一元

(14) 領用正式執照於期滿後如不送請審驗逾期在一月以內者應處罰金五元在一月以上者並吊銷其執照

浙江省管理汽車司機人暫行章程

四

(15) 駕駛汽車如違犯法紀應受刑事處分者應將其執照吊銷之註銷執照期限得應按其情節輕重分別吊或扣留其

執照扣留限期分一個月三個月及半年三種

凡受有前項第十五款處分之司機人得由管理機關呈請建設廳通知其他各省市在同時期內亦不得充當任何汽車
駕駛人

第十五條 本則規由建設廳訂定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浙江省城市公共汽車公司及長途汽車公司管理規則

- 第一條 凡在本省設立公共汽車公司備有大客車經營長途或城市客運營業者除遵照中央頒布之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及長途汽車公司條例暨本省公路招商承築規則及管理汽車暫行章程規定辦理外均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凡公司備有公共大客車在奉准之指定路線上行駛其行車線點離某城市中心十五公里周圍以外者應稱為長途汽車公司若其行車路線起訖地點均在距城市中心十五公里周圍以內者應稱為城市公共汽車公司
- 第三條 凡未備有可以乘坐十六人以上之汽車四輛以上者概不得聲請開設長途汽車公司或城市公共汽車公司
- 第四條 城市公共汽車公司及長途汽車公司之公共汽車不得行駛於奉准指定路線範圍以外之道路
- 第五條 城市公共汽車公司及長途汽車公司如係因運輸上之需要兼備有普通或運貨營業汽車者須先向主管機關登記納捐後方准行駛
- 第六條 城市公共汽車公司及長途汽車公司得於奉准路線範圍以外附設普通營業汽車行惟應按章先向主管機關填具登記書經核准給予開業執照並繳納一切捐費後始得營業
- 第七條 城市公共汽車公司及長途汽車公司行車路線上之停車站場及行車班次應呈請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擅自變更
- 第八條 凡公共汽車車身之構造及設備須先呈奉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關檢驗核准如認為不適合時得命公司改良或增加之
- 第九條 城市公共汽車公司及長途汽車公司於通常客車外須設置可以替代行駛之預備車輛於汽車有損壞時使用之
- 第十條 城市公共汽車公司及長途汽車公司雇用之汽車司機人均須持有本省建設廳發給之司機執照方准駕駛汽車

第十一條 城市公共汽車公司及長途汽車公司應切實注意行旅之迅捷與安全其關於運輸上必要之設備如主管機關認為不適當時得命公司改良或增設之

第十二條 長途汽車公司對於本路之路基路面橋梁涵洞等一切建築須隨時負責修養如主管機關認為該路工程上之一切設施有不適當時得命公司修理或增設之

第十三條 公共汽車之客票價格須事先呈請主管機關核准以後如有特殊情形必須增減時亦應先行呈請核准不得擅自變更

第十四條 城市公共汽車公司及長途汽車公司應按月將營業進款及支出造具月報表送請主管機關查核

第十五條 城市公共汽車公司及長途汽車公司辦理會計事宜概須遵照本省公布之公路會計制度辦理之

第十六條 城市公共汽車公司及長途汽車公司關於乘車行車售票及行李各事項除中央及本省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照浙江省公路管理局所訂之一切規章辦理之

第十七條 城市公共汽車公司及長途汽車公司如違背本規則時得由主管機關依照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處理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旅客乘車規則

第一條 旅客乘坐本局各路段汽車均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旅客乘車須於規定開車時刻之前購就車票方得上車

第三條 旅客購就車票應即查核票面定價與所付票資及找還銀錢有無不合及真偽情事如有錯誤須於未離開售票處前立即聲明更換事後概不承認

第四條 旅客已購車票因臨時發生事故須改乘他次車輛時應即向站長聲明事由並經許可於票上簽蓋印章後始生效力惟以當日爲限

第五條 旅客已購車票忽因事故不克成行或中途下車概不得退還票價

第六條 乘客上車後應將車票保管遇查票時交出查驗至到達站時交給收票人員如有遺失或損壞須照章另補

第七條 無票乘車一經查出不問何站上車概照開車起點站票價加倍補票越站下車照越過站票價加半補票

第八條 凡旅客應繳付補票等費須向補票人索取補費收據如認有錯誤之處得函送本局訴理

第九條 乘客購票登車應即就坐每人均佔一位不得橫臥豎足妨礙其他乘客

第十條 乘客上車下車須依次而行不得爭先恐後並不許由窗門踰越

第十一條 乘客於車行時不得探身伸手於窗外車未停止時不得跳下以免危險

第十二條 乘客對於車上機件器具設備品等不得隨便移動如有損壞情事當照價賠償

第十三條 乘客不得攜帶危險違禁品及一切有礙衛生之各種物品

第十四條 乘客攜帶孩童乘車四歲以下免費四歲以上半票十歲以上全票惟一客攜帶四歲以下孩童兩人以上時除一人免費外其餘均收半價

第十五條 乘客攜帶行李應照本局運送行李章程辦理之

第十六條 乖客攜帶貓犬鷄鴨等動物概須購買半價票如該動物有妨礙旅客安全者不准攜帶

第十七條 乘客在車內不得叫囂吃煙吐涕並不得將食物皮殼拋棄車內

第十八條 旅客有左列情事者得禁止登車

(一) 赤膊及衣服污穢不堪者(二) 病在垂危無人扶持者(三) 八歲以下之小孩或龍鍾老人無人領導者(四) 酗酒或
狀如癲癇者(五) 身患惡疾及傳染病者

第十九條 乘客未諳路章可詢問站內人員並須遵守站內人員之指導

第二十條 乘客如遇站內及車上人員有違章謾客情事得函告本局查明懲辦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局呈請 建設廳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奉 建設廳核准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車上售票規則

第一條 凡本局各路段客車在車上售票時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凡乘客之笨重行李物品有礙其他乘客之舒適及安全除在車上已備有地位外一律禁止攜帶上車

第三條 車內乘客以廿五人為限超過定額時得婉辭拒絕乘客不得攀掛車外致召危險

第四條 車輛除在指定各站停留外乘客不得要求在中途上下

第五條 每車設售票員司機各一人遵照行車時刻上車下車分司售票駛車事宜

第六條 車上服務員司須一律穿着制服佩帶證章以壯觀瞻

第七條 旅客上車完畢後售票員上車售票隨手關閉車門並吹笛指揮機司開車惟在起訖站乘客擁擠時售票員應距開車前提

早五分鐘上車售票以免匆促

第八條 車輛到達站售票員吹停車笛號後先啓開車門讓乘客下車並將乘客所持車票收下凡設有辦事人員之車站乘客下車

時車票應歸車站人員收下

第九條 車輛至起訖站後所有票板查票表等應由售票員持交站務人員抄寫票張號碼

第十條 凡發售票張必須切實依據旅客上車站名數字欄內軋洞表示此客自某站上車此票已經發售

第十一條 凡已經軋洞而尚完整之廢票并已失去時間性者一律不准使用

第十二條 發售票張應照號碼順序不得先後顛倒如遇印刷不全等票張應呈繳管理處所審核補發一律不准發售

第十三條 票價出入應依照局發貼水表不得有多收少找等事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車上售票規則

二

第十四條 乘客上下及購票補票均應和聲悅色不得有傲慢態度乘客如有詢問尤宜誠懇對答

第十五條 如遇不肯購票之乘客應婉辭勸導或請其下車不得意氣用事互相爭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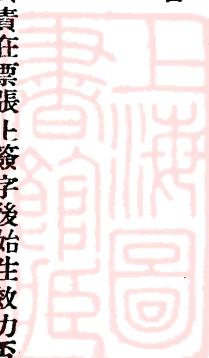
第十六條 乘客所持車票應隨時受查票員之查驗如有越站無票及遺失情事概須照章補票

第十七條 凡乘客在甲車購票不得改乘乙車但遇特殊情形(如中途停頓情事)須經售票員負責在票張上簽字後始生效力否
則概作廢票論

第十八條 軍警購買半票及本局員司無票乘車應認真查驗不得隨便放行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局呈請 建設廳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奉 建設廳核准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汽車運送行李章程

第一條 本局汽車裝運行李悉照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裝運行李分隨客車裝運及行李車裝運兩種

第三條 前項隨客車裝運行李係指旅客所帶隨身必需物件而言例如衣服鋪蓋箱籃等項

第四條 隨客車裝運行李每客票一張所帶重量最多不得超過廿公斤（約合三十五華斤）體積不得過0.7立方公尺（即長廿八英寸寬十八英寸高十二英寸）如逾此限度須由行李車裝運之

第五條 旅客行李隨客車或行李車裝運每客票一張准帶免費行李廿公斤（孩童購買半票者其行李重量照上例規定減半免費）自廿一公斤以上每五公斤照行李運價表規定納費以五公斤為單位不滿五公斤者以五公斤計算運價表另定之

第六條 包用車輛所帶行李應按該座車位額數照本章程第四五條辦理

第七條 行李車開駛及其到達時刻不限定與客車時刻相同

第八條 旅客免費行李倘欲數人合併計算重量時須持連號客票方可准予合算

第九條 旅客攜帶行李應自行封鎖捆紮完固於購票後將全部行李報請過磅逐件點交車站人員裝運除手提小件外其餘一律不得攜入車內妨礙座位

第十條 貴重物品旅客自行隨身攜帶保管但以不妨礙座位者為限

第十一條 行李裝運不論免費納費須由出發站填寫行李票註明起訖站名並詳細載明名稱數量運費以備查考（行李票式樣另定之）

另定之）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汽車運送行李章程

二

第十二條 旅客所帶行李如經證明確因路局人員過失而遺失時應照下列標準酌予賠償

(甲) 衣箱每件賠償十元至十五元

(乙) 鋪蓋每件賠償五元至十元

(丙) 網籃每件賠償五元至十元

第十三條 凡遇左列情事致行李損壞或遺失時本局概不負賠償責任

(甲) 天災事變及人事所不能抵抗者

(乙) 衣箱每件封鎖或捆紮不固者

(丙) 手提包件及未經填發行李票者

(丁)違禁物品經軍警檢查人員沒收者

(戊)漏稅物品經關卡檢驗扣留者

第十四條 旅客所運行李應於客車到達後廿四小時內持行李票向到達站提取過期不到站領取應由站代為保存每件每天收

保管費大洋一角如有行李車較客車遲到廿四小時以上者免收保管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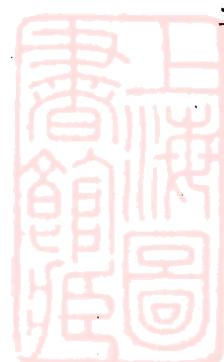
第十五條 旅客至到達站須憑行李票提取行李如遇行李票遺失應立即報告站內人員並須覓相當鋪保或證人到站繕具領條

後方可提取如行李票遺失未經報告站內人員被他人持票領去者本局不負責任

第十六條 如行李到站十天無人提取者由各站繳報本局出示招領自出示之日起以四個月為限逾期仍無人領取本局得將該

項行李拍賣或以他種方法處理之再領取上項行李應照本章程第十四條繳納保管費

第十七條 凡持有軍警優待證或免費乘車證所帶行李應按照本章程第四五兩條辦理



第十八條

凡遇軍警稅局檢驗行李時旅客須親自到場料理

第十九條

凡行李包紮不固易於損壞以及夾有危險物品均得拒絕裝運

第二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局呈請建設廳核准之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奉

建設廳核准之日施行

公斤折合磅數華斤表

公斤	折合磅數	折合華斤數
1	2.205	1.6755583
5	11.025	8.8777915
10	22.050	16.7555830
15	33.750	25.1333745
20	44.100	33.5111660
25	55.125	41.8889575
30	66.150	50.2667490
35	77.175	58.6445405
40	88.200	67.0223320
45	99.225	75.4001235
50	110.250	83.7779150
55	121.275	92.1557065
60	132.300	100.5334980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汽車運送行李章程

四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運貨章程

第一條 本局汽車裝運貨物悉照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貨物運價依照本局規定貨物運價表計算之(貨物運價表另定之)

第三條 凡托運之貨物重量在五十公斤體積在一百五十立方公寸以內者作包裹運送如逾此限度時應作普通貨物運送但每件至少以六十公斤爲起碼計算運費自六十公斤以上每十公斤爲單位遞進計算不滿十公斤者亦照十公斤計算里程至少以二十公里爲起碼自二十公里以上每十公里爲單位遞進計算(不滿十公里者亦照十公里計算)

第四條 運貨率規定一等貨物每一單位一分五厘二等一分二厘三等一分計算運貨時不及一分者亦作一分計算

第五條 凡裝載輕笨貨物不能以重量計算按其容積每一百八十立方公寸(六立方英尺)合爲六十公斤計算占滿貨車之容積者即作整車計算

第六條 裝運貨物種類品名以本章程另附貨物分等表所列舉者爲限其分等表未載明之貨物得由各該段主管人員或起運站長按照等級表內類似貨物之等級核算運費

第七條 凡托運貨物寄貨人應先填具貨物托運單將貨名件數重量價值指運地點收貨人姓名或商號逐一填明並將貨物逐件捆紮堅固用木牌或竹籤寫明收貨人姓名貨物名稱及運送地點以鉛絲繫牢於貨物上一併交由起運站之經管人員逐一驗明數量過磅核收運費填給貨物收據後始得認爲接受承運之件

第八條 凡大宗貨物需用整車裝運者貨主或寄貨人須於事先向本局或起運站接洽仍須按照第七條手續辦理裝運時每次以該車載量爲限不得超過如一次不能運完時得分期起運

第九條 凡整車貨物計算運費除與本局訂立特約者外概按照該貨等級及普通運價以九折實收

第十條 凡整車運費均按貨車載重定量計算倘所載貨物不及載重定量亦照載重定量收費

第十一條 凡特約托運之貨物本局得負責接送貨主及收貨人門口不另收費

第十二條 整車貨物須以同一起卸車站為準其裝載時不得偏積或露出車身兩旁以保持車輛載重平衡併不得有中途添裝
情事

第十三條 整車貨物須由貨主或寄貨人負責於十五分鐘內裝卸完好如逾此定限每小時或不及一小時收延期費五角

第十四條 凡運價計算錯誤以致溢收時由寄貨人向起運站或到達站聲請退還倘本局短收時得向寄貨人或收貨人要求補

繳并得暫將貨物扣留以待清償

第十五條 凡貨物每件或每包內有兩等以上之物品混合裝運者其總重量應按其中最高等貨物之運價核收運費

第十六條 凡屬危險及易爆烈物品本局概不接受裝運

第十七條 凡有貴重物品交貨車裝運者須由貨主自行負責

第十八條 凡貨物裝運以托運之先後為序視車輛載重定量分別起運如遇貨物不滿車載重量時寄貨人不得要求提前開行

第十九條 寄貨人對於已托運之貨物遇有特殊情形或貨物性質必須提前裝運者須照運價加收二成始可裝運

第二十條 寄貨人對於已托運之貨物如欲變更其指運之站須在未裝運開車前一小時通知如在中途卸貨者其已收之運費概不退還而欲改往他站時須照章另繳運費

第二十一條 凡托運之貨物所有各項稅捐應由寄貨人豫先處理清楚倘因故被中途關卡扣留不能達到指運地點者已收之運費概不退還下次裝運仍須照繳運費

第二十二條 凡交由本局承運之貨物如須派人隨車押運時每車以一人爲限仍須照章購買客票

第二十三條 凡有捏報貨名私藏違禁及危險爆烈物品者按左列各項分別處理

(甲)以違禁物品混稱普通貨物交運者一經查出應將寄貨人或貨主連同該項違禁物品送交當地主管官廳懲辦
(乙)以高等貨捏報低等者除運費照高等貨物之運費補足外並處以運費五倍之罰金

(丙)普通貨物內私藏爆烈物品或其他危險物品除將該項私藏物品及所收運貨悉數沒收外如發生損傷貨物或
本局財產者由寄貨人負擔一切責任

第二十四條 凡貨物因自身之特性發生損失以致分量減輕者收貨人不得有所要求

第二十五條 凡托運之貨物如有遺失或損壞除本章程第二十四條及二十六條外各在本局者得按起運時實估價格賠償但每

百公斤至多以十元爲限

第二十六條 凡遇左列情形致貨物有損失時本局概不負賠償責任

(甲)天災事變及人力所不能抵抗者

(乙)違禁物品經查獲沒收者

(丙)漏稅物品經關卡檢驗扣留者

(丁)捆紮未固在中途散失者

(戊)易於腐爛之物有害於他種貨物經本局之處置而遭損失者

第二十七條 凡貨物如經到達站過磅超過貨物運送單所載之重量百分之二以下者須照章補足運費如在百分之二以上者除

補收運費外並照補收數加倍處罰

第二十八條 凡寄貨人有違反本章程第八條及第十二條規定情形以致車輛發生損壞者除照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外所有修理費用概歸寄貨人擔負

第二十九條 凡貨物運至到達站時應由到達站站長填具貨物通知單通知收貨人即憑起運站填給之貨物收據交換提貨於收貨人提清後在貨物收據上簽名蓋章由到達站即將該收據及通知單收回呈局查核
凡貨物收據遺失時應立即報告貨物到達站須覓相當鋪保出具保證書方准提貨如未經報告而被人冒領者本局概不負責

第三十條 收貨人收到貨物通知單如在十二小時內未能提取者每日每件收囤存費銀一角不滿一日者作一日計算

第三十一條 凡貨物囤存站內逾三個月尚未提取時即將該項貨物送由本局於登報公告三日後當衆拍賣所得之款除站上囤存費及其他費用外餘款限物主於三個月內領取逾限即行沒收歸公（該項餘款須由物主覓相當鋪保方可領取）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奉 建設廳核准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客車帶運包裹辦法

第一條 本局客車帶運包裹悉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凡左列各物品不得作爲包裹運送

(甲)危險品

(乙)違禁品

(丙)車輛類

(丁)牲畜類

(戊)不潔或易污損他物之物品

第三條 托運之包裹每件總重量至多不得過五十公斤體積不得過一百五十立方公寸如逾此限度作爲普通貨物運送

第四條 托運包裹寄包人須先填具托運單按項填明交經本局核收承運後即填給包裹收據由寄包人寄交收包人簽字或蓋章以憑至到達站提取包裹

第五條 運帶包裹分加快與普通兩種加快包裹即提前隨下次車裝運普通包裹須隨托運之先後由各次車陸續裝運之上項加快包裹照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運價加收百分之二十

第六條 運帶包裹按照左列規定辦法核收運費

(甲)一百公里以內者每公斤每十公里或不及十公里收費二釐六毛

(乙)一百公里以外者每公斤每十公里或不及十公里收費二釐六毛

第七條 托運包裹每件起碼核收運費一角

第八條 托運包裹計算重量以每公斤爲單位不滿一公斤者照一公斤計算如每重一公斤之體積超過三立方公寸者應以每三立方公寸作一公斤計算不及三立方公寸亦作一公斤計算

第九條 凡托運包裹計算里程以十公里爲單位不及十公里者仍照十公里計算運費不及一分者概作一分計算

第十條 包裹重量按件計算其兩包或數包捆成一件不逾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亦可照一件計算

第十一條 金銀貨幣紙幣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如由物主自行負責作爲包裹運帶其運費按照該項貴重物品價值每二百元或不滿二百元每十公里或不滿十公里者核收運費一角餘類推

第十二條 托運之包裹如欲本局送件至收包人住址者應於托運時聲明每件收送力費洋一角否則須由收包人自行至到達站提取

第十三條 包裹運費及裝卸費等如須由本局向收包人代爲收取時寄包人應於寄運時聲敘并在托運單附記欄內註明經起運站站長允許後方可照運

第十四條 包裹裝卸概由各站站夫裝卸之每件核收裝卸費二分

第十五條 凡運帶之包裹如有夾藏危險品違禁品者應按照本局運貨章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處理之

第十六條 托運之包裹應由寄包人綑紮堅固封銷完密於每件上書明收包人之姓名及詳細住址

第十七條 托運之包裹如各起運站或到達站認爲有啓封查驗之必要時得會同物主拆開查驗其啓拆捆束概由物主照料

第十八條 凡託運之包裹所有各項稅捐應由寄包人預先處理清楚倘被中途關卡扣留無論發生何項情形客車概不停候

第十九條 凡托運之包裹如有遺失或損壞除本局運貨章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外咎在本局者得按起運時價格

酌予賠償但每件至多以十元爲限

第二十條 包裹運抵到達站自本局通知收包人之日起逾七日未提取者每二十四小時或不滿二十四小時每件收固存費一角

第二十一條 包裹概憑起運站之包裹收據交付倘收包人將收據遺失應立即報告包裹到達站並覓具殷實鋪保填具保單方可提取如未經報告被人冒領者本局概不負責

第二十二條 凡包裹固存站內逾三個月尙未提取時即將該項包裹送由本局於登報公告三日後當衆拍賣所得之款除站上固存費及其他費用外餘款限物主於三個月內領取逾限即行沒收歸公（該項餘款須由物主覓具相當鋪保方可領取）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呈奉 建設廳核准後施行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客車帶運包裹辦法

四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貨物分等表

此表所載各種物品便於檢查起見特按各種物品之原質彙列分門以類別之共分五門其門次如下

(1) 矿產

此門包括一切開礦所得或他法所採之物品凡貨物之經製煉而成爲工業原料如五金之由礦砂熔煉而成如礦油之經提煉始就者均屬之

(2) 農產

此門包括一切稼穡而獲之物產凡種植物產經農事製煉始克售賣者亦屬之

(3) 林產

此門包括一切森林木料非農產各種木材亦屬之

(4) 禽畜

此門包括一切死活禽獸魚介等類及其他皮毛等附屬品

(5) 工藝

此門包括一切已成工業製造品

甲 矿產門

一等貨物	水銀	石油	石灰油	火油精	汽油	機器油	煤油	礦油
二等貨物	金礦砂	銀礦砂	白金礦砂	鉛	銻	銅錫		
三等貨物	黃銅	銅錠	鍊錠	鋅錠	鉛	石棉	銳礦砂	石棉礦砂
							銅礦砂	鐵礦砂
							鉛礦砂	雕刻石料
								石礫
								花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貨物分等表

二

乙 農產門

一等貨物 崗石 碎石 石膏 灰石 小石卵 碎石料 黃土 磨土 白泥 紅泥 土 泥 砂 煤 焦炭 石板
 麻姑 於尤 賀果 杏仁(帶殼) 乾荔枝 鮮桂圓

二等貨物 蘋菓乾 葡萄乾 乾菓 杏仁(去殼) 芙草 草 枯草 稻草 各種花子 生棉花 蘆 茶葉 廢繭 雞子
 各種植物油 蘇子 丁香 甘草 連翹葉 枸杞子 黨參 冬筍

三等貨物 大麥 麥糠 穀殼 膏粱 小米 粰 蕎麥 豌豆 米 炒米花 小麥 豆 咖啡豆 香蕉 鮮蘋果 番椒
 豉 葡萄 瓜 橄欖 桃 李 橘 杏 梨 柿子 栗子 花生 鮮菜蔬 鹽菜 菜籽 甜菜根 菜 木
 耳 大蒜 生薑 葱 馬鈴薯 大黃 各種草子 藕 荷葉 連子 花椒梗 甘蔗 菸葉 菸梗 薄荷 藤
 條 柳條 高糧梗 菜蔬種子 農產種子 棉花子 亞麻仁 蔥子 涼粉子 瓜子 芝麻子 橡樹子 槐樹
 種子 豆餅 芝麻餅 植物餅 生棉花 生苧麻 染料 小茴香 山核桃

丙 森林門

一等貨物 紫檀木 紅木 檀香木 樹皮(藥材) 小樹木 烏木

二等貨物 竹筍乾 松子 樹木 榆木 火柴木

三等貨物 槐樹 竹筍 竹絲 竹葉 竹竿 矮樹 蘆葦 檳榔 木料 木板 電桿木 柴薪

樟腦 木炭 木屑

丁 禽畜門

一等貨物 禽獸標本(裝箱者) 皮貨 狐皮 羊皮 小綿羊皮 兔皮 灰鼠皮 狼皮 豹皮 綿羊皮 獐皮絨 鹿皮

駱駝絨 羊毛 毛髮 燕窩(加倍) 魚翅 鯨魚骨 魚肚 魚秧 魚肝油 鹿茸(加倍)

二等貨物 貓皮 驢皮 山羊皮 驃皮 小馬皮 髮毛 猪鬃 鹿腿鹿蹄 羽毛 蛋子

三等貨物 鷄 鳴 死猪 死野獸 鮮魚 乾魚 海參 螃蟹 蝦 乾獸皮 尋常獸皮 乾牲血 血腋(用桶裝) 性骨

骨屑 脂油 肥料 鹿角 蜜蠟 烏 蟲

戊 工業門

一等貨物 水晶器皿 玻璃 烏木器皿 絲織疋頭 中國絲綢衣料 繡紗 絲繡品 絲絨 綢緞 細綾 紗羅 花邊

銀花邊銀線 金花邊金線 綢緞衣服及皮衣 珠寶飾物玉器 寶石 大理石雕刻品 象牙 美術陶器 繡品

裝飾用羽毛 金銀裝飾品 圖畫或雕刻品 鈔票 公債票 股票及其他各種流通證券 香水 金銀表

二等貨物 錫器 鍍鎳器皿 革製品(如皮箱) 紙製品 燈芯或草 樹膠製品 水管 薦 草薦 草枕 蜜 香料 薄

荷 酒 絲帶 素絹綢 人造絲 棉紗 紗 疊頭 棉線 麻皮 毛織疋頭 羊毛紗線 法蘭絨 皮靴 皮

鞋 帽 衣服 絲製襪類 時鐘 精細家具 書架 木床架 木椅棹 寢具 被褥 暈毯 載褥地氈 洗浴

具 燈 打字機 縫紉機 風雨表 照相用具 各種工業用儀器 醫藥器具 風琴 鋼琴 玩具 獵槍 照

相片 興圖 文具 筆 墨水 摻頭油 染料 化粧品 廣告 招牌 招貼圖紙 雪茄烟 紙捲菸 刀 鼻

菸 扇 緗傘 紙 香水 膠布 雨具

三等貨物 銅鐵器皿 鐵箱 保險箱 斧 鐸 鋸頭 瓢 馬蹄鐵 鐵管 欄杆 篦笆 桌椅凳 水櫃 水桶 鐵鍋

釘 爐灶 火爐 螺絲公母釘 火爐用具 鋸 絞練 針 鋼鐵碎塊 練 鏊索 鐵絲蓆 鐵絲網 陶器

瓦瓶罐 砂鍋 磚 花盆 水溝罐 桶 木箱 木模 竹模 椅 椅 竹器 柳條器具 水龍皮管 馬鞍韁皮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

貨物價運表

里 程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角	分	釐	角	分	釐	角	分	釐
20	0	3	0	0	2	4	0	2	0
30	0	4	5	0	3	6	0	3	0
40	0	6	0	0	4	8	0	4	0
50	0	7	5	0	6	0	0	5	0
60	0	9	0	0	7	2	0	6	0
70	1	0	5	0	8	4	0	7	0
80	1	2	0	0	9	6	0	8	0
90	1	3	5	1	0	8	0	9	0
100	1	5	0	1	2	0	1	0	0
110	1	6	5	1	3	2	1	1	0
120	1	8	0	1	4	4	1	2	0
130	1	9	5	1	5	6	1	3	0
140	2	1	0	1	6	8	1	4	0
150	2	2	5	1	8	0	1	5	0
160	2	4	0	1	9	2	1	6	0
170	2	5	5	2	0	4	1	7	0
180	2	7	0	2	1	6	1	8	0
190	2	8	5	2	2	8	1	9	0
200	3	0	0	2	4	0	2	0	0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貨物分等表

四

附註
表內價目係十公斤之運
費、核收運費以六十公斤為
起碼自六十公斤以上每
十公斤為單位里程以二
十里公里為起碼自二十公
里以上每十公里為單位
運價率規定一等貨物每
一單位一分五厘二等一
分二厘三等一分計算運
費時不及一分者亦作一
分計算運貨車每輛裝運重量最
多以二千斤為限
凡貴重物品計算按照運
理貨章程第十六條及包裹運
法第十一條之定規辦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各軍政機關及團體租用車輛暫收費辦法

第一條 凡軍政各機關團體租用車輛應先一日正式通函如遇緊急事項須立刻調撥不及備函者可由最高主管長官電知本局負責人員先行接洽方可照辦並於撥用後仍須補函證明

第二條 凡軍政機關團體租用車輛應將用途起訖地點及需用期限告知以便簽發用車憑證

第三條 租因車輛載量以該車座位噸數為準不得超越致生危險

大客車每輛二十人小包車四人料車載重一噸半

第四條 凡因公租用車輛在本局路線範圍內行駛者可按照包車票價計算軍政機關以五折實收團體以七折實收

第五條 凡軍政機關因緊急要公必須調用本局車輛在非局有路線上行駛者得按往返之里程客車每輛每公里以二角計算小

包車料車每車公里按一角五分計算停留時間每輛每小時一律按一元計算

第六條 凡各機關團體因臨時發生緊急情事直接向各路段租用車輛不及請局發用車憑證者得先按章繳費駛用車輛但各管

理處所於駛車後十二小時內應填寫特別駛車報告送局請補發用車憑證（用車憑證及特別駛車報告另定之）

第七條 應收車費如已由各路段管理處所直接收訖者應在特別駛車報告內註明某日報解字樣以便稽核

第八條 租用車輛時一切行駛章程均照本局向章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自奉 建設廳核准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各軍政機關及團體租用車輛暨收費辦法

二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優待軍警人員乘坐汽車規則

第一條 本局爲優待軍警人員乘車起見經呈奉 省政府核准特發軍警乘車優待證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凡軍警人員乘坐本局所屬各路公共汽車得減半價以示優待

上項軍警人員係指各級政府所組織之軍警而言

第三條 凡購半價票之軍警人員以身穿制服並佩有符號者爲限如祇有符號而未着制服須購全票

第四條 軍警人員減價乘車以搭乘普通客車爲限

第五條 軍警人員隨帶之客人乘坐汽車須購全票

第六條 軍警乘車在每一車輛內不得超過十人

第七條 軍警機關派遣之稽查及偵探不能着制服及佩符號而欲購半價票者須將攜帶之公文或暗號交售票員或查票員查驗
以資證實

第八條 軍警人員乘車攜帶行李須照本局運送行李章程辦理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優待軍警人員乘坐汽車規則

二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優待各縣市合作社運輸物品租用車輛辦法

一、凡經呈廳核准登記之合作社運輸物品向本局租用車輛裝運者得按照包車票價七折實收以示優待

二、合作社租用車輛運輸物品應於先一日備具正式公函證明并向本局或各路段接洽繳納租費填發用車憑證後方可照撥

三、凡裝運物品之裝卸照料均由物主自理如有損壞或遺失時本局概不負責

四、凡借用車輛自裝運物品起至到達站卸運物品止最多停留各二十分鐘如逾此停留時間時每小時按一元計算收費（不足

一小時作一小時算）

五、凡裝運物品其載重以該車噸數為準不得超越如有夾藏危險物品及裝載逾量致損傷本局財產者須由物主負擔一切責任

六、上項租用車輛以通行本局路線範圍內為限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優待各縣市合作社運輸物品租用車輛辦法

二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發給免費乘車證規則

第一條 本局爲便利因公人員乘車起見特發給免費乘車證限在本局直轄路段使用

第二條 免費乘車證分左列二種

(甲)長期免費乘車證

(乙)單程免費乘車證

第三條 請領上項免費乘車證以因公或巡視路線之本局職員及各機關與本局確有事實上聯絡之必要經許可者爲限

第四條 長期免費乘車證每半年更換一次均須記名黏貼持用人照片方可填發但有特殊情形經局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凡請發單程免費證者應敘明事由填具請求單經主管人員簽字蓋章後送由營運科核發之但附屬機關人員請求發給單程免費證時得由主管人員負責先行核發仍須將請求單營運科補核

第六條 其他各機關領用(甲)(乙)二種免費乘車證時須具最高主管機關正式公函聲敘理由通行路段及起訖站名由局核發

第七條 凡持用免費乘車證者均須佩帶符號證章以便查驗並祇准在指定路線範圍及限期内乘車有效但有特殊情形經加蓋免驗符號證章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各種免費乘車證祇限指定人持用不得轉借他人及私自塗改如有上項情事一經查出屬實應即扣留繳銷以後不再填

發

第九條 各種免費乘車證如有遺失應由領用人報由本局通飭各路段查明撤銷後方得續領

第十條 凡領用長期免費乘車證限期屆滿或人員離職時即送還註銷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發給免費乘車證規則

二

-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局呈請 建設廳修正之
-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奉 建設廳核准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優待員司乘用長途車輛辦法

- 一 本局內外員司在各路段乘用本局長途車輛得享有左列優待辦法
- 二 凡局內員司請求免費乘座長途客車不論遠近一年以往返六次為限
- 三 凡外勤員司請求免費乘座長途客車不論遠近一年以往返十二次為限
- 四 凡本局內外員司得租用小包車或料車不論遠近每年以兩次為限按照半價收費(料車收費照小包車計算)
- 五 凡本局內外員司之家屬得請求半價乘座長途客車不論遠近每年往返六次每次并以三人為限孩童四歲以下不計
- 六 凡本局內外員司及其家屬乘車優待次數及人數不得合併請求
- 七 凡員司在規定額內請求發給優待證者應將乘用事由日期乘用車輛種類及起訖地點呈請主管人員轉呈局長核准後方得填發
- 八 凡外勤員司如遇緊要事件請求發給優待證時由主管人員查明先行簽發隨補請求手續呈局核准
- 九 優待證不得轉借他人持用如經查出有轉借情事應照客票加倍處罰
- 十 持用優待證應一律遵守本局乘車規則
- 十一 持用優待證者應向出發站領購車票於使用完畢後交到達站繳銷
- 十二 員司乘車優待證格式及請求單另行訂定之
- 十三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呈請 建設廳修正之
- 十四 本辦法自呈 處備案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優待員司乘用長途車輛辦法

二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車站管理規則

第一條 本局各路段所轄之各車站悉依照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各車站站長或管站站務員秉承主管長官督同所屬人員辦理站內一切應行事務

第三條 站長或管站站務員對於駐站站務員及路警夫役負約束指導之責并考察其日常勤惰事項

第四條 乘客攜帶行李無論免費納費概須塑給行李票裝載時須捆紮堅固天雨時須遮蓋油布卸下時須查明件數憑票發給

第五條 凡裝卸行李站夫工役不得向乘客需索酒資或故意留難情事

第六條 車輛到站未完全停止時不得任乘客自行啓門下車上車時不得任旅客爭先恐後

第七條 車輛到站後應注意車內坐位地板篷窗等是否潔淨及旅客上車後有無妨害安全事項

第八條 各站在規定行車時刻前十分鐘開始售票但售出車位數目情形應電詢前站并通知後站如遇旅客過多即須添放車輛

第九條 各站票價收找應依照本局印發之貼水表進出不得有多收少找情事

第十條 各站對於行車消息應隨時互相通知如遇損壞或事變以致誤點遲到時附近車站應即設法救濟處理

第十一條 凡站屋電話磅秤公物及一切設備品等不得轉借他人應用並應負保管完整之責任

第十二條 車座已滿尙有乘客未得坐位時如查有本局員司在車佔坐應令其讓與乘客所有機師坐旁無論何人不准通融乘坐

第十三條 站務人員應維持站內安甯秩序及排解一切糾紛并禁止賭博及一切損害路譽事項

第十四條 各站站內不得堆放危險及違禁物品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車站管理規則

二

第十五條 各站站務人員眷屬不許在站內居住或容留親朋在站內寄宿但因特別情形經主管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各站應注重公共衛生禁止食物小攤在內擺設叫賣

第十七條 凡車夫轎夫及扛搬夫等不許闖入站內兜攬生意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請 建設廳備案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呈 廉備案之日施行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車務員司制服簡章

第一條 本局車務員司制服依照本簡章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下列車務員司在服務時間內均須分別按等穿着制服

(甲等)稽查 管理員 總調派員

(乙等)調派員 站長 場長 查票員 檢驗員

(丙等)站務員 場務員 售票員 機司

第三條 甲乙丙三等制服均用學生裝軍式硬帽前綴局徽並按照職別加用領章甲乙等制帽並加用金箍

第四條 各等制服在距袖端五英寸處周圍加用二分闊黑條由黑條引至袖端加用同樣直條_甲乙等制服爲二條

第五條 稽查管理員總調派員及查票員之夏季(六七八三個月)制帽得以白色日光帽代替之乙等爲白色紅邊金箍丙等與衣

服顏色一律

第六條 制服分冬夏兩季冬季用黑色呢質、夏季用黃斜紋布、均以國貨爲限、在夏季六七八三個月內稽查管理員總調派

員及查票員願自備同式白褲准其服用

第七條 前項制服由員司分担半數在薪俸內按月扣還

第八條 制服如有遺失應照半價賠償

第九條 員司退職時應將制服繳回

第十條 本簡章自局長核准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車務員司制服簡章

二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代辦站章程

第一條 本局所屬各路段車站於必要時得招商代辦

第二條 代辦人須備具左列各項資格

(一)年齡在廿一歲以上四十歲以下曾在舊制高小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二)品行端正絕無嗜好者

(三)稍具交通智識或曾在交通界服務者

第三條 凡欲充各站代辦人者應填具志願書及股實鋪保並附繳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呈送本局審查

第四條 代辦人經審查合格後須先繳納相當保證金由本局發給代辦許可證并在本局各路段車站練習一星期後始得承辦

第五條 代辦站之站屋除本局所有者准予租用外應由代辦人自行設法

第六條 凡係本局所置站屋及電話用具等代辦人應負責保管損壞時須照價賠償

第七條 代辦人除站務上應用各種票張及印刷品得開單請領核發外其餘一切開支用品概歸自備

第八條 代辦人應受該管路段管理處所之指揮並遵守本局車站管理規則及一切規章

第九條 每日所售票款須備具進款日報解款單等封入銀袋於翌日掃數繳解管理處所或點交本局所派收款員不得有延期或

短少情事

第十條 所收廢票應附繕廢票日報車輛經過須填具行車日報均於翌日一併呈送管理處所備查

第十一條 如路上車輛發生事變時代辦人應設法通知車場或車站並盡力協助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代辦站章程

二

第十二條 代辦人因公務上之接洽得向該管管理處所請領本局單程免費證但每月以往返二次為限

第十三條 代辦人月終造送進款月報經復核無誤後得按照約定酬勞津貼成數繪具收據向該管管理處所請領不得在經收票

款內扣除

第十四條 代辦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主管人員呈報本局以現金獎勵或調充本局站務人員

(一)服務勤慎恪守局章毫無過誤者

(二)建議改良營業制度行有實效者

(三)辦事幹達材具優良者

第十五條 代辦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輕則罰金重則取銷其許可證

(一)不遵規章者

(二)玩忽職務擅離職守者

(三)營私舞弊者

(四)行為不端在外招謠者

(五)欠繳票款及損害業務者

(六)私人轉讓他人代辦者

(七)能力薄弱難以勝任者

第十六條 凡因營私舞弊短欠票款以致取銷許可證時其虧欠款項應由保證金內扣抵不足之數由鋪保負責賠償

第十七條 代辦人不願代辦時應於一個月前通知本局在未經核准前不得私自讓人頂替如本局欲收回自辦時亦須於一個月

前通知代辦人所有代辦人站內所置器具等准予酌量折價收買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本局呈請 建設廳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奉 建設廳核准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代辦站章程

四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車站設置攤亭辦法

- 一、凡在本局所屬各路段車站站旁（公路範圍之內）設置攤亭須遵照本辦法辦理
- 二、凡攤販在車站附近設置攤亭應先將設置地點及擬具攤亭圖樣覓取商保呈由該主管站站長呈請車務管理處審查轉呈本局核准發給設立攤亭許可證後方准擺設
- 三、攤亭擺設地點經本局指定後攤販不得任意遷移
- 四、許可證每年更換一次應由攤販按年繳納許可證費計分三等其數目列下
 - 一、甲等拾元
 - 二、乙等捌元
 - 三、丙等陸元
- 五、凡攤販經售烟點及兌換毫角須按市價不得高抬價格
- 六、攤販如有藉名招謠或欺詐旅客及有違背商業道德之行為時本局得隨時吊銷其許可證
- 七、本辦法經本局核准之日起施行

設置攤亭許可證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

發給許可證事茲據商民

呈請
爲

在

路

站 站 旁 設 置 攤 亭

座並遵守本局設置攤亭辦法各項規定等

情前來經審核合格合行發給

等許可證

至 年 月 日止爲有效期間此證

右給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管理機司章程

第一章 服務規則

第一條 本局各路段機司除遵守浙江省管理汽車暫行章程及浙江省管理司機人暫行章程外悉應遵守本章程之各種規則
第二條 機司須熟悉本章程內之各種規則凡機司對於各種規則有疑問時應隨時請示於主管人員主管人員亦得隨時向各機司詢問之

第三條 機司應先取具殷實保證方准服務

第四條 機司自願退職時應在一個月前述呈辭職書靜候核准後方可去職不得擅自先離

第五條 機司具領之一切物件如有遺失應照價賠償至退職時須將具領各物件逐一交車場主管人員後始得離職

第六條 機司應服從調派員之命令在車場時受車場人員之指揮出場行駛車輛時關於車輛行止載客運貨等事項應接受站長或其代理人員之指示並隨時受稽查之指導及檢查

第七條 機司每日開駛車輛班次及服務時間由車場主管人員派定之派定班次後應於工作前三十分鐘到場服務時間未滿不准離場

第八條 機司未經派定工作均為預備機司應在場內守候不得離場

第九條 機司每日應填造各種報告

第十條 機司每日駛車進場出場或交替班次時須將所領工具及車上一切設備向檢驗員及接班機司交代清楚以明責任

第十一條 機司在夜間十時以前必須回宿地點安睡但開駛夜班時不在此例

第十二條 機司在服務時間內應穿着制服並佩帶證章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管理機司章程

二

第十三條 機司行駛車輛應遵守各地方政府所定之行車章程並須絕對遵守路上警察所指示之一切行車記號

第十四條 機司坐位旁邊不准坐人

第十五條 機司如察覺車上有無票乘客時應通知站上或售票員向旅客補票

第十六條 車輛到中途站時機司須對站上說明車上所餘坐位

第十七條 機司遇見車上有乘客遺下物件或途中見有失落物件必須將是項物件拾交車站或車場保管不得私自收藏

第十八條 車輛在中途因機件或輪胎損壞而停頓時機司應立即修理如不能修理應立即設法通知附近車站電告車場派匠修理如遇後來車輛尚有坐位時必須將旅客及行李託由後來車輛運送惟應負責守護自己車輛不得遠離

第十九條 車輛進場修理時應由機司填寫損壞報告單交檢驗員飭匠修理

第二十條 機司於車輛裝卸行李公文郵件或貨物時須檢查收付件數是否與授受清單所載相符並須注意其有否繁縝妥當

第二十一條 駕駛包車之機司絕對不許收受乘客酒資

第二十二條 機司對待旅客要有禮貌出辭必須謙和絕對不准與旅客爭執

第二十三條 機司須熟悉所行駛路段之行車時間及客票價目如旅客有所詢問須詳為答覆不得託故不知

第二十四條 乘客在車上吸煙時機司應對乘客婉說車上不准吸煙之理由

第二十五條 車輛離站時必須將車門關閉

第二十六條 機司對於主管人員所出之佈告必須隨時留意

第二十七條 在派定駛車班次時間以外非得主管人員之特許不准擅自開車或移動車輛

第二十八條 機司駕駛汽車在出場進場抵站離站時須交駛車日報於站場主管人員註明時刻并簽字以資考查



第二十九條 車輛抵站出站均應按照規定行車時間

第三十條 機司駕駛車輛所用汽油及機油如超過規定標準時必須報告檢驗員設法校正

第三十一條 車輛停置站上時機司不得在車上睡覺

第三十二條 機司不得販運物品及私帶乘客

第三十三條 機司在服務時間內及服務時間前絕對禁止飲酒駕車時不得吸煙並不得與他人談話

第三十四條 車輛在中途肇禍機司應設法通知附近車站轉達主管人員以便派車駛往查看及救濟如遇旅客受傷必須設法施行急救更應報告崗警及請求乘客留明住址證明當時肇事實在情形事後十二小時以內須填明車輛出險肇事報告送交調派員

第三十五條 機司駕駛車輛撞傷路人必須報告崗警及就近站場先將傷人送醫診治並請旅客書明住址證明出事情形事後二小時內並應填寫報告書送交調派員

第三十六條 機司經過路面或橋樑發生障礙對於行車易生危險時須即通知附近場站轉告後來車輛俾得設法避免

第三十七條 客車到達各站或停車處除包用及特准外無論站上有無乘客概應停留不得直駛而過

第三十八條 機司不得將車輛交他人開駛或他機司代為開駛

第二章 安全規則

第三十九條 機司駕駛車輛須知責任重大一車乘客性命即寄託於一人之手準時到達固屬緊要惟安全到達尤為先圖凡因疏忽貪懶苟且從事或不當心不遵守本章規則以致肇生禍端者必須受本局及法律上之嚴厲處分

第四十條 車輛經過下列地點必須格外小心減低速度高鳴喇叭并將腳放於克拉斯踏腳上時時準備剎車

1 經過道路有灣度或曲折處

2 將至車站或過車站時

3 經過交叉路口或與鐵路交叉時

4 經過鬧市時

5 經過學校門口時

6 車輛交會時

7 見路旁有牲畜或兒童時

8 經過橋樑時

9 經過不平道路或狹路時

10 前面視線不清時

11 經過有警告牌時

12 經過道工修理路面處

13 遇有各界遊行隊時(必要時須停車避讓)

14 遇有赴火場之消防隊及救火車時(必要時停車避讓)

第四十一條

駕駛車輛須靠路之左邊停車及轉灣時如無指揮燈之設備須伸手表示手號

第四十二條

小包車可搶過前行客車料車貨車行李車等客車除可搶過前行料車貨車行李車外不得搶過其他車輛貨車料車

行李車不得搶過一切前行車輛(惟前行車輛行使不良由前行車機司表示手號招呼後行車搶過者不在此例)

第四十三條

車輛欲搶過前行車輛時須先鳴喇叭得前車機司回號表示後方可靠前車右邊搶過再徐徐斜走入自己路線不得

與他車競駛并行

第四十四條

車輛在轉灣上下坡處對面有來車時或經過橋樑鬧市狹路十字路路口等處不得搶過前行車輛

第四十五條

駕駛客車貨車料車行李車以及載重車輛在郊外每小時速率不得超過四十公里(約二十五英里)在城市內不得

超過二十五公里(約十五英里)小包車在郊外不得超過七十公里(約四十英里)在城市內不得超過三十五公里
(約二十英里)

第四十六條

車輛行駛在距離公路與鐵路或與其他公路相交處一百五十公尺前後或經過醫院學校附近時其最高行駛速度



每小時不得超過八里半(合五英里)與鐵路交叉處須完全停止向左右瞭望後再行前進

第四十七條 兩車同一方向行駛其前後距離在郊外至少須在二百英尺以外在城市繁盛地點須在五十英尺以外

第四十八條 車輛未停駛時機司不得任人上卜

第四十九條 車輛行駛時機司不得任他人立於車身門外或其他危險之處

第五十條 車輛駛上山坡或橋樑時如發動機馬力不足或路滑不能上駛必須將車剎定不可任其倒退倘剎車不靈須打倒車

時應先通知乘客然後將車輛徐徐倒退於安妥之處以免乘客慌張跳車出險

第五十一條 機司遇行車失常致乘客受驚時應妥爲安慰

第五十二條 車輛在途中停頓不可停於路之中心致妨礙往來車輛如車輛停置於有坡度之處必須拉定手剎車並以石塊墊於車輛兩邊以防車輛走動修好後須將石塊移開

第五十三條 遇天氣暗晦或塵霧瀰漫視分不清時應放燈光開慢車多鳴喇叭若遇對方有來車時須將前燈開放小光緩行

第五十四條 夜間行駛車輛途中遇有對方來車欲招呼其停止時可將前燈大光開閉三次然後將燈熄滅機司見來車將燈開閉

三次即須停止並問該車機司有否事端

第五十五條 兩車於夜間在路狹處交會時下行車須熄燈停車使上行車輛經過後始再前進

第五十六條 兩車以上在同一方向連接行駛時前車如欲停止須先鳴喇叭并伸手示意俟後車回聲方得停車

第五十七條 兩車在山坡交會時下坡車應在坡頂稍停俟上坡車駛過後再行下坡

第五十八條 在同一方向有兩車以上駛經山坡車行前後距離應特別放長如見前車在坡頂停止與來車交會時即須在山麓停

止并招呼後車注意俟來車交會後前車已下坡時再復前進

第五十九條 車輛經過鬧市或停站時前燈不得開放大光

第六十條 機司在駛車時忽感心緒不甯或精神恍惚等狀應即停車並設法請求主管人員另派其他機司替代

第三章 保養車輛規則

第六十一條 機司須保持車內座位及車身之清潔如發現不潔處須即通知車站或車場主管人員飭快役洗刷并隨時自行清理

第六十二條 車輛行駛時如遇裏胎氣壓不勻或破裂必須停車調整或卸換不得繼續前進致將車胎滾破

第六十三條 在夏季天氣炎熱車輛每到車站必須將輪胎澆潑冷水以免因發熱而致炸破

第六十四條 車輛出場前必須加足油水及察驗各部機件有否損壞

第六十五條 引擎發動尚未起行時不得大吹風門致傷汽缸

第六十六條 在冬季天氣寒冷車輛回場或須停站較久時機司須將水箱內之水放出以免凍破水箱及汽缸

第六十七條 機司駕駛車輛非至必要時不得使用急剎車

第六十八條 車輛載客或裝貨不得超過規定重量

第六十九條 車上引擎及機件若發生特別聲音或變化時應即報告車場檢驗員以便飭匠修理

第七十條 加機油時須察看機油表不得過多致汽缸易生炭積

第七十一條 機司駕駛車輛必須以頭檔牌起步不得以二檔牌起步致損傷克拉子

第四章 機司請假規則

第七十二條 機司每月給予例假三日經主管人員派定後不得請求更動或私相調換

第七十三條 機司非因疾病或特別事故不得請假

第七十四條 機司事假每月祇限一日逾額按日扣薪請事假時至少須於先一日將請假事由報告調派員察核并填具請假單由調派員送請管理處所主管人員核准如在七日以上者轉呈局長核准在未經核准前不得離職

第七十五條 機司病假須附送醫生診斷書其請假日期由醫生證明代爲請求

第七十六條 機司在一月之內請病假逾三日者除以該月未請之例假事假扣抵外不足日數按日扣薪

第七十七條 前月未請之事假經主管人員核准後得積算併請之但未來各月之事假不得預請

第七十八條 機司之婚假或喪假得呈由管理處所主管人員查明轉呈局長核准之其日數不得逾七天但路遠者須附送路程單
經局長批准酌加日數在核准假期以內得不扣薪

第七十九條 機司在例假及國定紀念日照常服務者以伸工論

第八十條 機司伙食津貼憑簽到簿按天計算例假請假均按日扣除

第八十一條 機司請假未經核准而擅自離職或假期已滿不回服務地點銷假者均以曠職論

第八十二條 未請假擅自離職者以擅離職守論

第五章 獎懲規則

第八十三條 機司伸工及里程獎金計算法另定之

第八十四條 合下列各款之一者記功

(一)車輛行駛時前軸折斷或前輪飛出而不肇禍者

(二)車輛行駛時轉向器部份損壞除橫司對外而車輛不肇禍者

(三)在車上拾得現洋在十元以上或貴重遺物送交各場站保管者

(四)六個月不請假者

(五)行駛自己路線時因他車機司疎忽危及自己車輛能避讓得法而保安全者

第八十五條 合下列各款之一者記大功並給一次獎金

(一)車上起火能設法熄滅者

(二)一年不請假者

第八十六條 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加薪

(一)一年內記功逾四次或記大功一次及記功一次者

(二)服務奮勇有特殊成績者

第八十七條 犯下列各款之一者記過

(一)開車超過規定速度或到站不停者

(二)至安睡時間不回寄宿地點安睡者

(三)停車五分鐘後而引擎仍不停止者

(四)填寫各種報告時常錯誤者

(五)曠職在三日以內者

(六)違犯本章程各項規則情節較輕者

(七)怠於職務者

(八)對乘客有傲慢行為者



(九) 拒帶公文及郵件者

(十) 車身設備損壞隱匿不報或推諉者

第八十八條 犯下列各款之一者記大過并罰金一次

- (一) 不察油水量之充足與否致損壞機件者
- (二) 行車時不察輪胎氣壓或裏胎氣壓漏盡不知停車致將車胎滾壞者
- (三) 每月滾破輪胎至三次者
- (四) 車輛在中途因缺乏汽油或機油而致停駛者
- (五) 行車失常不預告乘客致肇事端者
- (六) 開車不慎致損壞機件或建築物者
- (七) 犯第二章安全規則而致車輛肇禍者
- (八) 辱罵旅客及同僚者
- (九) 浪費油類損壞公物者
- (十) 私帶旅客或貨物者
- (十一) 遺失工具及車上附件者除記大過外應照價賠償
- (十二) 遺失公文郵件者
- (十三) 在中途遺失旅客行李者除記大過外照本局運送行李章程賠償
- (十四) 每屆行車鐘點有意匿避致始誤行車者記大過一次



第八十九條

(十五)曠職在三日以上七日以內者
犯下列各款之一者減薪

- (一)記過逾四次或大過一次及記過一次者減薪
- (二)一年之內工作毫無成績並屢生事端者
- (三)車身機件因行駛不慎屢致損壞者

第九十條

犯下列各款之一者開除並吊銷執照

- (一)記過六次記大過二次者
- (二)開車肇禍情節重大者(開除外並依法懲辦)
- (三)肇禍後逃匿者(開除外並向保證人追究依法通緝)
- (四)肇禍後將機件拆除或毀壞圖卸責任者
- (五)鼓動風潮者
- (六)在本局範圍內賭博者
- (七)毆傷旅客或本局員司者
- (八)偷竊油類或其他公物者(開除外并移送法院懲辦)
- (九)在職務上不聽主管人員之指揮者
- (十)曠職七日以上或擅離職守者
- (十一)品性惡劣致損局譽者



(十二)違犯規則屢戒不悛者

第九十一條 發生事件在上列各項情形之外者其獎懲辦法得由本局隨時酌定之

第九十二條 凡機司在某月記過者應取銷其該月份之里程獎金記過二次以上或記大過一次者應取銷其該年份之應得其他獎金但功過次數准相抵銷

第六章 其他

第九十三條 考選及甄別機司章程另定之

第九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局修正呈請 建設廳備案

第九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 廠備案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管理機司章程

二二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機司里程獎金伸工工資計算標準

(一) 凡機司在長途開駛車輛每日暫以行駛二百公里爲標準每月暫以行駛四千六百公里爲定額在市區行駛(如撲三段)每日暫以一百五十公里爲標準每月暫以行駛三千四百五十公里爲定額

(二) 凡機司每月所行駛里程總數在定額外者每公里准給予里程獎金五厘但在某月記過者不得支取該月份之里程獎金然功過次數准相抵銷

例：某機司月終結算里程共計行駛五千一百二十公里則其額外里程爲 $5120 - 4600 = 520$ 公里應得獎金爲 $520 \times .05 = 2.60$ 元

(三) 凡機司在例假及請假時自無里程可計但因局方未派工作以致在場預備或祇開數小時者則在長途開駛之機司當日應接一百五十公里計算在市區開駛之機司按一百十五公里計算

(四) 機司服務每日應有一定時間不論晨昏應由調派員視各路段情形規定之但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休息時間在內)凡機司經規定時間以後應按時到場或到站簽到而在規定時間之外經調派員派定臨時職務者作伸工論伸工工資係按伸工時間折合里程給以工資在長途開駛之機司每小時以三十公里折算在市區開駛之機司每小時以二十四公里計算(凡因特別情形在伸工時間內停駛車輛或等候在十五分鐘以上者須經站場人員或稽查之簽字證明並經主管人員核准後方可按照停駛或等候之時間折合里程)每公里給予伸工工資五釐

例：某機司在規定時間之外工作一點四十四分其伸工工資計算法如下

$$1 \times 30 + \frac{44}{60} \times 30 = 52\text{公里}, \quad 52 \times 0.5 = 26 \text{ 即一角六分}$$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機司里程獎金伸工工資計算標準

二

- (五) 凡機司在例假期中及國定紀念日內有由調派員指派服務者概作伸工論按照當日所實駛里程計算每公里給予伸工工資
五厘

分 元

例：某機司在例假日行駛二百十五公里應得伸工工資 $215 \times 0.5 = 1.075$ 卽一元零七分五厘

- (六) 凡機司在伸工時間內設因駕駛肇禍致受局方或法律上之處分時所有該伸工工資概不給予

- (七) 凡一切伸工時間之里程仍得加入於每月行駛里程總數內積算之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處理行車事變辦法

一 本局各路段如遇行車事變情形悉依照本辦法處理之

二 行車事變後駕車機司應報告崗警並請求乘客或路上行人書明住址證明當時事變情形

三 如係撞傷行人不論過失之誰屬機司應設法救護送入附近之醫院并報告附近車站

四 如係車輛出險機司應先救濟受傷乘客照料乘客行李及公文郵件并設法通知附近車站

五 出事機司應於事後十二小時以內填明車輛出險肇事報告送該管調派員

六 機司在路上行車遇見其他車輛肇禍應停車詢明事實并幫同救護傷人帶運行李及公文郵件駛至前站即報告站上負責人

員

七 車站接到行車事變報告後應酌量情形赴出事地點查看及救護傷人照料乘客行李及公文郵件并電知該管調派段調派員

及管理處所

八 調派員接到行車事變報告後應斟酌情形調派車輛偕同檢驗員前往出事地點查看并救濟之

九 管理處所接到車站或調派員報告出事之電話後應由主管人員立即指示處理方法并指派人員或親自會同稽查前往出事

地點查看并處理善後

十 被傷害人如送醫院醫治應由管理處所指定人員時往慰問傷人倘因傷重致死者立即設法通知其家屬

十一 凡行車出事以致乘客有遺失行李情事概照本局運送行李章程賠償但須持有行李票為憑其他隨身行李或物件如有遺

失本局祇盡查覈之義務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處理行車事變辦法

二

十二 處理被傷害人之善後應研究事變之原因參照本局汽車傷人撫恤標準由本局處理之
 十三 事變過失之責任由稽查報告本局經本局派員復核後應將負責之員司按照情節輕重予以罰薪降級停職看管或送法院之各種處分

- 十四 管理處所於出事後應即填造行車事變報告表并將處理情形呈局
 十五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請 建設廳備案
 十六 本辦法自呈 廳備案之日起施行

(1) 出事站處	
(2) 出事時間	
(3) 某次車及車號	
(4) 載 重	
(5) 職 守 者	
(6) 事 變 原 因	
(7) 路 面 或 橋 檑 損 壞 情 形	
(8) 車 輛 損 壞 情 形	
(9) 員 役 旅 客 路 人 傷 害 情 形	
(10) 當 時 處 理 情 形	
(11) 當 事 者 處 罰 情 形	
(12) 停 車 時 刻	
(13) 備 考	

主任

行車—18.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公務人員領用停車標旗辦法

一、本局頒發停車標旗依左列之辦法辦理之
二、使用停車標旗以左列人員爲限

甲、本局稽查

乙、各路段查票員

丙、各路段養路工程人員

丁、巡邏警

戊、其他指定人員

三、標旗使用之指定路線以本局所轄已通車各路段爲限

四、標旗祇准在指定路線內使用不得在其他路線使用

五、此項標旗稽查及查票員得隨時使用停車其他人員除遇大風雨或日暮時以及其他緊急事故不及趕至車站乘車者外一概不得任意使用

六、凡領用停車標旗須經核准後方予發給

七、停車標旗式樣另行規定之

八、使用標旗人員於上下車時須連同免費乘車證一併交由查票員售票員或機司及車站職員查驗

九、標旗祇限本人持用不得轉借他人違者除吊銷外並予嚴厲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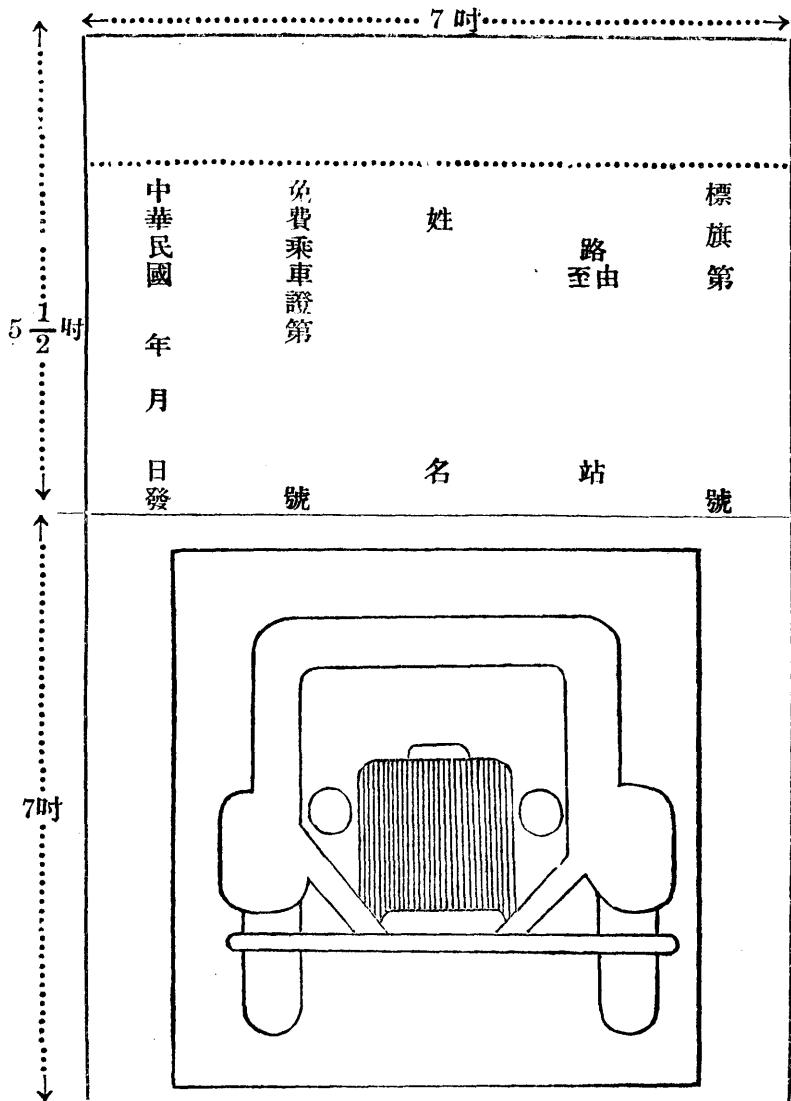
十、凡領用標旗人員於退職或調動時應將原領標旗呈繳註銷或另行頒發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公務人員領用停車標旗辦法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二、本辦法自局長核准之日起施行



(說明)一、標旗闊七英寸長十二英寸半

二、標旗採用布質

三、標旗上方係白色
填寫各種字樣並
加蓋本局關防

四、標旗下方係紅色
方形輪廓中繪車
頭圖式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管理莫干山轎夫及挑夫規則

第一條 本局爲便利旅客上下莫干山起見特備籐轎由局雇夫肩抬並雇挑夫負責運送行李
第二條 轎夫及挑夫暫各置頭目一人遵守本規則督率服務

第三條 轎夫或挑夫頭目須覓取殷實舖保

第四條 轎夫或挑夫頭目對於本局所必需轎夫或挑夫之名額須隨時招集不得推諉如無供給能力應由各頭目及舖保賠償損失

第五條 轎夫及挑夫年齡須在二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體格強健品行端正而有一定住所者應雇後須向本局莫干山之聯運事務所登記姓名填寫保證書附繳照片如有不法行爲或意外事故發生時須由其頭目及舖保負責

第六條 轎夫頭目月給工資大洋十八元挑夫頭目月給工資十六元此外不得再向轎夫或挑夫索取酬金

第七條 轎夫挑夫及各頭目不准直接向旅客收受轎費或挑費及額外索取酒資等如旅客有不滿意之處得在轎票或行李票上註明原因以便查罰

第八條 轎夫及挑夫須一律穿着本局特製號衣以資識別

第九條 (甲)上下莫干山轎費(以單程三名計)暫定每乘大洋二元一角轎夫每名給予抬費大洋五角餘充管理費及修理莫干

山路之用

(乙)孩童乘轎年齡在十二歲以下者得減少轎夫一名如遇旅客體量過重時應酌量增轎夫一名

(丙)游山轎費另訂價目表其轎費以八成付轎夫

第十條 上下莫干山挑費(以三十公斤起算)每名起碼收費大洋四角三十公斤以上每加重三公斤加收挑費四分其不及二公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莫干山轎夫及挑夫規則

二

斤者以三公斤計算如有笨重物件不能過磅者每挑夫一名取費大洋六角挑費以八成付挑夫餘充管理費及修理費

每挑夫一斤者以三公斤計算如有笨重物件不能過磅者每挑夫一名取費大洋六角挑費以八成付挑夫餘充管理費及修理費

山路之用

第十一條 上下莫干山之新舊二路得由旅客自行選擇

第十二條 轎夫於旅客未達指定地點以前不得無故請其下轎遇有旅客攜帶隨身小件亦不得加以拒絕

第十三條 轎夫於旅客下轎後應查明轎中有無遺留物件其未及歸還物主者須交聯運事務所保管以便旅客追尋

第十四條 旅客如有行李託運上山者應在庾村站先行過磅購買行李票由挑夫運送至指定地點旅客檢收無誤後即在行李票

上簽字交由原挑夫持回原處俾可領取挑費

旅客如有行李託運下山者應於動身前四小時通知山上本局聯運事務所酌派挑夫到寓挑運下山並須再在庾村辦公室過磅補票納費其在午前需用者應於先一日通知

第十五條 轎夫及挑夫各頭目須受本局職員之監督指揮並保管局備之藤轎如有損壞須負賠償及修理之責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奉 建設廳核准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各油站售油暫行辦法

一、本局爲便利往來車輛需用油量供應起見暫依左列規定辦理之

二、售賣油類以汽油機油爲限

三、油類價格漲落遵照局令辦理之

四、售賣油類時由經售站填具售油報告并收清價款掣給收據并由站長在售油報告上蓋章後送交管油員憑報告所載數目發油

五、計算油量以各站設置之汽油及機油幫浦規定容量爲準

六、售賣油類各項表格須遵照新頒格式按日填報

七、售油收入款項應按日連同日報填具解款單送由管理處所覆核後繳局核收

八、本辦法自奉局長核准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油站售油暂行办法

二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招登商務廣告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局所屬路線兩傍餘地及牆壁暨車內等處標設廣告者悉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凡公路沿線與各站場及車內標設廣告地位由本局指定之

第三條 凡廣告之文字或圖畫以純正爲主並須先將設計式樣標設地位及所用文字圖畫呈由本局審查核准後方得標設其在

路線兩傍標設時並應附送施工方法呈請核定

第四條 廣告分左列各種

(甲)自設廣告牌堅立於各路沿線或各站場附屬餘地者

(乙)用油漆或印刷品繪貼於各站牆壁者

(丙)用印刷品或木框裝嵌懸貼於車內及各站待車室者

第五條 廣告租費按位數之多寡與時期之長短爲差別暫定計算方法如左

(一)關於第四條之甲項其面積以每平方公尺(即九方市尺)爲單位不足一單位者按一單位計算租率如下

單 位 數	期 限	價目		
		元	角	分
一 位	一 月	四	〇	一
	三 月	一	〇	〇
	六 月	一	八	〇
	十二 月	三	二	〇
二 位	七 〇	一	八 〇	三 二
	五 〇	五	七 〇	七 〇



(二) 關於第四條之乙項其面積每平方公尺(即九方市尺)為單位不足單位者按一單位計算租率如下

(三) 關於第四條之丙項其面積以每平方公寸(即九方市寸)為單位不足一單位者按一單位計算租率如下

單位數	期限 月	一月			三月			六月			十二月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二位	一	四	○	一	○	○	一	八	○	三	二	○	
	七	○	一	八	○	三	二	○	五	八	○		
	〇	一	八	○	三	二	〇	五	八	〇			

第六條 凡廣告人訂登廣告單位如超過本規則第五條規定位數時其租額應來局另行面議

第七條 凡標設廣告至少須佔用一位其時間至少一月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算

第八條 凡標設廣告者應先將擬訂廣告式樣標設期限及佔用地位填具通知書經本局核定繳足租費方可標設通知書式另定

之

第九條 凡已付廣告費不願標設或期限未滿而欲停止者其已付之廣告費概不退還

第十條 凡各商號在各路沿線及各站場或車內所標設各種廣告如遇天災人禍或其他不及預防以致消毀者本局不負補修責

任

第十一條 廣告地位本局於必要時得商同廣告人遷移或撤消之廣告撤消其原繳租費按日計算發還之

第十二條 廣告人對於長期廣告有更換之權但以六個月更換一次爲限

第十三條 凡關於與本局聯運之機關標設聯運廣告得免收租金

第十四條 各種廣告及一切費用由廣告人自理并須預繳消除費每位二角如廣告期滿不繼續標設所有廣告牌及油漆印刷品等由廣告人在期滿之後一日自行消除前項預收之消除費如數發還否則移作消除費用並將自設廣告牌沒收之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招登商務廣告規則

四

第十五條 凡各市縣征收廣告捐項應由廣告人自理之

第十六條 廣告人與本局雙方協定後須訂立合同兩份一份由本局收查一份由廣告人收執合同式樣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局呈請 建設廳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奉 建設廳核准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杭州武林門總車站接送長途旅客小篷車收費辦法

1. 本局杭州總站移設武林門爲便利乘坐各路段長途車輛旅客往來起見特在武林門總車站停留篷車多輛專備接送并暫在延齡路杭州車站舊址停備小篷車送客至武林門

2. 前條接送地點範圍以市區內有馬路之處爲限凡屬禁止車輛通行之狹小街巷概不接送

3. 凡旅客在本市區內以電話或到站另僱包車不在第一條規定範圍之內者應予謝絕

4. 為優待乘坐本局各路段長途車輛旅客起見其接送費特別低廉不論路途遠近凡在市區之內每單程概收車資捌角

5. 每車乘客以四人爲限接送地點以二處爲限二處以上應請旅客於僱車時預爲聲明每加一處應增接送費一角餘類推

6. 乘客除繳納車費外概無另付其他規費本局機司站夫如有需索酒資小賬情事得隨時函告本局從嚴懲處

7. 凡乘坐本局各路段長途車輛旅客須用小篷車接至武林門者請於開車規定時間約二小時前以電話將姓名住址人數門牌號數預爲通知武林門站以便派車如臨時通知而無車可調時恕不照派

8. 旅客乘坐本局長途汽車到達武林門車站後如欲僱小篷車送至指定目的地者可在該站接洽付清車資上車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杭州武林門總車站接送長途旅客小包車收費辦法

二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車場管理規則

第一條 凡本局各路段所轄之車場均按照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各車場檢驗員受主管人員之指揮管理全場一切事宜車場場務員受檢驗員之指揮襄助一切

第三條 各車場車輛經該段調派員派定後應由檢驗員將車輛出場前應檢驗事項辦妥後隨發機司各種報告交由機司按時行

車出場

第四條 各車站車輛回場後應由檢驗員接收機司之報告將回場後應檢驗之事項辦妥後將車輛安放規定地位

第五條 車輛機件應照規定時間加注規定油料凡車輛行駛至一萬公里不論有無損壞時應大修一次

第六條 日用汽油在商號送到後應速即存入油池在未裝置油池之車場收存筒裝汽油每筒不得過十加倫

第七條 置放機油處應注意清潔不得有狼藉滿地情狀

第八條 車場收發油類應按照規定辦法處理每日應由經營人員填造管油員日報

第九條 車場需用輪胎及零星材料由檢驗員向材料間具領所有舊料並應繳回材料間核銷

第十條 車場內絕對禁止吃煙及堆存引火物件凡修理上所用之汽油煤油尤須十分留意貯藏以防意外

第十一條 車場內禁止閑人任意出入駐場員司不得在場內聚賭酗酒鬥毆情事

第十二條 車場材料工具及一切物件非經檢驗員許可不得私自攜帶出外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請 建設廳備案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 建設廳備案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車場管理規則

二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
江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京杭聯運直達車管理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京杭聯運直達車車務機務營業會計一切事務悉依照本細則辦理之

第二條 聯運直達車設正副管理員二人正管理員駐南京副管理員駐杭州并設辦事員四人分駐南京宜興長興杭州四處雙方爲行文及購料方便起見得用京杭聯運直達車管理處名義

第三條 正副管理員秉承路局局長及公司經理之命管理聯運直達車一切事務駐南京杭州辦事員襄助正副管理員辦理各項事務駐宜興辦事員辦理機司換班及照料旅客午膳事宜駐長興辦事員辦理傳遞聯運直達車中途信息及正副管理員臨時指派事項

第四條 聯運直達車各項事務除由規定人員辦理外遇必要時得由正副管理員指派雙方原有人員協助之

第二章 車務

第五條 聯運直達車暫定每日往來各一班其時間票價另表規定之

第六條 聯運直達車每車設機司二人由雙方會派在宜興換班南京至宜興一段由公司機司駕駛杭州至宜興一段由路局機司駕駛

第七條 聯運直達車應按照規定時間行駛于出發時應由出發站站長簽註路單交付機司經過各聯運站及長興站時機司應將路單交由各該站站長按照實在到達及開行時間簽註之

第八條 聯運直達車除規定在聯運各站停留外其餘各站均不得停靠上下旅客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
江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京杭聯運直達車管理細則

二

第九條 聯運直達車在中途行駛如有必要時得超越雙方區間車前進但必須先鳴喇叭俟前車讓出路線後方可超越
第十條 聯運直達車最高速率不得超過四十公里或二十五英里

第十一條 聯運直達車應備急救藥品及全副工具並攜帶備胎二只

第十二條 聯運直達車機司除規定每車二人外雙方應各指定預備機司一人

第十三條 聯運直達車在中途損壞停頓時應由機司設法通知就近車站調車救濟

雙方各車站得知直達車在中途損壞應立即調車救濟不得遲誤倘遇車輛缺乏時亦應停開區間正班車馳往救濟
第十四條 聯運直達車中途停頓或進廠修理或客多加班時均以汽油車代替在公司路線以內時用公司車輛在路局路線以內時用路局車輛

第十五條 雙方因救濟加班或替班所用車輛其汽油機油均各自供給但得互相借用

第十六條 雙方救濟加班或替班車輛所用行車路單應用各方原用路單及聯運直達車路單兩種以便核算

第十七條 聯運直達車所用柴油機油應分別備存各聯運站屬於公司車站由公司發給屬於路局車站由路局發給
機司向各站領油時應出具領油單各站應將機司領油單逐日寄交各方核算

第十八條 雙方聯運車站當直達車經過時除注意加油加水外並應飭工將前後輪胎澆以冷水

第十九條 機司應將每日行車狀況在路單內據實填明交由到達站轉寄公司以便統計若發現車輛損壞應即報告各方主管人員飭工修理

第二十條 機司除受正副管理員指揮外並應聽受各聯運站站長之指揮

第二十一條 機司請假屬於路局者由路局派預備機司代替屬於公司者由公司派機司代替

第二十二條 聯運直達車每日所行里程乘客人數及用油數量應由正副管理員分別列表呈報路局及公司備查

第三章 機務

第二十三條 聯運直達車每日到達京杭後應即由各方辦事員飭工將車身及底盤等處沖洗清潔並督率指定機匠逐部詳細檢驗並在各部份關節處洗刷加油如發現損壞之處應即當夜修復

第二十四條 車輛中途損壞應由就近車站即派機匠隨救濟車前往修理

第二十五條 聯運直達車雙方修理工料應照實開單於每月月終向聯運直達車管理處結算

第二十六條 雙方救濟加班或替班車輛如在對方境內損壞者應由對方代為修理其修理費用應各自負擔

第二十七條 聯運直達車除柴油機油輪胎及車輛重要配件由管理處購備分別存放各處外其餘材料概由雙方供給

第二十八條 聯運直達車管理處應按月造具下列各種機務統計報告分呈查核(一)柴油機油用量比較表(二)車胎月報(三)修理月報(包括修理情況及用料報告)

第四章 業務

第二十九條 聯運直達車各站售票及一切聯運事務應由雙方各關係站員工兼管

第三十條 各聯運站對於聯運旅客應先售長途票後再售短途票若遇旅客過多應使短途旅客搭乘京杭銜接車如仍不能容納時則酌量加車

第三十一條 旅客行李過多不能隨車載運時應交京杭銜接車帶運

第三十二條 各聯運站對於旅客上車應予驗票旅客下車應予收票宜興站開車時更應復驗

雙方稽查及查票員當聯運直達車經過各聯運站時亦得上車驗票

第三十三條 聯運直達車經過長興站尚有空位時雙方得搭乘京杭兩站旅客但以坐位坐滿為限

第三十四條 雙方所發免費乘車證不得適用於聯運直達車

第三十五條 雙方職工不得搭乘聯運直達車

第三十六條 聯運直達車職工因公接洽或隨車觀察得由雙方會同簽發免費乘車證各一張以資應用

第三十七條 雙方郵件不得交聯運直達車帶遞

第三十八條 各聯運站每日進款應於次日繳解屬於路局各站者逕解路局屬於公司者逕解公司

第三十九條 各聯運站每日應造進款日報二份每月應造進款月報二份日報應於次日隨款寄交月報應於次月一號寄交

第四十條 雙方各站每日營業進款應由雙方互填各站逐日進款登記簿一份連同各站進款日報於次日互相寄交

第四十一條 雙方各站每日所收廢票應量集於次日寄交各方存查

第五章 會計

第四十二條 聯運直達車一切收支帳目由公司經管

第四十三條 聯運直達車流通資本由公司代立聯運直達車專戶存於南京農工銀行印鑑應由公司經理簽署蓋章

第四十四條 雙方各站每日聯運進款由雙方逐日轉存銀行

第四十五條 每日經常開支及各項臨時費用由流動資本內提付

第四十六條 柴油輪胎等材料之購置由雙方會同購買其餘零星購置由雙方酌辦

第四十七條 購料及一到開支單據應開正副兩份並註明（京杭聯運直達車管理處）字樣

第四十八條 聯運直達車一切收支應每月結算一次由正副管理員於次月十五日以前會同造具月結計算表連同單據分呈雙

方審核

第四十九條 每月結算盈虧之分配及車輛折舊費之提存悉依照合同規定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條 聯運直達車章程由雙方另訂之

第五十一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路局及公司各項規章辦理

第五十二條 本細則經雙方同意得隨時修改之

第五十三條 本細則經路局局長公司經理核准後施行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
江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京杭聯運直達車管理細則

六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修車廠管理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局所屬修車廠服務之職工除應遵守本局各種章則外並須依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修車廠修理車輛應以得有修車通知單為憑

第三條 修車廠接受修車通知單後應即由監修員檢驗車輛情形報告主管人員將應行修理部份逐一填入修車工程單內并指派工匠修理之

第四條 凡因修理車輛需用配件及原料時應由監修員於領料單上簽字或蓋章後交由工匠繳回舊料向材料間領用之

第五條 凡經派定修車之工匠須負責保管車上一切之物件不得有散失情事

第六條 如遇廠中工作緊張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或加開夜工時工匠須遵從主管人員之命令不得推諉

第七條 車輛修理完竣時須經監修員詳細檢驗并陳明主管人員試車經認為妥善後方得出廠於出廠時須填寫繳車通知單

第八條 每日修車狀況須由主管人員指定員工隨時查驗并逐日填造修車狀況日報

第九條 凡修理車輛所用工料應由修車廠根據修車狀況日報及用料日報詳為登記造具統計表以資查考

第十條 凡製造車身須依照圖樣及說明書施工於完工時須編造車身工料決算表呈請局方派員驗收之

第十一條 修車廠管理材料手續得依據本局所訂處理材料辦法辦理之

第十二條 凡因損壞卸下之車胎於送廠後應由管理車胎人員切實驗明報告主管人員將尚可修理者派匠修補之其不能修理者應於月終報局註銷

第十三條 車胎行駛里程及修補費用均應有詳細統計以備查考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修車廠管理規則

二

第十四條 凡利用新舊材料自行裝造之配件須由監修員估計工料價填寫繳出品單彙送材料間保管登記以備應用

第十五條 一應新舊材料車胎及自製配件均須於每月終造具月報送局備查

第十六條 材料間收發材料應有詳細登記由修車廠主管人員至少每三月清查存料一次

第十七條 凡廠中雜物傢具及機器等一應設備非經主管人員許可不能私自移動或借出

第十八條 凡工匠領用常備工具須得監修員之許可填具領用工具單向材料間領用如須臨時借用工具則應填寫借用工具單
領用人或借用人在交還工具時均應由材料間點明註銷之

第十九條 工匠領用或借用之工具如有因保管未善而致散失損壞者須按照購進價格酌令賠償

第二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請 建設廳備案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 廳備案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修車廠代修車輛暫行辦法

第一條 凡機關或私人委托本廠修理車輛應先填具委託書加蓋機關或私人印章連同車輛送交本廠檢驗

第二條 本廠將委修車輛檢驗後即開具估價單送交車主審核

第三條 車主接得本廠估價單後對於所估價格認為滿意應在估價單上加蓋機關或私人印章送還本廠
車主如欲修理迅速並免除估價單手續時得在委託書附記項下書明「本處委修車輛完全信託貴廠將應修部份逐一
修理所有修理費用完全承認并隨時可向本處支取」等字樣

第四條 估價單經車主認可簽章送廠後即由本廠開具修車憑單交車主收執

第五條 車輛修竣時車主得要求本廠派員會同試車惟應繳回修車憑單並付清修理工料各款始得向本廠收回車輛

第六條 車主或所派機司如試車認為滿意應在修車憑單上簽字或蓋章

第七條 本廠收到車主交付修理各費後填具三聯收據除第三聯留廠保存查第二聯彙送公路管理局審核外其第一聯交由車
主收執

第八條 凡委托本廠修理拋錨車輛得先由電話通知事後補具應有手續

第九條 凡欲向本廠包修車輛其辦法臨時面訂之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 局長核准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公務管理局修車廠代修車輛暫行辦法

二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管理工匠章程

第一章 服務規則

第一條 本局各路段車場修車廠工匠悉應遵守本章程各條之規定

第二條 工匠應服從主管人員之命令并受領班工匠之指揮勤慎工作

第三條 工匠應遵守規定工作時間不得遲到早退

第四條 工匠所具領之一切工具物件應負責保管

第五條 工匠非經主管人員許可不得攜帶任何材料或工具出外

第六條 工匠不得兼在局外經營同類之工作事業

第七條 工匠試駕車輛時應絕對遵守各項行車規則

第八條 工匠進廠出廠及在服務時間內均須佩帶證章

第九條 工匠辭職非經呈主管人員批准後不得離職

第十條 工匠在離職前應將具領之證章工具及其他物件逐一點交清楚如有缺少須照價賠償

第二章 請假規則

第十一條 工匠每月給予例假三日派定後非經主管人員核准不得更動

第十二條 工匠非因疾病或特別事故不得請假

第十三條 工匠事假每月祇限一日逾額按日扣薪請假須將事由時間填具請假單由監修員或檢驗員送請主任核准如假期在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管理工匠章程

二

七日以上者轉呈局長核准在未經核准前不得離職

第十四條 工匠病假須附送醫生診斷書其請假日期由醫生證明代為請求之

第十五條 工匠在一月之內請假逾三日除以該月例假及未請之事假扣抵外不足日數按日扣薪

第十六條 前月未請之事假經主管人員核准後得積算並請之但未來各月之事假不得預請

第十七條 工匠之婚假或喪假得呈經局長查明核准之其日數不得逾七日但路遠者須附送路程單由局長酌加日數在核准假

期以內得不扣薪

第十八條 工匠規定工作時間外或例假及國定紀念日照常服務者以伸工論

第二十條 未銷假擅自離職者以擅離職守論

第二章 獎懲規則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各款之一者記功或加薪

(一)品性純正技能優良者

(二)工作努力半年不請假者

(三)救濟車輛能行駛敏捷之修理者

(四)大修車輛有良好成績者

(五)車輛及場廠之一切災害能設法防止者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之一者記過或扣薪

(一)手藝平庸工作懶惰者



(二)在工作時間內遲到早退者

(三)非指定之試車人而擅自開駛車輛者

(四)修理車輛未能完善者

(五)工作疏忽以致損壞車輛或其他機器工具者

(六)遺失工具材料者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之一者罰薪或開革

(一)品性惡劣行爲失檢屢戒不悛者

(二)違犯規章不聽指揮者

(三)曠職兩次以上或擅離職守者

(四)私自開車肇禍者

(五)修理不慎以致車輛出險害及乘客者

(六)偷竊工具材料者

第四章 伸工規則

第二十四條 工匠在規定服務時間以外由主管人員派定工作者以伸工論伸工工資每小時按全月薪工二百分之一計算

第二十五條 工匠在例假及國定紀念日派定工作者其伸工工資按全月三十分之一計算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六條 本局甄用工匠及招考工匠藝徒辦法另定之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管理工匠章程

四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請

建設廳備案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自呈 建設廳備案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招用藝徒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局招用藝徒以造就汽車修理人才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招用藝徒須經考試手續考試科目分筆試口試及體格檢查三種錄取後分派各車廠學習修理汽車技能並授以汽車學大意及各種常識（課程由學習車廠釐訂之）

第三條 藝徒年齡規定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并具有高小畢業資格或有相當程度而曾在工廠學習二年以上者為合格

第四條 投考報名時應填寫報名單及繳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五張並呈驗畢業證書或職業憑證錄取後須有股實商鋪填具保證書方准入學

第五條 藝徒學習期限規定三年期滿舉行畢業考試及格者准予畢業發給證書并升充工匠助手實習二年期滿後舉行測驗如成績優良者得升充機匠

第六條 實習期滿後必須在本局服務三年以上不得任意告退

第七條 學習實習及服務期內支給伙食津貼或工資數目照本局規定之工匠藝徒薪津表辦理

第八條 在學習期間中途退學者應追繳其已領之伙食津貼費在實習及服務期間中途告退或因故開革者除追繳全部津貼費外並應追繳五十元至二百元之損失賠償費

第九條 在學習實習及服務期間對於本局一切規章應絕對遵守並應服從主管人員之指揮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局長核准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招用藝徒暫行規則

二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甄用工匠藝徒辦法

- (二) 本局甄用工匠藝徒悉依本辦法行之
- (一) 甄用工匠藝徒由局長就本局各附屬機關中指定委員若干人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 (三) 各項工匠藝徒非經考驗合格者不得在本局各車廠服務
- (四) 凡身體健全品性端正年齡在廿歲以上富有修理各項汽車技能者得應工匠考驗
- (五) 考驗藝徒辦法依照本局招用藝徒暫行規則辦理之
- (六) 工匠藝徒經考驗合格後由委員會評定工資呈請局長核定之
- (七) 工匠藝徒薪給表另定之
- (八) 工匠藝徒每半年施行甄別考驗一次擬定升降去留呈請局長核定之
- (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十) 本辦法自局長核准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職用工匠藝徒辦法

二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招商承辦公路救濟站辦法

- 一、本省公路沿線應設救濟站地點由本局隨時規定登報招商承辦並由雙方訂立合同
- 二、承辦救濟站者以本國人民為限承辦時除按照本省管理汽車章程繳納登記開業各費外並須繳納保證金其數目另定之
- 三、救濟站房屋由承辦人自行建築應參照本局規定地盤配置圖樣繪圖呈請本局核准
- 四、建築救濟站房屋應用之地由本局供給不收地租十年以後房屋歸本局所有不給造價
- 五、救濟站得於指定路線上專利營業其期限定為十年在專利期內他人不得在同一路線內設立救濟站
- 六、承辦人得於專利期滿一個月以前請求繼續承辦經本局核准後另訂租用救濟站合同
- 七、救濟站應受本局之監督及指揮
- 八、救濟站應設電話但得借用本局電話線其電話機應由承辦人自備
- 九、救濟站應設置救濟車並隨車備有修理工具
- 十、救濟站應設備修理車輛應用之機器工具
- 十一、救濟站應略備修車應用各種車輛配件內外車胎普通五金材料
- 十二、救濟站得售賣汽油機油
- 十三、救濟站應收之車輛救濟及修理費暨零售配件車胎油類及各種材料價格應隨時呈由本局規定之
- 十四、救濟站所有關於第十三條之收入應以百分之五繳納本局
- 十五、救濟站應備救急藥品(如止血止痛藥品時疫藥水及硼酸紗布藥棉象皮膏等)以便零售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招商承辦公路救濟站辦法

二

十六、救濟站應附設茶食處

十七、救濟站應設男女廁所及盥洗處

十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九、本辦法自奉 建設廳核准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運輸測量站辦法

一、本局因測驗公路運輸狀況特於各路段設有柵門徵收通行費各車站設立運輸測量站
二、前項運輸測量事宜由局指定車站站務人員兼辦之

三、旨辦則量重，該人員應將每日重報經過情形逐頁翔實記載並告送各項日報旬報月報呈局計該

卷之三

運輸測量記錄

增補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運輸測量站辦法

二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查車證暫行辦法

- 一、查車員得隨時隨地命令各項機力車輛停止行駛聽受稽查
- 一、查車員於必要時得邀崗警幫同辦理
- 一、查車員應依照本省管理汽車暫行章程暨管理汽車司機人暫行章程及其他取緝違犯交通之規定切實辦理
- 一、查車員行使職務時被查者不得違抗
- 一、本局派遣職員檢查車輛概有查車證爲憑如遇被查者索閱即將證交閱
- 一、此證如有遺失除呈請補發外應由遺失人立即登報聲明作廢
- 一、本辦法自呈請 建設廳備案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查車證暫行辦法

二

附查車證式樣

表

號數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 查車證 (稽查各種機力車輛及司機人等事項)	
姓名	職別	相片

面

查車證暫行辦法

照載各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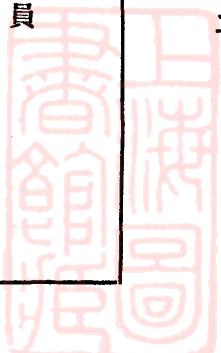
裏

面

茲派本局職員
查驗行駛本省汽車以
及其他一切機力車輛暨
管理司機人等事項此證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局長

總稽查兼
營運科科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給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關於各項汽車及司機人違章罰款提充獎金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在杭州市區以外之本省境內關於汽車及司機人違章事項所處之罰款提出百分之十五充爲獎金

第二條 受獎人以持有本局所發之查車證者爲限

第三條 獎金之分配以受獎人之成績爲標準

第四條 每屆月終由主管科股將罰款提充獎金數目及受獎人姓名成績并受獎數目分別列表呈請局長批准後由會計科核發之

第五條 每月所發獎金單據應連同每月所收罰款表呈請 建設廳核銷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建設廳修正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呈奉 建設廳核准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關於各項汽車及司機人違章罰款提充獎金暫行規則

二



查票員應行注意事項

- (一)須熟諳本局各項章則並隨時注意主管人員及處所之通告
- (二)每日自行車開始時起工作至停駛時止休息不得擅離職守或遲到早退
- (三)不得有虛構事實挾嫌誣報等情
- (四)凡查得事件應慎重審別不得徇情隱匿如遇情節複雜事件尤須詳細偵察勿稍疏忽
- (五)查票人員應和衷共濟互相聯絡並隨時籌商查票事宜之改進
- (六)對於售票員如有查有售票手續不合而情節可疑者應互相通知以便共加注意
- (七)對於售票員應持莊嚴態度以身作則絕對不許有懇託授受或齟齬爭執情事對於乘客應持和平態度不得有傲慢輕浮行為
- (八)乘客與員司間發生糾紛時應立予排解並隨時糾正員司之錯誤
- (九)每到停車站應注意待車乘客人數及上車後車內站立地位以便查察
- (十)凡候車時應立於相當地點免受售票員之注意
- (十一)服務時應穿着制服佩帶證章並隨帶免費乘車證停車標旗等
- (十二)應備具日記簿凡售票員之品性行為及關於業務上各項情弊見聞所得概予以詳細記載以爲考績及改進之用
- (十三)車內無票乘客一經察覺應飭售票員向其照章補票不得徇情
- (十四)查核票號時應認真查對不得敷衍從事



查票員應行注意事項

二

(十五)查核免費乘車證及員司家屬優待證應注意證上期限相片使用路段起訖地點是否符合發生疑問時應向持用人察閱其他證明物件或加以相當之盤詢

(十六)售票員機司如有違犯規章及其應行注意事項時應視其情節之輕重分口頭及書面兩種報告於主管人員處分之
(十七)中途乘客衆多時應電知站場主管人員調派車輛

(十八)同一車內不得有二人查票惟發生事故時得協助處理之

售票員應行注意事項

- (一)須熟諳本局各項章則並隨時注意主管人員及處所之通告
- (二)服務時須服裝整齊舉動穩重不得與機司談話
- (三)對待乘客應和聲悅色不得有傲慢態度乘客如有詢問尤宜誠懇對答
- (四)票價出入應按照本局洋價貼水表辦理不得多收少找
- (五)發售票張應按照號碼順序不得先後顛倒或抽售並應依據乘客上車之站軋洞不得錯誤
- (六)對於領到車票應即檢點號碼次序是否齊全如發覺票號顛倒或印刷不全之票即須呈繳原發處所掉換或經簽字證明後始得發售否則一經察覺應受處分
- (七)取繩車內吸煙吐痰及有關於妨礙衛生事件
- (八)車內如有乘客盤坐侵佔他人坐位時應婉言勸其讓出車外不准乘客站立或攀援免肇危險
- (九)車輛未至停車站或未停妥時不得任客上下違者照章懲辦
- (十)車到各站無論有無乘客上下均應停靠不得直駛而過
- (十一)車到站時應於高呼站名後即開車門下車照料乘客並將乘客所持車票收下撕碎如遇有主管人員在旁時應將收下車票交與檢查不得隨手撕毀
- (十二)乘客上車車門關閉後始可鳴笛開車
- (十三)旅客上車當即請其售票不准無票乘坐



(十四) 車位已滿不能容載如有乘客強欲上車時應婉辭拒絕之

(十五) 不得徇情任何人帶客免費乘車

(十六) 車到終止站所有票板查票表等件應送交站務人員抄寫票號抄畢後應即核對如有錯誤當請更正否則在中途被查票員查出後應受相當處分

(十七) 車在出發站開駛前應提早上車售票不得與機司同時上車以免售票忽促發生錯誤

(十八) 凡乘客攜帶面積逾量及笨重之行李物品等而有妨礙他客之舒適及安全時得拒絕上車

(十九) 凡失時間性或已軋洞而尚完整之車票一律不准使用

(二十) 如遇不肯購票之乘客應婉辭勸購於必要時得請其下車不得意氣用事

(二十一) 所領車票應隨時受稽查查票員等稽核不得拒絕

(二十二) 遇稽查查票員等查詢時應以禮貌對答並應隨時受稽查查票員之指導不得有傲慢態度及強詞逞辯情事

(二十三) 車輛肇禍事應協助機司請求乘客或崗警簽字署名作證並妥為處置

(二十四) 車輛損壞時應協助機司設法修理並將乘客人數點交後來車輛搭載帶往

(二十五) 車內遇有乘客互相謾罵或毆打時應向前勸解無法勸解時停車報告崗警處置

(二十六) 凡拾得旅客遺落物件應即點交就近車站人員轉送該管處所招領

(二十七) 每日派定上下班次應按照規定行車時間認真服務不得有遲到早退情事

(二十八) 每站上車人數應隨時默記不得疏漏以免損失

(二十九) 發售軍警優待證應先驗明符號證章等是否適用不得隨便濫售

(二)勸阻乘客探身窗外或由窗口踰越

(三)對於免費乘車證員司家屬優待證等應注意證上姓名照片期限使用路段起訖地點人數等是否符合如有借用假冒情事將證收下並仍照章請其購票

(四)凡造送日報月報等字體務求清晰不得錯誤並應簽字蓋章以昭慎重

(五)車未開行者應注意指路牌及路別是否符合不得疏忽致起乘客誤會

售 票 員 應 行 注 意 事 項

四



審計院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第一條 各機關支出憑證單據之證明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凡支出以正當受款人或其他代理人之收據為主要證明其他憑證單據均為參考附件

凡支出非有收據不能證明但事實上不能取得收據者得由經手人聲敍理由開單署名蓋章證明之

凡收據須由正當受款人或其代理人親筆署名蓋章但不識字者得由經手人開單使其畫押或蓋章證明

第三條 凡收據須填明實收數目收款年月日并付款機關之名稱

第四條 購買物品應由商號於發貨單上註明實收現金數目及日期并某機關查照字樣作為收據其另具收據者仍應附具發貨單前項實收數目上須蓋用商號印章

第五條 凡各機關人員出差經費須依旅費規則辦理並應聲明左列事項

- 一、出差事由
- 二、起訖日期
- 三、停留地點(指更換車舟之地點而言)
- 四、關於輪船火車之船位車位等級及其他舟車之種類價目
- 五、關於因公發電之事由
- 六、關於延滯期限之事由

第六條 凡工程經費除單據外應加具工程估計書各項圖說暨監工人員技師等之證明書件其訂有合同及招商投標者并應抄

送合同及投標文件

第七條 各項憑證單據均應由出納人員署名蓋章並將用途簡單註明

第八條 按照印花稅法應貼用印花之憑證單據均須貼用印花

第九條 憑證單據上有雜列各項貨幣者應註明抄合國幣總數及折合價率

第十條 凡非漢文之憑證單據應由經手人將其中重要條件附譯漢文

第十一條 原憑證單據所開名目價值數量如有不甚明晰之處並不能使受款人補填完備者應由經手人另加註明於數目上蓋章並附說明

第十二條 各機關應備憑證單據粘存簿將各憑證單據按支出計算書區分項目節依次編號粘存每件右角由出納人員在騎縫蓋章並於憑證單據上註明所屬項目節每項目節之後填一總數

裝訂成冊之憑證單據不得拆改粘簿但須在粘存簿中詳細註明備查

凡供參考之憑證單據均應註明係某號憑證單據之附件按號附列於後並於該號憑證單據上註明附件總數

第十三條 國家營業機關之憑證單據因營業之便利及有特殊情事者由主管機關轉報審計院核准後歸各該機關保存審計院得隨時派員檢查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審計院呈請 國民政府訂定之



浙江省建設廳及所屬各機關辦理支出憑證單據應行注意事項

(一) 收款人須在單據上簽名蓋章並須名章相符

(二) 收款人印章簽字應前後相符如有更換應聲敘明白

(三) 單據上字跡印章須書蓋明晰

(四) 單據上字跡不得塗改

(五) 單據上所開名目價值數量等如有不甚明晰之處而事實上不能再使受款人補填完備者應由經手人另爲證明蓋章負責

(六) 洋文單據或其他證明附件均應譯成中文

(七) 凡單據均須註明國曆年月日

(八) 凡單據除關於薪餉者外均須註明受款人之住址

(九) 凡單據均須書明收款年月日並付款機關之名稱如出差旅費單據不便書明付款機關名稱時應書明付款人名義

(十) 凡單據均應由經手支款人書具職銜加蓋名章

(十一) 事實上不能取得收據之件雖可由經手人聲敘理由開單署名蓋章證明之然支出數目應以在一元以內者爲原則并須由出納人員及主管長官簽章

(十二) 不識字之收款人雖可由代理人代書單據然須在單據上聲敘代理之理由及與受款人之關係并須由出納人員及主管長官簽章

(十三) 凡支出數目較大之單據須經主管長官簽章

浙江省建設廳及所屬各機關辦理支出憑證單據應行注意事項

二

(十四) 凡應貼印花之單據均應按照印花稅法如數貼足并須劃銷或蓋章

(十五) 以商店發票為證明之單據須書明實收洋若干加蓋商店圖章

(十六) 商店發票上印有不憑支取或另憑收據字樣者應另書正式收據並將發票附作證明附件

(十七) 凡物品材料單據須書明物品材料名稱尺碼數量單價總金額

(十八) 物品材料名稱不可書寫別名并須註明用途如非普通物品材料尤應解說詳明

(十九) 凡單據以國幣銀元為單位如用他種貨幣時須註明折合率及折合銀元數目

(二十) 凡有折合率之單據其支出數目較大者應附具當日市價單

(二十一) 凡單據總細數應檢查是否相符

(二十二) 單據上如有折扣或讓減者應由受款人或經手人註明折扣成數或讓減數目加蓋章戳

(二十三) 薪餉單據應書明受款人職別

(二十四) 薪餉單據不及一月者應註明全月薪餉額數及工作日數按月份之大小平均按日扣算之

(二十五) 郵票單據除由郵局蓋章外並須附郵票支用清單

(二十六) 電報單據應摘錄電文或發電事由

(二十七) 廣告印刷及刊刻章戳等單據須附粘樣張

(二十八) 工程經費單據須附具工程計劃書估價單及各項圖說暨負責人員之證明書件驗收報告其訂有合同承攬招商投標者并須抄送合同承攬及投標文件如係分期付款者並應註明全部金額若干已付若干期計洋若干元付款之日期報銷之月份及單據粘存號數與本期應付之金額如未依合同承攬之規定付款者更應聲敘詳明



(二十九)工程經費單據除依照上條辦理外並須造具明細表對於工程種類數量單價總價已付未付價款呈准命令號數驗收員

姓名包工姓名住址監工姓名等項須逐一詳列

(三十)職員出差旅費單據應依本廳職員出差及支給旅費暫行章程辦理

(三十一)屬於資產性質之房屋田園及購置器具機件等單據須註明財產目錄頁數及號數

(三十二)凡單據應依照預行算書所列各節分別開具

(三十三)凡單據應按照預計算書款項目節次序粘貼於粘存簿內並須在一節後填一總數

(三十四)黏存簿內每一單據右角騎縫處應由出納人員加蓋章戳

(三十五)凡供參考之單據均應註明某號單據之附件按號附列於其後並於該號單據上註明附件號張

(三十六)裝訂成冊之單據不得拆改

(三十七)各月單據須歸入本月份報銷如有特別情形者應敍明緣由但只能向後退展一月不可過久尤不可將未至月份之單據

提在前月報銷

(三十八)私人用款之單據不得向公報銷

(三十九)押租押櫃及定貨等之預付金及包工承做工程尙未驗收之預支金一則可以收回於將來一則係暫記性質均不得列入

報銷

(四十)支用預算費之單據非經專案呈准不得報銷如已呈准者應註明某年某月奉某字某號令准



浙江省建設廳及所屬各機關辦理支出憑證單據應行注意事項

四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處理會計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局會計科處理事務程序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局會計科依照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規程分設出納簿記審核三股分掌各項事務於必要時得呈奉局長批准後於各股內設立專室辦理指定之事務

各股職掌於本局辦事細則內規定之

第三條 會計科各股主任辦理各該股事務由局長於會計科科員中指派之

第四條 本局會計科目帳簿組織預決算制度會計報告及領解款項辦法等均依照 建設廳會計制度辦理之

第五條 各股職員職掌由各該股主任擬具工作分配表由科長核定之但必要時科長或各股主任得臨時交辦案件職員均應遵辦不得推諉

第六條 各股職員對於所保管之現金物品簿冊票據表單契約合同等件不論係暫時或永久性質均應負完全責任除確爲人力所不能抵抗之事變外概不得有遺失毀損情事並不得任人抄閱攜取違者嚴予處分

第七條 職員去職時應將經手事項移交清楚後方得離職

第八條 本局附屬各機關帳款應由會計科隨時簽請局長指派人員前往稽核之

第九條 承租本局各路段營業之商辦汽車公司營業會計上一切應行調查稽核事項得由會計科會同營運科隨時簽請局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處理會計辦法

二

長派員稽核或調查之

第二章 出納

第十一條 本局所有一切款項均存入銀行出納股備付各項緊急及零星用款之庫存現金工程及營業兩類各以一千元爲限但提存備付薪工等款不在此例

第十二條 各種款項之收入依下列程序辦理之

(一)建設廳發到支付命令應由出納股填具領款總收據經領款委員科長及局長分別蓋章後由領款委員齊據前往建設廳第五科具領領到後通知簿記股繕製傳票

(二)隨同來文繳到之款項應由出納股先核其可否核收並於收入後通知簿記股繕製傳票

(三)由各主管科通知應收之款項應由出納股根據各科之收款通知單所列數目分別核收並於收入後通知簿記股繕製傳票

(四)由繳款人直接繳到之款項應由出納股酌察情形核收之其手續不全者應俟補辦手續後再行核收俟核收後應即通知簿記股編製傳票

(五)收入款項時應由出納股掣給正式收據其有特殊情形或規定者不在此限

(六)所有收入各款除零星小數外均應存入本局指定之各銀行

第十三條 各種款項之支付依下列程序辦理之

(一)本局各附屬機關請領各項經費時應由簿記股根據核准之請款憑單或其他文件編製傳票經分別核章後由出納股支付之

(二)各商行送來之發票建設廳購料會送來之付款通知文件等應先經審核股審核簿記股編製傳票後支付之
(三)發還各種保證性質之款項應先經主管科查明可以發還再由簿記股根據本局原發之收據編製傳票後由出納股發還之

納股發還之

(四)本局職工預借薪工等款應由科長批交出納股核發但以本月實發薪額為限其有特殊情形呈經局長核准不在此例

(五)發放本局職工薪工時應由審核股將造具薪工等表審核並經各關係人員分別核章送請局長核准後經簿記股編製傳票由出納股核發

(六)付款數目在二百元以上者應以銀行支票支付但有特別情形或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收入款項應由出納股掣給領據或收據

支付款項應依照中央頒布之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之規定取具各項支付憑證附入傳票

第十五條 凡支付款項之傳票在未經局長核章出納股不得付款其有特殊情形經會計科科長認為必須提前付給者不在此例但須補具手續簽請局長核章

第十六條 本局各路段營業收入應由出納股逐日結算送由審核股審核分別編具進款表及解款書經局長核章後解繳建設廳或建設廳指定之銀行核收并將解款書等逕送建設廳第五科查核登帳

第十七條 每日現金及銀行存款收付各情形應由出納股設立現金帳及銀行帳根據當日傳票分別登記並編具庫存現金日報表庫存銀行日報表及庫存日報表經核章後分別存查

第十八條 收入款項應注意左列事項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處理會計辦法

四

(一) 數目應與收款通知或其他文件相符

(二) 款項應否核收

(三) 收款應辦之手續是否完備

(四) 有無僞幣

第十九條 支付款項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 已否編製傳票並經局長核章

(二) 收據或領據上所列各項及數目是否符合如訂有合同或承攬其收據或領據簽章是否與合同或承攬上相符

(三) 付款應辦之手續已否完備

第三章 簿記

第二十條 各項簿冊帳目均以傳票爲記帳之憑證應由簿記股隨時根據各項憑單編製之

第二十一條 各項帳簿及一切簿記上應用表單均應依照廳頒會計制度之規定分工程及營業兩類分別登記

第二十二條 各項帳目以國幣銅元爲記帳單位收支上遇有他種貨幣均應依照當日市價或其他適當標準折合銀元登帳小數至分爲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第二十三條 各項主要賬簿表單均應由簿記股依法保存不得散失

第二十四條 每日應記之賬目均應由經營人員於當日登完不得任意延宕

第二十五條 每日傳票彙齊並編定號次後即發交各記賬人員分別登記主要補助各賬每屆月終應將傳票裝訂成冊妥慎保存

第二十六條 記賬人員對於傳票上所登記之會計科目名稱說明及金額等項均應照式填列不得任意變更如原傳票上所載事



項尚有疑義或須更正時應即陳明簿記股主任及科長核辦

第十七條 記帳如有誤寫應照正當方法逐一更正不得挖補修改或用藥水塗滅

第十八條 記帳人員對於其所經營登記之賬目應隨時查核遇必要時並得陳明科長指派審核股職員幫同核對

第十九條 法令所規定之各項會計報告書表應由簿記股按時編造呈核

第三十條 每屆賬目決算應由簿記股主辦但得陳由科長指派他股職員協同辦理

第三十一條 賬款與舊賬或舊案有關者均應詳查後方得編製傳票審核股審核傳票亦應查其詳核

第四章 審核

第三十二條 各項傳票及本局並各附屬機關會計上一切表單書據暨文件均由審核股審核

第三十三條 各附屬機關書表單據及文件如經審核不合者審核人員應繕具審核清單或擬稿送經科長核轉局長核章後發還更正或駁斥之

第三十四條 各路段管理處所每日營業進款日報由審核股根據廢票復核無誤再與出納股實收現金或銀行劃款結算數目核對後分別編製進款表及解款書照第十六條辦理

每屆月終由審核股根據日報表復核各路營業進款月報表

第三十五條 各路段營業進款及其他各項收入款項經復核不符時應照規定手續飭由原經收處所補繳或發還之

第三十六條 庫存現金應由審核股秉承科長之命根據庫存表隨時檢查之

第三十七條 本局會計及材料各項賬簿應由審核股秉承科長之命根據傳票及其他憑證復核之

第三十八條 本局各項收支憑證由審核股於審核當日庫存表時分別抽存保管每屆月終將本月份本局經常支出單據依照核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處理會計辦法

六

定預算編具單據粘存簿應與簿記股所造之計算書表互核符合經科長核轉局長核章後造報
第三十九條 本局附屬各機關預算計算決算須經本局彙編或變更編製者由審核股按照各項規定根據原送書表單據重編造
報

第四十條 本局附屬各機關請發各項預付款應先送各主管科核簽後由審核股酌擬應發數目送經科長核轉局長核准之

第四十一條 承租本局各路段營業各商辦汽車公司每月營業進款報告應由審核股審核並應按照合同規定按時結算租金

第四十二條 各項文件之擬辦會核及收發事項由審核股承辦人員依照本局處理文書辦法辦理

第五章 車票

第四十三條 會計科爲處理本局各種車票事宜設立車票室隸屬於簿記股

第四十四條 車票室應隨時察酌各路需票情形向建設廳購料委員會訂約之印刷公司接洽定印車票

第四十五條 承印車票商號交貨時由管票員報請簿記股主任派員點驗

第四十六條 各種車票均應經過檢印手續完全無誤後管票員始得根據請票憑證填具發票單由審核股審核經科長核章後發各請領處所領用

第四十七條 檢印車票如發現誤漏應將原票檢出并記入誤漏車票登記表送由管票員復核後填具誤漏車票通知單由審核股審核經科長核章後發各請領處所領用

第四十八條 檢印車票人員應逐日將檢印車票情形填具車票檢印日報以憑復核

第四十九條 收發車票事項應指定人員辦理登記事宜隨時根據各項憑單登入各該車票收發登記簿并由管票員隨時稽核之

第五十條 各種廢票經審核股審核送交車票室後應由辦理登記人員再行抽查并登入各該路各站發繳票值登記簿內由管

票員隨時稽核之

第五十一條 上項廢票及誤漏車票每隔六個月由車票管票員列表送經簿記及審核股主任核轉科長轉呈局長核准後呈請建設廳派員監視銷燬之

第五十二條 車票室檢印之各種車票發交各路段後經領用處所發見錯誤應即通知會計科除由管票員照章辦理請補手續外原檢印人員及管票員應各負相當責任并處罰原檢印人員一角以上三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三條 車票室每屆月終應將各路段全部車票收發及存餘總數列表報告每屆半年應將每種車票收發存餘各情形造具詳表報告均由簿記股及審核股復核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第五十五條 本辦法自局長核准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處理會計辦法

八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支出單據證明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局及所屬各機關支出單據之證明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一切支出款項以正當受款人或其代理人之收據為主要證明其他單據為參考附件

第三條 凡支出款項須有收據始得證明但事實上不能取得受款人或代理人之收據時其數在五元以下者得由經手人簽名蓋章證明五元以上者須由機關主任連署負責

前項主任本局主管處科長亦適用之

第四條 凡收據須由正當受款人或其代理人親筆署名後簽字或蓋章但工役或不識字者得由經手人開具清單或收據使其畫押或蓋章證明

前項簽字或畫押以本國文字為限

第五條 凡支出款項之收據須書明收款事由實收數目收款年月日及付款機關名稱

第六條 購買物品應由商號出具發貨票單書明物品單價數量總金額及某機關督照等字樣並另具收據以資證明其銀數在十元以下者得由商號於原發貨票單上註明折扣實收金額及收款日期作為收據惟發貨票單上如經註明收款另有收據等字樣時則必須取具正式收據

前項實收數目上須蓋商號印章

第七條 凡收據及發貨票單上均須有受款人或商號之詳細地址間有不列地址者應由經手人代為註明

第八條 向商號購買物品至月底結帳抄送清單者須將清單內所列各貨之發貨票單一同呈送其憑摺送貨者須將原摺一併呈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支出單據證明暫行規則

二

送以便稽核

第九條 凡職員出差之費用應按日切實開單具領關於左列各事仍應特加聲明

一、出差事由

二、起訖日期

三、停留地點

四、關於輪船火車之艙位車位之等級及其他舟車之種類價目

五、關於因公發電之事由

六、關於延滯期限之事由

前項各種支出仍應附具單據其不能取得單據者准照本規則第三條辦理

第十條

凡已經完竣之工程款項除單據外應加具工程計劃書估價單及各項圖說暨負責人員之證明文件驗收報告其訂有合

同及招商投標者並須抄送合同及投標文件如係分期付款者並應註明全部工程金額已付若干期計洋若干元付款之

年月日報銷之月份及本期應付之數額如不依合同付款者更應聲敘詳細理由

第十一條 各項單據均須由經手人及主管人員蓋章並將用途簡單註明

第十二條 各項單據之數字不得塗改如有塗改全部無效如有數字與數碼不符者以數字爲準

第十三條 各項單據應照國民政府財政部頒佈之印花稅條例貼用印花(附貼用印花簡表)



	一元以上	十元以上	百元以上	五百元以上	千元以上	五千元以上	万元以上	五万元以上
發貨票單	未滿十元	未滿百元	未滿五百元	未滿千元	未滿五千元	未滿萬元	未滿五萬元	未滿五萬元
各項收據	一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承攬合同	一分	二分	四分	一角	二角	五角	一元	一元
借款字據	一分	二分	四分	一角	二角	五角	一元	一元
保結及各項 擔保字據	一分	二分	四分	一角	二角	五角	一元	一元

一、右表第五項如無銀數者貼印花兩角

二、凡貼用之印花均須由貼用人就印花適當處加蓋圖章或畫押

第十四條 各項單據有雜列各種貨幣者應按照當日市價折合國幣並將市價在單據上註明

第十五條 凡非本國文字之單據經手人應將其中重要部份用國文附譯之

第十六條 原單據所開名目價值數量如有不甚明晰之處而不能使受款人補填完備者盡由經手人另為註明並於數目上蓋章

第十七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由局令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局長核准之日起施行

所得捐徵收標準

薪 額	徵 收	等 分
五十元以下	不徵收	
五十一元至百元	百分之一	
百〇一元至二百元	百分之二	
二百〇一元至三百元	百分之三	
三百〇一元至四百元	百分之四	
四百〇一元至五百元	百分之五	
五百〇一元至六百元	百分之六	
六百〇一元至七百元	百分之七	
七百〇一元至八百元	百分之八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附屬各路段工程處會計暫行辦法

- 第一條 本局所屬各路段工程處關於會計一切事宜除遵照建設廳會計規程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各路段工程處辦理會計人員須遵照浙江省政府及直屬機關掌司公款人員保證規則取具切實保證書呈局備查
- 第三條 各路段工程處會計人員應受本局會計科之指導
- 第四條 工程款項(包括經臨及其他各費)之應否收支由主管人員決定交會計人員辦理
- 第五條 工程款項(包括經臨及其他各費)收支之手續受主管人員之監督由會計人員辦理
- 第六條 款項帳目之稽核及報銷事項主管人員與會計人員共同負責辦理
會計人員如有虧欠公款或舞弊等情事主管人員須連帶負責
- 第七條 預算決算及一切簿記表冊之登記編製由會計人員辦理經主管人員核定
- 第八條 各路段工程處主管人員交代或各路段工程處結束時關於會計部分移交事宜會計人員應與主管人員共同負責辦理
- 會計人員交代時應由本局派員會同主管人員監盤交代完全清楚後方得離職
- 第九條 各路段工程處應按照預算編製會計科目呈請本局核准
- 第十條 凡一切款項收支及帳目劃撥應根據憑證填製收入或支出或轉帳傳票以憑登帳
- 第十一條 各路段工程處帳簿分日記帳總帳及分類帳三種
- 第十二條 記帳手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參照簿記通則辦理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附屬各路段工程處會計暫行辦法

二

轉

- 第十三條 各路段工程處應於每月終造具收支月報呈送本局查核
- 第十四條 各路段工程處每月經常費（即管理費）應依照核准預算數目編製月份預算書五份於七月廿日以前呈送本局核
- 第十五條 各路段工程處請領辦公等費及薪俸工食應填具請領預付款憑單四份呈請本局核發

薪俸表出勤表及工食表應於每月二十五日以前各造二份呈核

- 第十六條 各路段工程處每月工程費應分填工程進展預計表及材料到地預計表各二份連同請領預付款憑單四份呈請本局查核酌發存儲當地銀行或錢莊以備應用

前項所指銀行應由各路段工程處查明當地國家銀行或股實銀行或錢莊呈經本局核准後由各路段工程處以各該路段工程處爲戶名存儲如當地無銀行或錢莊可在最近地方之銀行或錢莊存儲至支款印鑑或字據主管人員及會計人員均應署名蓋章

- 第十七條 現金及銀行存摺支票簿合同承攬及其他重要契約文件應由會計人員負責保管但存放處所須得主管人員同意不得擅自私放主管人員應負隨時查點核對之責至少每一星期查對一次又存處備用現款除特別情形外不得超過二百元

- 第十八條 各路段工程處動用該項預付款時應造具已成工程或已到材料數量表連同工程請款憑單呈請本局核准後方得支付遇有緊急工程需用款項不及呈請核准時得由各路段工程處先行酌付惟仍須隨時造具已成工程或已到材料數量表連同工程請款憑單補呈本局核准

- 第十九條 各路段工程處所用材料如係本局直接訂購發給者本局應將發料單並發票及收據發交該路段工程處即由該路

段工程處分別填具材料數量表及工程請款憑單補呈本局核准

- 第二十條 本局所付材料價款及直接發給包工或商號之工款即於該路段工程處應領工款內扣抵
- 第二十一條 各路段工程處向本局具領各項預付款或本局購發材料價款及直接發給包工或商號工款轉撥之預付款等均須
填具領款總收據呈局領取或轉撥其領款總收據應由主管人員會計人員及領款人員共同署名蓋章
- 領款人員除主管人員及經局長指定之人員外須經繳呈確實保證書之會計人員方能領取如主管人員及會計人
員呈請確發款項其指定匯交地點應由該主管人員及會計人員負責
- 主管人員或經局長指定之人員所領之款應即交付會計人員仍按照本辦法各條規定手續辦理之
- 第二十二條 各項支出憑證單據應遵照本局支出憑證單據證明暫行規則及建設廳頒發審核單據應行注意事項辦理各項
單據應由經手人及主管人員暨會計人員署銜簽名蓋章
- 第二十三條 各路段工程處支出經常費應於月終編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五份連同單據黏存簿呈送本局核轉並應填
具經常費請款憑單連同節餘款項呈繳如有熟付應俟單據審核後補發之
- 二十四條 各路段工程處支出各項工程費應於月終時按照預算項目造具支出計算書各二份連同單據黏存簿呈核但工程
費單據應按照預算項目各立黏存簿並單據上註明工程請款憑單號數
- 第二十五條 各路段工程處於每屆年度決算時（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應將該半年度內支出工程費及經常
費按照工程總預算編製決算報告呈局查核
- 第二十六條 各路段工程處於工程完竣或結束時應辦理工程總決算附具各種應備圖表呈送本局核轉
- 第二十七條 本局對於各路段工程處支出經常工程各費均憑請款憑單核准之數記帳至於各路段工程處所領之預付款在未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附屬各路段工程處會計暫行辦法

四

奉本局核准之前所有一切之支付應由主管人員及會計人員共同負責

第二十八條 各路段工程處如有收到人民請建工程經本局核准之貼費仍應悉數繳解但遇工程緊急時得請准抵撥工程預付
款

第二十九條 各路段工程處如有雜項收入如存款利息及罰金等應於月終列表呈繳

第三十條 各路段工程處所得捐應於月終造具清冊四份呈繳本局彙轉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隨時修正之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自 局長核准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附屬各路段測量隊會計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局所屬各路段測量隊關於會計一切事宜除遵照建設廳頒發會計規程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各路段測量隊辦理會計人員須遵照浙江省政府及直屬機關掌司公款人員保證規則取具切實保證書呈局備查。

第三條 各路段測量隊辦理會計人員應受本局會計科之指導。

第四條 工程款項(包括經臨及其他各費)之應否收支由主管人員決定交會計人員辦理。

第五條 工程款項(包括經臨及其他各費)收支手續受主管人員之監督由會計人員辦理。

第六條 款項帳目之稽核及報銷事項主管人員與會計人員共同負責辦理。

會計人員如有虧欠公款或舞弊等情事主管人員須連帶負責。

第七條 預算決算及一切簿記表冊之登記編製由會計人員辦理經主管人員核定。

第八條 各路段測量隊主管人員交代或各路段測量隊結束時關於會計部分移交事宜辦理會計人員應與主管人員共同負責辦理辦理會計人員交代時應由本局派員會同主管人員監盤交代完全清楚後方得離職。

第九條 各路段測量隊收支款項應分收入支出兩類訂立帳簿關於支出經費應按照預算科目分別記帳。

第十條 各路段測量隊於月終時應造具收支月報呈送本局備查。

第十一條 各路段測量隊請領薪俸工食及辦公等費應填具請領付款憑單四份呈請本局核發。

薪俸表出勤表及工食表應於每月二十五日以前各造二份呈核如測量期限在二月以內者可分月份一次請領。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附屬各路段測量隊會計暫行辦法

二

第十二條 各路段測量隊向本局具領測量經費預付款須填具領款總收據呈局領取直接領款人員除各路段測量隊主任及經局長指定之人員外須已經繳呈確實保證書之辦理會計人員方能領取如各路段主任呈請匯發款項其指定匯交地點應由該主任負責

第十三條 各項支出憑證單據應遵照本局支出憑證單據證明暫行規則及建設廳頒發審核單據應行注意事項辦理各項單據應由經手人及主管人員暨會計人員署銜簽名蓋章

第十四條 各路段測量隊支出測量經費於測量完竣時應編造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財產目錄各五份連同單據黏存簿呈送本局核轉並須填具經費請款憑單連同節餘款項呈繳如有墊付應俟單據審核後補發之

第十五條 本局對於各路段工程處支出測量經費各款均憑請款憑單核准之數記帳至於各測量隊所領之預付款在未奉本局核准之前所有一切支付應由主管人員及會計人員共同負責

第十六條 各路段測量隊如有雜項收入如存款利息及罰金等應於測量結束時列表呈繳

第十七條 各路段測量隊所得指應於測量結束時分別月份造具清冊四份呈繳本局彙轉

第十八條 各路段測量隊於測量完竣或未完竣時即經奉令組織工程處者所有工程處一切會計事宜應依照本局頒布附屬各路段工程處會計暫行辦法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局長核准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附屬各車務管理處所會計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局附屬各車務管理處所(以下簡稱各處所)關於會計上一切事宜除遵照建設廳頒發會計制度及其他有關會計法令辦理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辦理本局附屬各車務管理處所會計人員(以下簡稱會計人員)應遵照浙江省政府及直屬機關掌司公款人員保證規則取具切實保證書呈送本局備查

第三條 會計人員應秉承各該處所主管人員(以下簡稱主管人員)之命辦理一切會計事宜並應隨時受本局會計科之指導及稽核

第四條 款項收支應先經主管人員核定後由會計人員收入或支付之

第五條 主管人員對於一切款項出納負有完全監督之責應隨時稽核之如會計人員有虧欠公款或舞弊等情事主管人員須連帶負責

第六條 主管人員及會計人員對於款項出納賬目及報銷應共同負責辦理不得互相推卸責任

第七條 預算計算決算及一切簿記表冊之編製及登記由會計人員辦理之並於辦竣後送請主管人員核定

第八條 主管人員交代時關於會計部份移交事宜應由會計人員共同負責辦理

會計人員交代時由本局派員會同主管人員監盤俟交代完全清楚後方得離職

第九條 會計人員應照預算科目參酌實際情形編製記賬會計科目經主管人員核定轉呈本局核准後遵辦

第十條 凡一切款項收支及賬目劃撥應根據憑證填製收入或支出或轉賬傳票以憑登賬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附屬各車務管理處所會計暫行辦法

二

第十一條 各處所賬簿分日記賬總賬及分類賬三種但範圍較小者得酌設日記賬及總賬兩種

第十二條 記賬手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參照簿記通則辦理

第十三條 各處所應於每月月終根據賬簿造具收支月報呈送本局查核

第十四條 各處所每日所收經營各路段營業進款除值例假外均應於次日按照規定收解手續分別解交或轉匯本局指定之銀行存儲不得延遲或短解收入之售油價款亦同

第十五條 各處所每日所收經營各路段營業進款除值例假外均應於次日按照規定收解手續分別解交或轉匯本局指定之銀行存儲不得延遲或短解收入之售油價款亦同

第十六條 各處所請領薪俸工食辦公費伸工津貼獎金及代辦站佣金等應填具請領預付款憑單三份呈請本局核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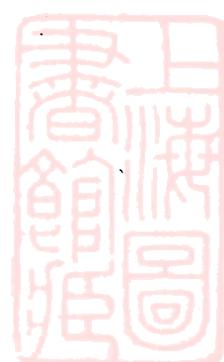
薪俸表工食表及伸工津貼獎金等表應於每月月終各造二份呈核

第十七條 各處所領到各項預付款項及雜項收入暫收款項等均應存入國家銀行存儲支用至實存備用現金除特別情形外不得超過二百元

前項所指存款應以各該處所之名稱爲戶名至支款印鑑或字據應由主管人員及會計人員會同署名蓋章方生效力
第十八條 現金銀行存摺支票簿據及其他重要契約文件應由會計人員負責保管但存放地點須得主管人員同意不得擅自私放並應由主管人員隨時查點核對之

第十九條 各項支出憑證單據應遵照支出憑證單據暫行規則及 建設廳頒發審核單據應行注意事項辦理各項單據並應由經手人及主管人員暨會計人員署銜簽名蓋章

第二十條 各處所支出各項經費應於月終將各項單據依照預算科目黏貼成簿並造列支出計算表二份連同節餘款一併呈送
本局核銷如有墊付應俟單據審核後補發之



- 第廿一條 各處所於每屆年度決算時（即每年六月三十日）應編造年度賬目決算書表呈送本局查核
- 第廿二條 各處所雜項收入應於月終造列表呈繳本局核收彙解
- 第廿三條 各處所得捐應於月終造具清冊四份呈繳本局核收彙解
- 第廿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隨時修正之
- 第廿五條 本辦法自 局長核准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附屬各車務管理處所會計暫行辦法

四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修車廠會計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局所屬修車廠(以下簡稱修車廠)關於會計上一切事宜除遵照建設廳頒發會計制度及其他有關會計法令辦理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修車廠會計人員(以下簡稱會計人員)應遵照浙江省政府及直屬機關掌司公款人員保證規則取具切實保證書呈送本局備查

第三條 會計人員應承該廠主管人員(以下簡稱主管人員)之命辦理法令所規定之一切會計事宜並應隨時受本局會計科之指導及稽核

第四條 款項收支應先經主管人員核定後由會計人員收入或支付之

第五條 主管人員對於一切款項出納負有完全監督之責應隨時稽核之如會計人員有虧欠公款或舞弊等情事主管人員須連帶負責

第六條 主管人員及會計人員對於辦理一切會計事宜應共同負責不得互相推卸責任

第七條 預算計算決算及一切簿記表冊之編製及登記由會計人員辦理之並於辦竣後送請主管人員核定

第八條 主管人員交代時關於會計部份移交事宜應由會計人員共同負責辦理

會計人員交代時由本局派員會同主管人員監盤俟交代完全清楚後方得離職

第九條 會計人員應照預算科目參酌實際情形編製記帳會計科目經主管人員核定轉呈本局核准後遵辦

第十條 凡一切款項收支及帳目劃撥應根據憑證填製收入或支出或轉帳傳票以憑登帳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修車廠會計暫行辦法

二

第十一條 修車廠帳簿分日記帳總帳及分類帳三種但範圍較小者得酌設日記帳及總賬兩種

第十二條 記帳手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參照簿記通則辦理

第十三條 修車廠應於每月月終根據帳簿造具收支月報呈送本局查核

第十四條 修車廠請領薪俸工食辦公費伸工津貼等應填具請領預付款憑單三份呈請本局核發薪俸表工食表及伸工津貼等表應於每月月終各造二份呈核

第十五條 修車廠請領各項預付款項及收入外來車輛修理費雜項收入及其他暫收款項等均應存入國家銀行存儲支用至廠備用現款除特別情形外不得超過二百元

前項所指存款應以該修車廠爲戶名至支款印鑑或字據主管人員及會計人員會同署名蓋章方生效力

第十六條 現金銀行存摺支票簿據及其他重要契約文件應由會計人員負責保管但存放地點須得主管人員同意不得擅自移

放並應由主管人員隨時查點核對之

第十七條 修車廠代各機關或私人修理車輛整購配件材料及修理工資每於修理完竣時開列修車清單連同購料發票呈局查核或代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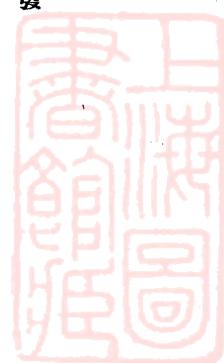
前項收款作爲該修車廠收入其整購之款由局照發

第十八條 修車廠每月造送經費計算書據時應將該月修車收入及用費數目聲註明晰

第十九條 各項支出憑證單據應遵照支出憑證單據暫行規則及建設廳頒發稽核單據應行注意事項辦理各項單據並應由

經手人及主管人員暨會計人員署銜簽名蓋章

第二十條 修車廠支出各項經費應於月終將各項單據依照預算科目黏貼成簿並造列支出計算表二份連同節餘款一併呈送



本局核銷如有墊付應俟單據審核後補發之

第廿一條 修車廠於每屆年度決算時(即每年六月三十日)應編造年度帳目決算書表呈送本局查核

第廿二條 修車廠雜項收入應於月終列表呈繳本局核收彙解

第廿三條 修車廠所得捐應於月終造具清冊四份呈繳本局核收彙解

第廿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隨時修正之

第廿五條 本辦法自 局長核准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修車廠會計暫行辦法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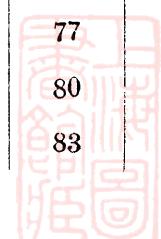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薪津出勤費工食每日額數計算表

每月 每 日 額 數	二 月 份						四,六,九, 十各月份		一,三,五,七,八, 十,十二各月份			
	平年二十八天			閏年二十九天			三十天		三十一天			
元	元	分	元	分	元	元	分	元	分			
1 00		03	5714		03	4482		03	3333		03	2258
2 00		07	1428		06	8965		06	6666		06	4516
3 00	0	10	7142	0	10	3448	0	10	0000		09	6774
4 00	0	14	2857	0	13	7931	0	13	3333	0	12	9032
5 00	0	17	8571	0	17	2413	0	16	6666	0	16	1290
6 00	0	21	4285	0	20	6896	0	20	0000	0	19	3548
7 00	0	25	0000	0	24	1379	0	23	3333	0	22	5806
8 00	0	28	5714	0	27	5862	0	26	6666	0	25	8064
9 00	0	32	1428	0	31	0344	0	30	0000	0	29	0322
10 00		35	714		34	482		33	333		32	258
12 00		42	857		41	379		40	000		38	709
13 00		46	428		44	827		43	333		41	935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薪津出勤費工食每日額數計算表

11

每月 額數 每 日 額 數	月 份	二 月 份				四,六,九, <u>十</u> 各月份		一,三,五,七,八, <u>十</u> , <u>十二</u> 各月份	
		平年二十八天		閏年二十九天		三十天		三十一天	
		元	分	元	分	元	分	元	分
14	00	50	000	48	275	46	666	45	161
15	00	53	571	51	724	50	000	48	387
16	00	57	142	55	172	53	333	51	612
17	00	60	714	58	620	56	666	54	838
18	00	64	285	62	068	60	000	58	064
19	00	67	857	65	517	63	333	61	290
20	00	71	428	68	965	66	666	64	516
21	00	75	000	72	413	70	000	67	714
22	00	78	571	75	862	73	333	70	967
23	00	82	142	79	310	76	666	74	193
24	00	85	714	82	758	80	000	77	419
25	00	89	285	86	206	83	333	80	645
26	00	92	857	89	655	86	666	83	870



每月 額數	每 日 額 數	二月 份						四,六,九, 十各月份		一,三,五,七, 八,十, 十二各月份			
		平年二十八天			閏年二十九天			三十天		三十一天			
元		元	分		元	分		元	分		元	分	
27	00		96	428		93	103		90	000		87	096
28	00	1	00	000		96	551		93	333		90	322
30	00	1	07	142	1	03	448	1	00	000		96	774
33	00	1	17	857	1	13	790	1	10	000	1	06	451
35	00	1	25	000	1	20	689	1	16	666	1	12	903
36	00	1	28	571	1	24	137	1	20	000	1	16	129
38	00	1	35	714	1	31	034	1	26	666	1	22	580
39	00	1	39	285	1	34	482	1	30	000	1	25	806
40	00	1	42	851	1	37	931	1	33	333	1	29	032
42	00	1	50	000	1	44	827	1	40	000	1	35	483
45	00	1	60	714	1	55	172	1	50	000	1	45	161
48	00	1	71	428	1	65	517	1	60	000	1	54	838
50	00	1	78	571	1	72	413	1	66	666	1	61	2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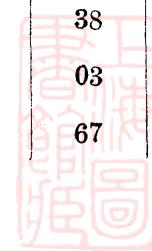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編印之車工食宿日報統計表

四

每月額數 每日額數	月份		二月份				四,六,九, ^十 _一 各月份			一,三,五,七,八, ^十 _一 各月份		
			平年二十八天		閏年二十九天		三十天		三十一天			
	元	分	元	分	元	分	元	分	元	分	元	分
55.00	1	96	428	1	89	655	1	83	333	1	77	419
60.00	2	14	285	2	06	896	2	00	000	1	93	548
65.00	2	32	142	2	24	137	2	16	666	2	09	677
70.00	2	50	000	2	41	379	2	33	333	2	25	806
75.00	2	67	857	2	58	620	2	50	000	2	41	935
80.00	2	85	714	2	75	862	2	66	666	2	58	064
85.00	3	03	571	2	93	103	2	83	333	2	74	193
90.00	3	21	428	3	10	344	3	00	000	2	90	322
95.00	3	39	285	3	27	586	3	16	666	3	06	451
100.00	3	57	142	3	44	827	3	33	333	3	22	580
110.00	3	92	857	3	79	210	3	66	666	3	54	838
120.00	4	28	571	4	13	793	4	00	000	3	87	096
130.00	4	64	285	4	48	275	4	33	333	4	19	354



每月 額數	月份		二月					份			四,六,九, 十各月份		一,三,五,七, 八,十, 十二各月份		
	每日 額數		平年二十八天				閏年二十九天			三十天		三十一天			
	元	分	元	分	元	分	元	分	元	分	元	分	元	分	
140	00	5	00	000	4	82	758	4	66	666	4	51	612		
150	00	5	35	714	5	17	241	5	00	000	4	83	870		
160	00	5	71	428	5	51	724	5	33	333	5	16	129		
170	00	6	07	142	5	86	206	5	66	666	5	48	387		
180	00	6	42	857	6	20	689	6	00	000	5	80	645		
190	00	6	78	571	6	55	172	6	33	333	6	12	903		
200	00	7	14	285	6	89	655	6	66	666	6	45	161		
220	00	7	85	714	7	58	620	7	33	333	7	09	677		
240	00	8	57	142	8	27	586	8	00	000	7	74	193		
250	00	8	92	857	8	62	068	8	33	333	8	06	451		
260	00	9	28	571	8	96	551	8	66	666	8	38	709		
280	00	10	00	000	9	65	517	9	33	333	9	03	225		
300	00	10	71	428	10	34	482	10	00	000	9	67	741		



英皇領公司總辦事處
薪資計算表

長

每月額數 每日額數	二月份						四、六、九、 ^十 各月份			一、三、五、七、八、 ^十 _{十二} 各月份			
	平年二十八天			閏年二十九天			三十天		三十一天				
	元	元	分	元	元	分	元	分	元	分	元	分	
320	00	11	42	857	11	03	448	10	66	666	10	32	258
340	00	12	14	285	11	72	413	11	33	333	10	96	774
350	00	12	50	000	12	06	896	11	66	666	11	29	032
360	00	12	85	714	12	41	379	12	00	000	11	61	290
380	00	13	57	142	13	10	344	12	66	666	12	25	806
400	00	14	28	571	13	79	310	13	33	333	12	90	322
450	00	16	07	142	15	51	724	15	00	000	14	51	612
480	00	17	14	285	16	55	172	16	00	000	15	48	387
500	00	17	85	714	17	24	137	16	66	666	16	12	903

附註：1.本表未載之薪額可參酌計算

2.以實支日數照其每日額數計算分位以下四捨五入(不足五釐者抹去五釐以上者升入一分)

3.發給半月份者以其每月額數之半數計算

4.計算實支日數以起支之日起算至截止之日(如十六日起至三十一日止為十六日)



修正浙江省建設廳購料規則

一、建設廳及所屬機關購買材料均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二、各機關需用建設材料除以下三項得由各機關自行採辦外概須經購料委員會採辦

(一) 數量瑣屑者(每月總數值由建設廳視各該機關事業之多寡規定之)

(二) 急待應用須就地採購者

(三) 非急購材料經購料委員會認可者

各機關自行購辦之材料並應於每月底將所購材料細賬分別呈廳交會備查

三、各機關需用材料時應依據核定預算編造請購單五份到廳以憑核辦請購單上並應註明所請購之材料係在何項預算下開支

四、請購單呈送到廳經主管科會同第五科及購料委員會審查後呈請廳長批准照購

五、凡臨時急需材料尙無核定之預算者由各機關呈請廳長批准交辦再補一切手續

六、凡購買價值較大之材料採用投標方法時其開出之標應由主任委員臨時指定委員三人審查之以牌號可靠品質優良開價公道者得標

七、購料委員會訂購材料時應繕具訂購單五份分別存廳交商收執及發交請購機關

八、購料委員會經費每月由各請購機關分攤其分攤數目以廳令定之

九、購料貨價運費由廳根據預算在請購機關應領經費項下提出特別存儲動用時由購料委員會填具准支通知書送第五科會



修正浙江省建設廳購料規則

二

同請購機關簽付

在上海購買及付款之材料其貨價運費得於付款期前在特別存儲之購料費內先行支提以購料委員會駐滬辦事處名義存入上海本廳指定之銀行於貨款到期時得先由駐滬辦事處主任簽署支付一面辦理呈廳准支手續每屆月終購料委員會應會同第五科將所收及代各機關所付之材料貨價運費等結算一次呈廳備案

十一、材料交貨時應由請購機關通知購料委員會派員會同驗收於必要時購料委員會得商同主管科調派專員前往會同驗收或逕責成請購機關單獨驗收但非本會訂購之件概不予派員驗收

十二、購料委員會關於各機關材料之請購訂購驗收以及付款等事宜均應有詳細登記

十三、本規則由建設廳公布施行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處理購料辦法

第一條 本局處理購料辦法除遵照 建設廳購料規則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局所屬機關除各路段工程處採辦暨處理工程材料辦法另有規定外應按需用材料情形及規定預算範圍先期繕具請料單由各該主管人員蓋章送主管科審核呈請局長核准後分別填具請購單由局或 建設廳購料委員會購發

第三條 凡由局自購材料須先經報價審核完竣後填具請購單由承辦人及主管人員負責蓋章後送呈局長核准訂購之

第四條 商號交貨時應由管料處簽請局長或通知購料委員會派員驗收之

第五條 驗收員於驗收材料後應填具收料報告單或驗收單分別存轉

第六條 各附屬機關需用零星材料在規定範圍內得由附屬機關主管人員自行負責訂購并派員驗收之

第七條 一切材料於驗收完畢後應由主管科填具送料單分發各附屬機關應用

第八條 各附屬機關收到材料後應將送料回單蓋章送局存查

第九條 各項材料發票應編號登記連同驗收單送會計科核付

第十條 各附屬機關自購零星材料應於每月底繕具清單連同已蓋驗收圖章之發票送主管科審核登記後轉送會計科核付

第十一條 各附屬機關每月應按期造具材料月報送局

第十二條 各種材料之收發及訂購均應隨時登記以備查考

第十三條 本局材料器具收發登記及稽核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處理購料辦法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 局長核准後施行

二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所屬各路段工程處採辦工程材料辦法

第一條 木局所屬各路段工程處採辦工程材料除依照浙江省建設廳購料規則辦理外悉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各路段工程處需用材料如須就地採辦應先按工程類別依照核定預算查明材料種類數量所估單價總價用途及採辦地點列表呈經本局轉呈核准後方得採辦

第三條 各路段工程處需用材料無論在滬杭等處或就地採辦應填具請購材料單四聯以一聯留存請購之路段工程處備查三聯呈局核辦

第四條 本局收到各路段工程處呈送之請購材料單以一聯歸卷一聯存工務股一聯於材料購妥驗運時連同發料單發還原請購之路段工程處備查

第五條 各路段工程處請購材料單呈送到局後先由工程科審核簽呈副總工程師轉呈局長批准後再發由工務股依照批准數量登記並另填請購單四份呈廳請購

第六條 呈廳發交購料委員會購辦之材料無論詢價投標經購料委員會辦理完竣後應由工務股將訂購情形連同訂購單隨時呈報局長查核並轉知原請購之路段工程處查照

第七條 購委會經購之材料承辦商號將材料送到指定交貨地點應由工務股簽請科長轉呈局長派員會同廳委驗收並隨將已經驗收之材料發運至原請購之路段工程處指定工程地點交卸

第八條 各路段工程處所用材料如料價並不包括運價時應於請購材料單之說明欄內詳細註明并由工務股與承運商行議明

運價經本局呈廳核准後訂立承攬三份以一份存局一份報廳一份轉發原請購之路段工程處查照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所屬各路段工程處採辦工程材料辦法

二

第九條

材料發運時應由工務股填具發料單四聯一聯歸卷一聯存工務股餘二聯發由承運商行隨同材料送交原請購之路段工程處經派員驗收清楚後即在各該聯內詳細填明收料日期數量牌號等并由收料人及該路段工程處主任加蓋印章以一聯留存收料之路段工程處備查一聯仍交原承運商行呈繳本局核查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奉 建設廳核准之日施行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各路段工程處處理工程材料辦法

第一條 各路段自行購料辦理之工程其材料處理方法依照本辦法施行之

第二條 各路段工程處需用工程材料應先造具詳細預算連同請購單請局購發或呈准由該路段就地自行採購之

第三條 凡本局為各路段購辦之工程材料於發料時由本局將該材料之品名尺寸數量單價銀額等詳填發料單發交該請求工程處該工程處於材料到地後即應派員驗收並由收料員及該主管長官在發料單第二三四聯簽名蓋章（此項發料單與驗收單性質相同）除第二聯留工程處存查外其第三四兩聯應即送回本局以便查核登記

第四條 凡各路段工程處經本局核准就地自行採購之工程材料對於材料到地後即應由主管長官派員驗收由工程處填具材料驗收單二份並經收料員及主管長官簽名蓋章以一份呈局查核登記一份留工程處備查

第五條 凡由本局購發之工程材料其貨價及運費如由本局付給者即由本局檢同此項細賬及發款單據發交該用料工程處該工程處接到上項單據後應即作為工程費預付款收帳並填具領款總收據呈局存查

第六條 各分段向各路段工程處領用材料應於每項工程完竣時將實用數量報告工程處並由辦理該項工程之包商或工頭填具材料領結（領結式樣附後）送請工程處查核工程處彙集該項材料領結於每批工程材料用罄或全部工程完竣時送局同時造具材料及運費收支對照表用料分類結算表以及工程費請款憑單等（填寫此項工程費請款憑單應依據單據張數分行列載每行祇載材料價值或運費之總金額）呈核經局審計無訛即在工程費請款憑單用紅筆逐行填明報銷科目並收回該工程處前領之工程預付款依照科目轉入工程費賬

第七條 凡材料及運費未經照第六條規定手續辦理者不准報銷

第八條 各路段工程處自辦工程完竣時如工程材料尚有餘存應妥為保管並列表呈局備查如有將工程剩餘材料出讓與承辦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各路段工程處處理工程材料辦法

1

本局工程之包商或他人之必要須於事前呈請本局核准

第九條 各路段工程材料收付情形應於每月月終列表呈局備查

第十條 本辦法自局長核准之日起施行

今領到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

工程處發給

各項材料詳細數量附列左表所具領結是實此據

中華民國年月

領用者

今領到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

工程處發給

各項材料詳細數量附列左表所具領結是實此據

(此聯送局)

中華民國年月日領用者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材料器具收發登記及稽核辦法

一、本局購入材料或器具經派員驗收後應由各經營人員根據驗收單及發票逐一登入材料或器具收發登記簿之收方
二、各項材料或器具發票所開數量價值應由管料處與訂購單及驗收單詳細核對並在發票上註明訂購單驗收單號數及收發登記簿頁數

三、廳購各項材料或器具發票應由管料處送交購料委員會簽發付款通知單後送會計科核付或轉賬

四、各科處及附屬機關領用材料或器具須填具領料憑單或領物憑單同式三份一份存根二份送管料處經主管人員核章後送經營料處核發

五、經營人員發出材料或器具時須憑領料或領物單逐一登入材料或器具收發登記簿之付方並將領料或領物憑單一份送會計科轉賬

六、每月購入及領用材料或器具應按月造具月報由主管科會同會計科列表送局長核閱

七、各項材料器具及收發憑單由主管科及會計科隨時派員點查核對每半年度終了時由

局長指派專員清查之

八、各附屬機關所有舊料改製或修成新料者亦應造具月報送局備查其新料自製之物件亦應照同樣辦理

九、各附屬機關所存不堪修理之廢棄材料得呈局標賣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一、本辦法自局長核准後施行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材料器具收發登記及稽核辦法

二



長途汽車公司條例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集合資本設立汽車公司應依左列各款提出書類圖說呈請鐵道部或呈由各該省建設廳轉請鐵道部核准案並應遵照公司法令呈由地方主管官廳轉呈工商部核准註冊

(一) 發起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址

(二) 創辦理由書

(三) 擬定章程

(四) 股本總額

(五) 實測路線平面圖縱斷面圖橋樑涵洞設計圖暨說明書(路線如屬已成國道省道或縣道時免呈)

(六) 車輛圖式動力強度暨廠家牌號

(七) 創辦費用概算書

(八) 營業收支概算書

第二條 鐵道部查核前條各款書類圖說認爲有應行增減更易之處得令發起人修改之

第三條 發起人須承受股本總額四分之一以上

前項之承受股本須於呈請立案時繳納現款或提出確實之現款憑證由鐵道部檢驗之

前項之憑證有疑義時鐵道部得令由建設廳或直接派員調查

第四條 鐵道部查核發起人所呈各款並檢驗股款憑證認爲適法時應准立案並發給執照其發給執照規則由鐵道部訂定頒布

但發起人對於前項股款憑證之保管辦法應遵照鐵道部臨時指令辦法辦理否則核准立案執照失其效力

第五條 鐵道部因公益上之必要得於核准立案執照中附加條件發起人違反前項之條件時核准立案執照失其效力

第六條 核准立案執照中得由鐵道部參照公司所擬開業期限酌量限定相當時間

已逾前項期限不能開業者核准立案執照失其效力但因不得已之事故得於期限未滿前聲敘理由呈請鐵道部核准予展限其已經呈請未奉核准展限者立案執照仍屬無效

第七條 公司於核准立案並呈請公司註冊後因有不得已之事故決議停辦時除依照公司法令辦理外應呈明鐵道部並將核准立案執照繳還倘公司遇有此項不得已情事久未呈報核辦一經鐵道部查明即將立案執照取銷並酌處以五百元以下三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八條 汽車公司受領立案執照及公司註冊執照後應呈報於公司所在地及路線經過地方之市府縣政府等地方行政官署前項立案執照直接呈請鐵道部核准發給者並須同時呈明各該省建設廳備案

第九條 關於路線經過地方購地建屋平治道路建築橋樑鑿山通路等項工程應先呈請各該省建設廳審核轉呈鐵道部查核俟奉准後即由建設廳呈報省政府備案並行知其他有關係之地方行政官署協助辦理前項工程有應防止危險之處須為相當之設備

第十條 關於工程及運輸上必要之設備鐵道部認為不適當時得命汽車公司改良或增設之

第十一條 汽車公司使用國道省道或縣道時須遵行鐵道部國道運輸計劃大綱及其他公路主管機關一切章程規則並照章繳納租稅

第十二條 如變更經行路線另修道路時應將理由並繪具圖說呈由該管建設廳轉呈鐵道部核定

第十三條 汽車已定之路線將來政府修築鐵道或輕便鐵道時得停止其營業或由鐵道部另指定路線聽其營業至原路線之修

治費由政府酌予補償

第十四條 鐵道部如准兩公司以上行使同一路線時其所經之道途由一公司修墊者其他公司須出修治費

第十五條 汽車公司營業時應受各該省建設廳之直接監督每六個月應將營業狀況呈由建設廳轉報鐵道部查核其營業規則由鐵道部訂定頒布之

第十六條 公司有以下各款情事經查覺後除依照公司法令辦理外鐵道部得酌量情形處以相當之罰款或停止其營業

甲、違反法令或不遵行鐵道部之命令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五十元上之罰金

乙、應經核准之事項不經核准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

丙、有其他妨害公安違反公益情事者處以五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其未開業以前如有前項情事鐵道部得撤銷其立案追繳執照或分別處以前項之罰款

等十七條 汽車公司依本條例立案給照時每件應繳納執照費二十元

第十八條 本條例如將來查有應行損益事宜隨時由鐵道部會同工商部修正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定公布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以前已成立之長途汽車公司應一律遵照本條例辦理其未經補呈鐵道部核准發給執照者不准廢舊營

業

第二十條 長途汽車公司除本條例規定外餘均遵照公司法令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鐵道部呈奉 行政院轉呈

長途汽車公司條例

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四



長途汽車公司營業規則

第一條 依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一條所設立之汽車公司得爲運送客貨之營業惟不得兼營他項業務

第二條 汽車公司開業時須具左列各款呈請鐵道部核准

一、汽車開到時刻表(自起點站至終點站及沿路經過各站)

二、載客價目表

三、運貨價目表

前項各款鐵道部認爲有應行增減更易之處得令公司修改之

第三條 依前條之規定汽車開行時刻次數暨客貨運費之定率及增減由鐵道部核定後應登報及依其他之方法公告之

第四條 汽車載運客貨除收運費外不得另索他費

第五條 汽車公司須按照里程及其他情況應購備相當之車輛及其他必要之設備依行車表分次開行如無客貨得暫行停開

第六條 車上司機須僱用熟習操駕之本國人其人數年齡籍貫隨時由公司呈報各該省建設廳查核

第七條 汽車開行應備具音聲洪亮之大號汽笛晚間並須備極明之燈兩盞在車之前紅燈一盞在車之後爲誌

第八條 汽車未開行之時須預行檢查車上各機關有無損壞及開行之時須多帶橡皮輪套及修理器具

第九條 汽車運載客貨時不得超過該車載重力之定率

第十條 汽車沿途經過各站應設立相當標誌說明站名里數率價等項

第十一條 汽車駕行之時應遵照沿途經過地方官署所規定之速率沿途危險地點各橋樑轉灣及人衆之處所應有特別標誌以

示慢行

第十二條 沿途郵件應按站由汽車帶遞不得拒絕收受其酬資由公司與郵局協議定之

第十三條 汽車不得帶運危險物品及違禁物品違者照章罰辦

第十四條 依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九條之規定使用他人士地時須與地主商明分別購買或在使用時間予以相當之租金

第十五條 汽車經行地點應設站之處須呈明各該省建設廳及其他有關係之地方行政官署並呈報鐵道部備案

第十六條 各站使用房屋土地應照所在地商人普通習慣由公司自行分別租購

第十七條 公司得呈明各該省建設廳於站內附設製造汽車廠或修理汽車之機關並呈報鐵道部備案

但公司汽車在國道行駛時須遵照鐵道部國道運輸計劃大綱第十條之規定在其行駛區域內設立一處以上之汽車修理廠

第十八條 汽車行駛國道省道或縣道時每月須依照公路使用章程繳納租稅

第十九條 公司因謀營業發達及旅客安全得請求所在地及路線經過地方之地方行政官署予以相當之保護其維持保護辦法

由公司呈請各該省建設廳定之並具報鐵道部備案

遇有緊急事故公司得請地方行政官署酌派軍警保護

第二十條 各站荒僻處所需用警察時得呈請地方行政官署派警保護

第二十一條 公司汽車遇有軍隊調防或戰時徵調均應盡相當之義務其車價得酌照客貨定價減價核收所有調用辦法及減價成數即由各該省建設廳隨時察酌情形及公司營業狀況督同該公司與當地調用車輛之軍事機關妥定臨時辦法

俾資遵守仍報鐵道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鐵道部隨時派員調查其營業有不正當時由部糾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成立之長途汽車公司應一律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鐵道部隨時修正之



長途汽車公司營業規則

四



長途汽車公司發給執照規則

第一條 依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發給執照應填註列左各款

- 一、公司名稱及駐在地點
- 二、發起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址
- 三、公司章程
- 四、股本總額及每股銀數
- 五、發起人承認股數及與資本總額之比例
- 六、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址
- 七、實測路線平面圖縱斷面圖橋樑涵洞設計圖暨說明書
- 八、路線之起訖及經過地點
- 九、里程
- 十、車輛圖式動力強度暨廠家牌號
- 十一、創辦費用概算書
- 十二、營業收支概算書
- 十三、開業期限
- 十四、曾否在中央何項官廳立案及其年月日



長途汽車公司發給執照規則

二

十五、曾否在地方官廳立案及其年月日

十六、本部准予立案之附加條件

十七、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條 執照之格式依附表所定

第三條 依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執照費應於呈請發給執照時繳納

第四條 執照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應自行登報聲明後再行連同報紙呈部查核另給執照其執照費依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十七條辦理

第五條 關於本規則第一條填註事項有變更時經鐵道部核准後應另換給執照

第六條 關於公司之轉讓合併及依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由鐵道部另指定路線時應另換給執照

第七條 凡換給執照應於請領時繳納照費銀五元並將原領執照同時繳銷

第八條 每領執照一張應由公司備印花稅票二元於請領時隨執照費一同繳納

第九條 依長途汽車公司營業規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鐵道部派員調查營業時應呈驗執照

第十條 依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失效力之執照第七條公司停辦應行繳還之執照又第十三條第十六條停止營業之執照均由鐵道部公布註銷並勒令將執照繳回

第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成立之長途汽車公司應照本規則呈請發給執照其未經補呈鐵道部核准立案者仍不得發給執照

第十二條 長途汽車公司不依本規則請領或換領執照者應依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由鐵道部酌量處罰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鐵道部隨時修正之



照執案立司公車汽途長

鐵道部

發給執照事據

長途汽車公司發起人

呈請開辦自

途汽車懇准立案等情核與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相符應予立案並發給執照

中華民國

年

右繪

鐵道部長

收執

用

長途汽車公司發給執照規則

四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第一條 凡民營公用事業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監督之

第二條 左列各款之公用事業除由中央或地方公營者外得許民營

一、電燈電話及其他電氣事業

二、自來水

三、電車公共汽車或長途汽車

四、煤氣

五、航運

六、航空

七、其他依法得由民營之公用事業

第三條 民營公用事業除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監督者外其經營範圍屬於縣區域者由縣政府監督屬於市區域者由市政府監督屬於縣市兩個區域以上者由省政府監督

第四條 民營公用事業經監督機關許可後應依法聲請登記

監督機關為前項許可時應核定籌備期限

第五條 民營公用事業業經許可而逾許可之籌備時限仍不開始營業者監督機關得撤銷之

第六條 民營公用事業在本條例施行前設立者應將其組織經過及與行政機關所約定之條款呈報監督機關如監督機關認為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二

有修正之必要應擬具意見分別咨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但已得國民政府或其所屬主管機關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民營公用事業非呈經監督機關核准不得變更改其名稱組織及營業計劃並不得移轉營業權於他人

訂立或修正有關公眾用戶之各項規章或收費辦法應呈報監督機關核准備案

第八條 民營公用事業應於每營業年度終造具左列各款表冊呈報監督機關

一、重要職員及其履歷

二、工務上設備及計劃

三、營業狀況

四、收支報告

監督機關接到前項各款表冊應即摘要公布

第九條 民營公用事業其全年純利達到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時其次年應減少收費或擴充設備

前項減少收費或擴充設備由監督機關斟酌用戶代表及民營公用事業雙方之意見決定之

第十條 民營公用事業管理不善或設備不周致妨礙用戶利益或損害社會安全時監督機關得令分改良

第十一條 民營公用事業不得加入外股或抵借外債

第十二條 民營公用事業所在地區域之人民對於創辦及投資有優先權

第十三條 民營公用事業如其性質在同一區域內不適於並營者非認原有營業之設備力確已不能再行擴充至足供公用之需要時於同一營業區域內不得有同種第二公用事業之設立

第十四條 民營公用事業滿二十年後監督機關得備價收歸公營但須於一年前通知

本條例施行前設立之民營公用事業至本條例施行滿二十年後得准用前項規定收歸公營其許可年限較短者依其規定

第十五條 民營公用事業收歸公營時應按其現有資產總額照專門家評定之價給付前項評價有異議時由該地法院派員三人地方自治團體及商會各派員二人組織評價委員會審定之

第十六條 民營公用事業有違背本條例第六條至第十條之規定者監督機關得按照其情節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或令股東會或令董事會撤換其負責人員有違背本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者監督機關得止其營業權之一部或全部前項處分應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四條條文

第十四條 民營公用事業滿三十年後監督機關得備價收歸公營但須於一年前通知

本條例施行前設立之民營公用事業至本條例施行滿三十年後得准用前項規定收歸公營其許可年限較短者從其規定



土地徵收法

第一章 總論

第一條 國家依左列情形有徵收土地之必要時依本法行之

一、興辦公共事業

二、調劑土地之分配以發展農業改良農民之生活狀況省市縣及其他地方政府興辦前項各款之事業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興辦前項第一款之事業時亦同

第二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共同事業以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限

一、關於創興或擴充公共建築物之事業

二、關於開發交通之事業

三、關於開闢商港及商埠之事業

四、關於公共衛生設備之事業

五、關於改良市村之事業

六、關於發展水利之事業

七、關於教育學術及慈善之事業

八、關於創興或擴充國營工商業之事業

九、關於佈置國防及其他軍備之事業



土 地 徵 用 法

二

十、其他以公用爲目的而設施之事業

第三條 與辦事業人以其事業移轉於他人時本法規定之權利義務當然一併移轉

第四條 本法稱徵收者謂收買或租用

稱與辦事業人者謂以第一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目的需徵收土地之主管官署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稱土地者凡宅地田園礦山沙地荒地街市道路河川溝渠池沼葬地等皆屬之稱土地所有人者謂被徵收之土地所有人稱關係人者謂於被徵收之土地有權利之人

第五條 本法稱地方行政官署者在縣爲縣政府在市爲市政府在特別市爲特別市政府

市爲依法律直隸省政府之市行政區域

稱地方自治團體者謂縣市特別市所屬之各自治團體

第二章 徵收之準備

第六條 與辦事業人得於通知地方行政官署及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後入該土地內測量繪圖及調查但與辦事業人爲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時應於呈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後行之

第七條 與辦事業人因測量繪圖調查有必要時得除去該土地之障礙物但與辦事業人爲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時應於呈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後行之

土地障礙物之拆去應於三日前通知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

第八條 徵收土地計劃確定後應由與辦事業人擬具計劃書並附地圖分別呈經左列機關核准

一、國民政府直轄中央各機關省政府特別市政府徵收土地時由國民政府內政部核准

二、縣或市徵收土地時由省政府核准

三、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征收土地時由縣或市轉呈省政府核准其在特別市者由特別市政府轉報國民政府內政部核准

第九條 前條核准機關為核准後應將興辦事業人之名稱事業之種類及興辦事業之地域公告之

第十條 土地之租用其期限在十年以內及土地之收買為擴展公共道路而無須拆毀人民之房屋者若係國家省或特別市事業得省略第八條核准手續由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自行決定之

前項土地之徵收應由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決定後將興辦事業人之名稱事業之種類及興辦事業之地域公告之並呈報國民政府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與辦事業人於國民政府內政部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核准公告後一年內不為第二條之通知時亦同失其效力

第十條與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決定後二年內不為第二條之通知時亦同

第三章 徵收之程序

第十二條 第八條核准機關為核准後若係國家或省事業應由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通知地方行政官署由地方行政官署公告所徵收土地之詳明清單並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若係特別市或縣市事業即由該地方行政官署自為公告及通知若係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之事業應呈請地方行政官署行之

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為第十條之決定及公告後應通知地方行政官署由地方行政官署公告所徵收土地之詳明清單並通知土地所有人人及關係人其屬於特別市事業者由特別市政府自為公告及通知

土 地 徵 收 法

四

第十三條 與辦事業人於地方行政官署爲前條之公告及通知後得入該土地內測量繪圖及調查
第十四條 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於地方行政官署已爲前條之公告或通知後不得以不當方法希圖妨礙徵收
第十五條 國家或省徵收土地時與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有第十二條之公告及通知爲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
人及關係人協議之

協議無結果或不能爲協議者應囑託地方行政官署組織徵收審查委員會議定之
特別市縣市徵收土地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但得自行組織徵收審查委員會

第十六條 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爲與辦事業人時於有第十二條之公告及通知後爲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
人及關係人協議之

協議無結果或不能爲協議者應聲請地方行政官署召集徵收審查委員會議定之

第十七條 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囑託或聲請召集徵收審查委員會召集者應於囑託書或聲請書上記載左列各事項提出於地
方行政官署

- 一、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之姓名住址或其名稱事務所
- 二、所徵收土地之坐落四至
- 三、所徵收土地之面積及其附着之種類數量
- 四、補償金額
- 五、收買時間
- 六、租用時間

第十八條 地方行政官署接受前條囑託書或聲請書後應公告之或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其地方行政官署自爲興辦事業人時應自行公告前條所列各事項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第十九條 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得自前條公告之日起算於二十日內提出意見書於地方行政官署

第二十條 地方行政官署於前條期限屆滿後應即召集徵收審查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於開會之日起算於七日內議定之但地方行政官署認爲必要時得延展之

第二十二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議定後應添具議定書報告地方行政官署

地方行政官署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將議定書送達於興辦事業人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第四章 徵收審查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得就左列事項爲議定

- 一、徵收土地之範圍
- 二、補償金額
- 三、收買時期或租用之期限

興辦事業人之主張違反本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者徵收審查委員會得駁斥之

第二十四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或六人委員長由地方行政官署之長官充任委員爲四人時由地方行政
官署之代表指派一人爲六人時指派二人其他半數委員員額由地方行政官署所指定之工農商等法定團體各派
代表充之

第二十五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非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不得表決

土 地 徵 收 法

六

第二十六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指定鑑定人執行鑑定

第二十七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命興辦事業人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並得命鄰近土地之所有人到會陳述意見

第二十八條 議定應作成議定書並附理由由委員長簽名

第二十九條 徵收之土地跨連二個以上之地方行政區域者徵收審查委員會由各關係地方行政官署聯合組織

第五章 損失之補償

第三十條 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因土地徵收通常所受之損失應由興辦事業人補償之

土地所有人已依不動產登記程序呈報其地價時興辦事業人得照所呈報之價額給予補償

第三十一條 土地除徵收者外尚有餘地不能為從來之利用時土地所有人得要求興辦事業人一併徵收之

第三十二條 土地之附着物應由興辦事業人給予遷移費使於一定期限內遷移之但因一部分之徵收其附屬物需全部遷移時其所有人得要求全部之遷移費

土地附着物若因遷移致不能為從來之利用時其所有人得要求徵收之

第三十三條 土地內如有坟墓應由坟主遷移其貧苦者由興辦事業人酌量資助之

第三十四條 依第七條之規定興辦事業人除去障礙時若因此及於他人之損害應補償之

第三十五條 與辦事業人於地方行政官署為第十二條之公告後廢止或變更其事業致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受損失者應補償之

第六章 徵收之效果

第三十六條 與辦事業人應於徵收土地前給付補償金於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與辦事業人得將補償金提存之

一、受補償金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時

二、應受補償金人之所在不明時

三、受補償金人不服徵收審查委員會關於補償金額部分所為之議定時但經受補償人之請求者應給付之

第三十七條 補償金應以現金給付

但以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五款之目的徵收土地時得由國民政府或省政府核准發行與辦該事業之公債券充給付補償金一部之用

前項公債券至多以搭發補償金三分之一為限

第七章 監督強制及罰則

第三十八條 省政府對於縣或市征收審查委員會所為逾越權限或違反法令之議定得撤消之

內政部對於特別市征收審查委員會所為逾越權限或違反法令之議定亦同

第三十九條 義務人拒不履行本法或其補充法令所定義務或雖履行而不於一定期限內完竣之者地方行政官署得自執行之並得命他人代為執行

義務人拒不履行本法或其補充法令所定義務不能依前項規定代為執行時地方行政官署得直接強制其履行

第四十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未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擅入他人土地內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七條規定未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拆去障礙物者除照價賠償外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土 地 徵 收 法

八

第四十二條 鑑定人於徵收審查委員會爲虛偽之陳述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三條 鑑定人及依第二十七條規定受傳喚之人無故不到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八章 訴願及訴訟

第四十四條 對於縣或市徵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訴願於省政府

對於特別市徵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訴願於內政部

前二項訴願應自收受議定書之日起算於十四日內提起之但須扣去在途期間

第四十五條 對於徵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向該管地方法院起訴以未經提出訴願者爲限

前項訴訟應自收受議定書之日起算於一個月內提起之

第四十六條 訴願或訴訟之提起不停止事業之進行及土地之徵收

附則

第四十七條 內政部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訂補充本法之單行章程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四十八條 本法施行後從前中央及地方關於土地徵收之法規廢止之

第四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建設廳訓令第一七八號 十七年九月十日

令浙江省公路局

案奉

國民政府工商部總字第91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土地徵收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函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條文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土地徵收法一件並奉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令同前因自應遵照辦理查土地徵收法第四十八條本法施行後從前中央及地方關於土地徵收之法規廢止之等語前經

省政府公布之浙江省公路收用土地條例自應卽予廢止以符法案惟該條例第四條規定土地所有人願將土地捐助者得視其捐助之多寡酌給名譽之獎勵第十四條規定土地所備人願將其土地上建築物之遷讓費用及損失捐助者得適用第四條之規定又第八條規定土地價格最高級不得過五十元各等語查本省修築公路經費按照本省財政狀況編定預算支配極感困難是以收用土地其價格不能照普通地價計算且公路爲便利民行而設沿路人民得利甚大他省每以債券股票折價其地價亦規定甚低比較之下本省此項辦法亦極爲優待該條例第四第十四第八各條或因獎勵人民協助築路或因規定價格避免居奇均爲救濟築路經費困難求全省交通早日普遍發展起見與土地徵收法亦無抵觸自可仍行採用但規定除修築公路外無論何項公家興築不得援以爲例爲免發生流弊應將各辦法請由

省政府以命令行之茲由本廳提案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五十次會議議決照辦等因除由

省政府分別通令並由本廳分行外合行抄發土地徵收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土地徵收法一件

廳長程振鈞

浙江省公路收用土地條例

第四條 公產及民產由縣政府查明後向產主收買如有願捐助者得視其捐助之多寡酌給名譽之獎勵

第八條 收買土地之價由縣政府組織評價委員會分級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但最高級每畝不得過五十元

第十四條 收用土地內有建築物須遷讓者由縣政府於一月前通知業主遷讓其費用及損失由收用者酌量支付之但業主願作

爲捐助者得適用第四條之規定



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

鐵道部頒發

一、中央及地方各機關關於請運公用物料時應由各該機關先行將物品名稱數量及經由各路起訖站名詳細函知本部以便填發憑單交由請運機關持赴起運站報運

二、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辦公物品非營業者得依照第一項辦法由本部填發憑單按照普通運費半價現款收費

三、中央及地方官營社會公用業務如電燈電話自來水等所用物料得依照第一項辦法由本部填發憑單照普通費七五折現款收費

四、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經營一切普通營業除第三項外如造紙皮革呢絨等所用物料應照普通運費全價現款收費

五、以上各條文內所載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係指國民政府省政府及特別市政府所轄各機關而言

六、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請運公用物料如遇緊急時得先用電報依照第一條所規定報部請運以便飭辦惟該機關應隨後即行補送公函以符手續

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

二



浙江省公路招商承築規則

第一條 凡私人或公司以取得營業專利權爲目的呈請承築公路幹線或支線者均以本規則辦理之

前項所稱公路幹線係指浙江省公路路線網圖規定之幹線而言除幹線外均爲支線

第二條 凡承築公路幹線者應由創辦人依照左列各款備具請求書並取具殷實舖保向省公路局呈請核准

一、創辦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如爲公司組織時其公司之名稱及章程)

二、承築路線之起訖及經過地點

三、里程及寬度

四、資本總額及其籌築方法

五、建築費用預算書

六、營業預算書

前項創辦人之呈請承築如爲公司組織時應先認定股本總額十分之二以上

第三條 凡承築公路支線者應由創辦人依照第二條所列各款備具請求書並取具殷實舖保向支線起訖經過各地之縣政府呈請核准

第四條 省公路局或縣政府審查創辦人所呈請求書並檢驗資本認爲確實時應發給許可證書准予承辦

凡同一路線同時有二個以上之創辦人呈請建築者省公路局或縣政府得就其呈請之先後及資本之多寡酌定許可或令其集合辦理



浙江省公路招商承築規則

二

第五條 承辦人如爲公司組織時應於許可給照後依照公司法令召集創立會議選舉董事監察將公司組織成立
第六條 承辦人於領到許可證後應於六個月內實測路線詳細計劃開具左列各款書類圖說呈由省公路局或縣政府核轉
省政府建設廳核准立案

一、承辦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如爲公司組織時其公司之名稱章程及董事監察經理之姓名年齡籍貫職

業住址）

二、路線實測圖及說明書

三、工程方法及進行程序

四、建築費用預算書

五、開工竣工時期及分段開工竣工時期

六、資本總額認股總數及已繳股款數

七、股東會議議事錄

八、營業概算書

創辦人如不能依限計劃完竣或成立公司及因不得已事故自行呈請停辦者省公路局或縣政府應撤銷其許可並吊銷證書

第七條 省政府建設廳查核承辦人呈請之書類圖說及認股繳款認爲適合者應准發給承辦執照

第八條 承辦人建築路線應依呈准之工程方法及進行程序建築辦理如因特別情形有變更必要時須呈請省公路局或縣政府核轉省政府建設廳核准變更之

第九條 承辦人於承築路線應照原定期限開工竣工如遇天災地變或其他不得已事故不能如期開工竣工時應呈請省公路局或縣政府轉呈 省政府建設廳核准展限

第十條 承辦人於施工時期得請求所在地警察官署酌派警察保護其費用由承辦人負擔之

第十一條 承辦人應於每月終將工程成績及費用呈報省公路局或縣政府轉呈 省政府建設廳備查

第十二條 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省公路局或縣政府得呈准 省政府建設廳撤銷其承辦權並吊銷執照

一、資本不能如期足額致工程停頓者

二、違背本規則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者

第十三條 承辦人於承築路線遇有不得已事故自願停辦者得呈由省公路局或縣政府核轉 省政府建設廳核准並繳銷執照

第十四條 承辦人承築之路線於全路工程完竣時須經省公路局或縣政府驗收後方得開車營業其欲就已造成部份先行開車

營業者亦同

第十五條 承辦人承築之路線應於自開車營業之日起專利三十年期滿後所有路工橋梁車站均歸公有但車輛及其他設備得由承辦人售賣省公路局或縣政府並有優先收買權

第十六條 承辦人於專利期滿後如欲繼續營業時得呈請省公路局或縣政府核轉 省政府建設廳核准展限

第十七條 承辦人之承辦權被撤銷或呈准停辦時其所用資本由省公路局或縣政府估核登記由繼續承辦人分期償還

第十八條 承辦人承築路線之營業規則應呈請省公路局或縣政府核轉 省政府建設廳核准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 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公路招商承築規則

四



浙江省公路股券發行辦法

第一條 凡本省建築公路向人民募收之款項均作爲公路路股給予股券

前項股券由財政廳建設廳會同發行之

第二條 前條路股由各縣政府募集後先行填發收據並隨時解繳建設廳撥用俟指定之路線工程完竣開始營業時即予換發公路股券交由各該縣政府轉給認股人民收執

第三條 公路股券分整股零股兩種均爲無記名式整股券每張十元零股券每張一元

凡未滿一元之股款應由認股人民合併或補足爲一零股

第四條 凡發行公路股券應由公路管理局按照指定路線各縣人民所繳之股款總數擬定某路應發股券種類及額數呈請財政廳建設廳核准之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五條 公路管理局應在指定公路之營業進款或租金收入內除去各種開支後按照該路投資總額比例將所有贏餘分配股息並由公路管理局保付最低股息週年五釐於每年年底結算撥付

第六條 公路股券利息應由公路管理局將指定之公路營業進款或租金及其他收入按月酌提若干呈請財政廳建設廳核准後專款存儲指定之銀行屆期付息

第七條 股券印刷費由指定路線之營業收入項下列支專案報銷

第八條 公路股券如有僞造或塗改者依法究辦

第九條 本辦法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公路股券發行辦法

二



浙江省臨時管理汽油辦法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爲節制汽油消耗及維持交通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省境內各汽油公司商號之汽油非經浙江省公路管理局之許可不得私自出售

第三條 凡需用汽油者應先向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填具請購書經審查核准後發給許可證再向指定之公司商號購買

第四條 各汽油公司商號應將每月舊存新收售出及結存汽油之數量按日造具詳表報由浙江省公路管理局隨時派員查驗

第五條 凡未經許可而私自出賣汽油者應按照出賣汽油之數量加倍處罰由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執行之並呈報建設廳備案

第六條 汽油售價由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與各汽油公司商號隨時商訂之

第七條 汽油請購書購買許可證暨日報表式由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訂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建設廳公路督工專員辦事規則

第一條 本廳爲督促迅速完成公路起見就事實需要分區設置公路督工專員負責督促指導各該區內各公路之進行及一切工程之實施事宜

第二條 督工專員承本廳之命巡迴視察該管區內各公路進展狀況并隨時督促指導各工程處辦理工程事宜

第三條 凡公路之土方及涵洞水管等工程由縣政府辦理者各專員應隨時查察並商同縣政府切實督促指導各縣政府對於專員行使職務應盡力協助予以充分便利

第四條 督工專員得於接到公路管理局或縣政府書面通知時處理有關工程之疑難事件一面由公路局或縣政府同時呈廳察核但遇緊急事件各路工程處或縣方之主辦工程機關得先逕請專員辦理仍分別報由各該管機關轉報本廳察核

第五條 督工專員對於各路工程進行認爲有應改善之處得以書面通知公路管理局或縣政府商酌辦理并報廳查核但無關重大者得逕商同各該路工程處或縣方主辦之工程機關處理之

第六條 督工專員得於接到公路管理局書面通知後辦理驗收工程及材料事宜但公路局應同時呈廳察核

前項之驗收事件如屬緊急時得由各路工程處主任逕請辦理事後仍報由公路局轉呈察核

第七條 督工專員得接受各路包商或民工代表正式請求會同公路管理局或縣政府人員處理工程之疑難事件一面由公路局或縣政府報廳察核

第八條 督工專員對於工程進行狀況得逕請各路工程處或縣方之主辦工程機關供給資料彙報本廳查核

第九條 督工專員工作報告表應按月填送本廳查核其關於處理案件之工作報告書應於每一案件辦理終了後即行填報并

建設廳公路督工專員辦事規則

二

另填一份送公路管理局或縣政府查照

第十條 各路工程之總驗收應仍由公路管理局或縣政府照章呈廳核辦

第十一條 本規則由本廳訂定施行



浙江省建設廳整理衢蘭衢廣公路暫行辦法

第一條 建設廳爲改善衢蘭衢廣兩公路設備實施監督並清理各該路汽車公司帳日起見設立整理衢蘭衢廣公路委員會辦理整理事宜

第二條 委員會設委員九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第一第六兩特區行政督察專員

(二)區保安分處長

(三)公路管理局局長

(四)衢蘭衢廣兩汽車公司各推代表一人

(五)建設廳派員三人

第三條 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會議時爲主席常務委員一人處理日常事務均由各委員互推之

第四條 委員會設事務員及書記各若干人承主任委員及常務委員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五條 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六條 委員會之下設衢蘭衢廣公路聯合管理處秉承委員會掌理兩路一切事項其組織規程由委員會擬訂呈請 建設廳

核定施行

第七條 委員會委員均爲無給職但赴會時得核實發給川旅費

第八條 委員會及管理處經常用費由衢蘭衢廣兩路分攤撥付其預算另定之



浙江省建設廳整理衢蘭衢廣公路暫行辦法

二

第九條 衢蘭衢廣兩路營業收入按照各該路行車範圍分別計算

第十條 政府墊付之整理費用由委員會在衢蘭衢廣兩路營業收入內每月提出若干專款存儲俟整理完竣按照實際支配狀況由兩路汽車公司分攤歸還

第十一條 政府撥借之車輛每月應收之租金及其他修理折舊等費按照衢蘭衢廣兩路實際分配情形在各該路營業收入內核算撥付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衢蘭衢廣公路聯合管理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整理衢蘭衢廣公路委員會依照浙江省建設廳整理衢蘭衢廣公路暫行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設立衢蘭衢廣公路聯合管理處管理兩路一切營業運輸及工程事宜

第二條 聯合管理處設工務車務總務三股其職掌如左

工務股 掌理路基橋梁涵洞路面車站車庫電話之修養及新工事項

車務股 掌理車站車場及行車人員之調度車輛之派遣及修養行車消耗材料之採購及管理車票之領發暨其他有關於行車事項

總務股 掌理文書人事庶務出納報銷以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事項

各股視事務之繁簡得分組辦事

第三條 聯合管理處設主任一人由建設廳委任秉承委員會之命綜理全處一切事務

每股設股長一人由委員會委任秉承主任之命分掌各股事務

第四條 聯合管理處於蘭溪江山各設管理員一人由委員會委任秉承主任之命并商承各股股長在管轄地段內管理一切事務

蘭谿管理員管轄地段自蘭谿站至東續渡及其間之支線

江山管理員管轄地段自江山站至路亭山及其間之支線

第五條 聯合管理處設工程員股員調派員檢驗員監工員事務員若干人由委員會委任秉承主管人員之命分辦各股事務

第六條 聯合管理處因辦理客貨業務得設立車站或代辦站各重要車站設站長一人站務員若干人其他車站設站務員一人或二人均由主任呈請委員會委任之代辦站章程另定之

第七條 聯合管理處因停放及修養車輛得設立車場各場設場務員一人機匠若干人由主任呈請委員會派任分掌車場事務第八條 聯合管理處因駕駛車輛得考選機司若干人并經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覆驗發給駕駛執照後呈請委員會錄用之第九條 聯合管理處得酌量雇用道夫站夫場夫及其他匠徒夫役各若干人

第十條 聯合管理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委員會隨時呈請浙江省建設廳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奉 浙江省建設廳核准之日起施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審核公路工程預算辦法

一、本會督造豫鄂皖贛蘇浙湘七省聯絡公路所有各路工程預算之審核悉依本辦法辦理
二、各省所送公路工程預算先經七省公路專門委員會審查再由委員長加以核定

三、本會審核各省公路工程預算參照七省公路會議規定公路工程概算標準辦理有因特殊情形工程預算超過規定標準者視其聲敘理由是否正當其無充分理由者仍照規定標準辦理

四、本會審核各省公路工程預算主在審核各路橋涵路面工程預算總數以爲撥借築路基金之根據凡預算中列有土方工程收用土地遷移屋宇坟墓設置車站電話等各項費用時雖亦予以審核但不列入撥借築路基金部份之內

五、本會審核各省公路工程預算如遇列有預備費雜支費者剔除之對於所列工程管理費以佔工程費總數百分之六爲最高限度

六、本會審核各省公路工程預算應以各省照章所送各項圖表書類核對計算其圖表書類送不齊全者不予審核但實因時間匆促不及趕送齊全者得察核情形酌予變通所有應送各項圖表書類仍須照章補齊

七、本會審核各省公路工程預算其工程在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以前已經完成者因無撥借築路基金關係不予審核但此項橋涵路面如須改良或改建使適合七省聯絡公路工程標準曾先經由本會核准者亦得照章造具詳細預算連同圖表書類送會審核

八、本會審核各省公路工程預算各種路基共價以左列數目爲最低標準

甲 等 路 每 公 里 七〇〇 元

乙 等 路 每 公 里 五〇〇 元

丙 等 路 每 公 里 五〇〇 元

九、本會審核各省公路工程預算各種橋樑單價以左列數目爲最高標準

甲、半永久式(橋墩橋台，用磚石，或混凝土，橋面用木料，)每公尺四五〇元

乙、永久式(橋墩橋面，均用磚石混凝土，或鋼料，)每公尺六〇〇元。

十、本會審核各省公路工程預算各種涵洞單價以左列數目爲最高標準

甲、混凝土或鋼鐵水管直徑在六十公分以下者每道不得過二五〇元直徑在九十公分以下者每道不得過六〇〇元

乙、永久式涵洞面積在二平方公尺以下者每座不得超過六〇〇元面積在六平方公尺以下者每座不得超過一二〇〇元

十一、本會審核各省公路工程預算各種路面單價除沙礫路面依照規定工程概算標準辦理外其他路面以左列數目爲最高標準

甲、泥結馬克當路面每平方公尺一、二元(按厚度二十五公分計其不足者照厚度比例核減)

乙、彈石路面每平方公尺一、四元(按厚度三十五公分計其不足者照厚度比例核減)

十二、本會審核各省公路工程預算如遇預算中列有建築大橋輪渡或開採鉅量石方等特殊工程費用以致預算總數超過規定

標準者得以此項費用劃出另案辦理此項劃出費用就其另造詳細預算圖表書類予以審核

十三、本會審核各省公路各種工程單價遇有超過最高標準單價者得派員調查當地實在價格後予以審核

十四、本辦法由本會七省公路專門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並呈報 委員長備案



全國經濟委員會撥借築路基金標準

一、七省公路會議紀錄所列各路在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以前興工已告完成或必需之橋涵已成土路可以通車者作已成路論

其雖已興工而必需之橋涵尚未完成者作已興工路論其並未興工者作未興工路論

二、各省未興工路遵照本會督造七省公路章程施工時應借築路基金數額悉照本會管理築路基金章程第三章第七條辦理已興工路繼續施工經報明本會備案者其已興工各項工程應借築路基金數額至多以佔各該項工程總價百分之二十為度至其他未興工各項工程應借基金數額仍照未興工公路工程辦理

三、各省已成路之保養修理或重建等應需費用全部自行負擔其因力求適合聯絡公路工程標準有所改良或改建時經報由本會核准後亦得依照未興工路辦法請借築路基金

四、各省路工實際狀況如有與七省公路會議紀錄所載情形略有出入者其應借築路基金數額俟其聲敘事實經本會查明函請總司令部准予更正後再行確定撥借標準

全國經濟委員會撥借鐵路基金標準

二



全國經濟委員會七省公路衛生組實施辦法

一、七省公路衛生組直隸於本會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並由本會公路處及各省公路主管機關協同辦理之

二、七省公路衛生組暫分五組名稱及駐在地規定如左

(一)江浙公路衛生組駐南京

(二)湘鄂公路衛生組駐漢口

(三)江西公路衛生組駐南昌

(四)安徽公路衛生組駐安慶

(五)河南公路衛生組駐開封

三、各組均設醫師一人男護士二人助手一人必要時得酌增之

四、各組工作時間以六個月為限

五、各組所用藥械開辦費醫師護士等全部俸薪及由京赴駐在地之往返旅費完全由本會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負擔

六、各組辦公用之房舍傢具等均請由各地公路主管機關設法借用

七、各組工作人員到達駐在地後再赴工作地點所需往返火車輪船長途汽車民船等費由各省公路主管機關負擔此外各費均由本會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擔任

八、各組工作人員在各省服務時應請各省公路主管機關會飭各縣隨時負保證及協助工作之責

九、各組消耗藥品疫苗等費(每月約五百元)由本會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與各該省份公路主管機關平均分擔之

全國經濟委員會七省公路衛生組實施辦法

二

十、其他關於公路衛生方面本會另訂設施大綱由各省公路主管機關負責辦理設有困難情形得隨時商由本會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予以協助



公路衛生設施大綱

吾國各省公路，現正積極進行修築，全路之長，約有二二一五五公里，工人無慮數十萬，惟以各地工人，平時均乏衛生常識，其所工作之地，又苦於毫無醫藥之設備，推土運石，致力建築，跌傷破損，在所常有，加以飲食之不潔，眠食之無定，露溼日薰，疾病之媒，無時無之，每以輕微之傷，以致重大之患，以可治之病，釀成不治之症，甚以一二人之疾，傳染滋蔓，至有數十百人死亡之慘，凡此情形，數見不鮮，即使公路告成，而旅客往還，疾病自易傳播，如沿路車次發生霍亂，或其他急性流行病患者，既無診治救急之設備，坐視待斃，慘痛孰甚，故在築路時期，醫療工作（如工人診療所及巡迴急救箱等設備），防疫工作（如預防接種驅蠅撲蚊滅蟲等事項），及環境衛生（如工人住所之檢查，飲水之改良，糞便之消毒等），均為重要，路成以後，如車輛之清潔，廁所之改良，及車站上不潔飲食之取締，沿路車次急性病者之救濟，及病人之轉運等事項，尤須有較完善之設備，簡要言之，築路時期工人衛生之種種設備，與夫路成以後交通衛生之工作實施，其關係之大，均不可不重視之，茲擬全國公路應有之衛生設施略述如次：

公路衛生之設施可分下列兩部

甲、築路員工衛生之設施
乙、公路員工及旅客衛生之設施

甲、築路員工衛生之設施

(一)目的 保辦理各公路與工時築路工人員司之衛生醫療防疫等事項，而謀保障工人健康為目的（此為臨時性質至工程完成時止）。

公路衛生設施大綱

二

(一) 工作範圍

一、醫療事項：

甲、設置診療所(或定一處或用巡迴法務期利便築路工人及員司之間及地點)

乙、凡發生傳染病時得設臨時醫院。

丙、各工段應有救急之設備。

丁、凡築路工人員司發生特別重症時，即須轉送附近醫院。

二、衛生與防疫事項：

甲、施行各項預防接種(如天花霍亂腦膜炎傷寒等)。

乙、防治瘡疾(促進服用規甯丸並宣傳防瘡常識如晚間掛蚊帳等)。

丙、促進飲用開水，并施行水的消毒。

丁、取繩不潔及腐敗之菜蔬果品及魚肉等。

戊、防止班疹傷寒及回歸熱，使用蒸薰法以滅蟲類。

己、衛生宣傳如談話講演展覽圖畫等。

乙、公路員工及旅客衛生之設施

(一) 目的 係辦理各公路已完成後服務於各公路之員司工人及旅客等之衛生醫療防疫等事項，而保障公共汽車旅客之安全，及促進公路員工之環境衛生為目的。

(二) 工作範圍

一、醫療事項：

- 甲、各公共汽車站及車內應有救急之設備，并訓練路站服務人員，使有應用救急法之常識。
- 乙、遇有路人或旅客因汽車受傷及旅客患急病時而無人照料者，應有規定辦法轉送醫院或家中。
- 丙、對於公路員工之按期體格檢查（俾有疾病者可得早期治療），并施行預防接種（如天花傷寒霍亂腦膜炎等）。

丁、對於員工罹病受傷之療養，應有類於疾病傷害保險等之辦法。

二、旅客安全事項：

- 甲、於公共汽車上及路旁相當地點，均置易於注意之標幟。
- 乙、車內設置防火及意外之設備。

丙、規定關於急性傳染病者乘車之辦法，及在車內發生急性傳染病時之隔離及輸送。

三、環境衛生事項：

- 甲、取繩站上售賣之不潔飲食，並應設法供給安全之茶水。
- 乙、每一公共汽車站，應設置男女廁所，并取繩公路兩旁污穢之廁所及毛坑。
- 丙、站內候車室及公共汽車內禁止隨地吐痰，及拋棄殘渣穢物，公共汽車內應禁止吸煙以免危險。
- 丁、規定公共汽車乘客之人數。

四、衛生宣傳事項：於車站及路旁當用圖書標語，以宣傳衛生常識。

公路衛生設施大綱

四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工程圖表書類暫行細則

第一條 各省築造七省聯絡公路於各路測量完竣後依照本會督造七省公路章程第八條之規定應造具各項圖表書類送會考核其圖表書類之繪製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全路工程計劃簡要說明書應具後列各款

- 一、勘定路線之重要理由並附十萬分之一全線平面縮圖
- 二、沿線地勢、人口、物產、農、礦、工、商業之概略情形
- 三、全線交通現況及將來運輸之預測
- 四、全路之普通及最大坡度與曲線最小半徑
- 五、全路橋樑涵洞之種類式樣及其選定理由
- 六、全路土石方之約略估計
- 七、路面種類選定之理由及可資利用之築路材料
- 八、全路施工計劃

第三條 實測路線平面圖應註明後列各款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千五百分之一

- 一、沿路地形路線兩旁距離各五十公尺以內之山川、湖沼、村鎮、縣市、界線、房屋、田地、鐵路、橋樑、舊路、坟墓等各項地形
- 二、計劃路線直線之部應註明樁號方向及長度曲線之部應註明始點終點之樁號中心角度曲線半徑及其長度

三、等高線路線兩旁距離各五十公尺或高度二十公尺以內之等高線每線高差為二公尺

四、擬建橋樑涵洞之位置椿號及其編號

第四條

實測路線縱斷面圖應註明後列各款其橫距離比例尺應與平面圖相同縱距離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分之一

一、椿號及其高度

二、原有地面之起伏線

三、計劃路線之坡度及其長度並二坡度間之豎曲線及其長度與椿號

四、計劃路線填土挖土部份之高低

五、橋樑涵洞之椿號及其編號與所經河流之深度及寬度

六、挖石部份之地質情形

第五條 實測橫斷面圖應註明後列各款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五十分之一

一、椿號

二、原有地形之截面

三、計劃路基之截面及其邊坡與邊溝

四、填土挖土部份之面積

第六條 橋樑設計圖應具位置圖及計劃詳圖二種

一、橋樑位置圖應具後列各款其比例尺不得小於百分之一

甲、擬建橋樑處地形圖註明上下游河流形狀方向及兩岸地形

乙、河流橫斷面圖註明河流速率流量最高及最低水位河床地質及各層深度等

丙、航運情形說明航運狀況船舶種類及船隻之最高度及最寬度

二、橋樑計劃詳圖應具後列各款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四十分之一

甲、橋樑之平面正面側面截面等圖式

乙、橋樑之載重量

丙、建築材料之種類及數量表

丁、重要橋樑之詳細計算書及施工細則

第七條 涵洞設計圖應註明構造上必要圖式及說明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四十分之一

第八條 路面設計圖應註明路面寬度路拱路面厚度其比例尺定為四十分之一另附路面各層厚度及所用材料種類大小詳圖
其比例尺定為二十分之一

第九條 土方石方計算表內應填明樁號填挖之橫斷面面積平均面積及其距離與填挖體積等並應按挖土部份之地質分別核算總數

第十條 全路各地里程表應註明全路所經重要城鎮名稱及其相距里程

第十一條 全路灣道一覽表應註明曲線始點終點之樁號中心角度半徑及長度坡度一覽表應註明坡度始點終點之樁號坡度

百分率及其長度如已送有實測平面及縱斷面圖此項一覽表毋庸造送

第十二條 橋樑涵洞一覽表應註明各該橋樑編號樁號跨度式樣及建築材料等項

第十三條 全路工程費預算書應照本會所定格式填送二份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工程圖表書類暫行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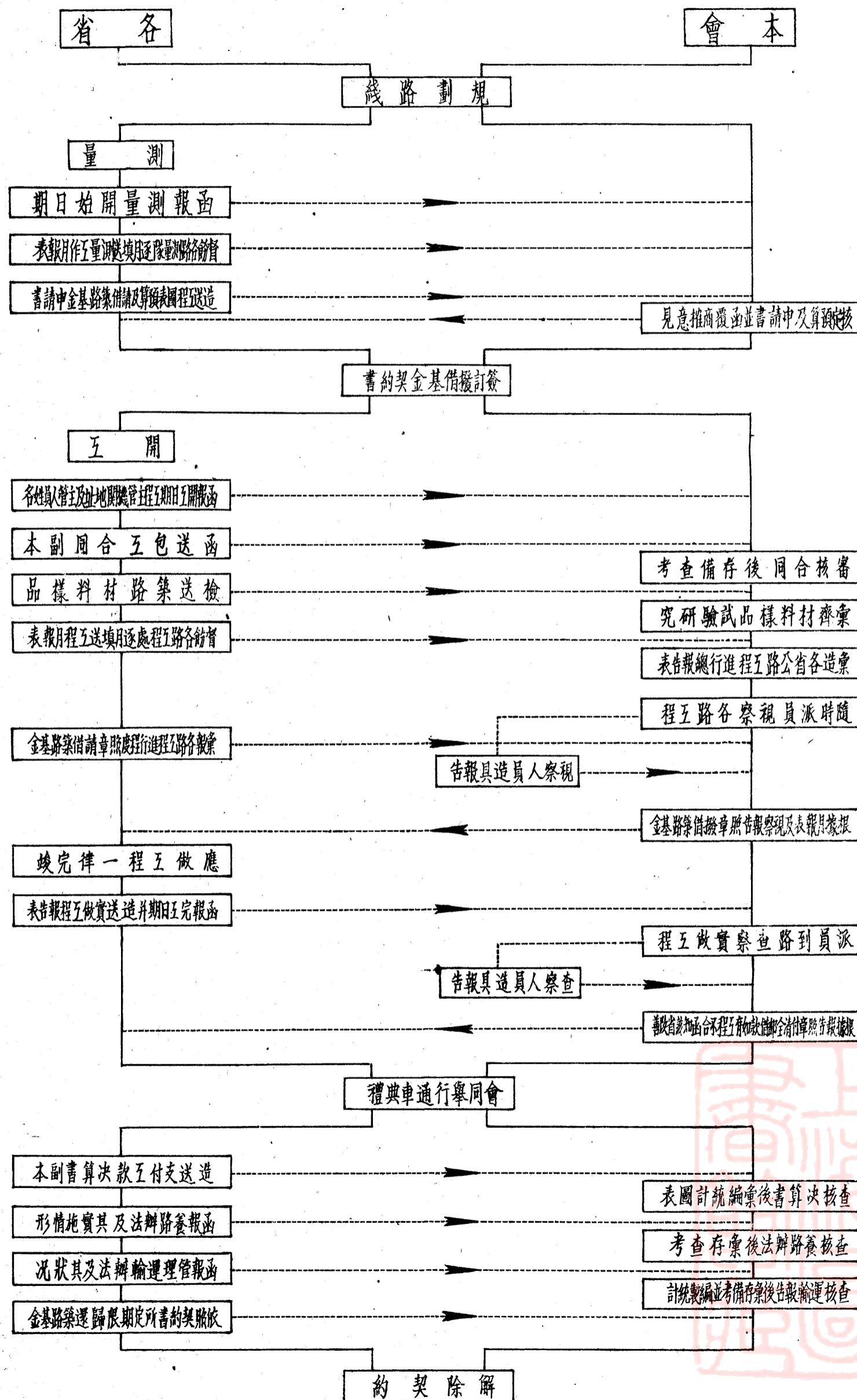
四

- 第十四條 各項工程圖樣一律用公尺制必要時得將營造尺或英尺制附註括弧內
第十五條 各路如有特殊工程如大橋輪渡護土牆隧道等應另造具必要圖說預算以資審核
第十六條 本細則由本會提交七省公路專門委員會會議通過施行



全經濟委員會對各省及會員製造七省於路網應辦各項手續圖

全經濟委員會製



各省長途汽車事業管理原則

一、現行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互通汽車章程俟至相當時期應推行於其他各省

二、運貨車輛除有特別限制者外應在互通汽車範圍之內

三、長途公共汽車事業應照下列原則管理之

(甲)長途公共汽車之性質可分爲民營官營及官商合辦三種在一省之中固可同時并有惟管理方法必須劃一且須受同一機關之監督指揮

(乙)凡路由政府建築而長途公共汽車營業由商人承辦者則路之建築及改良經費之一部份於必要時應由承辦長途公共汽車者負擔之養路之工作可交由經營長途公共汽車之公司擔任但養路經費應否全部由長途公共汽車公司負担須視路面之工程情形路線之運輸狀況及長途公共汽車所繳納之捐費多寡爲斷

(丙)長途公共汽車公司所享之權利如下

- 一、專利行駛公共汽車於指定之路線上
- 二、得在指定之路線上兼營貨車小汽車等營業
- 三、得在城市中開設汽車行及運貨汽車行

(丁)長途公共汽車公司所應繳納之捐費如下

- 一、牌照及印花等費 照章繳納

二、專營費 按其營業總收入繳納百分之幾

各省長途汽車事業管理原則

二

三、車捐費 已繳納專營費者於必要時豁免之

四、營業稅 照章繳納

(戊)長途公共汽車通行地段及聯運地點不拘縣界或省界而應使能到達城市中為度

(己)關於聯運之換車及票價事項規定如下

一、長途客貨車輛於聯運時應以減省換車為要圖必不得已時對於時間之啓接車票之聯用務必妥為辦理以利運輸

二、聯運之長途公共汽車其票價於可能範圍內應使劃一

(庚)通行兩縣以上之聯運事項遇有爭執糾紛時由縣以上之監督機關調處之通行兩省以上之聯運事項於必要時由省以

上之監督機關調處促進之

(辛)公路運輸事業並應提倡擬在七省範圍之內設立長途汽車業聯合會以研究及推廣公路長途運輸事業並力求票價低廉

廉使人人均能享用汽車交通

四、各種管理汽車章程之應統一管理者例如關於車輛構造旅客安全時間正確等章程請經濟委員會辦理

各省越境築路辦法

- 一、豫鄂皖贛蘇浙湘七省修築公路如因特別情形必須穿過鄰省境界時應先商得有關係省份之同意
- 二、越境築路時所有土地之徵用及地價由原管轄省份擔任但拆遷賠償等費應由修築省份擔任之
- 三、越境築路完工後路上行車營業權及管理權暫歸修築省份所有應需養路事項亦由修築省份辦理之
- 四、前項行車營業權及管理權之所有年限由修築省份與原管轄省份雙方議定期滿後修築省份應將所有路權無條件交還原管轄省份其限期未滿原管轄省份欲收回自有時應備價收回
- 五、越境築路所有工程計劃圖表預算應於開工前送原管轄省份審核並於完工後將實支費用咨請備查
- 六、關於越境所築之公路之收回辦法由修築省份與原管轄省份雙方協議行之
- 七、本辦法經全國經濟委員會七省公路專門委員會通過後函請豫鄂皖贛蘇浙湘七省查照施行



各省越境築路辦法



統一安設公路里程及橋涵牌誌辦法原則

一、各省公路之長度均須詳確丈量其公里數於每公里盡處設牌誌證明之

凡公路已鋪設有永固之路面者每越一百公尺並應設較小牌誌以誌明百公尺數

二、公里牌及百公尺牌應按照牌誌之推進方向埋設於路左以不妨礙車輛行人交通爲度

三、路線之起點分別規定如下

甲、路線經過省會者概以省會爲起點

乙、路線不經過省會而起自省之一邊境訖其他邊境者則以北端或東端之邊境處爲起點

丙、支線不經過省會而又不起訖於省之邊境者則以其北端或東端與幹線交叉處爲起點

丁、支線之一端在省之邊境而其他端在與幹線交叉處者則以在省邊境處爲起點

四、丈量路之長度應自規定之起點始其起點在省會中者應擇定重要建築或碑塔所在處爲零公里其起點在省邊境者以省邊

界線爲零公里其起點在與幹線交叉處者以交叉處幹線之中心線爲零公里但零公里所在地可不必設零公里牌

五、路之長度須在路之坡面上丈量不得以水平線距離計算

路之長度及公里數須連貫丈量不得因大橋輪渡而間斷如穿過市鎮時並須包括該鎮市所穿過街市之長度

六、路之長度經丈量後即須安設永久里程牌誌

七、里程用石或洋灰混凝土其大小式樣暨字體之大小式樣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劃一規定發交各省照辦

八、里程牌兩面所誌之數碼應相同埋設之方位應使車輛經行時易於辨視數碼爲準

統一安設公路里程及橋涵牌誌辦法原則

二

九、長度丈量之差誤率不得過於百分之一丈量人員以用技術人員爲宜

十、里程牌之設置費用應在公路收入項下開支

濟委員會劃一規定發交各省照辦

十一、公路所有橋樑涵洞均須編訂號數設置牌誌此項號數牌誌上並應載明所在之里程數以資識別其大小式樣亦由全國經效

十二、各省丈量公路長度時可同時繪製路之簡圖載明里程坡度橋涵地點城市地點種種同時並填製調查表藉收事半功倍之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互通汽車暫行章程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公布

- 一、全國經濟委員會暨蘇浙皖京滬五省市為劃一管理公路交通及便利互通汽車起見特訂定本暫行章程
- 二、凡五省市之各種自用汽車(包括乘人汽車運貨汽車及機器腳踏車)除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外均得通行其他省市之一切公私道路無須另繳任何通行費用
- 三、凡五省市之各種營業汽車(包括乘人汽車運貨汽車及機器腳踏車不包括公共汽車及長途汽車)除通過私人或商辦汽車應暫照各該路之定章繳納通行費外均得通行其他省市之公路無須另繳任何通行費用
- 四、自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五省市政府對於第二條第三條所規定之汽車應照原車捐額普遍附加互通汽車捐稅百分之十
- 五、凡公共汽車長途汽車與省政府訂有專約行使一定路線者不在互通汽車規定之內
- 六、凡運貨汽車如係實心車胎不論載重大小均不得互相通行又運貨汽車之總載重量如在三噸半以上者暫時不得互相通行上項汽車五省市政府暫不附加互通汽車捐稅
- 七、各省市於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所附加之車捐得由本省市保留百分之二十五其餘百分之七十五應解交全國經濟委員會及五省市共同組織之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為五省市公共之用
- 八、本章程第二條規定之各種自用汽車車主應向居住所在地之省市領照繳捐其在其他某一省市之逗留日期不得逾九十天
- 九、本章程第三條規定之各種營業汽車車主應向車行開設地點之省市領照繳捐其在其他某一省市逗留日期不得逾十五天
- 十、凡逗留其他某一省市之車輛如已超過規定之逗留期限時應向所逗留省市之征收車捐機關繳付逾期費並不另領號牌上

項逾期日數在一月以內者應照所逗留省市季捐捐率三分之一繳納逾期費至原省市之車捐仍應照繳

十一、某省市車輛到達其他省市後其車捐有效期已屆不能返原省市繳捐時則下屆車捐得由逗留省市征收車捐機關代收

代解

十二、在某省市內查獲屬於其他省市之漏捐車輛其補捐部份應照第十一條辦理並得依照當地漏捐罰則處罰之

十三、代收其他省市車捐及補捐由征收機關發給五省市通用之三聯收據並給予臨時捐牌為憑一面將收據通知聯函送原省

市收捐機關備查上項臨時捐牌屬於該車輛回達原省市時憑向收捐機關換領正式捐牌

十四、代收其他省市車捐及補捐每季結算一次將代收捐款交解清楚

十五、本章程第二條第三條所准許互通車輛以外之各種車輛如須通行其他省市之公路時應另行領照繳捐

十六、各省市所發給之試車牌照非得原發照機關之特別書面許可不得互相通行

十七、各種汽車通行其他省市時應遵守其通行省市之一切交通規章如有違章情事應照違章地點之省市規章處罰如違章汽車已離開違章地點之省市經通知後得由車主所在地省市之管理車務機關代為執行

十八、凡五省市內之某一省市所發給之汽車司機執照在通行其他省市時亦得適用之

十九、本章程施行細則另訂之

二十、各省市管理公路交通各種章則另行劃一訂定之

二十一、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及五省市代表會議修正之

二十二、本章程經全國經濟委員會召集之五省市代表互通汽車會議通過後由五省市代表呈請各該省市政府核准定期同時

公布施行並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呈報行政院備案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組織規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五省市代表第三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暨蘇浙皖京滬五省市為發展及便利五省市汽車交通並管理互通汽車附捐起見特共同組織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第二條 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甲、保管五省市解交之互通汽車附捐及其審查登記暨公告事項

乙、附捐用途之支配及其發給事項

丙、五省市一切公私道路之考察及建議關於發展改良事項

丁、互通汽車辦法之改進事項

第三條 委員會設委員六人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暨五省政府各委派專家一人充任之

第四條 委員會得設辦事處辦理日常事務辦事處地點暫附設於南京全國經濟委員會

第五條 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主持辦事處事務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指派之委員充任之

第六條 委員會至少每兩個月應舉行常會一次其地點及日期由常務委員於開會前十日通告各委員

第七條 委員會常會之主席由委員輪流擔任之

第八條 委員會委員因緊急事項經其他委員二人之副署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九條 所有常會及臨時會議之決議案由委員會分別交辦事處執行或函請五省市主管機關及全國經濟委員會查酌辦理

第十條 委員會辦事處之組織章程辦事細則及經臨預算應由常會決定之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

第十一條 委員會辦事處經管互通汽車附捐之收支賬目應報告常會由常會指定委員審查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經五省市互通汽車會議議決通過後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分函各省政府查照施行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辦事處章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五省市通交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事處依據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設立之

第二條 本辦事處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開會通知及會議紀錄事項

二、關於本處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三、關於款項出納登記及報告事項

四、關於五省市解會之車輛附捐之保管事項

五、關於各省市徵收車輛附捐之稽核事項

六、關於交通委員會交辦之其他事項

第三條 本辦事處設辦事員一人至二人承常務委員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四條 本辦事處於必要時得酌用雇員或臨時人員

第五條 本章程經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議決通過施行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辦事處章程

二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互通汽車附捐解款付款辦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五
省市交通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關於蘇浙皖京滬五省市經徵互通汽車附捐之解繳支付及報告事項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五省市經征車捐機關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將上月份所收各該省市汽車附捐應行解繳部份掃解各該省市中央銀行

前項解款應填具三聯解款書截留存根一聯以其餘報告通知二聯連同現金送交中央銀行核收其解款書格式另定之

第三條 中央銀行收到各該省市解款時即填給收據並掣存解款通知一聯將其餘報告一聯加蓋收訖圖記備送蘇浙皖京滬五
省市交通委員會查核其收據格式由銀行自定之仍送交通委員會備查

前項收款各該省市中央銀行均列收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互通汽車附捐專款賬其在該專款項下支付之經費如有結餘
繳還者亦同

第四條 凡在五省市互通汽車附捐專款項下支付之經費應由請款機關造具預算書送經交通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由常務委員

填發兩聯付款書截留存根一聯以其餘通知一聯交付款之中央銀行并簽發支票交請款機關由請款機關填具兩聯領
款書截留存根一聯以其餘收據一聯換取支票持向該中央銀行具領其付款書及領款書格式另定之

前項付款中央銀行須以支票與付款通知核對相符方得照付

第五條 五省市經征互通汽車附捐應於每月份經過後十五日以前將上月份征起捐款造具月報表送交通委員會查核其月報
表格式另定之

第六條 中央銀行經營五省市互通汽車附捐專款收付事項應於每月二十日以前將上月份收付各款細數造具月報表連同解
款報告送交通委員會查核其月報表格式由銀行自定之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互通汽車附捐解款付款辦法

二

第七條 交通委員會應於每月終將上月份五省市互通汽車附捐專款項下收付各款彙核列表分送全國經濟委員會及五省市

市政府備查

第八條 本辦法經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



修正五省市公路聯運辦法

一、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爲謀行旅便利起見特訂定五省市公路聯運辦法

二、凡五省市內公路聯運起訖站由各聯運關係機關會商規定之其換車地點不拘縣界或省界應以到達城鎮適宜地點爲取三、聯運次數及行車時刻由各省市聯運機關共同會商訂定之

四、聯運客票及行李票等價目表按照各路規定票價相互而定如任一方面有變更時須先行通知對方會商改修之

五、聯運乘客及行車數量應互相由出發站用電話通知其他聯運站以便預備車輛

六、聯運客票行李票及其他關於聯運需用表冊廣告等格式由各聯運機關擬定印發其費用由各方分別負擔之

七、聯運營業進款概數每旬列表互相報告各聯運機關所有票款須每日結算一次於每月十日以前將上月各種報告表（如聯運進款報單行李報單等）連同收集之已廢客票及行李票互相交換以憑核對並須各繕具結算清單於同月二十日以前交割清楚

八、聯運客票如乘客在中途遺失時應照各省市聯運機關補票規章辦理之

九、旅客購買聯運票後倘遇特別事故發生不克啓程應向購票站聲敘原委經站長許可後方可退票但在中途要求取銷行程者其未用之聯票概不退還票價

十、聯運行李由各該聯運站填具行李授受清單分別點交簽收後再裝運到達站

十一、聯運行李如有遺失情事由遺失方面照章賠償之但因天災或特別事故非人力所能挽回者不負賠償責任

十二、聯運行李至到達站時概憑行李票交付倘有遺失行李票時應即報告站長並取具相當舖保方得領取否則如被他人冒度

修正五省市公路聯運辦法

二

聯運機關概不負責

十三、聯運乘客應遵守各省市內聯運機關所定乘車規則

十四、聯運乘客高度在一公尺二十五公分以下者半票抱在手中不佔座位者免票

十五、聯運客票概不售軍警優待票

十六、關於聯運糾紛事項在各省市境內者由各該省市政府處理之其牽涉兩省市以上者由本會調處之

十七、各省市在聯運路上規章有與本辦法抵觸者依本辦法辦理

十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修正之

十九、本辦法經五省市交通委員會議決通過後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分函各省市政府查照施行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章則彙編刊誤表

類別	章	則	名	稱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誤
組織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各路段管理處所辦事細則	又			四	一	九	
又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杭州車務管理處組織規程				七	一	十六	「車」應作「章」
又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修車廠辦事細則				一	四	四十六	「理」字下應加「車」字
普通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處理庶務辦法				三	十	九	「命」字下應加「分」字
又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員司請假章程				一	四	八	「除」應作「務」
又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職員薪級表				一	四	四	「名」應作「各」
又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夫役工資表				一	十一	十一	「途」應作「逾」
工程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密查規則				一	八	四	「扶」應作「挾」
又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路警隊及巡邏警隊服務規則				一	十一	七	表內右旁應加「(此表係暫定)」
又	浙江省公路徵工規程				四	二	十二	「價」應作「假」
又	浙江省公路徵工規程施行細則				四	六	二十一	「杭」應作「抗」
又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公路工程施工細則				八及九	七	七	「該」應作「路」
								「呈」字下應加「路」字
								「標準」應作「細則」

浙江省路政管理局章則彙編 刊誤表

又 又 又 又

又

衢蘭衢廣公路聯合管理處組織規程

修正五省市公路聯運辦法

一一一

十五
十六
八

二
二及三
十四

「十」應作「八」
「十一」應作「九」
「廳」應作「廳」
「度」應作「領」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0375B



618965